瑜伽師地論彙集

第八冊

卷七十一至卷八十

彌勒菩薩 說 無著菩薩 造
唐 三藏沙門 玄奘 奉詔譯
唐 窺基法師 撰 瑜伽師地論略纂
唐 釋遁倫 集撰 瑜伽論記
民 韓清淨 科記
美國法雲禪寺禪學院 智澄法師 彙集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34, C_6）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五・	下，次、第五十一、明：七義及七喜。
辛五、義類差別十四 壬二、七種義	復次，有七種義：一、應推義。 二、應攝義。 三、應避義。 四、應引義。 五、應遮義。 六、應持義。 七、應發義。	「七支義」者： 〔景云〕 一者、欲於蘊等善巧、應推求義。 二者、或自性攝法， 或以財法攝門徒等，名：應攝義。 三者、惡友、惡緣、應須避之，名：應避義。 四者、定中功德應作意引之，名：應引義。 五者、應遮諸惡故，名：應遮義。 六者、淨戒等，名：應持義。 七者、五通、應依定發。 又具戒等、應藉敬發，名：應發義。 〔泰云〕七義中： 初一、是教法。 次二、是理法：正理應攝，邪理應避。 次二、是行法：善行應引，惡行應遮。 次二、是果法：自利果應持，利他果應發。 今依後解。
壬二、七種喜	復次，有七種喜：一、聞所引喜。 二、思所引喜。 三、修所引喜。 四、離蓋所引喜。五、議論所引喜。 六、念自功德所引喜。 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壬三、五種法	復次，有五種法：一、教法。 二、行法。 三、攝受法。 四、受用法。 五、證法。	
壬四、三善射德二 癸一、標列	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 一、由弓德。 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	
癸二、隨釋三 子一、弓德	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 二、善作究竟。	
子二、箭德	箭有一德：善作究竟。	
子三、中的德	中的有三德： 一、究竟工巧。 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壬五、法教差別二 癸一、略列三種	復次，如來教、有三種： 一、長時教。 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35, A11）
		五十二、明「五種法」中： 〔景云〕「攝受」者：攝受財法。 「受用法」者：受用財法等法。 「證法」者：證理事法。 〔泰云〕一、教法， 二、行法， 三、理法，應攝受。 次二是果法，有為果、是受用法， 無為果、是所證法。
		五十三、明「弓箭喻」：此說三學。 「弓」：喻戒德，依能發定故。 「箭」：況定德，專注一境故。 「中的」：喻慧。 「的」喻所緣，依定發慧，稱境而知事，若中的也。 「弓」有二德： 「一、其性堅牢」者： 此喻於戒，外緣難毀，故名：性堅。 「二、善作究竟」者：喻戒功能、望至菩提。 「箭」有一德： 「善作究竟」者：喻定功能望至菩提，中路無廢也。 「中的」有三德： 「一、究竟工巧」者：喻無學智。 「二、串習工巧」者：喻修道智。 「三、師學工巧」者：喻見道智也。勘〈本地分〉。
		五十四、明：佛教差別、及理趣。 「一、長時教」者：如小乘教、漸次化導也。 「二、無間教」者：謂大乘頓教， 如華嚴等成道，初說也。 「三、不重說教」者：謂如涅槃、了義之教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5, A_3）
癸二、略攝理趣	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 一、由義差別理趣。 二、由文差別理趣。 三、由難釋差別理趣。	▽二一九八頁△	五十五、明：涉道五治喻、及尸羅二相、能往善趣。 言「涉道」者：喻行者涉生死、至于涅槃也。 「炎光對治」者：憂熱炎光，傘蓋為治。喻邪慧起時、聖教為治。 「二、艱險治」者：艱險多賊，兵杖為治。喻惡趣多難，戒行為嚴。 「三、江河治」者：渡江河者，船栰為依。喻愛水滉漾，般若為船。 「四、枯竭治」者：枯竭之人，水漿為治。喻散亂渴焦，以定為潤。 「五、身勞治」者：身勞疲者，按摩為治。喻身麤重，輕安為治也。 言「尸羅有二相、能往善趣」者：此中舉初、唯說尸羅， 不說定慧能往之相也。以近往人、遠至菩提，故言：能生善趣也。 「一、攝受尸羅」者：受具足戒等是。 「二、不缺尸羅」者：護持禁戒是。
癸二、略攝理趣 壬六、涉道對治	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 一、炎光對治。二、艱險對治。 三、江河對治。四、枯竭對治。 五、身勞對治。		
壬七、能生善趣二尸羅相	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生善趣： 一、攝受尸羅。二、不缺尸羅。		
壬八、現法受欲有三種義	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 一、追尋財寶。 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		五十六、明：受欲及變壞。言「一、麤變壞」者：一期死也。 「二、細變壞」者：念念死也。 「變壞分位亦二：一、麤。二、細」者：還是前二，約位義說。
壬九、壽命變壞及分位別	復次，壽命變壞、有二種：一、麤變壞。 二、細變壞。 變壞分位亦有二種：一、麤。 二、細。		五十七、明：「智」有二德。
壬十、智德差別二 癸一、標列	復次，智有二德：一、正行義德。 二、自性德。	「勝餘一切、自類善根」等者： 修所成慧、勝餘聞思，出世間慧、勝餘世間，如是智慧、自類相望，說此、勝餘一切自類善根。一切善根、智為最勝，說此、勝餘一切他類善根。	**壹**、「正行德」有三句： 「一、速疾」者：謂諸智相應心心法、捷疾迴轉故。 「二、決定」者：謂諸智斷疑故。 「三、微細」者：謂諸智能入微細理故。
癸二、隨釋二 子一、正行義德	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 決定正行、微細正行。		**貳**、「自性德」有七句： 「一、是定地」者：此簡聞慧。 「二、不可退轉」者：簡前五根性也。 「三、出世間」者：簡世間修慧。 「四、已善修習」者：簡初習乘。 「五、於自所行、無有罣礙」者：此顯：於境無滯也。 「六、勝餘一切、自類善根」者：勝於自乘所有餘善根也。 「七、勝於一切、他類善根」者：勝於外道善根也。 又解：無漏智勝有漏智，名：勝自類。 復勝有漏智外餘有漏法，名：勝他類。
子二、自性德	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 是出世間，已善修習， 於自所行無有罣礙， 勝餘一切自類善根， 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35, B_5）	遁倫集（T42, P735, C19）
壬十一、三顧戀別	復次，有三顧戀，修四念住能為對治： 一、顧戀助伴。 二、顧戀利養。 三、顧戀後有。	五十八、有三顧戀，念住為治。 「顧戀助伴」者：顧戀色身力為命助伴，觀身不淨為治。亦可：愛著妻妾、見為清淨，名：顧戀助伴。觀身不淨為治。 「二、顧戀利養」者：觀受是苦為治。 「三、顧戀後有」者：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為治。	「已修未得得故」者： 加行道已修近分定，故言：已修。 然，未得根本定，故言：未得。 已得近分定，故言：得。 上來「品故」，釋上「加行故」。 言「所依清淨障故」者：八難等，名為：所依障。 即是報障。此是：見道障。此釋上「現觀故」。 言「作意清淨障故」者：此是業障。 即是：修道障。此釋上「相續故」。 「彼障對治故」者：彼業障、報障，能對治道。
壬十二、現觀差別二 癸一、明分位三 子一、標三種	復次，加行故， 現觀故， 相續故。	五十九、釋：加行等三句。 〈景云〉開三句為本，兩番釋盡是經文。 「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者：是異生人，起此伏惑加行。 「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者：聖人起此現觀。 「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者： 通就一身離欲、不離欲，名為：相續。此通凡聖也。 「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 已修未得得故」者：重解〝相續〟也。 「所依清淨障」者：重解〝現觀〟也。 「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者：重釋〝向前加行故〟也。 〈泰云〉「加行」是見道支。 「現觀」是見道。 「相續」是修道。初果相續身、未離欲。 餘果相續身、是已離欲。 「又依故，乃至…彼障對治故」者： 初六種、重明「前加行」： 加行所依欲界身，欲界地九品修，以未得定故。 已學修定方便，未成未得定，若成便得定，此重辨前加行也。 根障，名：所依清淨障。 煩惱業，名：作意清淨障。 見修對治，是名：彼障對治。 〈玄云〉「依故」者：謂閻浮提身是加行所依也。 「地故」者：欲界地。 「品故」者：加行道所伏貪等九品，亦可對治加行道九品。 「未修定故」者：加行道未修根本定故。	第六十、釋：六現觀。 初、牒前略標六種現觀。 「一、思現觀，乃至第六、究竟現觀」： 釋其名者：「六種」：舉頭數也。 「六」：是數名。 「種」者：類義。 決定觀察，是現觀義。 依〈五十五〉釋：後三，是現觀體也。 「思」是現觀因，即從當體、及果為名。 「淨信」是現觀因，名亦爾。 無漏信、與現觀相應共有。 或與現觀共有，即說：相應共有為名。 又，是體現觀、是同時慧，即從當體共有為名。 第四、云「現觀智諦現觀」：即從所緣體義為名。 「諦」：是所緣。 「智」者：是體。 「現觀」：是義。 第五、從義。謂出真觀後邊而得名：邊現觀。 「究竟現觀」：從位得名。 於究竟位而趣此觀，故必究竟現觀。
子二、別釋相	欲貪、 無明對治，是加行。 現見安立、 非安立諦，是現觀。 已離欲、 未離欲，是相續。		
子三、隨應廣	又依故，地故， 品故，未修定故， 已修未得得故， 所依清淨障故， 作意清淨障故， 彼障對治故。		
癸二、辨六種二 子一、指前標	復次， 如說六種現觀， 謂思現觀、 乃至、究竟現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6, A10）
子二、依次釋（二十二） 丑一、辨行相（二） 寅一、辨（六） 卯一、思現觀相（二） 辰一、問	問：思現觀有何相？	▽二一九八—九頁△	次、問答廣釋，有二十三門： 一、辨共相。 二、辨體性。 三、明繫不繫。 四、明依他。 五、明緣諦。 六、明有相無相。 七、有分別無分別。 八、辨受俱。 九、約四對治相攝。 十、約二對治相攝。 十一、約三品戒辨攝對治者。 十二、明得遍知果。 十三、明斷惑時分。 十四、明得四果。 十五、轉根。 十六、明引神通等勝德。 十七、明作業。 十八、明差別。 十九、明約名言安立。 二十、明因果。 二十一、與七作意相攝。 二十二、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 二十三、作一行對辨相攝。
辰二、答（二） 巳一、標成就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巳二、顯無奪	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		
卯二、信現觀相	問：信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		
卯三、戒現觀相	問：戒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誹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	「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者： 謂諸異生， 或有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 成就現觀智諦現觀、則無是事， 是故舉說。	初、辨共相 「思現觀，住異生位」者： 初起在凡位、見道已前， 後於修道、亦起究竟現觀。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九九頁△	遁倫集（T42, P736, A13）
卯六、究竟現觀相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 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 行非梵行，習婬欲法，知而妄語， 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 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 非自非他、無因而生。	「終不復能、犯於五處」者： 〈本地分〉說： 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 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 二者、不能不與而取。 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 四者、不能知而妄語。 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 乃至廣說。 （卷34・披119頁）與此義同。 由是當知：非離、斷傍生命、 乃至、受用妙欲， 別有五處、說不復犯。	「終不犯於五處」者： 不往屠兒家、婬女家、酤酒家等。
寅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二、辨體性中： 「思現觀」者：用欲界思慧為體。
丑二、辨自性六 寅一、思現觀	問：思現觀何自性？ 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 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信現觀」者： 通取：聞思修慧。 通：漏、無漏、相應信數為體。
寅二、信現觀	問：信現觀何自性？ 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 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戒現觀」： 即取無漏道，共七支戒為性。
寅三、戒現觀	問：戒現觀何自性？ 答：聖所愛身語業為自性， 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現觀智諦現觀」： 即取無分別智、真見道體。
寅四、現觀智諦現觀	問：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 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邊現觀」：即取出觀後智， 重緣安立非安立諦智為自性，即相見道。
寅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 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究竟現觀」： 若依〈五十五〉，通二智。 今此文中：即取世俗盡無生智為性。 謂作是念：我生已盡等。此就剋性出體。 若據相應共有：即是四蘊、五蘊為性。
寅六、究竟現觀	問：究竟現觀何自性？ 答：盡無生智等為自性， 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〇〇頁△	遁倫集 (T42, P736, A_7)
丑三、辨繫不繫	問：此六現觀、幾欲界繫？乃至、幾不繫？ 答：一、唯欲界繫。 一種一分、或欲界繫、 或色界繫、 或無色界繫。 即此一分、及餘三， 此四是不繫。 一通繫、及不繫。	「一、唯欲界繫」等者： 謂思現觀、唯欲界繫。 若信現觀：異生所攝一分、通三界繫。 非異生攝一分、及戒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究竟現觀， 此四、是不繫。 現觀邊智諦現觀：通繫、不繫。	三、明：繫不繫 「一、唯欲界繫」者：是思。 「一種一分、或三界繫」者：是信。 「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者： 即此信一分、及戒智現觀、邊現觀、三，此四：是不繫。 「一、通繫不繫」者： 究竟現觀、以盡無生智、通世間、出世間。世間、是繫， 若出世間、是不繫。
丑四、辨依處二 寅一、問答依二 卯一、問	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 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	「一、依非依可得」等者： 謂思現觀、非定地起， 名：依非依可得。 所餘一切現觀、一切定地起故， 名：依一切依可得。 又，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三種， 全分依未至依、乃至第四靜慮而生。 信現觀、一種一分、亦爾。 究竟現觀、非定依五，是故不說。	四、明：依他 〔景云・補闕云〕 「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者： 思現觀、唯依欲界散地，非依靜慮無色， 即許餘五、通餘六禪、三空而起。 信、通有漏無漏，通九地起，可知。 戒、通九地起者：六禪地中、有道共戒，易知。 三空地中，云何得有道共戒？ 以彼無漏意思，遠有遮防欲界破戒身語，亦假建立無漏戒。 既說第四、第五現觀、亦通九地， 又，次文說：唯一現觀、得九遍知果， 又云：一、得一切四果， 即知：第四現觀、通見道、修道。 第五邊現觀、通於修道中起、唯是相見道。 汎從真如觀後邊所起十六行觀，皆名：邊現觀故。 以：許九地中、皆得起故。 無學身、起六現觀，皆名：究竟現觀。通九地、可知。 若不許第四、第五現觀、通於三道，唯別見道者， 即許三空地中，亦得入見道。 以論中說：餘五現觀，一切依中、皆可得故。 又上文說：三空地中，有未知、當知根故。 問下文說：唯依四禪慮、及初未至入見道者：據增強處說。
卯二、答二 辰一、明可得	答：一、依非依可得。 餘、依一切依可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6, B16）	遁倫集（T42, P736, B7）
辰二、依生起 寅二、釋妨難	又，三依五依生， 一種一分，亦爾。 問： 若現觀智諦現觀 離眾相故，名無分別。 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 答：由彼思惟尋伺等 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 是故， 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 然是離相、無有分別。	▽二二〇〇頁△ 「由彼思惟尋伺等、 全分靜慮真如、 而入於定」者： 〈本地分〉中， （卷十一・披364頁） 〈三摩呬多地〉說： 於初靜慮、具足五支： 一、尋。二、伺。 三、喜。四、樂。 五、心一境性。 名：尋伺等、全分靜慮。 依彼靜慮， 思惟真如、而入於定， 未證真時、思惟真如相， 有尋有伺。 已證真時、離彼尋伺， 故無分別。 〈本地分〉中， 〈有尋有伺地〉說： 依尋伺處法， 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 （卷四・披二三頁） 其義應知。	言「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者： 第二、重釋第三、四、五現觀， 即判：唯是見道故。 唯依彼四根本禪慮、及初未至五地中起。 即三現觀同時信，亦唯五地， 故言：一種一分亦爾。 餘：信現觀、及究竟現觀，通九地。 思、唯欲界，不異前說。 〔泰云〕聖道所依、諸部不同， 若依《薩婆多》有九地依：謂根本四禪、 未至、中間、及三無色，除非想地。 若依《成實》有七依定：謂根本四禪、 及三無色定。 今《大乘》有八依：謂初近分定、 根本四禪慮、三無色定。 是故，不同《毘曇》《成實》。 若依〈第一百卷〉：大乘亦有九依。 故彼云：復有九依能盡諸漏。 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禪、 禪慮中間、餘三禪慮、及三無色， 除第一有。然今此文：八依是真實。 〈第一百卷〉是隨轉理門，故不相違。 又若《薩婆多》：欲界、唯有聞思， 色界、有聞修，無色界、唯修。 《成實》：聞思、通二界。 修慧、通三界。 今，《大乘》同《薩婆多》： 思現觀以增上思慧為體，故唯在欲界， 是故說言：依非依可得也。 餘五現觀對思，總言：依一切依。 不必一一現觀皆依八依。	下，別釋云：或智諦、邊智諦（戒現觀） 「三依五依生」者： 據初依、說後依，通依八依。 言「一種一分亦爾」者： 信現觀一分、初依五依生。 究竟現觀無色得初起，故不說：初五依生。 下，問答者：西方諸師、有二釋。 初釋云：達分善根遠方便，欲入真如觀時， 思惟初定、尋伺等五支全分靜慮真如、 而入初定。 後正入無相見道真如觀時， 而證三界一切法，如是故， 如加行方便時，雖有尋伺禪慮可得， 以加行中尋求伺察真如理故，具有五支。 然，證真如無相時，離相無有分別， 故，正智俱時，無有尋求、伺察、二支， 但有喜、樂、心一境性、三支。 第二釋云：依初靜慮、即入真如觀， 三界一切法，皆是初靜慮尋伺等相分， 故加行中，依初定相見等全分靜慮真如、 而入於初定。是故，加行中， 雖依有尋有伺靜慮五支可得， 然，正智證真如時，離相無有分別， 正智、但與喜、樂、心一境性、三支俱也。 有漏初靜慮，西方亦有二釋： 初釋云：未至定中，初、有尋，後、有伺， 至根本定中、但有喜、樂、心一境性。 始終而言，故：初定具五支。 戒賢師等云：根本定中， 若觀一事未究竟，即初尋、後伺； 若至究竟時，無尋、無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〇一頁△	遁倫集（T42, P736, C_2）	遁倫集（T42, P737, A15）
丑五、辨緣諦	問：此諸現觀， 幾緣世俗諦？ 幾緣勝義諦？ 答：一緣世俗諦、 及一種一分。 一無所緣。 二緣安立勝義諦、 及一種一分。 一緣非安立勝義諦、 及一種一分。	「一緣世俗諦、 及一種一分」等者： 思現觀、全、 及信現觀一種、一分、緣世俗諦。 戒現觀、全， 身語業為自性、故無所緣。 現觀邊智諦現觀、全、 及究竟現觀一種、一分、 緣安立勝義諦。 現觀智諦現觀、全、 及究竟現觀一種、一分、 緣非安立勝義諦。	五、明「緣諦」中： 〔補闕云〕 「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者： 思、唯緣俗諦，同時信、亦爾。 「一無所緣故，或二緣安立勝義諦、 及一種一分」者： 邊、及究竟、唯緣苦等安立諦， 同時信、亦爾。 依此文判：究竟現觀、不觀真如道。 無學人、不得入真如觀。 謂無學道、與修道、有真如觀， 緣非安立諦， 總名：第四、現觀智諦現觀收。 今此文中，判意如此，已前論中， 復說：第四現觀、唯是見道。 準此類智、及究竟現觀中，通有緣、 非安立諦。 又，前說：盡無生智、 通有分別、無分別故。 無分別者：即無分別智、緣非安立。 「一緣非安立勝義諦、 及一種一分」者： 第四現觀、唯緣真如，同時信、亦爾。 〔備云〕盡無生智、有三種： 一、緣俗諦。 二、緣四諦、安立諦。 三、緣真如、非安立諦。 皆名：究竟現觀。 亦可：緣俗諦者、屬信。 緣四諦者、屬究竟。 緣真如、屬諦現觀。	六、明：有相無相 〔補闕云〕 「四有相」者： 思、戒、邊、究竟，皆是有想相。 此文還說：究竟現觀、不緣非安立諦， 以唯取安立有相境故。 戒是色法，七支差別，名：有相。 不據取相，名為：有相。 「一無相」者：是第四。 「一亦有相亦無相」者：是信。 〔泰云〕西方有二釋： 初釋云： 思、諦、邊、究竟， 四：是慧分別性故。 即「慧」有行相。 「戒」非慧分別性，故名：無相。 「信」與慧同緣義，亦有分別體， 非慧分別性義，亦無相。 第二釋云： 思現觀、邊現觀、 究竟現觀，是分別心， 有境界相當心故，名：有相。 戒現觀、在修道， 無學道等、正命等相用顯， 可分別知，名：有相。 故此四想，名：有相。 智諦現觀、正證真如，名：無相。 信與三現俱，亦：有相。 若與智諦俱，名：無相也。
丑六、辨有相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有相？ 幾無相？ 答：四有相。 一無相。 一亦有相、亦無相。	「四有相」等者： 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 及現觀邊智諦現觀，四：有相。 現觀智諦現觀，一：無相。 究竟現觀，一：亦有相亦無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一〇一—二頁△	遁倫集（T42, P737, A_2）
丑七、辨有分別無分別	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 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		七、有分別、無分別 例同「有相、無相」說。戒體是色支差別，名：分別。 非心執取，名：分別。
丑八、辨受俱行	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 答：初、唯喜俱行。 餘、通喜樂捨俱行。		八、辨「受俱」中：思、唯喜俱行。 餘五、與喜樂捨俱行故， 以欲界「捨」劣故，不與增上思慧俱行。 欲界「樂」不在意地，故亦不俱。 此中俱行必未相應，故通於戒。 亦可：既言受俱非戒者成，故言：餘者四也。
丑九、辨四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 答：二唯壞對治。 一通斷、持、遠分對治。 一通持、遠分對治。 二非對治。	「二唯壞對治」等者： 謂思現觀、信現觀，唯壞對治。 現觀智諦現觀， 通：斷、持、遠分對治。 現觀邊智諦現觀， 通：持、遠分對治。 戒現觀、究竟現觀：非對治。 非慧性故，漏已盡故。 「三是諸纏制伏對治」等者： 謂思現觀、信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 是諸纏制伏對治。 現觀智諦現觀，是俱對治。 戒現觀、究竟現觀，俱非對治。 「餘隨順此」等者： 謂斷對治、唯現觀智諦現觀。 所餘：思現觀、 信現觀，隨順斷對治。 戒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 究竟現觀，為斷對治助伴。 是故，皆非正斷對治。	九、約四對治相攝 「二唯壞對治」者：謂思及邊現觀。 亦有：持、遠、對治義，以斷惑故未盡。 又有：惑可厭壞，治義強故，說壞對治。 「一通斷持遠分對治」者：謂諦現觀。以不緣惑故無壞對治。 「一通持遠分對治」者：謂究竟現觀， 無可惑厭故無壞對治，以惑盡故非斷對治。 「二非對治」者：以信戒二現觀、非慧性故，非四對治也。
丑十、辨二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 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 一俱對治。 二俱非對治。		十、約二對治相攝：此有兩釋： 初釋：「三是諸纏制伏對治」者：謂思、邊、究竟、三現觀。 「一俱對治」者：謂諦現觀。 「二俱非對治」者：信及戒也。 第二釋：信、思、邊、三是制伏治。 戒、及究竟、非二對治。以無所緣故、無惑可斷故。
丑十一、辨斷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 答：一。 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		十一、約三品戒辨攝對治者 智諦現觀、能斷三品九地煩惱，故名：斷對治。 餘五、隨順智諦，為智諦助伴，不名：斷治。 以此將證：無漏後得、非斷對治。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37, B20）	遁倫集（T42, P737, C9）
丑十二、辨得遍知果	問：六現觀得九遍知， 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遍知。 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遍知。 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遍知。 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遍知。 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遍知。 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遍知。 下分結斷故，立第七遍知。 色貪斷故，立第八遍知。 無色貪斷故，立第九遍知。 此六現觀，誰得幾遍知果？ 答：一得九遍知果。 餘、不得彼果。	十二、明：得遍知果 案《婆沙・六十二》明：九遍知。 『以欲界、見滅所斷盡、為第三， 色、無色界、見滅所斷盡、為第四， 欲界、見道所斷結盡、為第五， 色、無色、見道所斷結盡、為第六』者： 此約「諦次第」而作是說。 今此論中：「以欲界繫、 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 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 色、無色、見滅斷故、立第五， 見道斷故、立第六」者： 此約「界次第」而作是說。 彼論：約法類漸次斷證而說次第。 今大乘中：約實真見道一時頓斷， 於相見中、假施說故、隨宜說次第。 言「一得九遍知果」者：謂智諦現觀。 以此文、 及後得果，云：一得一切四果故。 故知：智諦現觀，通…見修無學道。	二、近代攝論師、依攝論文， 集想修剎那能滅諸惑聚，即言：義同小乘。 無礙與所斷惑種、 同時俱入過去，名為：斷惑。 此由未見《瑜伽》廣大聖教， 隨情安立真好道理故。 瑜伽文、有二意說： 〔一者〕總就三世相續、明斷不斷， 故上論云：非斷去來今。 然說：斷三世。 所以者何？過去惑種已滅，無法可斷。 未來未有，亦不可說斷。 現在一念、自然滅壞，亦不可斷。 此就三世惑性以求，皆不可斷。 即當十地、非初、非中後。 然，三世惑種、因果相生， 恒縛行人、不得解脫。 由聖道起、無起惑種為因不成，名：斷過去。 未來應生不生，名：斷未來。 聖道既生，惑種既滅，名：斷現在。 據如此理，然說…斷三世， 即同十地、前中後取故。 此即：總就三世、明斷、不斷。 〔第二〕直就「斷」中，明「斷法用」： 若彼聖道、生至現在， 隨所應斷惑品麤細、滅入過去， 更不相續，名為：斷惑。 解惑相違，如明破暗，不同時斷。 依此分別有聖教故，明：可依據。
丑十三、辨斷惑時分	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 為生已作斷對治耶？ 為未生耶？ 答：此非未生，雖言生已、而非後時。 當知：煩惱斷時、 對治生時、平等平等。 即於爾時、假施設說： 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十三、明：斷惑時分 言「煩惱斷時、 對治生時、平等平等」者： 昔來大乘諸師說斷惑法，種種不同： 一、近前十地師、依十地文， 非初、非中、後，前中後取故， 即言：聖道一運相續。 前後相資、令惑不生，名為：斷惑。 非是別以一念無礙、正斷解脫深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〇二頁△	遁倫集（T42, P737, C_4）
丑十四、辨得四果沙門	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 答：一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 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	「一得一切四果」等者： 謂現觀智諦現觀、得一切四果。 究竟現觀、是得圓滿沙門果時。 所餘：戒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 是得一沙門果助伴。 思現觀、 信現觀、是得一沙門果前行。	十四、明：得四果 「一得一切四果」者：謂智諦現觀。 「一得圓滿沙門果時」： 謂初念盡智、是解脫道。 證第四果、即究竟現觀也。 「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者： 〔補闕云〕思、及有漏信、是得四果時。 一一皆是遠方便道，名：作前行。 無漏信、戒、邊、取四果時，若在向中、是得前行。 若得果時、是得助伴。 〔泰云〕餘四現觀， 從初、是得一初果加行，是助彼無相道， 得初果前行方便道也。 又釋：餘四、是得一切助伴，思現觀最初起故， 是得果之前行方便道也。 又釋：餘四、是得四果一者之助伴， 是得圓滿四果者之前行。
丑十五、辨轉根	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 答：除一，餘一切。	「除一，餘一切」者： 除、戒現觀， 所餘、一切皆能轉根。 下說「引發功德」當知亦爾。	十五、轉根 言「除一，餘一切」者： 謂除戒，餘五皆能轉根。 以此文證：凡聖、漏無漏、定散，皆能轉根。
丑十六、辨引發功德	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 答：除一，餘一切。	「除一，餘一切」者： 思現觀、 信現觀、是得一沙門果前行。	十六、明：引神通等勝德 「除一，餘一切」者： 此有兩釋：一云、除戒，餘五。 一云、除思現觀，餘五能引。
丑十七、辨作業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 乃至、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		十七、明：作業 言「信現觀一分能往善趣為業」者： 此簡：無漏信作異熟因，故言一分也。
寅二、答六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 能生無罪歡喜為業， 能轉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 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往一切善趣為業。		
卯二、信現觀	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 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		
卯三、戒現觀	戒現觀：解脫惡趣眾苦為業。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 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為業， 能引所餘現觀為業， 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為業。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 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為業，速疾通慧為業， 能引此後現觀為業。		
卯六、究竟現觀	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 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任持最後身為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8, A14）
丑十八、辨種數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		十八、明：差別
寅二、答四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 謂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真如、實際、法界思、蘊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卯二、信現觀二 辰一、標無量	信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二 巳一、約三世辨	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 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		
巳二、約世界辨	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		
卯三、戒現觀二 辰一、標無量	戒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二 巳一、約業道辨	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		
巳二、約相續辨	又隨相續、亦有多種。 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卯四、後三現觀二 辰一、舉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無量種。 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菩提分法、無量差別。		
辰二、例餘後二現觀	如現觀智諦現觀，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亦爾。		
丑十九、辨自性非自性	問：此諸現觀， 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 當言非彼自性耶？ 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 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 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智諦現觀， 差別：有三十七菩提分法等。 後二現觀：亦必以此文證四神足， 通正後智也。 十九、明：約名言安立、以辨自性 如文。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〇四頁△	遁倫集 （T42, P738, A17）
丑二十、辨因果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何因、何果？ 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		二十、明「因果」中： 思現觀：即以預流四支為因， 以六業為果。 餘文：可知。
寅二、答二 卯一、舉思現觀	答：思現觀，以佛出世、 親近善士、聽聞正法、 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 以所作業為果。		
卯二、例餘一切二 辰一、例同	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		二十一、與七作意相攝 「二現觀，非作意攝」者：謂思及戒。 「戒」是色法，故非作意。 「思」在欲界，作意在定地故也。 「一現觀，攝樂作意攝」者： 信現觀，約共有慧、攝樂作意攝，以三寶中、生信樂故。 「一現觀，攝樂、觀察作意攝」者：謂邊現觀。 「一現觀，遠離、攝樂、 方便究竟作意攝」者：謂智諦現觀。 以地地九品惑中、斷初三品，名：遠離作意。 斷中三品，名：攝樂作意。 斷後三品，名：方便究竟作意。 「一現觀方便究竟果作意攝」者：謂究竟現觀。 「餘作意，是現觀等流，非現觀攝。 謂了相、勝解作意」者： 了相、勝解，非六現觀攝。 所以者何？ 思是欲界。此二是定地，故不相攝。 信解三寶、欣觀此二， 作意厭行、不緣三寶，故信不攝。 二作意與戒、色心異故，亦不相攝。 邊現觀、是無分別智，邊現觀、是相見道。 究竟現觀、在無學。此二作意、與此二別，亦不相攝。 但因現觀之後智厭行， 起此二種作意，故是：現觀等流攝。
丑二、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 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 亦以自種性為因。		
辰二、顯別三 巳一、信現觀及戒現觀	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 戒現觀、亦爾。		
巳三、後二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亦以現觀智諦現觀為因。 究竟現觀、亦爾。		
丑廿一、辨攝非攝二 寅一、約七作意辨二 卯一、問	問：六現觀、七作意，謂了相等， 為六現觀、攝七作意？ 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		
卯二、答二 辰一、作意攝現觀	答：二現觀、非作意攝。 一現觀、攝樂作意攝。 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 一現觀、遠離作意、 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 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二現觀、非作意攝」等者： 謂思現觀、戒現觀，非作意攝。 信現觀，攝樂作意攝。 現觀邊智諦現觀， 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 現觀智諦現觀，遠離作意、 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 究竟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辰二、現觀攝作意	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 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〇四頁△	遁倫集（T42, P738, B7）
寅二、約無邊際智等辨			
丑廿二、辨諸句二 寅一、四句分別二 卯一、舉初二現觀二 辰一、問	問：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善根，何現觀攝？ 答：非諸現觀攝，當知是現觀等流。	「無邊際智」者：生死流轉，名：無邊際。了知生死流轉、諸所有法、無常、苦、空、無我，發起無邊無際勝解，是名：無邊際智。義如〈本地分〉（卷34・披1107頁）說。	二十二、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何現觀攝 「答：非現觀攝，是等流」者：〔補闕〕有多解： 一解：見道前方便中，總觀：無邊際法空及無我，名：無邊際智。 第二解：依第四禪慮九品次第，從下生中、從中生於上之智，名：邊際智。此智具上，更無加過，名：無邊際智。此智、無部分緣，現觀、是部分緣，故不相攝。決擇分善根、是入聖方便體，是修慧、非是思信，是有漏故、非是戒、亦非後三觀攝可知。 又云：一切法無我、諸行無常、涅槃寂靜等智，名為：無邊際智。 問：煖等四善根，何現觀攝耶？ 答：《成唯識論・第九卷》云：煖等善根不能廣分別性，又未證理，故非現觀攝。
辰二、答二 巳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巳二、釋差別	或有思現觀、非信現觀：謂除緣寶決定思，諸餘緣決定思。 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寶聞修所成信。 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寶決定思。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二十三、作一行對辨相攝 **初**、將思對信、作四句。有思、非信：除緣三寶思，諸餘緣思。有信、非思：謂緣三寶、聞修相應信。俱者：謂緣三寶思者，此攝共有出體。思相應信：信、亦名思，思、亦名信，故言：緣三寶思、亦思亦信。俱非：除上說。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作四句」者：將思對戒、及對後三，皆不相攝。將信對戒，色心異故、亦不相攝。將信對第四，若據相應出體，得成二句。但第四觀、即信觀攝，有信、非第四，謂與餘觀相應信。將信對邊、對究竟觀，據相應出體、皆成二句。 **次**、將戒對後三，亦不相攝。 **次**、將第四對後二論，亦不相攝。 第五、第六，亦不相攝。
卯二、例所餘現觀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應作四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8, C2）
寅二、餘句分別	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皆當了知。	▽二二〇四—五頁△「依聲聞地決擇道理」者：謂依聲聞乘相應道理，而決擇故。簡非大乘，故作是說。	「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等者：準《婆沙論》「一行」有兩解。一解：以一行道理，通為問名一行。又解：問不相似法，不以世定名一行。今此論文、遂同前解：以一問、一名、一行故，將狹問寬、順前句答。如問：輕安起時，即有無貪等十以不？答：若有輕安、亦有餘十。「順後句」者：將寬問狹、順後句答。如問：無貪等十起時、即有輕安以否？答：但有輕安、即有餘十。自有餘十、而無輕安，謂散地善心。「四句」者：若彼法體、互有寬狹，即成四句。如思現觀、對信現觀，得成四句。如思現觀、唯在欲界，即狹。通緣諸法緣境，即彼寬。信現觀體、通九地漏無漏位，即寬。唯緣三寶，其境界狹，故成四句。汎爾論信、實緣萬法，而論文相：唯據緣三寶信，故成四句。若無寬狹、作無事句答：如煖所緣境、即頂所緣耶？答：如是。謂頂所緣處、即煖所緣耶？答：如是。
壬十三、八慳垢別二 癸一、釋慳垢名	復次，慳之與垢，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污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慳垢。		六十一、明「慳與垢」，合名：慳垢。〔景云〕「一、於慧施先不串習」等者：即就愛重財食心義，說為慳。「二、於身命極重顧戀」等者：應知顧現身命還是貪愛義，說為慳。「三、與慳者恒共止住，又隨順彼」者：染心、無記心、隨順慳者，皆名為慳。「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此從邪見為慳。「及簡擇福田」者：見有持戒、破戒，即說戒取、以之為慳。「五、不串習慈悲」者：就瞋義，說為慳。「及於彼處、不見勝德」者：求過惡心，以之為慳。「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者：以於財寶、智難得想。「生懶墮懈怠」者：即懶墮懈怠義，說為慳。「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者：即說：見取為慳。「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者：求財是貪。行施、迴向、凡得多財，亦是貪。〔泰云〕於八種中：多貪，名：垢。第七、執取於見、是見取。及謂惠施捨財，但有彼生死雜染果故，慳不慧施。此是通方便，謂為非是方便，故邪見攝。餘文可解。
癸二、別辨八種二 子一、徵	云何為八？		
子二、列八 丑一、由不串施	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		
丑二、由重身命	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		
丑三、由恆共住	三、與慳者、恒共止住，又隨順彼。		
丑四、由見寡德	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		
丑五、由無慈悲	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		
丑六、由難集想	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		
丑七、由執取見	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	「執取於見」等者：謂無施與、無愛養、無祠祀、不行惠施，是名：執取於見。或謂世間、皆依名聲、讚頌等事、而行惠施，非無所求，是名：惠捨有彼雜染。	
丑八、由邪迴向	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〇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39, A6）
壬十四、五調善別二 癸一、辨五行二 子一、略標別	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 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 三、感無苦行。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		六十二、明：調善。 先明：調善有五。 後明：五相。 五善因，如次可配。
子二、隨別釋五 丑一、感財富行	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		
丑二、感善進行	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		
丑三、感無苦行	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		
丑四、感自義行	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		
丑五、感他義行	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癸二、配五想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　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 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 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五、於諸眾生、修哀愍想。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等者： 此中「五想」， 如次能感前說「五行」。 謂不淨想、不著諸欲，能行惠施， 由是能得感財富行。 於自身命、修速滅想， 重當來世、能持戒禁， 由是能得感善趣行。餘文易知。	
庚九、釋醍醐喻經二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醍醐喻經》。		
辛二、辨應知二 壬一、了知十二分教五 癸一、徵	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癸二、標	謂略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 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故。		
癸四、釋五 子一、了知假名	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施設。		六十三、釋：經中七善。 一、知法。 二、知義。 三、知時。 四、知量。 五、知眾。 六、知高卑。 七、自知。
子二、了知攝受	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 由此宣說差別法門。	「云何了知攝受」等者： 由名句文諸假施設， 各別攝受一切法義， 是故知名、知句、知文， 說名：了知攝受。	「知法」中： 言「云何了知攝受？ 謂能了知名句文身， 由此宣說差別法門」者： 由名句文身， 宣說蘊界等差別法門。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 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〇六頁△	遁倫集 （T42, P739, A12）
子四、了知聖教	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		
子五、了知依處	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利他說，如是法門、乃至為令天人利益安樂故說。		
癸五、結	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壬二、了知彼彼語義四 癸一、徵	云何了知彼彼語義？		
癸二、標	亦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緣起故。二、了知句差別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道理故。五、了知略義故。		
癸四、釋五 子一、了知緣起	云何了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	「云何了知緣起」等者： 謂諸所化有情、 或應示現，或應教導， 或應讚勵，或應慶喜， 了知如是種種差別， 是名：了知緣起。	「知義」中： 一、知緣起： 「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 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者： 此是：示教利喜也。
子二、了知句差別	云何了知句差別？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		二、知句差別： 「謂了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者： 如〈攝異門〉〈攝釋分〉中說。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等者： 此中：三種次第， 如〈攝釋分〉釋義，應知。（卷81・披2462頁）	三、了次第： 「謂能了知、解釋次第」者： 如解四諦：先、苦。 後、聖道。 解五蘊中：先、色。 後、識。 解十二支中：先解、無明。 後解、老死等。 成立次第者：先、立宗。 次、因。 後、喻等也。 圓滿次第者：謂先、行因， 後、方得果。 就行中：十信、始， 十地、終，因乃圓滿等也。
子四、了知道理	云何了知道理？謂能了知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		
子五、了知略義	云何了知略義？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 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諦相應語， 此是念住等相應語， 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此是業相應語， 此是煩惱相應語，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〇七頁△	遁倫集（T42, P739, A_9）
庚十、釋正知而住四 辛一、知時	復次，云何知時？ 謂由五相故：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 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 三、通達不染污位故。 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	「云何知時」等者：〈本地分〉（卷31・披1025頁）說： 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 於時時間修習觀相， 於時時間修習舉相， 於時時間修習捨相。 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 了知其觀、觀相、觀時。 了知其舉、舉相、舉時。 了知其捨、捨相、捨時。 此中「五相」：如彼釋義，應知。 謂若了知、心掉舉時、或沉沒時， 是名：通達正現在前雜染。 又若了知恐掉舉時、或恐沉沒時， 是名：通達將現在前雜染。 又若了知於奢摩他、毘缽舍那品， 所有掉舉心已解脫， 是名：通達不染污位。 於爾所時、或應修止、或應修舉， 所有作意，是名：等起對治作意。 或應修捨，是名：對治作意。 此說：持對治。遠分對治、應知。	「知時五相」中： 〔景云〕 前二：知起染時。 一、知正起染，生厭。 二、知生起染，須防。 後三：知起淨時。 於中還知正起、將起、兩時淨法， 作意勤修。 「四、等起對治作意」者： 知如是煩惱起，如是對治。 謂多貪者、教觀不淨等。 「五、對治作意」者： 正起觀行時。 〔泰云〕一、知惑正起時。 二、知惑將起時。 三、知惑不起時。 四、知因等起對治。 五、知剎那等起對治時。
辛二、知量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知量？		
壬二、釋二 癸一、出略義二 子一、標列	謂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 二、精進隨順性。		
子二、隨釋二 丑一、任持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嚐，善知其量。		
丑二、精進隨順性	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		
癸二、廣辨相二 子一、於所食等 善知其量二 丑一、徵	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丑二、釋二 寅一、總標	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		
寅二、別辨二 卯一、於受取二 辰一、標差別	於受取中、善知量者： 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		
辰二、釋彼相四 巳一、何時應受	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		
巳二、從何應受	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		
巳三、何所應受	何所應受？ 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		
巳四、齊何應受	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〇八頁△	遁倫集（T42, P739, B4）
卯二、於受用二 辰一、總標	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		
辰二、別釋四 巳一、於何時中應可受用	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		
巳二、於何處所應可受用	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		
巳三、何所應受用	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		
巳四、齊何應受用	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可受用。 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	「勿令飢惱」等者： 〈本地分〉（卷23・披825頁）說：為除飢渴、受諸飲食，為攝梵行、受諸飲食，為斷故受、受諸飲食，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此應準釋。	
子二、於勤精進善知其量二 丑一、徵	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丑二、釋二 寅一、標差別	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		
寅二、釋彼相四 卯一、於何等時應勤精進	於何等時應勤精進？ 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眠時而解睡眠。		
卯二、於何處所應勤精進	於何處所應勤精進？ 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		
卯三、於何等事應勤精進	於何等事應修精進？ 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		
卯四、齊何應修所有精進	齊何應修所有精進？ 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辛三、知眾二 壬一、剎帝利等二 癸一、舉剎帝利	復次，云何善知剎帝利眾？謂善了知剎帝利眾、如是名、 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乃至、如是壽量邊際。		
癸二、例婆羅門長者等眾	如是乃至、善知長者、居士等眾。		
壬二、諸沙門眾	云何善知諸沙門眾？謂能善知、彼如是名，此是少年， 此是長年，此是耆年，此持經者， 乃至、此是能持論者，善知此是瑜伽師等。	「善知此是瑜伽師等」者： 〈本地分〉說： 修瑜伽師、略有三種： 一、初修業瑜伽師。 二、已習行瑜伽師。 三、已度作意瑜伽師。 如彼（卷28・披955頁）應釋。 又〈意地〉（卷一・披70頁）說：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此中「等」言： 隨應等取沙門種類，應知。	高卑一處，總釋： 謂從「善知剎帝利眾生」， 乃至「如是瑜伽師等」是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〇九頁△	遁倫集
辛四、知往乃至應默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善知：我於是中、應當往詣、乃至應默？		（T42, P739, B5） 解「自知」中，文分有三：初、明：善知往詣、乃至應默，如文可解。
壬二、釋二 癸一、總標	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		
癸二、別釋二 子一、明所為	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 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 或為慰問遭重疾病、受眾苦者，或為開解諸愁憂者， 或為和好展轉怨對、互相違者，或為隨順他所作事， 或復為他之所勸請，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 或為經營僧所作事，是故應往、乃至應默。		
子二、明所應五 丑一、應如是往	云何了知應如是往？謂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如〈聲聞地〉已說其相」者：〈本地分〉（卷24・披848頁）說：於其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乃至、廣說其相，應知。	
丑二、應如是住	云何了知應如是住？謂往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 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 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蠆蹙、方申愛語。	「伏慢而住」者：謂具慚愧，遠離憍慢故。	
丑三、應如是坐	云何了知應如是坐？ 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等者：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壇、結跏趺坐故。	
丑四、應如是語二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如是語？		
寅二、釋二 卯一、標差別	謂善了知如時、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		
卯二、釋彼相五 辰一、如時語二 巳一、標三種	時，有三種。		
巳二、別釋相三 午一、樂聞時三 未一、標簡	一者、樂聞，非不樂聞。		
未二、釋非	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		
未三、結名	是名：初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〇頁△	遁倫集
午二、安住如法威儀時[三] 未一、標簡	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	「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者：〈菩薩地〉（卷38・披1277頁）說：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眾學法、第八十九：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為坐者、立說正法。（眾學法、第八十六：人坐，己立）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眾學法、第九十：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不為覆頭而說正法。（眾學法、第五十四）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應知。	
未二、釋非	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		
未三、結名	是第二時。		
午三、心無染惱時[三] 未一、標簡	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		
未二、釋非	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		
未三、結名	是第三時。		
辰二、如理語	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義利說。	「理，有三種」等者：謂有求請、方為宣說，如法求請、如法為說，如量求請、有義利說，是名：三種如理而語。	
辰三、如量語	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辰四、寂靜語[二] 巳一、標列	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		
巳二、隨釋[三] 午一、威儀寂靜	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節不動、而有所說。		
午二、言音寂靜	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		
午三、其心寂靜	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9, B6）
辰五、質直語	又質直語、亦有三種： 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 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 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 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丑五、應如是默三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默？		
寅二、標	謂善了知：於五時中、應當默然。		
寅三、釋五 卯一、諠亂時	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諠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二、撥止時	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三、違諍時	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 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四、屈請時	四者、施主以衣食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		
卯五、較論時	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庚十一、釋趣入差別二 辛一、趣入自性三 壬一、略標列	復次，且由三相，應自了知、己所有信， 乃至、是善男子：一、由依處故。 二、由自性故。 三、由時分故。		
壬二、隨別釋三 癸一、由依處	云何由依處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若事是信之所依處、信緣彼生， 當知彼事、決定是我信所依處。		
癸二、由自性	云何由自性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軟中上品、己所有信。		
癸三、由時分	云何由時分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我於某時已得是信。 如了知信，如是…戒等、辯等為後、皆當了知。		

次、明：信不信等相。

於中，分二：

初、明：自知有信，

乃至、是善男子。

〔泰云〕

此中，同《成實》

及《婆沙》等、十種譬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9, B9）
壬三、總料簡	此中：信、是趣入支， 戒、是入已奢摩他支， 聞、是毘缽舍那支， 捨、是奢摩他、毘缽舍那、資糧支， 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 是能攝受奢摩他、毘缽舍那支， 依止此故、證奢摩他、毘缽舍那，及能證得諸沙門果。 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知、而生疑惑， 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 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 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			須地禪支：如文可解。 今案此文、有其十支： 一、信為入道之初，名：趣入支。 二、由戒生定，戒：是止支。 三、因聞得慧，聞：是觀支。 四、捨益定慧，名：資糧支。 五、內思所成慧。 六、他隨順教授、教誡。依止此二，故證止觀。 七、由止觀故證聖果。 八、於自所證、若有疑惑， 為斷彼疑、故為宣說、及有辨才能伏他論。 九、忍辱。 十、柔和。此即於他身語邪行起時， 須有此二所攝善男子性。 第二、明：不信等相。 於中，分二：初、舉十種三緣、以辨黑品。 後、翻顯白品。
辛二、趣入因緣二 壬一、簡黑品十 癸一、不信	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 二、行外道見故。 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 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癸二、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 二、多事業故。 三、信順人故。		
癸三、為性不好造詣於他	復次，由三因緣，為性不好造詣於他：一、性無畏故。 二、性高慢故。 三、依文字故。		
癸四、為性不好親近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親近於他：一、性不黠利故。 二、性非福田故。 三、無極欲樂故。		
癸五、為性不好請問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請問於他：一、於法不善故。 二、於義不善故。 三、於二俱不善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二頁△	遁倫集（T42. P739. B18）
癸六、不能審聽	由三因緣、不能審聽：一、多尋伺故。 二、多物務故。 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前中： 云「覆慧勝慧」者： 猶如覆缽不受物， 鈍慧亦爾、不受法故。 言「覆慧」： 猶膝上著草子等時，坐時著， 起時即落散。 鈍慧亦爾，坐時聽法、起即忘失， 故言：勝慧。
癸七、為性不能決定任持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決定任持：一、不聽聞故。 二、惡聽聞故。 三、覆慧勝慧故。	「覆慧勝慧故」者： 謂由無明障覆所知， 慧不現前，說名：覆慧。 由諸煩惱自在增上， 慧無堪能，說名：勝慧。	
癸八、為性不能觀察諸法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觀察諸法：一、樂著戲論故。 二、愛居憒鬧故。 三、不成就審觀察慧故。		
癸九、為性不能法隨法行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法隨法行：一、由顧惜身命。 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 三、由樂著恭敬。		
癸十、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一、性是下劣種性故。 二、悲微薄故。 三、無勢力故。		
壬三、翻白品	如是，白品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十二、釋鬼趣遊觀二 辛一、標類問	復次，諸聖弟子，非一、眾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 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鬼趣遊觀， 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 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 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為除自疑故？ 為為饒益眾生故？ 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 若為饒益眾生者，當說云何饒益眾生？		
辛二、釋義答二 壬一、出二饒益	答：為饒益眾生故，謂欲饒益此諸餓鬼、及餘眾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39, B_8）
壬二、釋其所以[二] 癸一、饒益諸鬼	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 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 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饒益諸鬼。		下，明「遊觀」：尋文可解。
癸二、利餘眾生	已得神通、諸大聲聞， 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 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眾生。		
庚十三、釋欲色名麤[三]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麤。		六十四、明：六種相。 欲、色，名：麤。 「一、眾多故麤」者： 如男女根、香味二塵， 唯在欲界，眾多故麤。
辛二、徵	云何六相、說彼名麤？		
辛三、列	一、眾多故麤。二、沈重故麤。 三、不淨故麤。四、堅強故麤。 五、變壞故麤。六、不隨心轉故麤。		「二、沈重」者： 色界諸色輕妙、猶如光明。 欲界色重，又如據量， 四大四王、天衣量六兩， 乃至色界、天衣不率稱兩。
戊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四、堅強」者：不柔軟也。 「五、變壞」者： 欲界人天、斷其手足等變壞。 色界不爾。
丁二、例獨覺地	又獨覺地，諸決擇文、亦不復現。		下，結：餘不現。 上來四卷半文，決擇〈聲聞地〉竟。 自下，應次決擇〈獨覺地〉文。 以：〈本地分〉文義已顯，故不決擇。 故云：又獨覺地，諸決擇亦不復現也。
			—第七十一卷終—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39, C4）	遁倫集（T42, P739, C19）
丙十一、菩薩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一・** 如是已說：聲聞地等決擇。 菩薩地決擇，我今當說。	自下，第十一、決擇菩薩地：有八卷半文。 於中：先、結上生下。 後、正廣決擇。 就正決擇中：若依菩薩本地、有四種瑜伽處。 今於此中：決擇前三，略不決擇次第瑜伽。 以三持外，無別第四法體可得故。 就決擇三持中， 文分有二：先、次第決擇三持。 後、引《寶積經》釋十六法門。 就決擇前三、即為三段： 先、決擇初持瑜伽。 次、從「如是已說、功德品決擇」已下： 決擇持隨法瑜伽。（卷 79・披 2387 頁） 後、從「問如先所說、百四十不共佛法」已下： 決擇持究竟瑜伽。（卷 79・披 2392 頁） 就「決擇初持瑜伽」中： 但決：十六品。 不決：四攝品、供養親近無量品。 以文義顯故、更不決擇。 就決十六品中，分為十一段： 一、決擇〈種性品〉。（本卷・披 2213 頁） 二、「復次，十種發心」下： 決〈發心品〉。（本卷・披 2213 頁） 三、「復次，菩薩有九正行」下： 決擇〈自利利他品〉。（本卷・披 2214 頁） 四、「復次，若欲了知」下： 決〈真實義品〉。（本卷・披 2216 頁）	五、「如是已說、真實義分」下： 決〈威力品〉。（卷 74・披 2261 頁） 六、「復次，於大乘中」下： 決〈成熟品〉。（卷 74・披 2261 頁） 七、「復次，如聞所成地」下： 決〈菩提品〉。（卷 74・披 2261 頁） 八、「云何能讚嘆（云何當知色等）」下： 決〈力種性品〉。（卷 74・披 2268 頁） 九、「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慧施」下： 決擇〈施等六品〉。（卷 74・披 2270 頁） 十、「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下： 決〈菩提分品〉。（卷 75・披 2287 頁） 十一、「復次，於大乘」下： 決〈功德品〉。（卷 75・披 2289 頁） 初云「謂如成立聲聞種性，當知菩薩亦復如是」者： 此明：菩薩種性有無之義，略類如〈聲聞地〉說。 第二、辨「發心持」中：初、辨：十種發心。 後、明：四常護心。 前中：發心有十，即為五對也。 〔景云〕舊判：三持、有其多種。 有說：十解，是種性持。 十行，名：發心持。 十迴向已去，名：行方便持。 有說：十信，是種性。 十解，是發心。 十行已上，行方便。
丁二、依品決擇十五 戊一、種性品	謂如成立聲聞種性。 當知： 成立菩薩種性亦復如是。		
戊二、發心品二 己一、種類二 庚一、辨十發心三 辛一、標	復次，有十發心。		
辛二、列	謂世俗受發心， 得法性發心， 不決定發心， 決定發心， 不清淨發心， 清淨發心， 羸劣發心， 強盛發心， 未成果發心， 已成果發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三頁△	遁倫集（T42, P740, A2）
辛三、釋十 壬一、世俗受發心	世俗受發心者： 謂諸菩薩、未入菩薩正性離生、所有發心。		依今論判：若先成種性、未起現行，名：種性位。 如前論說。是即，十信已前，名：種性持。 十信，即名：發心。 十解已上，名：菩提分法。 若據性習二種，俱名：種性。 即是十信、及十信已前，俱名：種性持。 十解、有發心住，即是：發心持。 十行已去，名：菩提分法。
壬二、得法性發心	得法性發心者： 謂諸菩薩、已入菩薩正性離生、 及迴向菩提（菩薩）諸聲聞等、所有發心。	「迴向菩提諸聲聞等」者： 有餘依、無餘依、決擇中說： 迴向菩提聲聞， 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 或無學位、方能棄捨。 （卷80・披2443頁）由是當知： 彼諸聲聞、皆已證入正性離生， 是故名：得法性發心。	或就地前， 初僧祇中、未起現行無漏，總名：種性持。 第二僧祇，名：發心。以：初地已去、真證發心故。 第三僧祇、無功用道，名：菩提分法。 於中，地前菩薩、未入見道，但依有漏定言。 要期攝受，名為：世俗受發心。 得入初地上、證二空所顯真如，即名：真證發心。 及迴向、聲聞四果上、 已證人空所顯真如，亦名：法性發心。 此之一對：攝發心盡。 餘之四對：門別故來。 其無性人、過緣暫發，而不決定。 設菩薩種性，十信已前、雖有大乘種子， 未久修習，仍有退轉，名：不定也。 翻此，即名：決定發心。此意：攝發心義盡。
壬三、不決定發心	不決定發心者： 謂非彼種性，設彼種性、復退還法、所有發心。		次、「不淨、淨」對：可知。 乃至云「已成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 問：在因未滿、可有發心？佛地果滿、云何名發心？ 下，引經答：如世尊言、 乃至：亦令於他、趣證菩提者。 答意明：佛自正願滿位， 但佛令於他、趣證菩提，名：佛發心。
壬四、決定發心	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決定發心。		
壬五、不清淨發心	不清淨發心者：謂如有一、或隨他轉， 或被陵逼、不揆不量，或怖王難，或怖賊難， 或怖鬼難，或怖退轉，或為活命， 或為利養恭敬因緣，或復矯誑， 如是等類而發心者。當知皆名：不清淨發心。		
壬六、清淨發心	與此相違而發心者，名：清淨發心。		
壬七、羸劣發心	羸劣發心者：謂如有一、已發心菩薩， 貪瞋癡纏、所蔽伏故，捨於正行、處於邪行。		
壬八、強盛發心	與此相違，名：強盛發心。		
壬九、未成果發心	未成果發心者：謂從勝解行地、 乃至第十地所有發心。		
壬十、已成果發心	已成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 如世尊言：我已解脫、難行之行， 我於一切難行之行、極善解脫， 自正願滿，亦令於他、趣證菩提。		

丙十一、菩薩地（卷72）
丁二、依品決擇（分十五科）
戊一、種性品（卷72）
戊二、發心品（卷72）
戊三、自他利品（卷72）
戊四、真實義品（卷72）
戊五、威力品（卷74）
戊六、成熟品（卷74）
戊七、菩提品（卷74）
戊八、力種性品（卷74）
戊九、施等品（卷74）
戊十、菩提分品（卷75）
戊十一、功德品（卷75）
戊十二、住品（卷79）
戊十三、地品（卷79）
戊十四、建立品（卷79）
戊十五、行品（卷79）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一四頁）△	遁倫集（T42, P740, A_7）
庚二、略不說餘	此十發心，幾染污、幾不染污等， 廣決擇文，更不復現。		此十發心，染不染等、有眾多義， 不能廣舉，故云更不復現。
己二、隘護二 庚一、標	復次，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恒常隨護。		〔泰云〕已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 佛果心起，故名發心。非有所求也。
庚二、列	一、聞思所成心。二、悲心。 三、資糧心。　四、修所成心。		〔基云〕不善清淨發心者：但由外緣發心， 非自能發起，名不清淨。 清淨者：反前可知。
戊三、自他利品二 己一、正行邪行別二 庚一、正行二 辛一、辨九正行三 壬一、標	復次， 菩薩有九正行，依於自義、及與他義。		「贏劣發心者：謂如有一已發心菩薩，貪瞋癡纏所弊伏故， 捨於正行，處於邪行」者：問信有缺。
壬二、列	一、於生死正行。　二、於有情正行。 三、於自己正行。　四、於諸欲正行。 五、於身語意業正行。 六、於不應損惱有情正行。 七、於無間修善法正行。 八、於內心奢摩他正行。 九、於增上慧法毘缽舍那正行。	「依於自義及與他義」者： 〈本地分・自他利品〉中說： 自利、利他，略有十種。 一、純自利利他， 二、共自利利他， 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 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 五、因攝自利利他， 六、果攝自利利他， 七、此世自利利他， 八、他世自利利他， 九、畢竟自利利他， 十、不畢竟自利利他。 如彼（卷35・披1152頁）廣釋， 應知。	下明「四種護心」，仍屬發心所攝。謂與四種相應發心也。 言「資糧」者：如〈聲聞地〉所說「十三資糧」等。 第三、辨加行持中：自利利他品。 於中，有三：初、明九正行次明邪行。 後、明不堪任性。 初中，云「於生死中行正行者， 謂如病者於所有病、於辛苦藥」者： 於生死中、行難行行，如：為治病、服辛苦藥。 言「於自體上、行於正行者， 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熟幼童」者： 自察是非、捨非從是，如彼家長教彼幼童。 「家長」喻菩薩行者，「未成就幼童」喻諸德行未成。 「於諸欲中行正行者，謂如商主、行於商路、於諸財貨」者： 菩薩於五欲境、守護諸行，如諸商侶、過儉護財。 「於身語意、行於正行，如浣衣者、於諸衣服」者： 菩薩修治三乘、如浣染衣。
壬三、釋九 癸一、於生死	云何菩薩於生死中行於正行？ 謂如病者，於所有病、於辛苦藥。		
癸二、於有情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行於正行？ 謂如良醫於有病者。		
癸三、於自體	云何菩薩於自體上行於正行？ 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		
癸四、於諸欲	云何菩薩於諸欲中行於正行？ 謂如商主，行於商路、於諸財貨。		
癸五、於三業	云何菩薩於身語意業行於正行？ 謂如浣染衣者、於諸衣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0, B15）
癸六、於不惱他	云何菩薩於不應損惱有情行於正行？ 謂如慈父、於己膝上、放失便利嬰孩小兒。	▽二二一五頁△	「於內心奢摩他中、行於正行， 如其主、於能致財可委付」者： 依定起行、行不傾動， 如人置財、可委付者。
癸七、於業法	云何菩薩於無間修諸善法中行於正行？謂如求火者、施功於燧。		
癸八、於奢摩他	云何菩薩於內心奢摩他中行於正行？ 謂如其主、於能致財可委付者。		
癸九、於毗缽舍那	云何菩薩於增上慧法毘缽舍那中行於正行？ 謂如善幻者、於諸幻事。		「於增上慧法毘缽舍那中、行於正行， 如善幻者、於諸幻事」者： 依善巧慧、集起諸行， 如善幻師、集起幻事。
辛二、略不說餘	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二、邪行三 辛一、標	復次，若於五種有情眾中起邪行時， 說名：無哀、無愍、無有傷嘆。		次、明：邪行。 於中，初、舉五種有性可解。 二、明起於邪行。
辛二、略不說餘	一、於乞求者。二、於危厄者。 三、於有恩者。四、於樂樂者。五、於樂法者。		
辛三、釋二 壬一、釋有情眾五 癸一、乞求	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 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		
癸二、危厄	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者。 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覲者。		
癸三、有恩	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子。 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宰官。		「其有恩者 亦有五種」等者： 此中「有恩」， 謂所攝受，應知。
癸四、樂樂	其樂樂者，亦有五種：　一、愛樂事業興盛樂。 二、愛樂事業興盛不乖離樂。　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 四、愛樂解疲倦樂。　五、愛樂求昇進樂。		
癸五、樂法	其樂法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讀誦。 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　五、樂法隨法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一五頁△	遁倫集（T42, P740, B20）
壬二、釋其邪行	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或作加行故， 或不作加行故，或不饒益加行故， 或中庸加行故，應知其相。		〔景云〕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 或作加行者、作邪加行； 或不作加行者、無邪加行者、無救濟心； 或不饒益加行者、欲奪等； 或中庸加行者、對此五境雖起身語， 不能為損、不能為益，並是無哀無愍。 〔玄云〕或作加行者， 於乞求者應惠財物，而反押罵，故云：作加行。 又，不作加行者，謂於危厄者，不作救濟加行。 或不饒益加行者，謂有恩者，不能供養也。 或中庸加行者，謂於後二人中，應作上品加行說法教， 而作中庸加行，不能損益。 下，明：不堪任性，諸佛不救。 決擇本地自他利品中、 五種無堪任性：先、辨不堪任。 後、翻顯堪任。 前中，言「於加行無堪任性者，至…修正方便」者： 此人同餘眾生有教涅槃法， 已於多時修地前行，名：相續已熟。 然由造作障正行乘，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修正行。 亦可：此據聲聞種性，已於多生、種解脫分， 於此生中、修成就行。 由遇惡緣、造諸惡業，無有堪任修正加行。 言「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至…成辦彼果」者： 此人修地前行，雖無惡業障正加行； 然由修時未變，不能成辦入初地果。 亦可：此據聲聞性人、雖無惡業障正加行， 然由修時未久、不能成辦彼聖道果。
己二、不堪任堪任別二 庚一、辨不堪任四 辛一、標	復次，於有情中、有五種不堪任性。 若諸有情成就此者， 諸佛如來尚難化度，況諸菩薩、或復餘者； 諸佛如來雖欲於彼作義利樂， 然彼不能領受所作義利樂事； 又於所作能為障礙，況諸菩薩、或復餘者。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列	一、於清淨無堪任性。 二、於加行無堪任性。 三、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 五、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		
辛四、釋五 壬一、於清淨	於清淨無堪任性者： 謂如有一、本性無有般涅槃法。	「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者： 謂具涅槃種性， 及於現法中、堪能趣入正性離生， 是名：相續已熟。	
壬二、於加行	於加行無堪任性者： 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 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修正方便。	「無有堪能修正方便」者： 謂無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故。	
壬三、於彼果成辦	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 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 不作不集能障正加行業； 由此因緣，無有功能成辦彼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一六頁△	遁倫集 （T42, P740, C13）
壬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	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 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 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 由此因緣，俱無堪能。		言「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 至…俱無堪能」者： 此在地前修時未久，不能成辦初地聖果； 又造惡業、妨修正行。
壬五、於攝受饒益	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 謂如有一、於此無間造作積集 能感定受貧窮匱乏苦惱之業； 由此因緣， 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	「謂如有一、於此無間」等者： 此中「有情」，通說：有種性 及無種性。 謂於此法中， 若造能感貧窮匱乏苦惱之業， 定受彼果， 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故。	言「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 至…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者： 貧窮業定，諸佛不救。
庚二、翻例堪任	與此相違，當知：五種有堪任性。		第四、決擇真實義品中，文分有二： 初、約五事以辨真實義。 後、約三性以辨。
戊四、真實義品三 己一、五事二 庚一、略標	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者， 當先了知略有五事。		前中，有二：初、略標五事以顯實義。 二、正釋五事。
庚二、別辨二 辛一、初頌攝二 壬一、頌列	嗢柁南曰：總舉別分別　有實世俗事 若生若異等　相行等色等		初云「若欲了知真實義」者： 即是本地分中：二種真實、及四種真實。 二種者：謂如所有性、盡所有性。 四種者：謂世間極成、真實等也。
壬二、長行釋十二 癸一、總舉	云何五事？一、相。 二、名。 三、分別。 四、真如。五、正智。	「何等為相」等者： 謂若是處、能為假說所依， 是名：言談安足處事。 此是分別所行境界，是故名：相。	就正釋中，有其二頌： 初頌、有十門：總舉者第一，別分別者第二， 有者有無門是第三，實者假實門第四， 世俗者世俗勝義諦分別是第五，若生第六， 若異第七，相是第八，行等第九，色等第十。 下，長行依門次第解釋。 「云何五事、乃至…五正智」者： 此釋第一、總舉門。 「何等為相」下：釋第二、別分別門。 先、辨體名。 後、隨文。
癸二、別分別五 子一、相	何等為相？ 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子二、名	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子三、分別	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子四、真如	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 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1, A1）	遁倫集（T42, P741, A20）
子五、正智四 丑一、徵	何等為正智？	▽二二一七頁△	釋體者，初相、有五種出體： 一、若據有體名相，則五法並名為相。 二、若據名言安立足之處名相， 即唯除真如、餘四名相； 以對無為離相之法故， 說四法有為、名之為相。 又，後四法自相、亦不可說。 今據共相可宣說故，說彼四法名之為相。 近由共相可說， 遠由自相不可說也。 三、若據三界心及心所所緣名相， 則取前三說之為相； 以相名分別皆為三界心心數法之所緣故。 如是三法道理、亦為出世後智所緣， 以從多故作如此判。 四、若據有漏所緣相分名相， 即唯取相名二種為相； 以不取見分故除分別。 五、若據四法所不攝者皆名為相， 謂五根五塵全，法處所攝色、除名句味， 餘二十一不相應等。 第二名、第四真如、更無進退，唯一種也。 第三分別、第五正智、進退不定。 若其唯取三界繫心名為分別， 即正智中、通取如理、如量二智為體。 若正智中、唯取無分別智， 則分別中、通取三界繫心、 及後得智、如量智心為分別也。	次、釋其名。 「五」：是數名。 「事」者：體義。從數就義為名。 釋別名者：體狀表彰、名為「相」， 詮召、曰「名」。 心及心所、有所思慮，名為「分別」。 並從義為正智，翻邪為「正」， 決斷名「智」。 離妄、稱「真」， 不異、名「如」， 從義受稱，已定體名，當隨文釋。 云「何等為相？ 謂若略說言談安足處事」者： 此文即說：四法為相。 於此相中、分出餘之名者， 謂即於相所有增語者，即說此名為增語。 諸法無名、強施於名，故名：增語。 「真如、謂法無我所顯」等者： 據勝為論，但云「法無我」也。 解「正智」中，有二： 初、開章問答分別。 第二、引說證成、屬當其義。 言「又由此故， 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等者： 〔景云〕緣五明處、是如量智， 知菩薩修五明時， 要以無分別智、斷二空智、 方能達彼五明事法。 是故，修五明、亦是出世行真如智。
丑二、標	謂略有二種。			
丑三、列	一、唯出世間正智。 二、世間出世間正智。			
丑四、釋二 寅一、唯出世間二 卯一、徵	何等名為： 唯出世間正智？	「遍行真如智」者： 謂七真如 遍行一切法中， 是名：遍行真如。 一、流轉真如。 二、實相真如。 三、唯識真如。 四、安立真如。 五、邪行真如。 六、清淨真如。 七、正行真如。 《顯揚論》三卷八頁 說：七種真如作意， 如彼別釋，應知。 （T31, P493, B）		
卯二、釋二 辰一、通達真如	謂由此故， 聲聞、獨覺、諸菩薩等、 通達真如。			
辰二、淨所知障	又由此故， 彼諸菩薩 於五明處善修方便， 多住如是 一切遍行真如智故， 速證圓滿所知障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七頁△	遁倫集 (T42, P741, B6)
寅二、世間出世間二 卯一、徵	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		〔泰云〕菩薩意求一切智、斷所知障故、多學五明；伏所知障學五明時、多住一切遍滿真如故；斷所知障種子、意不求斷惑障，故不多住四諦觀等。二乘不求斷所知障，故不學五明、及不住遍真如智。〔備云〕此辨真如遍諸事法、故達真如義，即遍解五明法。
卯二、釋三 辰一、辨差別二 巳一、聲聞獨覺	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		
巳二、菩薩	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	「又由多分安住此故」等者：此說菩薩，應知。謂彼多住如是世間出世間正智，速得圓滿煩惱障淨。	言「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等者：此中從多影顯，故不言菩薩。
辰二、釋得名	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		
辰三、舉佛說二 巳一、標意	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		下，次第三、辨「有無門」中：〔景補闕云〕「問：為如自性差別假立，如是當言有耶？答：如是言無」者：問意：如假立自性差別時、名為如，名下即有自性差別定體性耶？解云：尋名執定是其遍計所執，無有體性。「問：為如分別所行境，如是當言有耶？答：當言有」者：是因緣有也。「如是菩薩，乃至…善記為非有非無」者：有、據因緣有。無、據定性無。亦有亦無、總前二為第三。非有定性、非無因緣、假有為第四句。「彼由如是善記別故，至…善說法界」者：離定性增、離無因緣損滅也。
巳二、釋相	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癸三、辨有無二 子一、初三事二 丑一、舉相二 寅一、總問答	問：相當言有耶？當言無耶？ 答：當言是有。		
寅二、別問答三 卯一、依假立自性差別	問：為如自性差別假立故立，如是當言有耶？ 答：如是當言無。		
卯二、依分別所行二 辰一、問	問：為如分別所行境，如是當言有耶？		
辰二、答三 巳一、標有	答：如是當言有。		
巳二、釋因	如是菩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於諸相中、善記為有，善記為無，善記為亦有亦無，善記為非有非無。彼由如是善記別故，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善說法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1, B_7）
卯三、依言說離言說義二 辰一、問	問：此相為以言說義、當言是有，為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二二一八頁△	言「若如語言安立足處，如是以言說義、當言是有」者：諸法共相，是言說安足處，故說是有也。
辰二、答三 巳一、標	答：俱由二義當言是有。		「若如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至…當言是有」者：如名執有自性差別決定之體、此不成就，然有離於言說諸法自性是有。
巳二、徵	何以故？		「真如、正智，當言有」者：亦是離名言有。
巳三、釋	若如語言安立足處， 如是以言說義、當言是有。 若如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 如是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如相，名分別亦爾」者：謂名分別、言有言無，如相，應知。	〔泰師章云〕相是依他性故、當言是有。 計有自性差別、是遍計所執假立，五法所不攝故、當言是無。 相是第三分別所行境界，所緣緣攝故、當言是有。 遍計所執非所緣緣攝故、當言是無。 初地已上諸菩薩等起後得智、於智所現相分得善巧，故云無執。 此中四句、假說皆空，故無有過。 遠離、決定增益損減等四諦二邊，行於中道，善說、依他俗諦法界、依他起性、假有眾相。 諸菩薩等、假說眾相時，依他起相是言語安足處，如是言說義、當言是有。 若如遍計所執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如是依他起相、以離遍計所執言說義、當言是有。 類釋第二「名」，第三「分別」亦爾。真如、正智、是圓成，依他攝故、當言是有。遍計所執、當言是無。 〔備云〕「如是菩薩，乃至…善說法界」者： 菩薩於有無得善巧故，善記五相為有、善記遍計相為空、善記亦依他有亦遍計無。 第四句中、與前二文異，故非義。若約遍計、非依他有、故言非有。若約依他、非遍計無、故云非無。 問：若爾，相通遍計性耶？ 解云：此中說依他、非遍計性，不說遍計第四。
丑二、例名等	如相，名分別亦爾。		
子二、後二事	問：真如、正智，當言有耶？當言無耶？ 答：當言是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1, C20）	遁倫集（T42, P742, A8）
癸四、辨假實[五] 子一、相[二] 丑一、問	問：相，當言實有？ 當言假有？	▽二二一八頁△	辨「假實門」中： 〔補闕云〕「實有行中，當言實有， 假有行中，當言假有」者： 六識所緣相分、不託彼賴耶本質相分而起。 若託賴耶，實有相分，而影像是實有， 若託賴耶，長短澁滑等假有塵起， 影像是假有，故云也。 「有相諸行亦有二種」者： 此明：本質相分能有影像，故言有相。 有相自有假實，如青黃等是實、 長短及瓶盆等是假， 故言：有相諸行亦有二種。 亦可言「實有行中，當言實有， 假有行中，當言假有」者： 此據相分，以明假實。 言「有相諸行亦有二種」者： 能分別有前相，故言有相。 有相心法，自有假實。 如不放逸者，捨不害等，依二善根而假立。 餘是實有。隨煩惱中，亦假實，如前所明。 「名，當言假有。唯於相中假施設」者： 相，通諸法，唯於相中聲上假立於名。 分別，通於假實，故言：二種俱有。 如向所明。 正智，通二，智是實有。 智相應法、亦名為智，故是假有。	〔泰云〕假、實，有二種。 一、五蘊，青黃等，是實有。 眾生，及長短等，是假有。 二、本性相，是實有。 影像相，是假有。 若實有，行體見分中現，當言實有。 若假有，行解見分中現，當言假有。 緣有相諸行從境，亦有二種。 名，唯相分中，假施設故，是假有。 以依他性實離言說故也。 分別，二種俱有。以緣假實二相故。 真如，當言實有，勝義攝故。 正智，當言俱有。 此出世心心數法中，智是實有。 若智眷屬諸心心法、亦名為智， 說之為假，故有二。 〔備云〕此中言：真如實有， 勝義攝故。 若爾，何故〈對法〉云： 一切皆是假有耶？ 此有兩解： 一云：一切有二。 彼論約少分， 不約一切一切，故無相違。 二云：真如二義。 今約實義， 彼談假義門，所以無違。
丑二、答[二] 寅一、標二差別	答：實有行中，當言實有。 假有行中，當言假有。			
寅二、例所依行	有相諸行、亦有二種。			
子二、名	問：名，當言實有？ 當言假有？ 答：當言假有。 唯於相中假施設故。	「有相諸行、 亦有二種」者： 謂有相行亦通二種。 色、心、心所，是實有法， 不相應行，是假有法。		
子三、分別	問：分別，當言實有？ 當言假有？ 答：二種俱有。	「二種俱有」者： 如〈五識身相應地〉 〈意地〉決擇中， 於善、不善、無記諸法， 分別假實，應知。 （卷55・披1812頁）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實有？ 當言假有？ 答：當言實有。勝義攝故。			
子五、正智[二] 丑一、問	問：正智，當言實有？ 當言假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俱有	答：當言俱有。			
寅二、釋二種	此中、智是實有。 若智眷屬諸心心所、 亦名為智， 說之為假，故有二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一九頁△	遁倫集 (T42, P742, A_9)
癸五、辨世俗勝義五 子一、相二 丑一、問	問：相，當言世俗有？ 當言勝義有？		第五、二諦分別： 〔補闕云〕「相，是世俗有。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者： 本由遍計執心熏成雜染成相種，今起彼相，故云雜染起也。 「二、施設器」者：施設是名。 如此相體為彼名言安足之處，名：施設器。 由此二因，相，是俗有。 名由三緣，故言：是俗有。 「一、雜染起。二、施設器。三、言說所依」：初二因如前。 「言說所依」者：由有名故、起於言說。 或由言說、以起於名。此中所明、偏從一義。 「分別，是世俗有。由四因緣：一、雜染起。 二、施設器」：解釋如前。 「三、言說隨眠」者：賴耶是分別體，有言說種子也。 「四、言說隨覺」者：六識亦是分別，隨於言說而起覺境也。 「第二正智當言俱有」者：後智若返緣真如，如是：勝義有。 若緣世事，名：世俗有。 亦可：菩薩後得有二：一、是勝義諦，是無漏故。 二、是世俗，是有漏故。 〔章云〕相，當言世俗有：一、相持起雜染故。 二、相與施設名作依處，故名：器。 名，當言世俗有：一、能起雜染故。 二、施設器故。 三、名與言說聲作依止故。 分別，當言世俗有：一、能起雜染故。 二、施設器故。 三、由言說隨眠起分別故。如牛羊等。 四、言說隨覺起分別故。如解名言眾生等。 真如，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正體智所緣境性故。 初正智，唯緣勝義故，當言勝義有。 第二正智，真俗俱緣故，當言俱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二因緣	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 二、施設器故。		
子二、名二 丑一、問	問：名，當言世俗有？ 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三因緣	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 二、施設器故。 三、言說所依故。		
子三、分別二 丑一、問	問：分別，當言世俗有？ 當言勝義有？		
丑二、答二 寅一、標世俗有	答：當言世俗有。		
寅二、釋四因緣	由四因緣故： 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世俗有？ 當言勝義有？ 答：當言勝義有。 是清淨所緣境性故。		
子五、正智	問：正智，當言世俗有？ 當言勝義有？ 答：初正智當言勝義有。 第二正智當言俱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2, B16）	遁倫集（T42, P742, B_1）
		▽二二一九頁△	〔玄云〕「相，是俗有， 由二緣故」等者： 若三界心心法所緣相， 從業煩惱生起故， 言：雜染起故。 此說： 三界心心法所緣相，是世俗有。 若後得智所緣相， 是心言說別施設故； 言施設器相故，是俗有。 由三緣故，名是俗有。 第三，言說所緣故者， 據實論之，名與言說更互相依。 然，今此中欲顯：名世俗有故， 是言說所依故， 簡真如理是清淨所緣境性故， 非言說所依故， 是勝義有故， 云「言說所依故」也。 由四緣故，分別是俗有中 「第三，言說隨眠故。 第四，言說隨覺故」者： 阿賴耶識中、心心法種子， 無現行言說名，及思惟名， 故云：言說隨眠故。 現行心心法， 能起現行言說名，及思惟名， 故云：言說隨覺故。	第六、能生所生門： 〔補闕云〕「相，當言相所生 及先分別所生」者： 六識影像之相、從彼賴耶本質相所生。 賴耶相分、從先分別業煩惱種子所生。 亦可：相所生者、即是賴耶之相。 後從前起，及從同時四大所生，名：相所生。 「及先分別所生」者：如前解釋。 「分別，從分別所生，及相所生」者： 後分別心，從前分別心，次第緣生。 亦可：從先分別名言種生、及從境界相生。 〔章云〕相分相，從相種子因緣生。 相分熏時，不離見分故， 起時，不離見分增上緣生，名假無體故， 不別從種子生，但由人欲心所起。 義同《婆沙》。 「欲」為願本等。 「分別」還從分別見分種子因緣生。 見分不離相分故， 亦從相分增上緣及所緣緣生。 「真如」常故，當言無生。 「正智」由聽聞正法，聞慧種子、 及如理作意，思修種子等、聞熏習生。 〔備云〕準此論文，以：初生正智無因緣生。 今解：略不論種，未為必證也。
癸六、辨誰所生五 子一、相	問：相，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相所生、 及先分別所生。	「當言相所生」等者： 此中「相」言， 謂有情世間， 及器世間，現所成相。 以彼為緣，名：相所生。 《顯揚論》十六卷說： 於依他起自性， 執著初自性故， 起於熏習，則成雜染。 由是此說：先分別所生。 （T31, P559, C）		
子二、名	問：名，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補特伽羅欲所生。			
子三、分別	問：分別，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分別所生、 及相所生。	「當言分別所生」等者： 〈本地分〉說：八種分別： 一、自性分別。 二、差別分別。 三、總執分別。 四、我分別。 五、我所分別。 六、愛分別。 七、非愛分別。 八、彼俱相違分別。 （卷36・披1206頁） 由是此說：分別所生。 相為所緣緣故，名：相所生。		
子四、真如	問：真如，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無生。			
子五、正智	問：正智，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由聽聞正法、 如理作意正智得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2, C16）
癸七、辨異不異三 子一、相四 丑一、與名二 寅一、問	問：相與名，當言異？ 當言不異？	▽二二二〇頁△	第七、明：異不異門。 〔補闕云〕於中五法、將前望後，作一行門、對辨一異。 於「相」中：初、將**相**對後四。 次、將**名**對後三。 次、將**分別**對後二。 「真如、正智」：即無所對。 「相與名，異有何過？名、應實有」者： 名、於相中聲上假立；若異相有，名之應實有。 「不異有何過？若取相時、應亦取名」者： 如眼見色、亦應見名，餘法例名。 「相與分別，異有何過？分別、應非相為性」者： 道理分別、及他心法所緣、亦是相攝。 若相、異分別者，分別、應非所緣相也。 「不異有何過？離分別外、所有諸相應、以分別為性」者： 據有體邊、五法皆相。 若相與分別、定不異者，正智、真如、皆名以彼分別為體。 相與真如，若異、不異、俱不可說。 於中：初、將相對真。 後、類名與分別對真如亦爾。 前中，有三：法、喻、引說。 「法」中，異有三過：一、相之勝義、應非真如。 二、應捨相、別求真如。 三、覺如時、應不覺相。 不異亦有三過：一、相亦同如、無差別過。 二、凡夫得相、應證真如。 三、真如同相、不清淨過。
寅二、答三 卯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卯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卯三、出過差別	異有何過？名、應實有。 不異有何過？若取相時、應亦取名。		
丑二、與分別二 寅一、問	問：相與分別，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三 卯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卯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卯三、出過差別	異有何過？分別、應非相為性。 不異有何過？ 離分別外、所有諸相應、以分別為性。		
丑三、與真如二 寅一、問	問：相與真如，當言異？當言不異？		
寅二、答二 卯一、正辨五 辰一、標不可說	答：俱不可說。		
辰二、釋俱有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辰三、出過差別二 巳一、異過	異有何過？諸相之勝義、應非即真如。 又修觀者，應捨諸相、別求真如。 又於真如得正覺時，不應於相亦得正覺。		
巳二、不異過	不異有何過？ 如真如無差別，一切相亦應無差別。 又得相時、應得真如。 又得真如時、亦如得相，應不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頁△	遁倫集 （T42, P743, A5）
辰四、舉事喻顯三 巳一、舉事三 午一、舉種種三 未一、說無常等	如諸行上，有無常、苦、無我共相， 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諸行、若異不異。		喻中，有四： 一、以諸行上、有無常苦等，不可說異不異為喻。
未二、說麤重等	又如身心麤重、輕安， 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身心、若異不異。		二、以身心、有麤重輕安異不異喻。
未三、說法與種	又如善、惡、無記法中、種子雖有， 而不可說、與彼諸法、若異不異。		三、據隨轉理門， 三性法、有諸法種子、與法不定一異。 亦可：以現行三性之法、望所熏種， 種生現行、種望賴耶、若異不異、皆不可說。
午二、釋俱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四、以虛空望色、若異不異、皆不可說。
巳二、引喻二 午一、標舉	又如虛空遍一切故，於諸色處雖有虛空， 而不可說、與彼諸色、若異不異。		異有何過？色與空異、是別色處無空，空不遍過。 又色處無空，除色、方始有空，空應無常。 不異有何過？離色之外、應無有定。
午二、釋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異有何過？不遍一切故。虛空應無常。 不異有何過？離色、虛空應無所有。		雖知：大乘不立有虛空體， 然，假小乘所立、實有虛空、以之為喻。
巳三、顯理	此中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誹謗蘊中、善、無記法、 不清淨過」者： 此中「不清淨過」， 當知：約彼證成道理為論。 《解深密經》五卷說： 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 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 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 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 五者、異類譬喻所得相， 六者、非圓成實相， 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 （T16, P710, A）如彼別釋，應知。	「此中道理，乃至…當知亦爾」者：合喻。 下，引經說。 「聲聞乘中，乃至… 取非即蘊、亦不離蘊，欲貪為取」： 若言：欲貪與蘊不異， 是即但有染蘊，應無善無記蘊； 故言：誹謗蘊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 「異有何過？於諸取中、增益常性、不清淨過」者： 若取與蘊異、蘊是無常，取若非蘊、即體應常， 即於蘊外、增益常體，是不淨過也。 豈有常法不清淨耶？ 「相與正智、異不異，如與分別、俱不可說」者： 此文即說：正智等四法、並名為相， 是故得說：相與正智、不可得說、亦異不異等。
巳三、顯俱過	異有何過？於諸取中、增益常性、不清淨過。		
巳二、釋體相	此中欲貪、說名為取。		
辰五、引教證成三 巳一、標佛說	聲聞乘中，有處，世尊依於諸行， 顯示不異、亦非不異、記別道理。 如說：苾芻！取非即蘊，亦不離蘊。		
巳三、顯理	此中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午二、釋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異有何過？不遍一切故。虛空應無常。 不異有何過？離色、虛空應無所有。		
巳二、引喻二 午一、標舉	又如虛空遍一切故，於諸色處雖有虛空， 而不可說、與彼諸色、若異不異。		
午二、釋俱過	何以故？俱有過故。		
未三、說法與種	又如善、惡、無記法中、種子雖有， 而不可說、與彼諸法、若異不異。		
未二、說麤重等	又如身心麤重、輕安， 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身心、若異不異。		
辰四、舉事喻顯三 巳一、舉事三 午一、舉種種三 未一、說無常等	如諸行上，有無常、苦、無我共相， 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諸行、若異不異。		
丑四、與正智	問：相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如與分別、俱不可說。		
卯二、例餘	如相與真如、不異、非不異道理， 名、分別、正智、與真如、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3, A_5）	遁倫集（T42, P743, B16）
子二、名二 丑一、與分別	問：名與分別，當言異？ 當言不異？ 答：當言異。	▽二二二頁△ 「名與分別，當言異」者： 假實異故， 名與正智，當知亦爾。	「名與分別，當言有異」者： 相見二分別故，名與正智亦異。一、漏無漏異。 二、相見分異。 以其後智得緣彼，名：相見有異。 分別與正智、當言有異，世出世異也。 〔備云〕辨相有二：一、別相。 二、通相。 若約外相，但取根本影像二相、 及餘四事中影像相。 若論通相，能分別心、亦名為相。 以後得智能顯諸相，故亦名相。即將此文為證。 若不爾者，以相對相故、不應成問答。 是故辨過云：分別，應非相為性。 準此所論，真如，亦名相；無失。 今詳論文，雖有此解、義亦未盡。 故撮往文，聊制數門、以述論文。 辨夫五事、各有異門。異門者何？ 相有十門，名六門，分別有六門，正智有四門， 真如有三門，是名：異門。 此中，何等相事十門？ 一、簡無取有門：但以依他中、除名等四， 安立相事，如分別有門中已解。 二、有無相論門：非唯依他起， 亦取遍計性、名為相事，如辨菩薩善巧說。 三、能緣屬境門：諸心心法、若分別、若正智、 能顯諸相，故亦名：相。 正智雖有不及顯相，而就世間智故、略而不說， 即是異不異門義也。	四、簡淨辨染門： 理實：名等四事並有相義，以體相故。 但後二事、非雜染事。 雜染事者：即名相分別。 故初三事、並名為相。如辨四依中說。 五、約體辨相門： 相等五事、並有體相，故並名：相事。 約總體相、隨其別義、安立名等， 故不應難言、事成一種。 如下相門、及後復次， 以「相對名」四句中說。 六、以性歸相門： 真如雖無相、而是相性故，隨相名相； 如下「相」四句中說。 七、本影別論門： 名等四事，約本安立、當心而現， 並名：相事；以相分故。 此義共許，不以引證。 八、攝影屬本門：名等影像、還屬名等。 如「真如」四句中說： 後得智、亦觀真如故。若依此門， 唯本性相、及其影像、名為：相事。 九、對真辨相門： 於五事中、前四名相，是言依故。 如前「分別」中說。 十、對別辨相門： 想即是相，餘四所不攝。 落在於相故，是名：相十門。
丑二、與正智	問：名與正智， 當言異？ 當言不異？ 答：當言異。	「分別與正智，當言異」者： 染淨異故。		
子三、分別	問：分別與正智， 當言異？ 當言不異？ 答：當言異。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43, C12）	遁倫集（T42, P743, C_9）
癸八、相五 子一、相相	問：相，有何相？ 答：分別所行相。	何等名為：名事六門？ 一、簡無取有門。 二、有無想論門。此二門，如辨「有」中說。 三、本影別論門。唯以本法名句文身，名為：名事。 以：名影像、名相事故。 又解：名事唯有本法，更無影像；以假無影故。 四、攝影歸本門。若本若影，並名：名事。 真事影像、亦名真如，亦有何妨。 名事影像、亦名「名事」故。 分別等亦爾，不以別述。 五、攝假從實門：即以音聲為名事體。義之可解。 六、總論二名門：即以表義、顯境、二種名為名。 「三界繫」中解。是名：名事六門。	何等名：正智四門？ 一、本影別論門：唯以本質，名為：正智。如「念住門」中說。 二、攝影歸本門：準「真」可解。 三、簡漏辨智門：唯以無漏心心所法，名：正智。 如前「分別」中說。 四、對轉取還門：非唯無漏智，亦取解脫分等有漏心法。 亦「正智繫不繫門」中說。是謂正智四門。
子二、名相	問：名，有何相？ 答：言說所依相。	何等名為：分別六門？ 一、簡無取有門。 二、有無總論門。 三、本影別論門。 四、攝影歸本門。此之四門、準名可解。 五、流轉還滅門： 唯取善法欲已還、所有心法，名：分別事。 善法欲已去、所有善心、 從證等流法所生故，名：正智事。 如「繫不繫」中說。可引《對法》。 六、漏無漏門：一切有漏心心所法，皆名：分別。 如前「分別門」中說：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法。 然〔對法論主〕就勝辨心， 故：聞思慧聚，不名外門。是名：分別六門。	何等名：真如事三門？ 一、本影別論門。 二、攝影屬本門。此之二門，準上可解。 三、廢疎取親門。雖真影像想，名：真事。 而影有二：①非安立相。②安立諦相。 初、與本真極相似故，屬於真事。 後、與本真不相似故，名為相事。 引「真」四句為證，是名：真事三門。 詳夫五事，名之與體、有自來矣，聊作異門、得未曾有， 可謂前映後乘、妙於千古，粗論綱要、略述如之。 細不可具、不須多論。
子三、分別相	問：分別，有何相？ 答：相為所行相。	第八、明：五事相狀。 〔補闕云〕「問：相，有何相？ 答：分別所行相」者：與本能分別、顯所分別相。 「名，有何相？答：言說所依相」者：因名起說故。 「分別，有何相？答：相為所行相」者：舉境辨心相。 「真如，有何相？答：正智所行相」者：舉智顯境相。 「正智，有何相？答：真如為所行相」者：舉境顯智相。 〔章云〕言說是實、名是聲上假，假依實聲故， 名以言說為所依、是名相。餘文可解。	
子四、真如相	問：真如，有何相？ 答：正智所行相。		
子五、正智相	問：正智，有何相？ 答：真如為所行相。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44, A13）
癸九、行相五 子一、相二 丑一、問	問：相，有何行相？	第九、明：行相等門。 於中：初、明行相。 二、明五法眾多差別。 前中〔補闕云〕 「問：相有何行相？ 乃至：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者： 能分別心無量故，所緣相亦無量。
丑二、答四 寅一、無量相二 卯一、標	答：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 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	「謂色、心、心所有、心不相應、無為」者： 一解：此五攝法周盡。 第二解云：此五智是隨心相分，不攝本質。 言「行迹」者：即是苦遲等四行迹。 「法迹相」者：如《對法》說： 無貪、無瞋、念之與定，彼為三學所依法迹。 無貪、無瞋，為戒所依，念與定為依， 定與慧為依。 「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者： 識於事名、尋名分別， 於事分別解了，名：有相相。 「云何無相相？ 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者： 不了事名， 雖復分別、於境不明，名：無相相。 「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 廣大相，謂色界事」等者： 據欲、色界、正報內義故，有狹小廣大差別。 若據外器、大少相攝。
卯二、列	謂色相、心相、心所有相、心不相應行相、無為相、蘊相、界相、處相、緣起相、處非處相、根相、諦相、念住相、正斷相、神足相、根相、力相、覺支相、道支相、行跡相、法跡相、奢摩他相、毘鉢舍那相、舉相、捨相、緣相、依相、地相、水相、火相、風相、空相、識相、此世界相、彼世界相、日相、月相、那落迦相、傍生相、餓鬼相、人相、四大王眾天相、三十三天相、夜摩天相、覩史多天相、樂化天相、他化自在天相、初靜慮相、第二靜慮相、第三靜慮相、第四靜慮相、空無邊處相、識無邊處相、無所有處相、非想非非想處相、起相、盡相、有相、非有相、雜染相、清淨相、見聞覺知相、已得尋求相、心隨尋伺相，如是等類餘無量相。	
寅二、六相三 卯一、標列	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 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	
卯二、隨釋六 辰一、有相相	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	
辰二、無相相	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	
辰三、狹小相	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四、廣大相	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五、無量相	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辰六、無所有相	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	
寅三、五相	復有餘五相：一、相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	
寅四、二相二 卯一、標列	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二二頁△	遁倫集 （T42, P744, A_1）
卯二、隨釋二 辰一、本性相	云何本性相？ 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	「及相所生共所成相」者： 緣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為境界故， 名：相所生共所成相。 《顯揚論》十七卷說： 有情世界、器世界， 此之二種、雖不依見，亦不應思。 何以故？世共了知、現所成相故。 （T31, P564, A） 由是說此、名：本性相。	「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者： 本識相分根塵、由先遍計所執業煩惱熏習種生。 「及相所生」者：長養根塵、由四大相所生。 及前後並是，名：相所生。 「共所成」者：眾人同許，名：共相所成。
辰二、影像相	云何影像相？ 謂遍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		「云何影像相？ 乃至…非住本性相」者：六識隨心影像相也。
子二、名二 丑一、問	問：名，有何行相？		「名，有何行相？ 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者： 從所詮，亦有無量。
丑二、答二 寅一、無量種	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		「假說名」者：說瓶盆等名。 「實事名」者：說色等名。 「種類相應名」者：剎帝利等名。 「各別名」者：就剎帝利中、自張王名。 「隨德名」者：謂經師等。 「假立名」者：如短人名長等共。 「共所知名」者：蘇迷盧山大海等名。 「非共所知名」者：隨分別名，當處自解。 「顯了名」者：一名、目一義。 「不顯了名」者：一名、目多義。 「總名」者：蘊界處等。 「別名」者：名色受等、眼耳等。
寅二、十二種二 卯一、標	又若略說，有十二種。		
卯二、列	一、假說名。二、實事名。三、種類相應名。 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 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 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	「一、假說名」等者： 如〈攝釋分〉別釋，應知。 （卷 81, 披 2445 頁）	
子三、分別二 丑一、問	問：分別，有何行相？		「分別行相，有七」：如〈本地・第二卷〉說。 若依《對法第二》云：於六識中，有幾差別？ 答：唯一意識，由三分別、故有分別。 次、列三分別。 後言「復有七種分別」：列名解釋，廣如彼論。
丑二、答二 寅一、無量	答：由相名勢力故，亦有種種無量行相。		
寅二、七種二 卯一、標	若略說者，當知有七種。		
卯二、列	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 三、於境界任運分別。 四、尋求分別。五、伺察分別。 六、染污分別。七、無染污分別。	「一、有相分別」等者： 如〈本地分意地〉中釋，應知。 （卷一・披 21 頁）	
子四、真如	問：真如，有何行相？ 答：其相不可說行相。		
子五、正智	問：正智，有何行相？ 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 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諦行相。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44, B17）	遁倫集（T42, P744, C12）
癸十、差別五 子一、相	復次，若相、若影像、 若顯現、若有、若戲論、 若薩迦耶、若有為、 若思所造、若緣生， 如是等，是相差別。	〔章云〕「相」是其總。 「行相」是別。故相狀外、別論行相。 如：四諦相，是總， 十六諦相，是別，故十六諦理，名：行相。 良由依總法中、行相種種不同，故是：別相。 色相有十一，心相有八，心所有相五十一， 行相為緣、行所緣相，故名：行相。 心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無為相有六十一， 色本性、影像相、俱是相所攝。 八心王、五十一心數本性相、是分別正智攝， 影像相、相所攝。 二十四不相應行中、除名味句， 餘二十一不相應行、本性、影像相相攝。 名味句三、本性相、名所攝，影像相相攝。 六無為中、除真如，餘五無為、本性、影像相、相所攝。 真如無為本性相，真如攝，影像相、相所攝。 言「復有餘五相」者：有二釋。 初解云：五法中初相、是通五法故，皆是相故。 相有五種：就初相中、分出餘四相。 如初力中：初無畏中，攝十力、四無畏。 然，初就「力」中、分出九力， 初「無畏」中、分出三無畏也。 第二釋云：五事本性相、各是自事攝。 今明：五事影像相、皆初相所攝， 故：相家影像相，名：相。 乃至、正智影像，名：正智相也。 「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等者： 言「先分別所生」者：先見分熏習。 「及相所生」者：先相分熏習。 由二熏不相離，故說：共生相分，名：共成相。 理實而言：相分種子、自生相分， 見分種子、自生見分。	此相從本識心起、常相續，名：本性依本性相。 六七識、遍計所起， 及六七、勝解所現、隨心故、起滅不常、不相續， 非是本性相，影像似本性，名：影像相也。 既言「及相所生」， 故知：相分根塵等影像相、亦熏成種子。此文明證。 〔備師〕「云何影像相？謂遍計所起」等者： 即依此文、西國二解。 初釋云：既說遍計所起，故知：一切起影像者、皆是法執。 若作此解，法執通七識及三性，未論二乘無漏及以本識也。 第二釋云：論主文詞、兩例不同。 若言遍計者、即是分別異名，故下文云： 若分別、若思惟、若遍計、乃至：如是等分別差別。 若言遍計所執者、即是法執，以：相遍計處、執法有體故。 今此文意、通辨變影，非論法執，故云遍計，不云所執。 若依此解，即當《佛地論》如實之義。 〔玄師述三藏云〕 從賴耶識中、名言種子生本質相，言：先分別所生。 於眼識等上、顯現影像相，從本性現故，言：及相所生。 此二種相，與尋求意識上顯現影像相作本，故云：本性相。 此名「本性相」者，眾人共許，故云：共所成相。 「影像相者：謂遍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者： 此約：尋求意識上顯現影像相為論。 下，明：五法眾名差別。 「若相」者：本質也。若本、若影、現前時，各顯現也。 「若想」者：以名從想起故也。 「若無顛倒、若不顛倒」等者： 無邪分別所取相故，名：無倒。唯正智所證故，名：不倒。 或可：以真如故，名：無倒。　以實性故，名：不倒。 以諦性故，名：無戲論也。
子二、名	若名、若想、若施設、 若假言說、若世俗、 若假立、若言論， 如是等，是名差別。		
子三、分別	若分別、若思惟、 若遍計、若邪道、 若邪行、若越流、 若不正取， 如是等，是分別差別。		
子四、真如	若真如、若實性、 若諦性、若無顛倒性、 若不顛倒性、 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 若法界、若實際， 如是等，是真如差別。		
子五、正智	若正智、若正慧、 若正覺、若正道、 若正行、若正流、 若正取，如是等， 是正智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三頁△	遁倫集（T42, P745, A9）
癸十一、色等三十六 子一、依五法辨	問：如是五事，幾色？幾心？幾心所有？幾心不相應行？幾無為？ 答：相，通五種。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真如，唯無為。	「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者：前（P. 10）說：若智眷屬，諸心心所，亦名為：智。由是此說：通心及心所有。「分別」通二，其義易了。	第十、明：色等門。 於中：初開有五十一門。如〔泰師章〕。 或有分別為四十五門。如〔備師鈔〕。 今以義煩相從，分有二十八門分別，總舉色門；等取餘門。
子二、依善巧辨四 丑一、蘊非蘊攝	問：如是五事，幾蘊所攝？幾非蘊所攝？ 答：三，蘊所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	「三，蘊所攝」等者：名，及分別，正智：皆蘊所攝，義如前說，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故。相：通有為，無為故，應分別說：攝不攝。真如：唯無為，是故不攝。	一、五位分別 「相通五種」者：此據有體名相，即五法皆相故。於相中，通有色心、乃至無為。
丑二、界處 非界處攝	問：如是五事，幾界處所攝？幾非界處所攝？ 答：一切皆是界處所攝。		二、七善巧攝門 〔補闕云〕「三蘊所攝」者：名，是行蘊。分別，正智，皆通四蘊。「相，攝不攝」者：相中，通五，前四，是蘊、真如，非蘊也。言「三，緣起攝」者：名與分別，正智、三，藉緣而起，故是緣起。「如緣起攝，處非處，及與根攝，亦爾」者：處非處攝、與緣起等，根須分別，相通諸法，謂於二十二根中、有漏不攝，名，非根攝，分別，正智，通於四蘊，亦通根非根攝，真如，非根故。「三，是安立諦攝」：謂名，分別，正智。「相，亦攝亦不攝」者：相中通五法，四是安立，真如不攝安立之諦，故云：不攝。〔章云〕有為從因生，皆名：緣起。非唯十二緣起，故：名，分別，正智三是緣起攝也。又釋：八緣起中，正智是清淨緣起，故：三是緣起攝。八緣起門、如《瑜伽・對法》說。因果中、處非處義，因緣起故、例緣起攝。同明：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義，故類相攝。然，根不同緣起義，隨其所應、說一段教門、相隨而類也。「諦有二種」等者：四諦，安立因果，名：安立諦。真如，非安立因果，名：非安立諦。以此文證：真如無為，非滅諦攝。擇滅無為，滅受相，無為不動、無為是滅諦攝。
丑三、緣起 非緣起攝二 寅一、舉緣起	問：如是五事，幾緣起所攝？幾非緣起所攝？ 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	「三，緣起攝」等者：名及分別：緣起流轉所攝。正智：緣起清淨所攝。餘：如蘊說。	
寅二、例處非處等	如緣起攝，處非處攝，及與根攝，當知亦爾。		
丑四、諦非諦攝二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幾非諦所攝？		
寅二、答三 卯一、標	答：諦有二種。一、安立諦。二、非安立諦。		
卯二、隨釋	安立諦者：謂四聖諦。 非安立諦者：謂真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二四頁△	遁倫集 (T42, P745, B6)
卯三、明攝	此中： 三，是安立諦所攝， 相，亦攝亦不攝， 真如，唯非安立諦所攝。	「三是安立諦所攝」等者： 名及分別，苦、集諦攝。 正智，道諦所攝。 相中：分別、正智及與真如，亦諦所攝。 唯「名」一種，非諦所攝。	此五法中：名及分別，苦集諦攝， 正智慧，道諦攝，故言：三是安立諦攝。 相中：虛空，非擇滅無為、非四諦攝， 餘相，是四諦攝，故通安立諦攝不攝。 真如，非因果，故非安立諦所攝。 〔備云〕據實：處非處、通有為，無為。 今此文中、從多說故，但取有為。
子三、依四緣辨	問：如是五事， 幾因緣所攝？ 幾等無間緣？ 幾所緣緣？ 幾增上緣所攝？ 答：相，一切緣所攝。 名，等無間緣所不攝。 分別，正智，四緣所攝。 真如，唯所緣緣攝。	「名，等無間緣所不攝」者： 名、唯假設， 非如心心所法有其自性，前為後緣， 是故說彼：等無間緣所不攝。 然，望名言隨眠、名言隨覺， 亦得說彼：因緣、所緣緣、增上緣所攝。	三、四緣相攝門 補闕云「相，一切緣攝」者：相，有種子在賴耶中，即攝因緣。 餘三緣，易可知。 「名，等無間緣所不攝」者： 名，有種子，即是因緣、境界增上緣，但除等無間緣；以非心故。 「分別，正智，四緣，真如，唯所緣緣攝」者：略不辨增上緣攝。 章相中「等無間緣」者：分別，正智、影像相，等無間緣。 名，非心心法，等無間緣所不攝，餘三緣攝。 名，望四相共有法、有親增上緣。 分別，正智，一向本性相四緣攝，故與四緣。 若說真如、唯是正智所緣緣攝，非六根性。 又，無共有法故，無親增上、故不說。 〔備云〕心法有二種：一者、影像：即是相事。 二者、本法：若有漏，即是分別事。 然此論文，據通相，故有等無間緣，即以五事名通相故。 何故真如非增上緣？自有二解： 一解、如論上云：增上緣者，能與涅槃作增上緣； 與增上法能作緣故，從果得名。 今此真如，望於諸法、皆非增上，故非增上緣。 一解、增上緣有二義：一、有力緣，如眼於識等。 二、但有緣，以不障故。 今且約勝者為論，是故不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5, C1）	遁倫集（T42, P745, C20）
子四、依四依辨	問： 如是五事， 幾法依所攝？ 幾義依？ 幾了義經依？ 幾智依所攝？ 答： 相，三依所攝。 名，唯法依所攝。 如相，分別亦爾。 真如，智所行故， 義依所攝。 正智，唯智依所攝。	▽二二二四頁△ 「相，三依所攝」者： 智，依所攝，唯是無相， 無分別，出世正智。 由是因緣， 相及分別、不說彼攝， 唯說三依所攝， 謂法依、義依，了義經依。	四、四依相攝門 〔補闕云〕意：非取所依為四依。 「相三依所攝」者： 相中：具有依法、依了義經、及以依義。 若據相中有智，亦有依智、即具攝四依。 此中，意取所依，謂依法等。 「名，唯法依」者： 何故名中不攝依了義經？ 解云：兼取所了之義、方是了義經。 名是教法，但是依法。 「如相，分別亦爾」者： 以：分別心是前三依之體，故具三依。 以：是世間心法，故無智依。 若爾，云何得法依？ 解云：法是教法，是心相分攝。 相從見故，以分別以為法依。 真如，智所行故，是義依，正智，唯是智依。 雖復是了義經，了義經是所了， 以無能了故，正智體非了義經依。 〔章云〕相，三依所攝，除智依。 智依，唯本性相智也。 依法不依人中、相亦是法者， 影像相，聽法徒眾，識心上聚集顯現教法也。 又，名，唯法依所攝。 故知：了義經，教所詮， 取了義，不取能詮教。 又「名唯法依」者： 本性相，教與相中、法依影像相別。 「如相，分別亦爾」：三依所攝，除智依。 分別，既是法依所攝，故知：不依智。 依人，非唯教法也。 真如，唯識依，所攝正智，唯智依所攝。	言「依法，不依人」者：約相隨轉門， 有漏，成人法，為：依法，不依人。 真如，正智、無漏，不成人，故非法依攝。 又，言詮所及，故非義依攝。 相，名，分別，皆為證量所證，故皆是義依攝。 正智，雖亦為證量所證， 然，立為能證，故不立為所證。 義依分別中，有非證量能證，故立所證義依。 〔備基師云〕相，除智依， 以：正智相非正智故。 教體即名，故「名」屬法依。 分別染法、依三依攝，同相；所以類解。 真如，是所緣門，故義依所攝。 智，是能緣義，故智依所攝。 然，即義依、但約所緣境門。 智依、但約能緣義邊。 〔新羅昉師〕自述三解： 〔一云〕法依者：名及所依，總名：法依。 如法詞二無礙境，總說為法。 法即依故，持業釋也。 義依者，謂諸法義如、 義無礙境、名之為義，此即持業。 了義經依、是了義教所詮之義。 此是依主、亦多財釋。 智依者，謂二： 正智及加行智、總名為智，此即持業。 言「相，三依所攝」者：謂除智依， 相，非智故。 雖亦非名、而名之，所依故、亦是法依。 「名，唯法依」者：唯能詮名、為名事故。 義及經、依理亦非無， 然法相顯故、但說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6, A11）	遁倫集（T42, P746, A_1）
子五、依有色無色等辨二 丑一、舉色無色 丑二、例見無見等	問：如是五事，幾有色？幾無色？ 答：相，通二種。分別、正智，唯無色。名與真如、俱非二種。是假有故，不可說故。 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亦爾。	▽二二二五頁△ 「是假有故」等者：如次配釋：名與真如，應知。	「如相，分別亦爾」者：謂除法依，然三數等，故云：亦爾。 「真如，智所行故，義依攝」者：此非智故、非能詮故、非言教所及故，唯義依攝。 「正智，唯智依攝」者：義及經依，理亦非無，然智顯勝，故但說：智。 〔一云〕法依者：能詮、所詮，總名：法義。依者：所緣之義。了義經依者：謂了義教所詮之義。然與法依不同：彼通不了義，此唯了義故。智依者：謂二正智。相，名，真如，及正智依，與前無異。廢立會釋、如理應知。言「如相，分別亦爾」者：謂染智依、非二智故，故云：亦爾。 〔一云〕法依者：謂名句文、及所依聲為體，此約一方。若依諸方、通色心等。義依者：謂所取境義為體。了義經依者：謂經所詮義為體。智依者：謂正智為體。 「相，三依」者：除智，可知。 「如相，分別亦爾」者：以有漏故，除智。若依餘方，以分別能作佛事，是名句依、故法依攝。 〔又解〕分別，是思惟。名，能顯法，故名為：法依。 「正智，唯智依」者：據實：或有佛大智作佛事、及思惟名，故法依所攝。	是所取故、教所證故、義及經依。 今且初相，顯：唯智依攝。 五、有色、無色等、三對門 〔章云〕名與真如、俱非二種，以：名是假有於色，非色假立故，不可偏判：色、非色。真如，不可說：色、非色。 若據假名門：真如，是非色也。有見、無見、有對、無對門，類同「有色、無色」說。 此中若云： 如來有無漏五根五塵等者：具十一色。 如〔梁攝論云〕受用身中：十八為色身，四陰為行身，自性身色、行不可得，受用身、非自性身，此佛果色、即正智攝。 若云：諸佛無色身，但以大智、大定、大悲、為體者：正智、即無色。故下「四念住分別」中：正智，但為三念住境，除身念住。 據：諸佛無色身說也。 〔備云〕何故生死中、相以分別為體，而分別外、更立相事？佛果色、即正智攝，不別立為相耶？ 〔解云〕以其妄計心外有相故，隨其計情、別立相門。佛達唯識道理，不計心外有色故，即正智攝。更有一解：佛果色等、相中所攝。 然下文說「相是三界繫」者，以：對分別、但說有漏相，實通不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五頁△	遁倫集（T42, P746, B18）
子六、依有漏無漏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漏？幾無漏？ 答：相，通二種。一唯有漏。二唯無漏。 真如漏盡所緣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 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	「非漏盡相義故」者： 煩惱寂靜，是漏盡相。 真如唯是漏盡所緣， 非是漏盡自相，故簡非之。	六、漏、無漏門 「相通二種」者： 如無學身根塵等相、離隨眠故，亦名：無漏。 又解：虛空非擇滅、是相攝，故通二種。 「二，唯有漏」者：名及分別、唯有漏也。 下論云『分別三諦攝，除滅諦』者： 依《瑜伽論》云：有三種道諦。 順決擇分等、亦是道諦攝。 真如，為對治道，漏盡所緣義、名：無漏。 非對治智能盡漏義，故無漏也。 又釋：真如，非擇滅盡相義。 擇滅盡相義，是相攝。
子七、依有為無為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為？幾無為？ 答：相，通二種。三，唯有為。 真如，唯無為。諸行寂靜所緣義故， 非諸行寂靜相義故。		七、有為、無為門中： 真如，唯為對治，令諸行寂靜，相所緣義， 故是無為。 然，真如，非對治智令諸行寂靜相義。 又釋：真如，非諸行寂靜相擇滅義。 諸行寂靜相擇滅義，是相所攝。
子八、依有諍無諍等辨二 丑一、舉諍無諍二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有諍？ 幾無諍？		八、有諍、無諍等，三對門 例前：漏無漏。
寅二、答二 卯一、辨	答：相，通二種。一，唯有諍。 二，唯無諍。		九、世間、出世間等，二對門中： 真如，為對治道， 能令一切言說戲論世間寂靜智所緣義， 名：出世間真如體。 非超過言說戲論相對治義，故名：出世間。
卯二、例	如有漏無漏，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丑二、例愛味無愛味等	如有諍無諍， 如是，有愛味、無愛味、 依耽嗜、依出離，當知亦爾。		
子九、依世間出世間等辨二 丑一、舉世間出世間	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 答：三，是世間。 真如，是出世間。 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 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 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	「非超過言說戲論」等者： 超過言說戲論，唯是出世間智。 自相真如，名：出世間， 其義不爾，是故非之。	
丑二、例墮非墮攝	如世間出世間，墮攝非墮攝、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六頁△	遁倫集 (T42, P746, C5)
子十、依內外辨	問：如是五事，幾內？幾外？ 答：相，通二種。 名，唯是外。 分別，生所攝、故通二種。 真如，非二種。 如分別，正智亦爾。	「名，唯是外」等者： 名，法處攝，故唯是外。 分別，通二，緣內緣外、生所攝故。	十、內外等、四對分別門 〔補闕云〕「名，唯是外」者：法入攝故。 「分別，正智，通內外」者：心王是內、意入攝故。 餘數是外、法處攝故。 「真如，非二」者：不同餘四，是內是外，故言：非二。 法相道理：真如是外、法處攝故。
子十一、依麤細辨	問：如是五事，幾麤？幾細？ 答：三，通二種。 真如，唯細，難識義故。 非相漸減、極略義故。 正智，唯細，行細義故。		言「非相漸減極略義故」者： 不同相中、色法漸減至一極微、微略，名：細。 但以難識義故，名為細也。 〔章云〕分別，是緣境、生所攝， 通緣內外、故通二種，後得正智亦爾。 真如，唯細、難識義， 非同色相、從麤至細漸減極微義，故通麤細。 正智，唯細、行真如細境義。
子十二、依劣勝辨	問：如是五事，幾劣？幾勝？ 答：三，通二種。 真如，唯勝，清淨所緣義故， 非從下劣勝進相義故。 正智，唯勝，真如為所行義故。		「近遠相攝」者：《雜心》云： 「處遠」者：如天竺，震旦。 「時遠」者：如前眼識，望後眼識，時間遠故， 相，由處時近遠故，俱通二種近遠故。 天竺，震旦，四塵是相攝故，有處近遠。 有為諸相、有時近遠。 名，分別，正智，三、是有為故，皆通時近遠。 二種真如、由近遠二種故，俱非二種。 以：無為不可說近遠故。 若依《雜心》：現在，及無為，說近。 以：無為隨彼方證得故，與此文異。 〔備云〕相，名，二事、約處以辨內外。 分別，正智，同是有情法故，且約所緣境，判其內外。 內身者，名之為：內緣。 外身者，名之為：外。 問：何故不說「名」唯是生耶？答：闕。
子十三、依遠近辨	問：如是五事，幾遠？幾近？ 答：一，由處遠、時遠故， 俱通二種。 名，分別，正智，由時遠故， 皆通二種。 真如，由二故，俱非二種， 以無為故。	「一、由處遠、時遠」等者： 相，通有色、無色，說：由處遠、時遠。 餘，通遠近二種。 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是遠義故。 與此相違，說名為：近。 名，分別，正智，唯是無色， 說：由時遠，皆通二種。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46, C_4）	遁倫集（T42, P747, A11）
子十四、依有執受無執受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執受？幾無執受？ 答：相，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無執受。真如，俱非二種	十一、有執受、無執受門 十二、同分、彼同分門：可解。	此方諸師云： 『無漏業為變易生死因，亦有報』者，不然！ 無漏，但能得資有漏業、得變易報，故云：無漏業為因。然，無漏非報因故、非有報也。 〔備云〕何故真如非能作因耶？ 〔解云〕準上「四緣門」應作二解。 「分別，通異熟非異熟」者： 賴耶分別，是異熟。六七識分別，非異熟。 西方有二解： 一解：善惡所招，是異熟，自餘便非。 一解：六識一向，非異熟。
子十五、依同分彼同分辨	問：如是五事，幾同分？幾彼同分？ 答：相，通二種。餘，非二種。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子十六、依因非因等辨二 丑一、舉因非因	問：如是五事，幾因？幾非因？ 答：四，是因。真如，非因。	十三、因、非因等、六對門 〔章云〕此中，明：因緣因果故。真如，非因緣因果。 此中，有四門： 一、體是因、非因門。 二、體是果、非果門。 三、果能有因故、名有因。非果、名非有因。 四、因能有果故、因名有果。非因、名非有果。 報非報者、相中報： 五根塵是異熟，餘非異熟。聲非報故，名亦非異熟。 分別中、第八識及報六識是異熟，餘非異熟，故通二種。 正智、既非異熟。 此方諸師云： 『變易報是無漏』者，不然！ 有報無報者，相及分別中、善不善、有漏、是有報。無記無漏、無報故、通二種。名，是無記故，非有報。 然，假無體、以聲為體。 約體而言、亦得說：有報，故不云：定非報。 正智、是無漏，決定非有異熟。	
丑二、果非果等	如因非因，果非果、有因非有因、有果非有果，當知亦爾。		
子十七、依是異熟非異熟辨	問：如是五事，幾是異熟？幾非異熟？ 答：相，通二種。名，非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非異熟。		
子十八、依有非有異熟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異熟？幾非有異熟？ 答：相，通二種。名，非有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定非有異熟。		
子十九、依有無所緣等辨二 丑一、舉有所緣無所緣	問：如是五事，幾有所緣？幾無所緣？ 答：相，通二種。名，無所緣。分別，正智，俱有所緣。真如，俱非二種。 如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依無依，當知亦爾。	十四、有所緣、無所緣等、四對門 心心所，名有所緣、名相應、名有行、名有所依根，故例說也。	
丑二、例相應不相應等			
子二十、依有上無上辨	問：如是五事，幾有上？幾無上？ 答：四，有上。真如，無上，無為清淨所緣義故。	十五、有上、無上門 〔章云〕百法中，九十九皆有上。真如法有故，故唯真如名無上，餘法不過故。無為簡異九十四有為法。清淨無分別智所緣義、簡異撰滅等必無為也。	
子廿一、依世非世辨	問：如是五事，幾去來今？幾非去來今？ 答：四，通三種。真如，非三種。	十六、三世非世門 「四，通三世，真如，非三世」者： 〔補闕云〕前據：相似於本質，故是無為。今，攝相從無、唯是有為，三世攝也。 〔備云〕前蘊攝門中，相，通二種者：通約二相說。此但據相相，故無相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7, A_2）	遁倫集（T42, P747, B18）
子廿二、依繫不繫辨	問：如是五事，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 答：欲、色界繫、三。無色界繫、亦爾。 正智一種、若唯出世間、是不繫，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 真如、俱非二種。	▽二二二七頁△ 「欲、色界繫、三」等者：相、名、分別，通三界繫，應知。	十七、三界繫門 〔補闕云〕 「欲色界繫三」者：相、名、分別也。 「無色界繫、亦爾」者：亦有：相、名、分別、三也。 問：若爾，即應言：三、通三界繫，何故別論無色耶？ 解云：欲色二界、名有二種，謂言說名、及思惟名。無色、但有思惟名，故論別辨。 〔章云〕問：何故前、漏無漏分別門、真如及正智、唯無漏。 今明：繫不繫正智通二種，豈可正智唯無漏、而說繫耶？ 答：前約定心二種真實正智，故唯無漏。今通說：地上散心正智是有漏，故通繫也。 〔備云〕此辨：如來後得智、唯是不繫，八地已上正智、亦爾。七地已還、義即不定。 若從正體智、後相續生者，是名不繫。 若非續生者，是三界繫。 或可：初地已上後智不繫，地前是繫。 又可：二乘後智是繫，菩薩智非繫。 亦可：二乘有學後智名繫，無學智非繫。 十八、三性分別門 「名、唯無記」者：約麤相說，實通於善。以：佛果及八地已上、所發名等、是善性故，真如唯善。 以為清淨善巧、無分別智所緣義故，是勝義善。 非能為因攝、生可愛果相義故，名善。	十九、三慧境行門 〔補闕云〕 問意：如此五法，幾由聞等所生？或由聞等增長，或由聞等顯了，皆名所成。幾為三慧境耶？ 「答：相及分別、通是三慧所成，是三慧境」者：相、由三慧顯了，後現影像之相，名：三慧成。 又，由有漏三慧、了文義已、增長分別，亦是三慧所成。 「名、是聞思所成、是三種境」者：由聞思故，相、分、名起，故云：名是聞思所成，是三慧境。 「真如、唯修所成境」者：由修故現，即為修境。 「正智、是修所成」者：正智、因定故起。名、修所成，為三慧境。據緣本質，本質是三慧境。 〔景云〕依此文：正智、唯修慧。就前論云：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者，七地已還、後得智二、通起有漏修慧。後得，就前言：真如、正智、唯無漏者，據正體智說。 亦可：繫界正智性是有有漏，為麤重所隨、故繫屬界也。 〔備云〕相、通分別故。相、與分別善、通三慧，乃三慧境。聞思二慧、亦發語業，故依語業、聲、得有名等。
子廿三、依二性辨	問：如是五事，幾善？幾不善？幾無記？ 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無記。真如、唯善，清淨善巧所緣義故，非能攝生可愛果相義故。正智、唯善。			
子廿四、依三慧及境辨	問：如是五事，幾聞所成聞所成境？幾思所成思所成境？幾修所成修所成境？ 答：相、及分別、是三種，是三種境。 名、是聞思所成、是三種境。 真如、唯是修所成境。 正智、是修所成、是三種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7, C6）	遁倫集（T42, P747, C_9）
子廿五、依空等及境辨二 丑一、問	問：如是五事，幾是空、是空境？ 幾是無願、是無願境？ 幾是無相、是無相境？	▽二二七—八頁△	二十、三三昧行境門中： 〔補闕云〕 相中：後有有漏、空、無願、無相，故是三種，亦為三境，名非無為，故不為無相所緣。 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如「相、名」說。 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所緣。 正智、通三種，是空境。 上下文中：或緣道諦為無願，或說為無相、或說空等。 今說：正智、唯空所行者，偏舉一門為論。 「若無差別」下：三復次、辨其差別。 初、若體無別，總說名：空、無願、無相。其體即寬、通三慧，唯是有漏。 若名空三摩地、乃至無相三摩地者，唯修所成為性，通漏無漏。 若唯心解脫門說，唯說：無漏修慧為性。 〈薩婆多〉說：但有二也。 若說三三昧，即通漏無漏。 若言三解脫門，體唯無漏修慧為性。 〔景云〕依此文： 空三昧，通緣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境。 無願三昧，不緣有為無漏境； 正智、非無願所緣故。	二十一、戒定慧三學伴境門 〔補闕云〕 「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等者： 相中：有根本身語七支善、是戒自性。 餘，前後方便等、是戒眷屬。 相中、後有有漏心慧，亦為修慧所行。 「名、是戒眷屬，心慧所行」者： 名、非身語七支戒體，但依戒中、語業聲上、假立戒名，是故，此名是戒眷屬、亦為心慧所行。 「分別、是心慧、亦為心慧所行，是戒眷屬」者： 由分別故、受持於戒，故是戒眷屬。 「正智、是戒眷屬」者： 由是慧力、起於同時、道定等戒，故是眷屬也。 〔章云〕 相、是身語二業增上戒體發業。 四蘊、是眷屬。 名、是語業戒眷屬。
丑二、答二 寅一、正辨	答：相，通三種，亦三種境。 名，非三種，是二種境。 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 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境。 正智，通三種，是空所行境。	「名，非三種」等者： 空、無願、無相，以聞思修所成為性，名是假有，故非三種。 然，為空、無願所緣，不為無相所緣，以有相故，由是說言：是二種境。 分別，亦爾。		
寅二、料簡三 卯一、總說空等	若無差別，總說為：空，無願，無相。 當知此中、通聞思修所成為性。			
卯二、名三摩地	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 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為性，通世出世。			
卯三、名解脫門	若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 當知此中、唯出世間，修所成為性。			
子廿六、依三學辨	問：如是五事， 幾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 幾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 幾是增上慧、增上慧所行？ 答：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 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 名，是戒眷屬，亦是增上心慧所行。 分別，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 是增上戒眷屬。 真如，是增上心慧所行，非三種。 正智，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 是增上戒眷屬。	「相，是增上戒」等者： 謂若戒律儀相，是增上戒律儀所攝。 諸根境相，名增上戒眷屬。 「名，是戒眷屬」者： 謂戒學中，安立種種差別名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8. A3）
子廿七、依學無學等辨	問：如是五事，幾學？幾無學？幾非學非無學？ 答：相、及分別、通三種。 名、唯非學非無學。 真如、亦唯非學非無學，是無為故。 正智、通學及無學。	▽二二二八頁△	二十二、學等三門 「相、及分別、通三學」者： 〔備云〕相、通三學，三學、通有漏故。 〔章云〕解脫分善《瑜伽論》說： 為未知欲知根，說為：學。 有漏善心、在無學人身所起，故說：無學。 然，分別學無學，唯是有漏； 故前說「名及分別」二、唯有漏也。
子廿八、依斷不斷辨	問：如是五事，幾見所斷？ 幾修所斷？幾不斷？ 答：相、通一切。 名、唯修所斷。 分別、通見修所斷。 真如、是不斷。 正智、亦唯是不斷。	「名、唯修所斷」者： 名、唯無記，故修所斷。	二十三、三斷分別門 〔章云〕名、是不隱沒無記，故唯修斷。 〔備云〕諸名有漏，故修所斷。 若爾，羅漢所有名、云何解多分判。
子廿九、依四念住辨五 丑一、相	問：緣相為境，修幾念住？答：四。		二十四、四念住境門 〔補闕云〕「又，思惟身相真如、亦修壞緣法念住」者： 前：緣色身、是身念處。 今：觀真如，即是壞緣法念住也。 「受心法相、當知亦爾」者： 亦觀受等真如、即是總觀身受心法， 所有真如，名：壞緣法念住也。 〔章云〕緣真如體、是不壞緣法念住。 又，思惟身相入真如時，真俗不異義、亦修壞緣法念住。 受心法三念住相、亦爾。 緣正智為境、修三念住，除身念住者， 說：佛共知無漏色等、不異識故。 正智之中、不說：修身念住境。亦不說：有無漏名。 以：有漏分別、心心法見有名故，名唯有漏。 無漏心心法、不見心外別有名、及諸色等故， 名及色等、唯有漏也。
丑二、名	問：緣名為境，修幾念住？ 答：一，法念住。		
丑三、分別	問：緣分別為境，修幾念住？ 答：三，謂受心法念住。		
丑四、真如二 寅一、問	問：緣真如為境，修幾念住？		
寅二、答二 卯一、法念住	答：一，法念住。		
卯二、壞緣法念住	又，思惟身相真如、亦修壞緣法念住。 受心法相、當知亦爾。		
丑五、正智	問：緣正智為境，修幾念住？ 答：三，如分別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8, A_7）
子三十、依四正勤辨五 丑一、伏斷捨二 寅一、問	問：緣相為境，當言：能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 當言：不能捨耶？	▽二二二九頁△	二十五、為境捨戒門 〔補闕云〕若緣真如、正智，即永害隨眠者： 於一念中、見分緣真如時，自證分、緣於見分斷， 故云：緣真如及正智、永害隨眠。 〔章云〕西方所說：正智、反自照故， 緣真如、正智為境，能永害隨眠。 若單緣正智、非無相觀故，不能斷惑。 今解：思惟真智、入真如， 故說：緣真如正智為境、永害隨眠。 如前：身相真如、亦修壞緣法念住。 若言：真如反照，故說緣正智者， 應緣真如時、反照受心法， 緣真如時、修三念住也。 以：約智辨空故。經云：第一義空，名為知慧。
寅二、答二 卯一、舉相	答：當言：伏斷故捨，非永害隨眠故捨。		
卯二、列名等	如相，名、分別、亦爾。		
丑二、永害捨	緣真如及正智為境，當言：亦由永害隨眠故捨。		
子卅一、依世間靜慮等定辨五 丑一、舉初靜慮	問：是五事中， 思惟幾事、能入世間初靜慮定？		
	答：思惟欲界所繫、 及初靜慮所繫、相、名、分別。		
丑二、例餘一切	如是思惟下地所繫、 及第二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 能入世間第二靜慮。		
	如是，所餘靜慮、無色，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子卅二、依出世靜慮等定辨三 丑一、舉初靜慮	問：是五事中， 思惟幾事、能入出世初靜慮定？		
	答：即思惟欲界所繫、 及初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真如。		
丑二、例至無所有處	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丑三、別辨非想非非想處二 寅一、標唯世間	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	「非想非非想處， 本性法爾、 唯是世間」者： 由於彼處、想不猛利， 無出世道，故唯世間。	
寅二、問答繫相	問：非想非非想處所繫相，當言是相耶？ 答：當言：無相相，亦名：微細相。	「當言無相相」等者： 由於彼處、 非有想、非無想， 如其次第， 當言：無相相。 唯有微細想， 緣無相境轉， 是故亦名：微細相。	二十六、入境定門一於中，先辨：入有漏定境。 復辨：入無漏定境。 前中〔補闕云〕緣欲、三，為苦麤障。 緣初禪、三，為正妙。 於如是、伏欲界修惑、得入初禪， 乃至思惟非想、及無所有處、三，得入非想。 〔備云〕以欣厭繫地法故，除真正智。 若爾，羅漢等所有繫法、亦是正智，後起非他所厭耶？ 〔解云〕羅漢等世間智、有二門：一、分別所攝。 二、正智所攝。 此文且就「分別門」為論。 次辨：入無漏定境中，先約七定辨入， 何故不說正智耶？心能入所入，故略不論。 後辨：有頂、無出世定云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8, B14）
子卅三、依根力辨二 丑一、舉信等根	問：是五事中， 信等諸法、用何為自性？ 以何為所緣， 於何為增上得根名耶？ 答：分別、為自性。 名、相、為所緣。 於真如、正智、為增上故、而得根名。	▽二二二九—三〇頁△	二十七、根力覺等門 〔補闕云〕道理：信等亦緣分別， 亦將分別為信等自性，所以不言：緣彼分別。 〔章云〕以五事、分別五根、五力、乃至止觀。 依《中邊論》：五根、在煖頂，五力在忍及第一， 共在見道前故，以分別為性。 緣名、緣相、作四尋伺觀，在煖頂位。 名五根故，名、相、為所緣。 望於初地上真如、正智、為增上故、而得五根名。 如五根，五力、亦爾。分別、為自性，名、相、為所緣， 作四如實智觀，在忍及第一位。 望初真如、正智、為增上而得力名。 如見道前、根及力如是， 見道前七覺支、若能得初地菩提支故，名為：覺支。 此是地前世間覺支，故以分別為自性。 若依初地、無分別智菩提支故，名為：覺支。 此是出世無漏覺支，以正智為自性，真如為所緣， 望於相見道、覺悟安立諦為增上。 又，正見等八道支， 若是地前、世間道支，如前應知：分別為自性。 若出世無漏道支、以正智為自性，除戒三支、以無緣故。 餘五支、以安立四諦，非安立真如所緣。 以：八正在修道、出真如觀，得緣安立四諦。 見道修七覺支，唯作真如觀，故唯緣真如也。 望於學所證得一切漏盡功德，現法樂住為增上。 如諸道支，或以分別為自性、或以正智為自性安立， 真如為所緣，望於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
丑二、例信等力二 寅一、例力名	如根名，力名、亦爾。		
寅二、問答位	問：於何位中、得力名耶？ 答：即信等根、非不信等之所陵雜。 若成不雜法時，轉名為：力。		
子卅四、依覺支辨二 丑一、世間	如根及力， 如是，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 此是世間覺支，以分別為自性。	「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等者： 此中「覺支」說有二別： 若通根、力、而得名者， 是即：得菩提支、名為覺支， 非如實覺，故是世間， 如根及力、以分別為自性。 若不通餘，唯七覺支而得名者， 是即：依菩提支、名為覺支， 如實覺慧、用此為支， 故此、以正智為自性。 由是說：有二種差別。	
丑二、出世間	若依菩提支、名為覺支， 此是出世間覺支； 以正智為自性，真如為所緣， 於覺悟安立諦為增上。	「若是世間，如前應知」者： 謂正見等、世間攝者， 如前、應知：以分別為自性。	
子卅五、依道支等辨二 丑一、舉道支二 寅一、世間	又，正見等諸道支、 若是世間，如前應知。	「除諸戒支」者： 八道支中，正語、正業、正命， 戒蘊所攝，是名：戒支。 雖由正智眷屬， 亦說正智為其自性， 然，非諸心心所、 非有所緣，是故除之。	
寅二、出世間	若出世間，以正智為自性； 除諸戒支，安立非安立真如為所緣； 於所證得一切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三〇頁△	遁倫集（T42, P748, C8）
丑二、例行跡等二 寅一、略標舉	如諸道支，行跡、法跡、 奢摩他、毘缽舍那等、當知亦爾。		類釋四行、遮四法跡，止觀亦爾。
寅二、明建立三 卯一、行跡	此中行跡、依鈍根、利根、 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	「此中行跡」等者： 此有四種： 謂苦遲道、苦速道、 樂遲道、樂速道。 差別建立，如（卷26・披899頁） 〈本地分・聲聞地〉釋。	此中四行跡，依鈍根、說為遲。 依利根、說為速。 現法樂住四根本定，已得、說為樂。 未得、說為苦。如是差別建立。
卯二、法跡二 辰一、總標	若諸法跡， 依能任持、世俗、勝義正法、差別建立。	「若諸法跡」等者： 此亦有四：謂無貪跡、無瞋跡、 正念跡、正等持跡。 差別建立，如《顯揚論》二卷釋， 應知。（T31, P490, B12）	若諸四法跡， 依能任持、世俗戒、勝義定、慧、正法、差別建立。 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無貪、無瞋。 由任持所餘增上心慧、勝義正法故， 建立後二、正念、正定。
辰二、別釋	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 由任持所餘、增上心、 增上慧、勝義正法故，建立後二。		《對法論・第十卷》云：四正行者： 謂苦遲通行、苦速通行、樂遲通行、樂速通行。 初、謂鈍根，未得根本禪慮。 第二、謂利根，未得根本靜慮。 第三、謂鈍根，已得根本靜慮。 第四、謂利根，已得根本靜慮。 四法跡者：謂無貪、無瞋、正念、正定。 無貪無瞋：能令增上戒學清淨， 不同貪恚門、毀犯戒學處故。 正念：能令增上心學清淨，由於所緣無有妄失。 正定：能令增上慧學清淨，由定心為能如實遍知故。
卯三、止觀	又由於所緣境不散亂義故，及觀察彼義故， 建立奢摩他、毘缽舍那。		
子卅六、依解脫等辨三 丑一、解脫二 寅一、辨差別二 卯一、問	問：依能解脫相、及麤重二種縛故，立八解脫； 於五事中，用誰為自性？ 以誰為所緣？於誰為增上？		二十八、解脫、勝處、遍處門 〔補闕云〕「問：依能解脫二縛故、立八解脫」者： 建立八解脫意也。於五事中，用誰為性、一問也。 以誰事為所緣、二問也。 於誰事為增上、三問也。 答中：初明「解脫」通用如理、如量二智為性。 前七解脫、是後得智故。 〔基等師云〕八解脫中： 初三解脫、依五地，謂四禪欲界。 後五解脫、通九地。
卯二、答三 辰一、自性	答：用世間出世間正智為自性。		
辰二、所緣	初及第二、於諸色中， 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為所緣。 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 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次四種、各以自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為所緣。 最後、無所緣。	「第三、即諸色中， 以攝受相」等者： 《集論》八卷中說：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謂依止靜慮，於內淨不淨諸色， 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 展轉一味想。（T31, P690, C29） 此說所緣，當知即彼： 展轉相入想，名攝受相。 展轉一味想，名真如相。	
辰三、增上	於能引發一切聖神通功德為增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二頁△	遁倫集（T42, P749, A1）	遁倫集（T42, P749, A14）
寅二、明斷障	又修觀者， 於諸色相、及無色相、 為自在障、之所障故， 為斷彼障、起此觀行。	「又修觀者，於諸色相」等者： 《顯揚論》二十卷說： 由六障淨增上力故，分別建立解脫功德。 六障淨者： 一、變化障清淨，由前二解脫。 二、最極現法樂住障清淨，由第三解脫， 淨與不淨皆清淨顯現故。 三、往還障清淨，由第四解脫。 四、引無諍等聖功德障清淨，由第五解脫。 五、諸漏及有障清淨，由第六、第七解脫。 六、寂靜最極住障清淨，當知由第八解脫。 （T31, P578, C22）此應準知。	初、及第二、 解青黃赤白顯色， 後即觀此顯色真如， 是故、通以二智為性。 此文即說： 初二非唯作不淨觀也。 第三淨解脫中： 觀淨不淨色、展轉相待， 待不淨、得有淨色， 又待淨故、得有不淨色。 故：淨不淨、其性不定。 既了相待，次觀相隨， 但有淨色、即有不淨色隨， 有不淨色、即有淨隨。 既了相隨、觀心自在。 是故： 第三、總觀一味為清淨相。 據此觀行故言： 即諸色中，以攝受相、 及即觀彼淨色真如。 如次，四空解脫、 各以自地四蘊、 及彼真如、為所緣。 滅盡解脫、無所緣也。 「又修觀者」下： 重明：修解脫意。 前三解脫：除於色不自在障。 後解脫：除斷無色不自在障。	次、明：勝處。 前四、如初二。 後四、如第三。 以：開前三解脫、為八勝處故。 以：勝處緣色、緣如， 通有：二第一義。 二者： 一、如前「三解脫」說也。 無始已來取色淨相， 為境所牽，境勝於心、 心不自在。 今時觀色、以為不淨， 或時觀淨、展轉換棄， 皆得自在。 若於色事能勝伏時， 亦於四蘊無色、得勝自在， 故不更說：觀心勝處。 通觀色心者， 以不欲辨勝德、辨無邊故。 凡夫雖作八勝處觀， 但緣於色、不觀真如。 今諸聖者、觀色及如， 名勝智見。 異生但由三總故、名勝處。 非由緣如、名勝也。 聖者復由緣如、故勝。
丑三、勝處二 寅一、明勝伏事	諸勝處中： 前四、如初二解脫。 後四、如第三解脫。 由諸色相難可勝故。 於此事中、能勝伏時， 於無色相、亦得勝自在。			
寅二、釋勝知見三 卯一、聖者	又此中言：勝知勝見。 謂諸聖者、由正作意、 思惟諸色真如相故， 得勝知見。			
卯二、異生二 辰一、問	若諸異生、即不如是。 問：若爾，異生、云何名勝？			
辰二、答三 巳一、總標	答：由三種想故。			
巳二、列釋	謂於淨不淨色， 由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待故。 於淨不淨色， 由展轉相隨想、展轉相隨故。 於淨不淨色，由清淨一味想。			
巳三、明共	此最後勝， 異生、聖者，二所共得。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49, A_6）	遁倫集（T42, P749, B8）
丑三、遍處已 寅一、標所緣	又，十遍處、由勝處所緣力，應知其相。	下、明：遍處。	辨「勝處」中：但是究竟，即是果名。 但是無漏，即通因果。
寅二、辨差別	此中差別者：亦以大種相、為所緣， 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又，空、識無邊處相、為所緣， 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從彼青黃赤白、四勝處觀， 轉為青黃赤白、四遍滿觀， 故云：由勝處所緣力也。 非唯觀彼四色遍滿、亦觀能造、地水火風、 及緣四色、四大真如故。 言「此中差別」者： 亦以大種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 皆云「相」者：據五法：初、第一相中、 色及真如、為所緣相也。 又觀：空、識無邊處相、及彼真如相。 若不緣彼、空、識、所緣真如遍滿之境， 能依空、識、不成遍滿。 由彼所緣真如之遍滿，得名：遍滿。 言「由勝處遍滿勢力， 令諸解脫、亦得清淨」者： 此文即說：勝處、為初。 遍處、第二。 解脫、最後。 〔泰法師〕解： 《攝論》中：三科功德、最明為妨。 彼云：遍處唯因，一向有漏。 解脫唯果，一向無漏。 勝處在中，義通因果。	是無漏、非究竟者： 八勝處、已得空觀，名為：無漏。 望八解脫、是因、非果，故非究竟。 是究竟、非無漏者： 八勝處中、初修起時， 是彼遍入之果，名為：究竟。 未得空觀，名為：無漏。 〔備云〕舊《攝論》云： 是無漏、非究竟等者： 是《成實論》義勘梵本，釋論無此文也。 修三科法、有二次第： 一、初學次第：先、得解脫。 次、得勝處。 後、得遍處。 二、空觀次第：先、遍處。 次、勝處。 後、解脫。 今此文意：據後為論。 若爾，何故此中、先說勝處， 次說遍處、解脫耶？ 解云：此約說之前後，非觀行前後。 —第七十二卷終—
寅三、釋得名	若不爾者， 由所依止不遍滿故，能依、不應得成遍滿。 由彼所緣真如之相， 所緣境界、極遍滿故，得名：遍滿。		
寅四、顯業用	由勝、遍滿、二種勢力， 令諸解脫、亦得清淨。 又能引發一切眾聖、神通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9, B_3）	遁倫集（T42, P749, C11）
辛二、第二頌攝二 壬一、列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二・** 復次，嗢柁南曰： 思擇自性取 薩迦有世間 真尋思實智 密意與次第	▽二二三三頁△	上來，釋五事中、有其二頌： 初頌、已作十門分別訖。 自下，第二頌後：以十一門分別。 於中，初、舉一頌，列其十一門。 後、依門次第解。 釋頌中：門數開合不同。 〔景師判云〕有其十門。 即言：思擇自性者、是第一也。 〔備〕兩釋： 一解：能思擇取等諸門，故云思擇自性。 若依此解，「思擇自性」是總標。 「取薩迦」下：正列九門。 二解：思擇、為第一門。 自性、為第二門。 是故：長行中、問彼一切法。 「當言」已下：釋第二門。 若依此解，有十一門。 今則：九。 十一門同〔備〕後解： 思擇者、是第一，自性、第二， 取、是第三，薩迦、第四， 有、是第五，世間、第六， 真、是第七，尋伺、第八， 實知、第九，密意、第十， 次第、第十一。 依門釋中，略作九段。 以：薩迦耶、有、及世間、一處合釋故也。	就解初門：前、明四諦相攝。 後、依句數分別。 前中： 〔景云〕「相、四安立諦攝」者： 前論行相、通安立非安立諦攝、 與此相違者，相、有寬狹二義。 「分別、三諦攝、除滅諦」者： 此文即說：分別收於道諦者。 以：分別中、 有解脫分、及決擇分善， 是方便道、及資糧道，通名道諦攝。 其分別、是其苦集。 「真如、四非安立諦攝」者： 四諦平等真如、是非安立諦攝、 故言也。 〔泰師章云〕如前：有漏無漏門。 分別、唯有漏。 今言：分別、三諦攝。 以論說：道諦有五，即通有漏也。 「真如、四非安立諦攝」者： 是諦真如，故名：四。 不可安立為因果，故言：非安立。
壬二、釋九 癸一、思擇二 子一、諦攝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 答：相、四安立諦攝。 名、一苦諦攝。 分別、三諦攝，除滅諦。 真如、四非安立諦攝。 正智、緣安立非安立諦境， 道諦攝。	「名一苦諦攝」者： 由彼假名、起四顛倒， 是故說名：苦諦所攝。		

辛二、第二頌攝
壬二、釋（分九科）
癸一、思擇 P. 2233
癸二、自性 P. 2235
癸三、取 P. 2238
癸四、薩迦耶等 P. 2242
癸五、四種真實 P. 2243
癸六、四種尋思 P. 2243
癸七、四如實智 P. 2243
癸八、密意 P. 2243
癸九、次第 P. 2245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49, C_7）
子二、句攝四 丑一、相與名等二 寅一、舉相名	問：諸相是名耶？設名，是相耶？ 答：諸名皆是相。 有相、而非名。謂除名相，餘四相。		下，辨句數、有五問答。 初問答：相及名等。 「諸名皆是相，有相而非名」者： 以寬問狹、故順後句答。此文即是：五法皆名為相。
寅二、例隨應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二二三三—四頁△ 「餘隨所應，當知亦爾」者： 相、通分別、真如、正智， 更互相望， 當知：如名順後句答， 故總說言：隨應亦爾。	「餘隨所應」等者：以相對分別等三。 又以名對後三，乃至、真如對正智、通塞亦爾。 第二問答：相及相相。 五事有體、通名為相。五中、初相通列五名，故名相相。 答：諸相相皆是相。 或有相、非初相相：謂餘、名等四相，亦是順後句答。
丑二、相與相相	問：諸相皆相相耶？設相相，皆相耶？ 答：諸相相皆是相。 有相、非相相。謂名等四相。		第三問答：相名四句問答。 若以分別初相相時， 一切皆第二名相與相相、更相和合相依、而起分別心耶？ 設以分別第二名相時， 一切皆初相相、與第二名相、更相和合相依、而起分別耶？ 答：有分別初相相、非以第二名相、更相和合相依、而起分別。 謂如牛羊、及嬰兒等分別心，不可了、其名所有初相相。 又，初地已上諸菩薩等， 於諸相中、已拔名下、有決定義、名言熏習、法執隨眠故。 諸菩薩等、緣諸相相時，不依其名言取相相也。 二、有分別第二名相， 非以初相相、更互相合相依、而起分別。 謂外國人、初至他國，分別名相、不了其相相事。 三、與上相違、解名言，凡依名取相、依相取名、是俱句。 四、無分分別智、名相俱遣，除上爾所相、是俱非句。 第四問答：約真如思觀四句。 〔景云〕「若思惟真如，乃至…不見實真如」者： 即：加行、及後得智、推求真如之時， 即有似真如相、當心顯現，不見實如，下出其位。 謂未通達、及通達後、思惟安立真如。
丑三、相相與名相二 寅一、問	問：若分別相相， 一切名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 設分別名相， 一切相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		
寅二、答二 卯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卯二、隨列釋	有分別相相、非名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 謂分別不了其名所有相相。 又於諸相、已拔名隨眠。 有分別名相、非相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 謂分別不了其事所有名相。 與上相違，是俱句。 除上爾所相，是俱非句。	「與上相違，是俱句」者： 如下說言：依二遍計、二自性。 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 名之為色； 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 名：受、想、行、識，其義應知。	
丑四、真如與相二 寅一、思惟真如與觀真如二 卯一、問	問：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耶？ 設觀真如，即思惟真如耶？	「若思惟真如， 即觀真如」等者： 此中思惟真如，謂於彼有相位。 若觀真如，即於彼無相位。 由是差別、作四句答，如文可知。	
卯二、答二 辰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50, A20）	遁倫集（T42, P750, B17）
辰二、隨列釋	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 謂以分別所攝、 如理作意、思惟真如， 但見真如相、 不見實真如， 乃至未至正通達位。 及通達後、 作意思惟、安立真如。 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 謂通達真如時， 由勝義故、思惟其相。 有思惟真如、亦觀真如： 謂通達後、 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 有不思惟真如、 亦不觀真如： 謂離如理所引作意、 思惟諸相。	「有觀真如，至…思惟其相」者： 無分別智正證，名：觀。非是分別取相、思惟真如。 然有作意相應苦起，即說作意、名為：思惟。 故言：由勝義故、思惟其相。 俱句，謂「通達後，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者： 初出觀後，云：相續。 真智起、返緣觀中所見真如，由證智導故、猶自明了。 俱非者：謂離如理作意、思惟諸相。 〔泰云〕思惟真如、非觀見真如。 謂地前、以第二分別所攝如理作意， 乃至忍位、思惟思塵無相空理。 世第一法、思惟識無生空理，謂是平等真如。 但見真如影像相、是初相相攝， 不見本性相、第四實真如。 從初發心、乃至世第一法，未至初地、正通達真如位， 及初地已上、正體智通達真如。 後起後得智、思惟真如，從後得智出觀， 後重更作意思惟、安立真如影像相，亦是初相相攝。 皆作意思惟第四真如故，名：思惟真如。 然，但觀見初相相，不見第四實真如也。 第二句「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者： 謂初地已上、正體智通達真如時，由勝義道理故， 加行智中、思惟其初相相， 不可得即入正體智、觀見實真如。 以：初相相俗諦，謂有勝義，謂無故也。 第三句者：諸正體智、通達真如後， 相續即起後得智、重思惟、非安立諦真如理。 西方有二釋。初釋云：相續後得智、思惟真如， 無影像相、真如觀故，名：觀真如。 第二釋云：後得智、雖有影像相真如觀、是初相相攝， 然與本性相真如相似，故名：觀非安立真如。	前第一句、別更作意思惟安立真如， 與本性相實真如、不相似，故名：不觀真如也。 第四句者：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別諸相，不思惟真如相。 〔備云〕思惟、以分別作意為體，以分別故定、非正體智。 相應作意觀、以慧為體， 以：證真如慧、及緣似真相事，并名為觀。 觀思既不同，故作四句： 第一句：地前加行智、及緣安立後得智。 第二句：即正體智。 第三句：緣非安立後得智。 問：何故第一句中、後得智緣真如，名：安立。 第三句中、所緣真如者，名：非安立耶？ 解云：第三句中所明、後智由正體智、次第所生故， 非安立真如。 第一句中、所緣真如、不似本質，故名安立。 問：如來後智、何法體耶？ 解云：西國二說。 一說：如來後智、一向不緣真如。何以故？ 若欲緣真、即證真如故，即名正體智。 一說：後得智、亦緣真俗。然，其後得智、有其二種。 一者、於一剎那、正體智中，境判二智。 若如是者，一向緣理。 二者、自有後得智、緣俗諦、及緣真如相。 第四句：除緣理作意，餘諸作意。 如此四句、真如為宗，故名：真四句。 〔基云〕初句：地前加行智有分別故， 所緣真如相、不似本質真如，故不名為：觀真如。 第二句：正體智非分別故，證真如故。 問：若爾，何故言思惟？ 解云：不同前思惟。如無漏末那，名為：意。 非染思故，不名：思。無漏故，亦名為：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0, C13）	遁倫集（T42, P750, C_4）
寅二、思惟相與觀相二 卯一、問	問：若思惟相， 即觀其相耶？ 設觀其相， 即思惟相耶？	▽二二三四—五頁△ 「有思惟相、不觀其相」等者： 謂如前第二句：有觀真如， 非思惟真如。 觀真如勝義相故，名：思惟相。 不觀真如相，說名：不觀其相。 「有觀其相、不思惟相」等者： 謂如前初句：有思惟真如， 非觀真如。 思惟真如相故，名：觀其相。 非觀真如、思惟勝義相故， 名：不思惟相。 「有思惟相、亦觀其相」等者： 謂如前第四句：有不思惟真如， 亦不觀真如。 不思惟真如故，名：思惟相。 不觀真如故，名：觀其相。 此中「相」言： 謂非理攝諸有相境，應知。 「有非思惟相、 亦非觀其相」等者： 謂如前第三句：有觀真如， 非思惟真如。 通達真如故，名：非思惟相。 非由分別思惟真如故， 名：非觀其相。	第三句：初地已上、 正體智、次第所引緣真如， 後得智、所緣似真如相， 極似真如故，名之為：觀。 以分別故，名為：思惟。 實論所緣，名：非安立。 第四句：除緣理作意、 餘作意。 餘義料簡、與〔備師〕同。 〔景云〕「思惟」有二義： 一、重觀故。 二、非真觀故。 「觀」即通達觀照義。 然，即第三句、 「亦觀思惟真如」者： 謂修道正智。 以重觀故，名：思惟。 以觀照故，名：觀。 如義、當古人修道，名：思惟。 今尋諸釋，〔泰釋〕為勝。 然，若依難陀論師： 因中，正體智不修本質真， 變餘影像。不合此文。 準「相」四句，義還有順。 第五問答：約相相思觀四句。 〔景云〕翻前四句。 「有思惟相、不觀其相， 謂前第二句」者： 是離相、思惟真如之相， 不是取相、觀真如相。	即是向前觀不思惟，有觀其相、不思惟相。 前加行智、思求真如，未能正證； 及後得智、還緣真如，取相觀也。 「有思惟相、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者： 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諸相， 即是不思惟真如、亦不觀真如也。 「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者： 謂初出觀、後得智心中、思惟非安立諦真如， 而諸不思、不觀諸法相也。 〔景云〕第二句、但思惟其相。 據勝義、畢竟不可得故，名：思惟相。 于時無相、但見真如， 不見相故，名：不觀其相也。 前初句：觀見真如相，是中初相。 然，當時思惟真如，不思惟真如相也。 前第四句：思惟初相、亦觀初相，可解。 前第三句：思惟實真如慧、觀實真如著故， 非思惟五事等相、亦非觀初相也。 以此第四句證，故知： 前第三句、後得智、分別心、亦觀實真如著也。 以：影像真如、稱前觀中本性相真如， 故名：觀真如。 地前、未通達真如，故無相。 無生觀中、雖有、似真如相， 現不稱、實真如，故不觀真如也。 〔備云〕此中「思惟」通與正體後得智相應。 作意加行後智、及諸分別慧，名為：觀。 亦不取緣理。 後得智、既有此別，故有四句。 四句中、雖有真如，以相為宗故。 名相四句、翻前可知。
卯二、答二 辰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辰二、隨列釋	有思惟相、 不觀其相，謂前第二句。 有觀其相、 不思惟相，謂前初句。 有思惟相、 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 有非思惟相、 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51, A19）	遁倫集（T42, P751, A_4）
癸二、自性三 子一、明所攝	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耶？ 答：如是。	〔基師〕意、與〔備〕同。 初云「有思惟相、不觀其相， 謂前第二句」者： 此明：正體智思惟真如體相， 不觀真如外諸相。 第二句「有觀其相、不思惟相， 謂前初句」者： 此明：觀諸相、 而不思惟真如體相。 第三「有思惟相、 亦觀其相」者： 此明：思惟諸相、及觀諸相也。 第四「非思相、非觀相， 謂前第三句」者： 此明：緣似真如相， 而不思惟以外諸相及不觀也。	第二、解：自性門—於中：初、有三問答：即是立宗。 後、破外執。 初中：第一問答：辨五事攝法。 〔景云〕理實合答。 言「攝一切法，而答言：如是」者：梵本文故，作是答。 〔章云〕一切法皆五事攝，故五事攝一切法。 遍計所執是無法，如兔角故；非五法攝。 第二問答：正辨自性。 〔景云〕共相可說，自性離言故、問答自性不可言說。 〔章中〕復云：言說之道、但說諸法通相。 自性離言、不可說，如言青色、雖簡黃赤白， 然「青」名、通自法界一切青，竹根莖枝葉皆青故。 又更言：青葉、雖簡根莖枝， 然，青葉名、通自法界，葉葉自相、各不相似， 一青葉名、通自法界不相似，故：一通名、不能別目法界葉葉自相。 以：法界葉葉自相、各各不相似，各各不相似、猶如人面。 就一青葉中、有眾多極微，眾多極微、皆非青葉，故青葉名、亦不稱法。 又，眾多極微自相、各各不相似，猶如人面故。 乃至、一極微自相、亦不可說。 色法既爾，心及心法、非色非心法、無為法、亦爾。 故言：諸法自性不可言說。但假說共相、通相。 共相、通相、是其無法，若執為有，遍計所執攝也。 第三問答：觀五事相。 〔景云〕問意：諸法既不可說，約何等事、觀知諸法？ 下，答中、有二：謂喻況、合喻。 「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者：能造幻性無，象馬等性相非全無有。 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等性。
子三、明觀相二 丑一、問	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		
子二、明自性	問：彼一切法， 當言以何而為自性？ 答：諸法自性、不可言說。		
丑二、答三 寅一、立自二 卯一、舉喻	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 譬如幻事、有幻事性， 無象馬車步、 末尼真珠、金銀等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1, B_9）	遁倫集（T42, P751, C14）
卯二、合法[三] 辰一、總標	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 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	▽二二三五—六頁△ 「相由相名」等者： 前已舉喻，今此合法。 謂相， 由相及名、有可得義， 乃至正智、由正智及名、 有可得義， 諸法體性、非全無故。 然，相自性、 乃至、正智自性、 實不可得， 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下「合」有二：先、總。後、別。 「如是諸法、唯有名相， 無自性差別顯現可得」者：此是總也。 唯名字假立諸法；離名字外， 無有決定、隨言說法、自性差別顯現可得。 「相」下：別合。 「相由相名，相之自性實不可得」者： 五法中相實不可得，但由名字謂之為有。 「如相如是，名名自性等、 當知亦爾」者：類中間三也。 隨取三名、執取三性，定不可得。 「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者： 問：五法之事、初辨相訖，即應總類餘四， 何故類釋中、三別解正智耶？ 解云：須知新譯經論體例或然。 且如辨說十種法門：辨初一竟，次釋餘八， 後至第十、還更分別、令義分明，故作此法。 何以故？ 「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者： 結：遍計所執不成就也。 〔章云〕如幻事相、非全有、亦非全無。 是故《淨名經》言：諸法非有亦非無。 譬如幻事、但有幻事，性非全無。 然，無象馬等性、故非全有。 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 所目因緣假有、依他起相可得，故非全無。 然，無遍計所執自性差別施設顯現相可得， 故非全有。 由依他起上、遍計所執名所目、 相自性、定不可得故，如初相幻事。 如是、觀餘四事，亦爾遍計所執、不可得也。	下，破外執中：先、破外計。 後、通外難。 前中〔補闕云〕 「若謂諸相， 乃至…如已立名」者： 外人執意： 一切諸法、名之與體、 常在一處，本自在故， 故言：諸法自性安立。 然此舊名， 要待容名顯發、方能詮法。 故言：即稱共量假立名等。 下正破之： 凡言名者、必能顯法。 既有舊名，先應詮名， 何待容名！ 是即： 未立假名之前，於法應立量。 未立名前，於法應覺。 有舊名故，如立容名。 亦可破言： 汝執諸法自性安立、 由先了法自性安立， 後稱其量假立名言。 是即：未立名前、於法應覺， 已了法故，如已立名。
巳二、名等	如相如是， 名名自性、 分別分別自性、 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			
巳三、正智	正智由正智名， 正智自性、實不可得。			
辰三、釋因	何以故？ 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寅二、破他[二] 卯一、如名說有[二] 辰一、破斥[三] 巳一、名依相立失[二] 午一、顯過[二] 未一、稱體相違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 即稱其量、假立名言， 此假名言、依相而立， 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 如已立名。	「若謂諸相 自性安立」等者： 此中義顯： 稱體相違、過失。 謂於名前、無彼覺故， 應不可說： 即稱其量、假立名言， 是故成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1, C_5）
未二、多體相違	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 應有眾多差別體性。	▽二一三六頁△	自下，重破。 「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眾多故， 有差別故，應有多體」者： 且如彼一法、有其多名，汝立依體施名； 名既有多，體應非一。 應立量云：一法多名、體亦應多， 以稱其法、立假名故。 如於一體、建立一名， 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基師等云〕言「有差別故」者： 此明：如一名、目多義。 義既非一，名應有多。 如《俱舍論》說：瞿名目五義偈云： 方獸地光言、金剛眼天水。 由此九種法、智者謂瞿名。（T41.P852.B14） 下，第二破：法隨名起。 此進退廣破，未必有此計也。 下，第三破：法隨合起，未必有此計， 但進退廣破。 下，破第四：執名能顯。 言「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者： 為欲知法、假立名詮， 未立名前、已取得法，何煩名顯。 應立量云：一切名言不能了法， 未立名前已取法故，猶如名言不能生法。 「若不取相、假立名言， 無事名言、不應道理」者： 凡立名言、要先依法、然後施名。 既不取事，即無所依，於何施名。 應立量云：一切名言、皆不得有。 以：無所依事，如兔角等。
午二、結非	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巳二、相如名立失四 午一、顯過三 未一、相名俱無過	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 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 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		
未二、體應眾多過	又假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		
未三、相依他假過	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		
午二、結非	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		
午三、舉喻	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 謂男、女、象、馬、熊、羆、等類， 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		
午四、合法	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		
巳三、自性無得失二 午一、顯過	若謂離彼、相及名言、二種和合、有自性生， 彼於諸相、或於名言、 或二中間、應現可得，然不可得。		
午二、結非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辰二、結成	由此因緣，隨言自性、於一切種、皆無所有。		
卯二、由名能顯二 辰一、標非	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		
辰二、顯過三 巳一、取不取相過	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 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 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2, A14）	遁倫集（T42, P752, B7）
巳二、眾多差別過	又如前說： 所立名言、有眾多故， 有差別故； 則有眾多差別體性， 成大過失。	▽二二三六頁△	〔章云〕此文同《攝論》牒義， 因名計名，前生智破等。 依梵本：無計名義為一執， 但計名義相稱。 如夫妻相稱、互為主非客，是遍計所執。 今破彼計：名義不相稱， 相望名義、互為客、非主，名義但依他。 今牒計云：若謂諸相由分別心安立自性， 青等色相、即稱其青等量、假立名言。 此假立青相名言、依青相而立。 若爾，是即於青相假立名前、 未立青名時見青，應有彼青覺解。 覺解名青，以名稱相故。 聞名知相，以稱名故、見相知名也。 今既見相、不知名，故知：名不稱相。 又於一眼根所立名言有眾多， 故此一義有多名也。 有差別故，此第二、一名目多義差別。 如一眼上、立一瞿名、乃目九義差別。 若名義相稱者，一眼隨多名、應有眾多體。 又一眼隨瞿名，應有九差別體性。 理既不爾， 是故：名言相稱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上來：破薩婆多部計相。 自下第二、破一說部計。 彼部：一切法、唯有其一名言說， 言說名外、更無別法。 由言說名、故諸法顯現。 今牒計破云：若謂諸相、如名言說故安立、 由名勢力、諸相自性起者， 是即、彼相假立名前、 未立名時、應無自性。是一過也。	又，彼相既先無有，相無故名無。 後假立言、亦應無有，是第二過。 是故：二種俱成無之過。 又，假名言有眾多故，此一義、有多名也。 有差別故，此一名、目九義差別也。 「應有眾多差別性」：意同前釋。 又「相」但依他名起過， 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 下：初、法。 次、喻。 後、合總結。可解。 自下第三、破衛世師計：離相及名外。 然，由名相二種和合句義故、別生有句義。 和合能令名相和合，有句義能令名相有。 今破云：若謂離彼相及名言外， 然由名相二種和合、有句義自性生者， 彼有句義自性、於諸相中、或於名言中、 或相名二中間、應現量可得， 然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由此因緣，隨言立一切法有自性， 於一切種別法中、皆無所有。 自下第四、破僧伽。 以苦樂癡三德、與二十二諦為自性， 故說：諸法有三德自性。 然，其自性是常，由名故顯。 今破云：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 若取不取、方立名言，俱有過故。 若心取自性相已、後方假立名言， 其名便不成，顯自性先已解故。 若心未取自性相，先假立名言、 未有所顯事、而立名言，不應道理。 此亦皆是名前生故。
巳三、喻不相似過	又照了喻、不相似故， 不應道理。 不相似者： 照了因緣、 於一切事無有差別。 種種亦爾， 能取因緣名言不爾。	「照了因緣」等者： 謂如燈照了物， 遍於一切、 或種種事、無有差別， 能為照了因緣。 名言不爾， 非於一切種種自性 皆能顯了。 是故， 不為一切種種能取因緣。 由是道理，喻不相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2, B_2）
寅三、釋難三 卯一、性不可說難二 辰一、問二 巳一、難相違	問：不可言中、 不可言言、既現可得， 是故，法性不可言說、 不應道理。	▽二一三六頁△ 「不可言言、 亦已遮遣」者： 謂如前說： 於一切種、隨言自性、 不成就故。 不可言中，不可言言， 當知亦爾。 不應於此說、現可得， 由是說言：亦已遮遣。	以：一義有多名、及一名目九義破。類如前說：外人以名定顯法，如燈照色。 今破云：照了，喻不相似故立，不應道理。 喻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瓶等事差別、無有差別。 如燈照瓶時、亦照一切物，無有差別。 名即不爾！一名目心時，則不目色等也。種種亦爾！ 燈照既然，種種日月、寶星、藥草等照、亦爾。能取因緣。 因緣於一照見差別諸法，名言不爾。 因於色名、但能取色，不能取心，故知：喻不相似法。
巳二、難幻喻	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 雖彼形類非如其性； 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 是故，譬喻亦不相似。		次、通外難，有三問答：初問答中〔章云〕此有二問： 一問：不可言法性中、有言說，云不可言。是故，法性不可言說言、不應道理。 二問：前幻化形、喻一切法，彼雖所化類、非是實有，然有種種能造事、是實。 如以手巾化兔，所造兔雖非實、能造手巾是實。 所喻法中、皆非是實故，譬喻亦爾、不相似。
辰二、答二 巳一、釋初難	答：正立宗時， 不可言言，亦已遮遣。		答中：乃至「方便施設」者：答初問也。 正立宗，說一切不可言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其言在一切法內故也。 為令覺知如是不可言義故，方便施設不可言言。 然，不可言言、既不可得，故一切法、不可言也。
巳二、釋次難	為令覺知如是義故， 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 雖假名言、非如彼性， 不可言義，非不是有。	「方便施設 譬喻等故」等者： 謂幻事喻、但喻少分， 非如其性、成所立宗。 不可言義、不取一切， 由是說言：非不相似。	「譬喻等故」已下：答第二問。 以喻喻法、非不相似，所喻法中、有真有俗。 俗法無性，雖假名言、非如彼性，同於幻化、無實性也。 實諦之理、不可言義，非不實有、同於幻等，是故：法喻、亦相似。 〔備云〕答中，有二： 一答前問：云「不可言言」，亦即入不可言中，故云：已遮。 二答後問：為令覺知不可言義、故設喻言。欲辨假名諸法，雖非遍計性有， 然離言說性、依他真實、非不是有，故非不相似。 第二問答中〔章云〕此釋：喻相似。 問意：諸世俗法，若由名言故、即有離，名言即無。 若如是，可同初幻化等喻，化作即有、不化作即無。 明：時無可言，故不可言，計應道理。 今，世俗事法、即不如是。言說亦有、不言說亦有，不同變化、或有、或無。 既常是有、即常可言，不可言計、即為唐捐。
卯二、喻不相似難二 辰一、問	問：若諸相事、 假立名言、則便得有， 若不假立、則不得有。 若如是者，喻可相似， 不可言計、亦應道理。 若不爾者， 不可言計、則為唐捐。	「若如是者， 喻可相似」等者： 謂幻事喻， 由依所造種種幻化形類， 能造幻事、則便得有； 形類若無，幻事亦無。 所喻道理，若亦如是， 是則彼喻、可說相似。 由是因緣，為遣彼相， 施設安立、不可言義， 亦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三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53, A5）
辰二、答二 巳一、顯喻相似	答：如是由先所起八分別故， 於現在世、三種事生，如本地分、已說其相。 即此所生三種事故，復起分別。 由此道理，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無有斷絕。 由此因緣、其喻相似。	「如本地分已說其相」者： 〈本地分〉說：又諸愚夫， 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 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 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乃至廣說。（卷36・披1206頁） 其相應知。	答意：由八分別、生三種事。 如〈菩薩本地分〉說。 彼由三種事、更起分別， 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猶如幻化。 起有所因，其喻相似， 復由證不可言理分別心滅時，諸雜染法皆可隨滅， 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故：一切法起、有所因、及有斷滅時。 故：與幻化喻相似也。 〔備云〕此破分別說部計。 第三問答中，釋：染不盡滅。 外人乘前所說： 若心滅時，諸雜染法、皆可滅故，不可言計。 即設難云：若爾，即應一人成聖、一切皆成。 一雜染滅、一切皆滅耶？ 論主答：相等諸物，若由名言之熏習， 不共分別所起、自身內報； 佛無分別智起時，分段變易、彼亦隨滅。 若器世界，共分別、名言熏習之所起者， 得佛時、共分別、自識所現、有漏報土、亦無。 然，從凡夫、二乘、諸菩薩等、果報識所現報土， 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 若不爾者，他之共分別因、應無其報土果。 彼眾生報土、雖不滅， 諸佛得清淨者，我彼報染土、正見法清淨、真淨土。 故《仁王經》云：三賢十聖居報土， 、唯佛一人居淨土。
巳二、明計不捐	分別假立，若斷滅時， 諸雜染法、皆可隨滅，證得聖智。 此是量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卯三、相事隨遣難二 辰一、問	問：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 即於爾時、相事隨遣。 若爾，隨一獲得聖智、一切相、名、分別、 所攝情、無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 譬如幻者、所作幻事。		
辰二、答二 巳一、舉二因	答：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 或復由共分別為因。		
巳二、釋差別二 午一、不共因起	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		
午二、共因所起三 未一、由他任持	若共分別之所起者， 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 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		
未二、自得清淨二 申一、標舉	彼雖不滅， 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		
申二、喻合	譬如眾多修觀行者， 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 彼亦如是。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3, A_6）
癸三、取二 子一、配能所取	問：如是五事，幾是所取？幾是能取？ 答：三、是所取。 分別、正智、亦是能取，亦是所取。	▽二一三八頁△ 「三是所取」者： 謂相、名、真如， 唯是所取故。	第三、解取門中：先、總判五事、能取、所取。 後、別辨三取所行。 前中：〔章云〕初相中、雖有分別正智影像相，非實能緣故、但是所取。 前四緣門中、據似能緣故，相中得有、等無間緣。 〔備師又云〕約別相故，不名：能取。 通相、亦通分別正智，能有所緣，名為：能取。 與他為境，故云：所取。 就辨相三取所行中：初、正辨三取所行義。 後、重問答分別。 初云「問：如是五事，乃至…不依言說故」者： 〔章云〕一、了知名言眾生、依言取相，是有言、有相、取所行義。 二、不了知名言眾生，由成就待名言取相種子隨眠故， 雖不了別名言，然由執名言隨眠力故、能取諸相。 是言說隨眠者、無言有相、取所行義。 三、初地已上菩薩，斷待名言隨眠種子故， 正體智、不依名言、不見事相，是無言無相、取所行義。 初二地前、三乘世俗諦取，最後初地證智、勝義諦取。 復有遠離名言隨眠者、後所得智，通取世諦、勝義所攝。 雖知勝義真如，然有真如相從心現、故名安立。 前四句中，據：稱實真如，故名非安立也。 既以安立真如為所行，故此二種取、由二因緣得世、出世智。 一緣、曾得俗境、未曾得俗境、未真得真境，故名：世出世。 二緣、可言說俗境、不可言說俗境、不可言說真境起，故名：世出世智。 〔備云〕前據、正體次第所引故，第三句云：非安立諦。 今通據、次第，故云：安立。或可：有二義相望不同故。 問：後得智緣名，何故論云：無言相取耶？ 答：設緣俗諦、離言說故。 《維摩經》云：彼說法者、無言、無說，彼聽法者、無聞、無得。 又《持地論》云：隨事取、隨事如取。不作是念、此事此如。 **無有一法可起妄想、隨事取、隨如取，不如是念、是事是如。（T30.P893.C8）** 是故，諸菩薩設緣名言，名為：無言無相取也。
寅二、答二 卯一、標列	答：略有三種。 一、有言有相取所行義。 二、無言有相取所行義。 三、無言無相取所行義。		
子二、辨取所行二 丑一、正辨三種二 寅一、問	問：如是五事，當知幾種取所行義？		
卯二、判釋二 辰一、第一釋	此中： 最初、是言說隨覺者、取所行境。 第二、是言說隨眠者、取所行境。 第三、是於言說離隨眠者、取所行境。		
辰二、第二釋三 巳一、唯世俗取	又，初、二、是世俗諦取。		
巳二、唯勝義取	最後、是勝義諦取。		
巳三、通二諦取二 午一、標	復有：遠離言說隨眠後、所得取， 通取一切二諦所攝、取所行境。		
午二、釋二 未一、行安立諦	謂世、出世智、以安立諦為所行故， 建立彼智、通用二諦為所行境。		
未二、出二因緣	此二種取、由二因緣， 應知得成、世、出世性。 謂曾得、未曾得故， 依言說、不依言說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3, B_5）
丑二、廣無相取五 寅一、明取因緣二 卯一、問	問：有相之取、世間共成，無相之取、非所共成，何因何緣、名無相取？無因無緣、不應道理。	▽二二三九頁△	次、重問答分別中，分四： 初、明：取因緣。 問：有相取境、世人皆有，世間共成就；無相取心、非世人所共成就，何因、何緣、得無相心？
卯二、答二 辰一、舉因緣	答：世俗名言熏習取果、是有相取，世所共成、能令雜染。勝義智見熏習取果、是無相取，非所共成、能令清淨。是故：此二、有因有緣。		答：世俗名言、熏習成種子、後時上心取境。取境之心，名：取果。是有相取心、世人所共成就。此有相取心、能令生死雜染。
辰二、以喻顯	如眼，若有翳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		若見道前、作似無相觀學，離名言所因諸相，勝義相見分熏習、成聞熏習種子，從此聞熏習因、入見道時、證見無相理。此證取無相見，是前無相聞熏習果。此無相取、非世人共所成，能令行者、證得涅槃清淨，是故：有相、無相、二取、皆有因緣。
寅二、明取名義三 卯一、名二 辰一、釋無相取	問：於無相界，若取其相、非無相取，若無所取，亦不得成、無相之取。若爾，云何名無相取？ 答：言說隨眠已遠離故。此取，雖復取無相界；不取相故、成無相取。		下，約喻顯。 約：本有無漏見種子、在障、出障、以釋。 或約：新聞熏習有漏見、轉成無漏見、以釋。 或約：新舊和合、以釋。
辰二、釋成取名	問：若無搆獲，云何成取？ 答：雖不搆獲諸相差別、有所增益，然取無相，故得成取。		二、明：無相取名義，有六問答。如文可解。
卯二、義四 辰一、釋取相狀	問：若無搆獲、無所增益，此取相狀、云何可知？ 答：取勝義故，取無相故，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	「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者：此中五種事相：謂即五種所知境界。云何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如下說言：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由是當知，彼影像相，由取勝義、皆得除遣，即由此義、說不顯現。	
辰二、釋非滅無	問：若不分明、可立為取，何故不許、諸取滅無？ 答：滅無，無有修作義故；非修觀者、依於滅無、有所修作。		
辰三、釋能證知	問：若爾，云何證知其相？ 答：自內證智之所證知。		
辰四、釋不記別	問：若爾，何不如其所證、如是記別？ 答：此內所證、非諸名言安足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3, C10）
寅三、明取因果二 卯一、因二 辰一、釋生因二 巳一、問	問：若先無有知無相智， 由無有故、亦無數習無相智義。 無數習故， 知無相智、既無其因，應不得生。	▽二三九—四〇頁△ 「有相 亦得為無相因」等者： 此中「因」言：謂引發因。 依隨順因依處， 施設引發因， 由是釋言：隨順彼故。	三、明：熏辨取因果，有三問答：初問答、明：有相為無相因。 〔補闕云〕問意：無始已來、未曾修習知無相智， 後時彼智是即無因，云何後生？ 「答：有相亦得為無相因，乃至…亦如是」者： 加汝宗中：世間智為緣、生出世智等。 義亦如是，有相為因、生於無相，有何過也！ 勝軍論師見此處文，即言：定無本有無漏種子。 若其有，此中應言：從無始無漏種子為因緣生。 何故此處但言：從其有相、生無相耶？ 若依護法等，即引上論云：有種性者、在那落迦中， 據種子故、成就三無漏根。故知：本有無漏種子。 若爾，此中何故不說：本有種子為因，但言：有相為無相因耶？ 答：為欲反詰外人。汝宗許：彼世間為緣、能生出世義。 亦許：彼有相為緣、能生無相，有何過耶！ 為此義故，雖種子有、而不宣說、以為因緣。 〔章中復云〕地前有相、亦得為地上無相因。 以：學似無相觀、隨順彼無相故。 如小乘見道前、世間有漏智為緣，生見道出世無漏智等。 第二問答：通經。外人之問來，論主以種種道理能通義難。 自下，復更舉經。「如苦等智，世尊說為清淨因」者：此牒經也。 若苦等智、於苦等諦分別苦等，即是有相。 有相之智、不斷煩惱，是論主宗，云何斷為清淨因？ 若不分別、是苦、是集，苦等諸智、便不是有， 云何得有、苦等諸智、畢竟清淨果耶？ 「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乃至…即名已斷所斷煩惱」者： 答意：若二乘人，由無相智觀人無我所顯真如正智斷煩惱。 大乘即觀二空所顯真如斷煩惱，故言：於諸諦中極善清淨。 從出觀、方起苦等分別之智，分別之智、實不斷惑。 約彼真觀明苦等智能斷煩惱、為清淨因，因更果名、名苦等智也。 故文云：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乃至…是故無過。 第三問答中：可解。
巳二、答二 午一、標隨順	答：有相、亦得為無相因，隨順彼故。		
午二、舉例成	如世間智為緣、生出世智， 有漏智為緣、生無漏智， 有心定為緣、生無心定，此亦如是。		
辰二、通經難	問：苦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 若苦等智， 於苦等諦分別苦等、應成有相； 若不分別苦等諸智、便非是有； 彼無有故，云何能得畢竟清淨？		
	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於諸諦中、 極善清淨、通世出世分別智生， 即名：已斷所斷煩惱。 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 正能斷滅所斷煩惱。 於此因中、假立果名， 即假說：此為苦等智。是故無過。		
卯二、果	問：先說所取、是能取果， 即此能取、當言何果？		
	答：此二展轉、更互為果。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54, A14）
寅四、明遣有相轉得無相四 卯一、除遣有相	問：若所知境、無常積集相續無量、多不現見， 云何修觀行者緣彼為境、及令轉滅？ 答：於彼聞思增上力故、得三摩地。 由彼因緣，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 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	四、明：行者除遣有相、轉得無相。 於中，有七問答。 〔初問答〕明：得定現影，除遣轉滅。 問意：若法界、所知俗境、念念無常、積集、相續無量， 修觀行者、多不現見， 云何修行者、得緣彼為境、及令轉滅不現耶？ 答：於彼聞思二慧增上力故、得三摩地， 由彼定心見分因緣、令定心相分法界五種事境影像現前。 即緣此法界影像相五事以為境界， 除遣此法界影像得轉滅時、證法界五事無相真理。
卯二、轉得無相二 辰一、總標問答	問：除遣五種所知境界，當言何相？ 答：無上轉依無為涅槃、以為其相。	
辰二、隨釋疑難三 巳一、釋名涅槃	云何為涅槃？謂法界清淨、煩惱眾苦永寂靜義，非滅無義。	〔第二問答〕明：除遣之相。 言「非滅無義」者： 如〔成實論師等〕說：擇滅涅槃、無別體性、名為滅無。 故今遮云：非滅無義也。
巳二、釋非滅無二 午一、問	問：若唯煩惱眾苦永寂、名為涅槃，何因緣故、非滅無義？	〔第三問答〕以喻顯彼涅槃、非無法界清淨。 先、舉三喻：顯其有餘、無餘涅槃、非滅無義。 後、法喻：以顯除相、法界清淨。 〔第四問答〕法喻、以明斷遣時等。 舊來相傳，自有兩解： 一、遠法師云：斷煩惱法，先斷煩惱、後得入地。 如開門已、方得入室。 於初地前、斷煩惱已，後入初地。 如金剛心、為無礙道，後入佛地、為解脫道。 二、融法師云：斷煩惱時、即入初地，非是斷已、後入地也。 如杖打地，打時即凹、凹時即打。 如是：斷時即入、入時即斷。 今解：斷煩惱、無礙道，在生相時、即是惑法滅相。 與彼二解、并不同也。 今此文中：唯約種子、與諸相法、辨斷前後， 不論：外惑時時前後。
午二、答二 未一、舉喻三 申一、水界喻	答：如外水界，唯離渾濁、得澄清性， 非離濁時、無澄清性。	
申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唯離剛強、得調柔性，非離彼時、無調柔性。	
申三、虛空喻	又如虛空，唯雲霧等、翳障寂靜、得清淨性， 非彼無時、其清淨性、亦無所有。	
未二、合法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巳三、釋名法界清淨二 午一、徵	云何名為法界清淨？	
午二、釋三 未一、標	謂修正智故，永除諸相、證得真如。	
未二、喻	譬如有人，於眠夢中、自見其身、為大暴流之所漂溺， 為欲越渡、如是暴流、發大精進。 即由發起、大精進故、欻然便覺； 既得覺已，於彼暴流、都無所見。	
未三、合	除相道理，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4, B8）
卯三、釋斷遣時二 辰一、問	問：為即於此、言說隨眠、正斷滅時， 諸相除遣，為斷滅已、後方除遣？	▽二二四一頁△	〔第五問答〕明：轉得無相，有其五位。 問：修觀行，云何除遣所緣境相？
辰二、答三 巳一、如稱低昂喻	答：斷時、遣時、平等平等，如秤兩頭低昂道理。		答：由正定心、於法界所知境影像相， 先四尋思審觀察，後起四如實智。 由勝義諦作意力故，轉捨有影像、轉得無相。 此無相轉，復有五位： 一、少分位：在地前、 忍位中，名：真義一分三摩地。 二、遍滿位：在初地。 三、有動位：七地已來、有功用動故。 四、有加行位：八地已上， 以是因勝進，故名：加行。 五、成滿位：或十地，或佛地。
巳二、畫像壞滅喻	又如畫像，彩色壞時、形相隨滅。		
巳三、翳等愈遣喻	亦如翳等、過患愈時，髮毛輪等相、亦隨遣。 愈時、遣時、平等平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六問答〕明：成滿位相，離三、成三。 所離三者：一、煩惱。二、苦。三、麤重。 離此三故，如次成三： 謂真義所行，現量所行，自在所行。
卯四、釋捨得位二 辰一、問	問：修觀行者，云何除遣所緣境相？		
辰二、答二 巳一、明起方便	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 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		〔第七問答〕明：隨根立乘。 於中，初明：立乘頭數，證得時量。 〔補闕云〕言「證得時量、亦不決定」者： 明彼二乘、滿時不定。 聲聞之人：極少三生，多六十劫， 中間多少、義不決定。 獨覺：極少四生，極多百劫， 中間多少、時亦不定。 大乘：要經三無數劫、方可證得。
寅五、無相成滿三 卯一、標成滿相	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遍滿位。 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	「此無相轉、 復有五位」等者： 〈修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 有加行修、成辦修。 （卷67・披2130頁） 此中「五位」如彼釋義、 應知。	
巳二、標列五位	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 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橫、所陵雜故， 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 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實義所行， 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行。		
辰二、答二 巳一、總標	答：隨三種根、差別證故，建立三乘。	「然彼二乘」等者： 謂彼二乘補特伽羅， 要依諸佛出世、說正法教， 方能成滿、自所轉依， 由是說：用大乘以為根本。	
卯二、顯證差別二 辰一、問	問：於此成滿，建立幾乘？齊何時證？		
巳二、別釋二 午一、二乘	然彼二乘、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乘、以為根本。 又彼二乘、隨緣差別、隨所成熟、無決定故， 證得時量、亦不決定。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54, B_5）	遁倫集（T42, P754, C14）
午二、大乘三 未一、標	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 依斷三種麤重別故。	問：云何大乘定立三僧祇、方可證得？ 下答：依斷三麤重故，立三僧祇。 一者、地前：經一僧祇修行。 入見道時、方能少斷，在皮麤重。 二者、入見道時， 伏於修惑、上中煩惱、下品猶行。 七地滿心、下品亦伏、畢竟不行。 三者、第三僧祇滿時， 斷所知障、及煩惱障盡，於境自在。	或約三祇、所斷二障、皆分三種： 謂皮肉心。如《攝論》說。 或於地地中，三心所斷、為皮肉心。 為斷皮煩惱、入初地。乃至… 為除心煩惱故、出初地等。亦如《攝論》。 今此文中： 初僧祇、所斷惡道煩惱，名：皮。 第二僧祇、 所斷煩惱障中、上中二品，名：肉。 第三僧祇、所斷智障，名：心。
未二、徵	何等名為三種麤重？		
未三、釋三 申一、在皮麤重	一、惡趣不樂品：在皮麤重。由斷彼故、不往惡趣， 修加行時、不為不樂之所間雜。	此中所說「皮肉心」三： 約煩惱障中：開為皮肉、二僧祇斷。 所知障：總束為心。 此說：二障三處斷， 亦據：三祇滿位，從一分說。 道理：初僧祇滿、入初地時， 斷一切迷理煩惱障、及所知障。 非唯斷彼惡趣煩惱麤重。	〔章中〕復：初地已上、 不往惡趣、受實報生。 《瑜伽》云：初地菩薩、斷惡道業無明。 地前一僧祇、修初地方便時， 以伏惡趣業種子故，亦不生惡趣， 不為三惡趣不樂之法間雜故。 《攝論》云：得世上正見， 往來百千世修，不墮惡道。
申二、在肉麤重	二、煩惱障品：在肉麤重。 由斷彼故，一切種極微細煩惱、亦不現行。 然，未永害一切隨眠。		
申一、在心麤重	三、所知障品：在心麤重。 由斷彼故、永害一切所有隨眠， 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自在而轉。	從初地、至七地， 入觀即斷所知障，以除所知理事境故。 入觀即斷煩惱障，於生、有力故。 煩惱，七地已來、為眾生故、猶起。 入八地已去、永伏不行， 所有隨眠、金剛方斷， 於所受身、有力滋潤。 從八地已去，於念念中、斷所知障。 如〈本地分〉明：二障出體、 諸處不定。 有說：煩惱障中， 修惑名皮，外迷事故。 見惑名肉，內迷理故。 智障名心，以最微細、譬心在內。	次明：立乘因緣。 〔補闕云〕立聲聞乘、有三因緣： 一者、變化：佛隨所化，化作聲聞。 二者、誓願： 「謂有眾生，於聲聞乘、已發誓願。 即建立彼、以為聲聞」者： 此是不定性人，遇緣發聲聞願。 彼依此立。 三、法性聲聞：謂從本來、慈悲薄弱， 於苦怖畏、不樂利他。 依此法性，立為聲聞。
卯三、廣立乘等二 辰一、明建立三 巳一、聲聞乘已 午一、徵	復次，云何立聲聞乘？		
午二、標	謂三因緣故。		
午三、列	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		
午四、釋三 未一、由變化	變化故者：謂隨彼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		
未二、由誓願	誓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 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		
未三、由法性二 申一、安住	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 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 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 非為是事、樂處生死。 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5, A2）
申二、證覺	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轉，由此因緣、證得圓滿。	▽二二四二—三頁△	「又覺法性」：謂於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轉，由此因緣、證得圓滿」者：謂於苦等諦中、多緣苦集，修怖畏行、證得圓滿聲聞乘。
巳二、獨覺乘	如聲聞乘，獨覺亦爾。出無佛世、而證正覺，與此差別。		「獨覺亦爾」者：先亦有三種：變化、誓願、及法性。慈悲薄弱、怖畏眾苦、不樂利他。但出無佛世，此為差別。
巳三、菩薩乘	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		「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者：亦有變化、誓願、法性，三種菩薩。而從本來、慈悲純厚，不怖眾苦，常樂利他。
辰二、明失壞二 巳一、聲聞四 午一、徵	復次，云何聲聞失壞正法、及毘奈耶？		〔備云〕聲聞三者：一、如身子等。 二、住不定性故，願成聲聞。 三、住聲聞種性。
午二、釋	謂有聲聞，計：唯無有煩惱燒然、名為寂滅，生大怖畏，謂我當斷，我當永壞，我當無有。		下明：失壞經律。
午三、喻	譬如有人、身嬰熱病，於無病中、都無識別；謂病愈時、舉體隨滅，便生怖畏， 我寧不脫如是熱病，是名：失壞。		先明：聲聞失壞。謂有聲聞、計無煩惱、身即隨滅，生大怖畏：我寧不脫如是煩惱。為有此計故、不斷煩惱，不取涅槃、及不持戒，故云：失壞正法、及毘奈耶。
午四、合	由此譬喻，失壞聲聞、當知亦爾。		如人患於熱病，謂病愈時、體舉皆滅。便生怖畏，寧不脫病。
巳二、菩薩四 午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失壞大乘？		次明：菩薩失壞大乘。謂有菩薩，聞說諸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自性本無。「謂自己身無生死」等者：此是空見，不能修行。何故不明：獨覺失壞？以：彼無別了教故，或同聲聞，故不別說。
午二、釋	謂有菩薩，聞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燒然自性本無。謂已無有生死重病。		第四、解：薩迦耶有及世間。
午三、喻	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為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為：失壞。		「薩迦耶」者：小乘，名：有身。大乘，即名：像身。此不定故。存梵本，名：薩迦耶。
午四、合	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		「相通二種」者：有為有漏，是身。無為無漏，非身。故言：通二。
癸四、薩迦耶等二 子一、舉薩迦耶	問：如是五事，幾是薩迦耶？幾非薩迦耶？ 答：相、通二種。一、是薩迦耶。 一、非薩迦耶。真如、俱不可說。		「二是薩迦耶」者：名與分別。
子二、例有世間	如薩迦耶，有、及世間、當知亦爾。		

「相通二種」等者：五事相中，相相、名相、及分別相，薩迦耶欲攝，故是薩迦耶；正智相、真如相，非薩迦耶欲攝，故非薩迦耶；由是總說：相通二種。如是，名及分別，是薩迦耶。正智一種，非薩迦耶。真如離言，是故：俱不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5, A_6）	遁倫集（T42, P755, B10）
		▽二二四三頁△	「一非薩迦耶」者：正智。 正智能壞薩迦耶故，非薩迦耶。 「真如，俱不可說， 有及世間，亦爾」者： 「有」：是三有。 「相」：通二種。 「名與分別」：一向是有。 「正智」：非有。 「真如」：俱非。 第五、解：真實攝門。 「世間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攝」者： 謂相、名、分別、三事， 是世間所知、及學所知， 故：二真實攝。 「二障清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攝」者： 謂二乘：證人無我、所顯真如、 斷煩惱障故， 人無我真如正智、後二事所攝。 菩薩：證法無我、斷所知障故， 法無我真如正智、亦後二事攝。 據〈本地分〉： 後二真實、但是斷結無為。 理應：後二真實、但與真如相攝。 而言：亦攝正智，理即難解。 〔三藏解云〕 當證煩惱障淨之時，亦證智慧， 故：斷與智， 并是煩惱障淨智之所行。 如見分證、證自證分證智。 依如是義： 後二真實、通攝真如、及正智也。	第六、解：尋思攝門。 〔景云〕四尋思、唯是地前， 但是如理分別所攝。 〔景云〕尋思、推求、分別見， 而非正智。 故無性菩薩《釋論》云： 推求行見，名為尋思也。 未能尋思正證故。 乃至七地已來、所有四尋思， 皆是三界有漏心心法，故唯分別攝。 八地已上，依《佛地論》 及無性菩薩《攝大乘釋》： 無加行智故。 四尋思亦通名，加行智攝。 第七、解：實智攝門。 〔景云〕四如實遍智、在於地上， 皆是正智所攝。 道理：四如實智、亦在地前。 地前：亦有世俗正智作如實觀故。 〔景云〕無性菩薩《攝大乘釋》云： 決定行智、如實智。 依《攝大乘》： 忍、及第一、得四如實，亦正智攝故。 前、繫界門，正智：通繫不繫故。 地前、四如實智：是繫。 地上、四如實智：是不繫。 然，漏無漏門，正智：唯無漏。 如前會釋。
癸五、四種真實 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 此中、何事攝幾真實？ 答：世間所成真實、 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二事所攝。				
癸六、四種尋思 問：如是五事、四種尋思， 此中、何事攝幾尋思？ 答：如理作意、相應分別， 總攝四種。		「如理作意 相應分別」等者： 謂五事中、一分別事， 如理作意相應攝者， 總攝四種尋思。 餘皆不攝。		
癸七、四如實智 問：如是五事、 四種如實遍智， 此中何事攝幾如實遍智？ 答：一切皆是正智所攝。		「一切皆是 正智所攝」者： 謂四種如實遍智、 皆是正智所攝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5, B_5）
癸八、密意十四 子一、說無有二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有二？ 答：即依如是所說五事，由俗自性、說無自性。由別別相、說有自性。	▽二二四三頁△ 「由俗自性、說無自性」者：謂由世俗名言自性，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簡非都無，故作是說。	第八、解：密意門。於中，會釋十四種密經。 釋〈**初經**〉中：〔景云〕若如名言、執有五事，說無自性。離彼名言、任其五法，各有別體、說有自性。即是無有言所詮法體，唯有離言法體，故言：無二。 〔景云〕問：世尊何故說：一切法無性、有性、無二？ 答：即依如是所說五事，世俗道理有、實無，說：無自性。真如、無俗自性故，亦說：世俗無自性。如勝義無自性，餘四法是世俗有，故無自然性。然，五事由別別相、不覺自性事，故說：此五事有自性、亦有無自性，故說：一切法無二也。 〈**第二經**〉中：〔景云〕 「一、相無自性性：謂一切世俗言說自性」者：即遍計所執、隨言說法，本來無相。 「二、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者：即依他性、藉眾緣生，無自然生，名：生無性。 「三、勝義無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者：此勝義無性、亦是依他。由是因緣，無常法體、非彼真實勝義之法，故言：真實義相所遠離法。由此依他、無彼勝義，故說「依他」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依下《解深密經》解「勝義無性」有其二義： 一、就「依他」以解：勝義無性。如向所論。 二、就「圓成實體」以明：勝義無自性性。 復有二義：一、圓成實性、性離名言，無彼取執勝義義相，名：勝義無性。 二、此圓成體是勝義。 如此勝義、由彼無相、無生、二門所顯，故名：勝義無自性性。 今此文，唯約「依他」辨：勝義無性。 問：相無自性，無遍計所執相之自性，名：相無性。 依他，無彼橫計自然之生，名：生無性。此亦遣無於遍計所執。即此依他、無彼勝義常住之性，名：勝義無性。此亦無於遍計所執。是即三無、并無遍計，總是一無。但應說：彼相無自性、其義即是，何須復辨：此依他、無生、無勝義等耶？ 解云：據理實然，并約：無其遍計所執。
子二、說無自性二 丑一、問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丑二、答二 寅一、總釋密意三 卯一、標	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		
卯二、列	一、相無自性性。 二、生無自性性。 三、勝義無自性性。		
卯三、釋三 辰一、相無自性性	云何相無自性性？ 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		
辰二、生無自性性	云何生無自性性？ 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辰三、勝義無自性性二 巳一、徵	云何勝義無自性性？		
巳二、釋三 午一、標說意	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5, C_2）	遁倫集（T42, P756, A_6）
			然今論宗：或約二性而辨三無， 或約三性辨三無者，總、別、分別、故有其三。 相無自性：即是總收其遍計所執皆盡。 復言：依他無生、無勝義等，是別分別。 次明：依他因緣法體、無自然生、無其勝義。 故於總中、開出此二，非謂遣於遍計相無性， 外遣依他、及遣勝義，辨生無性、勝義無性。 故下《解深密經》中說云：唯遣遍計所執、辨三無性， 未遣三性、辨三無性。 問：若爾，云何《攝論》即云：先證根塵相無自性， 後時見識無生。 識以根塵為因緣，因緣既無、識云何生？ 約彼論文、亦遣依他，云何得言：但遣遍計所執性耶？ 解云：根塵及識、有其二種。 一、是依他因緣生法。 設入初地、亦不遣此心，是俗諦後得境。 無分別智、自觀真如， 後得智、自緣因緣生法。理事并行、不相妨礙。 若入真觀、即遣俗諦，根塵識等、真俗并行， 俗智緣何境耶！故知：因緣有法、入觀不遣。 二、是遍計所執根塵識等。倒情執有，畢竟無體。 論中約識、先遣根塵。若悟：能生根塵無體。 即悟：所生之識、云何得生。 此即：還遣遍計執識，不遣依他。依他性中、通有八識， 入真觀時，有漏意識、及以末那、雖暫不起，出觀還生。 賴耶恒行，五識遇緣、觀中亦起， 故不得言：入觀遣彼依他識。 若同遍計所執、入觀俱遣， 遣遍計故、悟本相無，後智不緣； 遣依他故，亦應：後智畢竟不緣。	下：約喻顯。 「觀行比丘，乃至：恒無間轉」者： 如觀骨時，若未廣觀， 先觀髑髏、乃至：觀足所依繩床是骨， 一房、一僧伽藍、一村、一聚落、一國、 乃至大地、骨皆充滿。 後欲界緣除所見骨， 以久習觀骨境現前、不能除滅， 遂作是念：如是骨聚、雖遍大地， 但是我心、假想安立。 推審本心、骨相除滅。 況前、遍計執有定性境時，但有自心， 心外無法。 問：行者入觀、觀於骨聚， 骨聚後時際遣， 為由定心、執有實骨，故須除遣？ 為不執實、而須除遣？ 若執實者，定心即有法執。 有法執故、即有無明。 有無明故，不應名定。 若不執實所觀骨聚、是依他性， 今遣骨聚即遣依他， 云何復言：不遣依他？ 解云：定心觀骨、無有執實，為調心故， 初假觀骨，後復尋本、捨骨觀心。 將此轉觀、捨於骨聚，況前三無性觀， 除遣、遍計所執實相生、及勝義等。
午二、釋義想 如：觀行苾芻， 於大骨聚、 生假勝解， 不能除遣。 於此骨聚勝義、 無自性想、 恒無間轉。		▽二二四四頁△ 「於大骨聚 生假勝解」等者： 謂如苾芻觀身不淨， 此不淨想， 名：假勝解。 由於事相、 增益作意故。		
午三、結應知 如是應知： 勝義無自性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6, B11）	遁倫集（T42, P756, B_3）
寅二、別配二 卯一、總標簡	此中五事， 非由相無自性性故、 說無自性。 然由生無自性性故， 勝義無自性性故， 隨其所應、說無自性。	▽二二四四頁△	言「此中五事，至… 勝義無自性性故」者： 五事非遍計所執， 故：非相無自性也。 但有餘二、無自性性。此句是總。 下，別分別故。 言「隨其所應，乃至… 說無自性」者：義意如前。 「是故」下：結。 乃至「我說一諦，更無第二」者： 彼說：真如、非三無性故。 唯是不變真實，說為一諦。 〔章中又釋〕相無自性性： 唯無橫計、人法二境遍計性。 生無自性性者： 依他、從眾緣生、無自然生， 故說：依他、生無性性。 謂無自然生性性體性也。 勝義無自性者、有二種： 一、依他無有勝義故， 說依他俗法、為勝義無性性。 此是：俗諦勝義無自性性。 如苦諦、無真我，說無我也。 二、真如勝義無依他故， 名：勝義無性性。 今此文中、是初義也。 真實義相、所遠離俗法、依他性， 此由無勝義真如， 故說：勝義無性性。 如觀行比丘，於大骨聚、作假想觀， 其觀既成、欲捨不能得。	乃至解云：於此假想觀骨聚作事、非真實勝義。 骨聚無性、總恒無間轉，如是應知： 真觀、依他性、非真實勝觀故，名：勝義無性觀。 然是俗觀、非真也。遍計所執性、非五事攝。 五事、非由自性性，故說：無自性。 五事中：謂相、名、分別、正智、皆由二種無自性性。 一、四種要眾緣生，非自然生，說無生自性為其性。 二、四種是俗、非真、無勝義性，故說：勝義無性性。 真如一種、有其實體， 由勝義無俗性，故說：勝義無性性。 不由無自真性性、說無自性。是故， 世尊依此密意、說言：我說一真諦，更無第二真諦。 《舊梁攝論》等，名：真實無性性。 今名：勝義無性性。 以真實性是勝義諦攝，故名：勝義諦。 〔舊經論〕名：第一義諦。 〔今經論〕名：勝義諦也。今依此論，會舊經論。 真實無性者： 一、依他非真實性，故說：依他無真實性性， 以依他無真實為其性故。 二、真實性、非依他性為其性，故說：真實無性性。 依《梁攝論》乃說：遣真實性、得無真實性， 故名：真實無性性者。錄文人誤也。 又依《佛性論》及《瑜伽論》： 以三性與五法相攝中，真實性與五法中、真如相攝。 若遣真實性、得無真實，名真實無性性者， 五法中、何法攝耶？ 若云「真如攝」者，與真實性不異。 若言「五法不攝」者，五法攝法不盡。 若言「五法攝不盡」者，何故《瑜伽論》云： 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答：如是。
寅二、簡真如二 卯一、標非	真如、不由無自性性、 說無自性。	「真如， 不由無自性性」等者： 由實真如、唯自內證， 不可言說，是故： 不由三種無自性性， 說無自性。		
寅二、釋隨應二 卯一、配相等	謂相、名、分別、正智、 皆由二種無自性性。			
寅二、引證	是故，世尊依此密意， 於伽他中、說如是言： 我說一諦，更無第二。			

又遣真實性故，說：真實無性性。
何故《瑜伽論》云：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
是故，世尊依此密意、於伽他中、說如是言：
我說一諦，更無第二。
又古漢師云：依他無性者，無眾緣生，
俗諦性故，名依他無性者。不然！
《瑜伽論》云：云何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生，
緣力有、非自然有，是故說：生無自性性。
此意說言：眾緣生法、無自然性，
故說：生無自性為其性。
非謂無因緣生性，故說：生無自性性。
若言：無眾緣生性、故說無自性性者：便是惡取空也。
故〈瑜伽第七十五卷〉云：復次，於大乘中，
或有一類惡取空、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
由勝義故、一切皆無。
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
彼若答云：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
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
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言說。
應告彼曰：汝何所欲？
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
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
而非是有，不應道理。
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
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
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
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
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彼無自性、不應道理。
解云：於大乘部中，或有清辨菩薩等一類惡取空故，
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依他皆有。
由第一義諦故、一切依他皆無。

〔慈氏菩薩云〕
應告彼言：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
彼清辨等答曰：一切依他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
若無自性中、因緣自性可得，是名世俗。
何以故？實無所有中、建立世俗有法，
假設名言、而起言說，故名為：世俗。
慈氏菩薩應告彼曰：汝何所欲？
名言世俗法、從因有自性可得，
為唯名言世俗說有、實無因緣生耶？
若名言所說、世俗法從因有者：
名言世俗從因而生，因緣道不可破故。
經云：不壞世諦、而入第一義諦。
汝言：從因而生俗諦、
依第一義諦故，而非有，不應道理。
若言：唯名言世俗說有、實無從因生法者，
名言世俗無所詮因緣生事，而說為有，不應道理。
慈氏菩薩又應告曰：
何故諸因緣法可得者，此無因緣自性耶？
如是問已，彼清辨等若答云：顛倒因緣事故，
勝義諦理、無顛倒事。
慈氏菩薩復應告云：汝何所欲？
此顛倒因緣事，為有此因緣法？為無因緣法？
若言：有此顛倒因緣法，說一切因緣法，
由勝義故、皆無因緣自性，
與邪見說無因緣法同，不應道理。
若言：無此顛倒因緣法，顛倒事故、無事得因者，
而說汝無因緣自性，不應道理。
無著菩薩造《攝大乘》正述此宗，故論云：
若依他性、圓成實性亦無，即恒無二品、及染淨法。
清淨言染污者，是顛倒事、依他也。

自古〔攝大乘師〕謬解本宗故，
說：遣依他因緣法、得無生性。
乃至、是清辨菩薩學徒、惡取空宗，
非慈氏菩薩、及無著菩薩所學宗也。
《善戒經》第二卷云：（T30, P969, C7）
有二種人、遠離佛法，非佛弟子，永失佛法。
一者、說色、乃至涅槃，有真實性。
二者、不信世流布性。
如是二人、不信受持菩薩禁戒，謗一切法者，
即是外道、福蘭那等、真弟子也。
福蘭那、謂諸法性無，而佛法中、亦有、亦無。
設生我見、不至三惡。不解空義、為人廣說。
當知是人、必到阿毘。不解空者、謗一切法。
不解實性、不解法性，妨於解脫。
與多眾生、作惡知識。自不持戒、教人毀戒。
常樂宣說、無作、無受。令多眾生、增長地獄。
云何名為不解空義？
說：一切法本性自空、無因緣空。
說：一切法、亦無處所。
若無處所，何名為空？是不解空。
云何名為真實解空義？
說：一切法中、無有法故，是名為空。
法亦不空，是名解空。無錯謬解。
云何名為不解空義？
說：一切因緣法、本性自空，無因緣法故空。
說：一切遍計所執法、亦無依他性處所。
若無依他性處所，約何說空？是名不解空。
云何名為真解空義？
次答說：一切依他法、
無有遍計所執法故，是名為空。
依依他性法亦不空，是名解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7, C10）
子三、說無生滅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二二四四頁△	〈**第三經**〉云「無生無滅等、依相無自性性」者：此依五事之外、遍計所執之相，辨：無生無滅等。依下《解深密經》亦就圓成實性，以辨：無生無滅等四義。
子四、說等虛空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等於虛空？ 答：亦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第四經**〉云：於虛空、依遍計所執說也。
子五、說如幻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如幻等？ 答：依生無自性性、 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第五經**〉云：諸法如幻、依彼依他，說無生、及勝義無性。
子六、說有無常二 丑一、問	問：世尊依何密意、 說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耶？		〈**第六經**〉云「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耶」等者： 定心平等，隨境觀色、乃至識、有無常。 「無常」言：是隱密故。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論主釋云：所計常性色遍計等說，無常故、依相無性說，何者論主欲釋經語。經語：顛倒可言常無有故。 以：於依他色等上遍計常，故云：常無。 然，即彼經：欲說等隨觀五蘊常無有故。
寅二、徵	何以故？		〈**第七經**〉云「五蘊皆有苦」者： 亦依依他、說生無性、及勝義無性。
寅三、釋	欲說等隨觀常無有，故說等隨觀有無常。		〈**第八經**〉云「等隨觀即彼皆空」者： 「即依生無自性性等、乃至…說如是言」者： 前即明：遍計性空、說等虛空。 虛空無體，喻：遍計所執性空。
子七、說皆有苦	問：世尊依何密意、 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耶？ 答：依生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今言「隨觀即彼皆空」者： 明：依他諸法空、無自然生、及無勝義。 不同前說：遍計所執空、相無自性，故言：遠離相無自性。 亦不可須對前辨別、名為遠離慧。
子八、說空無我二 丑一、舉空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即彼皆空？ 答：即依生無自性性、 勝義無自性性、 諸法由遠離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解經「等隨觀即彼皆空」者： 明：依他空、無自然生、及無勝義，故說為：空。 不辨相無自性故，言：遠離相無自性。 言「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至…亦爾」者： 前明：依他是因緣。 因緣法外、離自然生、及離勝義，故說為空。
丑二、例無我	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 依異相性、說為無我，當知亦爾。		今明：依他即體無我、異說空義，故云：依異相性為無我。 亦可明：此依他法體無我， 異於遍計所執我無，故云：依異相性說為無我。

「依異相性、
說為無我」者：
此說「無我」有二差別。
若依補特伽羅自性無我，
當知：說彼諸行相性，
名：異相性。
若依諸法自性無我，
當知：說彼不可說義，
名：異相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8, A7）
子九、說無顯現	問：世尊依何密意、 說色乃至識、如理觀故， 審思慮故， 乃至觀彼、非有顯現？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二二四五頁△	〈**第九經**〉云「如理觀彼五蘊、非有顯現。答：依相無性說」者： 以：彼橫計五蘊，如理觀察實非有，而隨妄情顯現故； 依相無性、說非有顯現。 〈**第十經**〉云「說彼虛偽不實顯現」者： 「依生無性、及勝義無性說」者： 以：依他起性、虛妄無實、從緣顯現，無自然生故，名：生無自性。 非唯無自體，亦非真如勝義，故云：勝義無自性。 〈**第十一經**〉中〔景云〕此明：真如法中、遠離十二處， 總都不依彼三無性說。 問：設依真如法中、遠離十二處相，依三性說，有何過耶？ 如彼真如法中，遍計所執、眼永寂滅、遠離遍計所執色想， 乃至言、永寂滅遠離法想，亦離遍計所執。 解云：三無性、觀在方便道， 真如、觀諸法永寂，不作無相無生等觀。 若就勝義說：真如法中、離遍計所執十二處，總亦得說為、相無自性。 然依經中、有「無性」言，方得依經、說為無性。 經中但言：眼等寂滅、遠離諸想，竟不說：有「無性性」言。 故論主云：都不依三無性說。 即知：三無性觀在加行道，根本觀中、不作無性性之解。 〔泰云〕於真如中、眼等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法想真如， 實有體性，故都不依於無自性、說如是言。 〔備云〕此約圓成實性說，不約三無性說。 〈**第十二經**〉「遣一切想」者：亦依真如說故，不依三無性性說。 詳此論上下、說無性性者，唯依：橫計性性， 不依：依他及圓成二性。 故《淨名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法。 法：是依他、圓成、真俗二諦。 病：是遍計、橫執諸法。是故，彼經意、還同此論。 此人如是、作真如觀，無不能知。 故上論云：諸天得他心智，尋彼比丘所入之定、竟不能知。 故說頌云：南無最勝士，南無士中尊，今我不知汝依何修靜慮。
子十、說虛偽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 說彼虛偽不實顯現？ 答：依生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子十一、說寂滅相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如是言： 是故今者、應知是處。 謂於是中， 眼永寂滅、遠離色想， 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 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都不依於無自性性、 說如是言」者： 義顯：真如所攝， 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 故作是說。	
子十二、說遣定想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由彼故， 於一切處、遣一切想， 帝釋天等、亦不能知， 彼依何處、而起靜慮？ 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58, B9）	（T42, P758, B28）
子十三、說無諦等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能隨順喜憂捨處、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無諦無實、無無顛倒、無不顛倒，復說：有聖出世間諦？ 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第十三經**〉中： 〔景云〕言「隨順喜憂捨處、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無諦無實」者：依相無性說。 「無無顛倒」者：外道執、法自然而生，名無顛倒。 今明：依他、無自然生故，無無顛倒。 「無不顛倒」者： 外道復執、人天報身是勝義涅槃不顛倒法。 今明：人天報身、是其生死，非勝義涅槃故，云：不顛倒。 言「復說有聖出世間諦」者： 所謂真如，即是出世非安立諦。不依一切無性性說。 答文：依此解釋，可知。	**第二頌（九門）** 第一、思擇門 P. 2743 第二、自性門 P. 2747 第三、取門 P. 2753 第四、薩迦耶等 P. 2759 第五、真實攝門 P. 2760 第六、尋思攝門 P. 2760 第七、實智攝門 P. 2760 第八、密意門 P. 2761 第九、次第門 P. 2767
子十四、說不思議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靜慮者靜慮境界、諸佛諸佛境界、皆不可思議？ 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癸九、次第三 子一、問	問：如是五事，何緣最初建立其相，乃至最後建立正智？	今解：前卷說真如、差別、名、實性諦性、無顛倒性、不顛倒性等。 解云：無邪分別所取，故名：無倒。 唯正智所證，故名：不倒。 今此文意：世間色等法中、無諦實等相，橫計為實等。 依三無性、說無諦實等， 說有真如出世聖諦、為諦為實、無倒不倒者， 不依三無性說。	第九、解「次第門」中： 約「雜染品」辨： 前三事次第。 復約「清淨品」辨： 後二事次第。 道理：五事皆通清淨。 論主：從多說故爾也。 上來兩頌：辨五事訖。
子二、答二 丑一、釋二 寅一、顯雜染品次第圓滿	答：若無其事、施設於名，不應道理。故此次第、施設於名。 由此名故、施設自性，施設差別，故此次第、施設分別，由分別故，或分別相，或分別名，或俱分別；由此三法、顯雜染品、次第圓滿。	〈**第十四經**〉云： 〔有釋〕知遍計是無，知依他起有，是故依一切。 若證真如、即不依一切，以真如非無性故。 〔今解〕亦可：定境非有非無、名不可思議。 諸佛境界、亦爾。非有非無、名不可思議。 但以因中定境除執。 依無性說：諸佛境界、已永寂滅，不依無性。	
寅二、顯清淨品次第圓滿	從此，乃容修清淨品， 謂即觀彼所有雜染諸法真如。 由正智故、能正觀察，能得清淨。 由此二種、顯清淨品、次第圓滿。		
丑二、結	是故，顯示如是次第。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58, C2）	遁倫集（T42, P758, C_8）
己二、三自性二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於真實義分中、 已說事決擇。 若欲了知真實義者， 於三自性、復應修觀。	自下第二、解釋三性：初、結上生下。 二、舉頌解釋。 有其三頌，即分為三：初中、先頌列七門。 後、依門釋。 七門者：總舉、是第一。別分別、第二。 緣、是第三。　差別、第四。 依止、第五。微細執著、六。 如名等執性、七。 〔景云〕此七門內，初三門：通分別三性。 後四門：唯分別遍計所執性。 三性之義，古來大德種種解釋，乃有多塗。 且如奘法師出『三性義章』最明為好。 彼立三性、以三門分別：一、情事理門。 二、塵識理門。 三、染淨通門。 執有人法定性之境，名：遍計所執。 因緣之事，名：依他。 無相等理，名：圓成實。 是故論云：迷藤執蛇，名：遍計所執。 四塵藤體，是：依他。 藤蛇空理，名：圓成實。 第二門中：「境」名：遍計所執。 「識」為：依他。 「無相無生」是：圓成實。 是故，論主不取識為遍計所執。 取識變異、為我等，塵，名：遍計所執。 第三門中：染、為遍計所執。 淨、為圓成實。依他性者：即通染淨。 故論云：若緣遍計所執，此識應成染。 若緣圓成實，此識應成淨。 是故：染、為遍計所執，淨、為圓成實。 能染依他，即通染淨。	既有三門，依瑜伽文：但初門是，餘二即非。 以：新譯經論上下、但有情事門。 問：若爾者，依後二門所引， 《攝大乘》中、〈世親釋論〉云何會釋？ 解云：新譯〈世親釋論〉文未必有。 設有此文，并是情有、名遍計所執。因緣事法、為依他。 言：不取識為分別性， 取識所變無我等塵、無而似有、為分別性者： 雖有色等事法，據唯識門、并名為識， 故云：不取識為分別也。 取識所變無我等塵、無而似有為分別者： 即是：無我計我， 無定實法、執有定法，還是情有、名為遍計。 言「染境名遍計所執」者：所執無體能生染心，故名為染。 非謂有其染法、為所依體。 既知如此，次依新譯經論、出三性體：一、就五法。 二、就五相。 言「五法」者：即是相、名、分別、如如、正智。 於此五中：初自性、五法不攝。 第二自性、攝於四法。 第三自性、唯攝如如。 此如〈七十四卷〉初說，與舊經論同異會釋，至彼當釋。 次、依五相、出三性體。 言「五相」者：如下〈攝釋分〉說： 一、所言相。二、能言相。三、能言、所言、相應相。 四、執著相。五、不執著。 所言相中、通有五法，即攝依他及圓成實。 能言相中、據橫執名，無體與義，同攝第一性。 能言所言相應相：定執名義相攝，屬第一性。 執著相攝依他者，是分別心，故屬依他。 不執著相攝圓成實，通有如如正智為體。
庚二、諸門觀察三 辛一、初頌攝一 壬一、頌列	嗢柁南曰： 總舉別分別 緣差別依止 亦微細執著 如名等執性		
壬二、長行釋七 癸一、總舉	云何名為三種自性？ 一、遍計所執自性。 二、依他起自性。 三、圓成實自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9, A17）	遁倫集（T42, P749, B5）
癸二、別分別三 子一、遍計所執性	云何遍計所執自性？ 謂隨言說、 依假名言、建立自性。	▽二二四六頁△ 「謂隨言說」等者： 如下說言： 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 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 如如隨起言說， 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 或由言說隨覺故， 或由言說隨眠故， 於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中， 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 於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上， 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卷76・披2314頁）此應準釋。	〔備云〕凡辨三性，經論不同， 且略分別、作九門解： 一、名義淨門： 如《中邊論》說：諸法名者、是分別性， 唯由義執名為實，所目法者、是依他性。 四種清淨、是真實性。 二、義名淨門： 如《攝論》說：所目義、是分別性。 謂依名執名下義為實，能目名、是依他性。 故論云：顯名是依他，顯義是分別。 四種清淨、是真實性。 三、塵識門：如《楞伽經》說： 五法藏中，相名二種、名分別性。 妄想一種、名依他性。 正智如如、名真實性。 四、情事理門：如《佛性論》說： 分別性者、於五事中不攝， 以情計有、而無事體故。 相、名、分別、正智、四法，名依他。 真如一法，名真實性。 五、末本淨門： 如《攝論》說：一切染法、是分別性。 阿賴耶識、是依他性。 四種清淨、是真實性。 六、情染淨門： 如《攝論》中、引《毘佛略經》說， 如偈云：幻等頌依他・說無頌分別・ 說四種清淨・當知是真實・ 七、染通淨門： 如《攝論》中、引《阿毘達磨經》 如金藏立等喻。	八、諦理通門：如《中邊論》及 《涅槃經》說：四諦皆通三性。 九、通別相門：如《三無性論》 及《顯揚論》說： 能言所言、相、名、通三性。 能言所言攝屬性、是遍計所執性。 執著相、是依他起性。 無執著相、是真實。 今依此論：就第四、情事理門， 將五事、攝於三性。 《成唯識論》亦存此門。 顯無雜亂，依門釋中，總舉如文。
癸二、別分別三 子二、依他起性	云何依他起自性？ 謂從眾緣所生自性。			
子三、圓成實性	云何圓成實自性？ 謂諸法真如、 聖智所行、 聖智境界、 聖智所緣、 乃至能令證得清淨， 能令解脫一切相縛、 及麤重縛， 亦令引發一切功德。			第二、別分別中： 言「圓成實性，謂真如」者： 此遍舉：不變異義、出圓成體。 「智所行、境界、所緣」者： 此之三句、義無差別， 但欲鄭重舉彼能行無分別智、 顯彼所行真如、為圓成實。 以：彼真如、甚深難信， 故：舉能行、顯所行也。 下有三句，明：證真如、有多利益。 「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者： 由證真如、得清淨智，名：得清淨。 次由證真如、解脫二縛。 次由見真如、引發一切有為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二四六頁△	遁倫集（T42, P759, B19）
癸三、緣三 子一、遍計所執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緣於相名相屬，應知」者： 如下說：有五種遍計所執自性。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 二、依義遍計名自性。 三、依名遍計名自性。 四、依義遍計義自性。 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應知：相、名相屬、諸所有相， 或復取所行境，如前說有： 言說隨覺、言說隨眠二種差別， 皆此相、名相屬所攝。 以此為緣， 能令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緣遍計所執自性執， 應知」者： 《顯揚論》十六卷說： 於依他起自性，執著初自性故， 起於熏習，則成雜染。 （T31, P559, C12）此應準知。 「依得清淨說」者： 謂已見諦，離諸相縛， 名：得清淨故。	下、解第三、緣門： 〔景云〕「遍計所執、緣於相名相屬，應知」者： 執彼名、相、定相屬著，情所計度，是遍計所執。 「依他起、緣遍計所執自性執， 應知」者：由取情有境故依他心起。 「圓成實、乃至…畢竟不實， 應知」者：由緣依他起遍計所執。 若了所執畢竟無實，即顯圓成故云也。 下通違經：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此牒經文：論主前、圓成、緣遍計所執自性， 何故餘經說：彼圓成、緣不執著遍計所執。 言「應知此性者，至…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者： 論主為通「應知」餘經說：圓成實緣下執著遍計所執。 依已證得清淨圓成實說，不依執著相不說。 今此中說「圓成實性遍計所執」者： 依未證得清淨圓成執著相說。 〔泰云〕「緣」者：藉也。因相名相屬著，故又相屬。 當知：橫計有遍計所執性起分別， 是能執心中、但辨境有因起，故不說心。 〔備云〕隨遍計所執處，即得依他起自性。 今解「世尊，乃至…應知此性者」：牒經。 「依得」已下：論主為通也。 第四、解「差別門」中， 唯辨遍所執其五種：初、問答舉列。 後、徵問別解。 就〔初〕計義自性中，復有四種：先、舉列。 後、列解。前三易解。
癸四、差別二 子一、初五種二 丑一、問	世尊於餘經中，說： 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 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		
寅二、會餘經			
丑二、答二 寅一、標說義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 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		
子三、圓成實性二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		
子二、依他起性	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		
癸三、緣三 子一、遍計所執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寅二、列	一、遍計義自性。二、遍計名自性。 三、遍計雜染自性。四、遍計清淨自性。 五、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略有五種。		
癸四、差別二 子一、初五種二 丑一、問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寅三、釋五 卯一、遍計義自性四 辰一、徵	云何遍計義自性？		
辰二、標	謂有四種。		
辰三、列	一、遍計自相。二、遍計差別相。 三、遍計所取相。四、遍計能取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9, C11）
辰四、釋四 巳一、遍計自相	遍計自相者：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 乃至此事、是識自性。 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	▽二二四七—八頁△	於能取中，自有二句： 一者、計眼根是色塵家能取， 及計耳等四根、 是聲香味觸家能取。 此即：計色蘊所攝 眼等五根、能取五塵也。 二者、計受等四蘊是色塵家能取。 又此四蘊是聲香味觸法家能取。
巳二、遍計差別相二 午一、舉色蘊	遍計差別相者：謂遍計此色是可意， 此色是不可意，此色是非可意非不可意， 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 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為，此色是無為。 如是等類差別道理，遍計此色所有差別。		
午二、例餘蘊等	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	「遍計此色 是色能取」等者： 謂色蘊中， 若法能取有見有對諸色， 名色能取，謂即眼根。 若法能取有見無對、 無見無對諸色， 名聲、香、味、觸、法能取， 謂即耳根、乃至意根。	
巳三、遍計所取相	遍計所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眼所取， 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 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 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	「遍計此受想行識 是色能取」等者： 謂若受、想、行、識依眼所生， 能取有見有對色故， 是色能取。 依耳、乃至、依意所生， 能取聲、香、味、觸、法故， 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巳四、遍計能取相	遍計能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色能取， 此色是聲香味觸能取。 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卯二、遍計名自性四 辰一、徵	云何遍計名自性？		〔**第二**〕計名自性中： 言「一切法所有名」者： 謂此中總說一切法、名是無差別。 重言「一切」，有釋： 前一切者，如言：一切諸法，即有法也。 後一切者，如言：無我，即是其法。 如〈因明〉說：法與有法、和合名宗也。 又解：前言「一切」即是總名。 後言「一切」即是總法。 故再言也。
辰二、標	謂有二種。		
辰三、列	一、無差別。二、有差別。		
辰四、釋二 巳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謂遍計一切、一切法所有名。	「遍計一切法所有名」者： 謂蘊、界、處。如是等類， 通一切法、無差別名，應知。	
巳二、有差別	有差別者：謂遍計此名為色，此名為受，此名為想， 此名為行，此名為識， 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9, C_9）
卯三、遍計雜染自性二 辰一、徵	云何遍計雜染自性？		〔**第三**〕〔**第四**〕染淨自性：文相可解。
辰二、釋二 巳一、色	謂遍計此色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 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巳二、受等	又復遍計、此受、此想、此行、此識、有貪、有瞋、有癡， 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卯四、遍計清淨自性	云何遍計清淨自性？謂與上相違，當知其相。		
卯五、遍計非雜染 清淨自性二 辰一、徵	云何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第五**〕計非染淨中： 〔景云〕「遍計此色是所取能」等者： 直爾遍計、色心等法、是能取、所取， 不作此染、此淨、之解， 故言：非雜染清淨。 「又於一切無記法中， 遍計所有無記諸法」者：此第二解。 計度無記諸法，名：非染淨。 〔泰云〕 初、但計五根為能取，五塵為所取； 不約障治，故云：計非染淨。 後、無記計非善惡，故：無染淨。
辰二、釋二 巳一、計所能取	謂遍計此色是所取，此是能取，此受想行識是所取，此是能取。		
巳二、計無記法	又於一切無記法中，遍計所有無記諸法。		
子二、後五種三 丑一、標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有五種。		
丑二、列	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 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 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丑三、釋五 寅一、依名遍計義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義自性？謂遍計此色事名、有色實性， 此受想行識事名、有受想行識實性。		
寅二、依義遍計名自性	云何依義遍計名自性？謂遍計此事、名色，或不名色； 此事、名受想行識，或不名受想行識。		
寅三、依名遍計名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遍計， 不了受想行識事、分別受想行識名而起遍計。		
寅四、依義遍計義自性	云何依義遍計義自性？ 謂不了色名，由不了名、分別色事、而起遍計。 不了受想行識名，由不了名、分別受想行識事、而起遍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59, C_2）
寅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云何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	▽二二四九頁△	第五、解「依止門」中：先、辨五依。後、明二執。 前中：依義遍計義自性者，忽見一物，由不了其名、分別其事。不同《攝論》依鎗遍計金等。 依二遍計二自性者，直爾分別色體、及分別色名。即依自色體分別色體，及依自色名分別色名，故言：依二分別。 「二自性」者：如今學，依色名體、執色名體，由四蘊名體、執四蘊名體。
癸五、依止三 子一、標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執、當知：略有二種。		下，明「二執」：重釋依止。
子二、列	一、加行執。 二、名施設執。		加行，有五：一、貪。 二、瞋。 三、「合會加行」者：由貪故起合會加行。 四、「別離加行」者：由瞋故起別離加行。 五、「捨隨與加行」者：隨與中庸境欲起捨加行。
子三、釋二 丑一、加行執	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 一、貪愛加行故。 二、瞋恚加行故。 三、合會加行故。 四、別離加行故。 五、捨隨與加行故。	「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等者：此加行執，當知是思行相，令心造作，而得此名。 〈五識身相應地〉 〈意地〉決擇中說：由五種類、令心造作： 一、為境隨與。 二、為彼合會。 三、為彼別離。 四、能發雜染業。 五、令心自在轉。 （卷53・披1760頁） 此五種中，初二加行，當知即彼第四、能發雜染業攝。 餘三加行，當知即彼前三所攝。 闕無第五，以非加行執故。	名施設加行，有二： 一、「非文字所作，謂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者： 〔三藏云〕初二、從內向外：此自性為何相物？云何相差別？後二、從外向內：此相物是何自性？此相物云何差別？ 有釋：一者、此何自性。二者、此何差別。三者、此自性是何名。四者、此差別云何名。 〔景云〕不言此物是色，此物是受，直言此為何物，此物是何等，故言：非文字所作。 問：既云名施設有二，復言非文字所作，此中意趣云何？ 解云：以不依法相文字、說言此物是色、是受想等。言非文字所作，然總說言：此為何物，此物是何，故言：名施設也。 〔泰云〕共執法有體，然未執名故，說：非文字所作。然思度立名，故是：名施設。 推求自性差別之名，而未設其名故，亦是非文字所作。 二、「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此物」者：謂執自性名。「此物如是」已下者：謂執差別名也。
寅二、列	一、非文字所作。 二、文字所作。		
丑二、名施設執三 寅一、標	名施設執，當知：復有二種。		
寅三、釋二 卯一、非文字所作	非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		
卯二、文字所作	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此物，此物如是，或色、乃至或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0, A_4）
癸六、微細執著	復次，微細執著、當知五種： 一、於無常，常執。 二、於苦，樂執。 三、於不淨，淨執。 四、於無我，我執。 五、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	▽二二五〇頁△	第六、解微細執著門，有五種：前四、是四倒，是人執。 第五者、是法執。 并是迷理，起時難知，故云：微細。
癸七、如名等執性三 子一、說五因緣四 丑一、標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 於所詮事、執有自性。		第七、解如名等執性門。 於中：初、總標舉：由五因緣、如名起執。 即舉小乘、外道，通名愚夫。
丑二、徵	所以者何？		「所以者何」已下：第二、別解。
丑三、釋五 寅一、第一因緣	謂因問言：此事用何以為自性？ 答言：此事是色自性，非是色名。 或答言：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 非受想行識名。		於中：先、舉前四因，即舉外執。 後、辨第五因，直舉理教。明：諸愚夫為名言所縛。 前中：先、舉四因。 後、結成所說道理，成就前中因。 問：此事用何為自性？ 答：此事是色自性，非色名。計名義異。此是**初因**。 次、處空閑，觀察尋思，證名義異。是**第二因**。 次、計度云：如求色不得、生於不樂， 非於求名不得之時、有此不樂。 明知：名義決定有異。是**第三因**。 有師釋云：前第二、是入定者所起遍計。 此第三、是不入定，及未得定者，計名義有體。 「復次，語於名轉」等已下：此**第四因**。 明：彼計度，名隨所詮，各各定別。 於中，有二：初、外人立宗。 次、論主破之。 外立宗云：世間言說、以語說名，名詮於義。 詮自相時、不詮共相。 此自相名、乃至不詮，能取、所取。
寅二、第二因緣	復次，獨處空閑，精勤觀察諸法自相、共相， 尋思此事，是色相、非色名。 或尋思此事、是受想行識相、非受想行識名。		
寅三、第三因緣	復次，於此色事、尋求色相， 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色名、不能得時。 或於此受想行識事、尋求受想行識相， 不能得時、便生不樂； 非求受想行識名、不能得時。	「語於名轉」等者： 尋伺語行，是名為語。 尋伺行相，緣名境生， 是謂：語於名轉。 於相增語，是謂為名。 諸所有名， 各別行解，隨義而轉， 是謂：名於義轉。 如下釋相，應知。	
寅四、第四因緣三 卯一、標	復次，語於名轉，名於義轉。		
卯二、釋	此中，若名能顯自相義，非此能顯差別相義， 非此能顯所取相義，非此能顯能取相義， 或名乃至能顯能取相義， 非此能顯乃至自相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〇頁△	遁倫集 （T42, P760, B16）
卯三、成	若即彼名、於自相義轉， 亦於乃至能取相義轉者， 此餘諸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應不可得。 此不應理。	「如前、觀五事中、已辯」者： 謂如前說，名言依相而立、 有二過失，不應道理。 《顯揚》十六卷（T31, P557, C9） 亦云：若義自體如名有者， 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 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 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 何以故？ 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 由是當知： 計義自體如名而有，不應道理。	言「若即彼名，乃至…應不可得」者： 外人通解：若其一法之名、能詮多法， 如隨別名、起別行解， 應不可得、隨別名、起別行解， 當知：一法之名、不詮多法。 論主總非：作此執者，不應道理。
寅五、第五因緣二 卯一、徵	如是，復於各別義轉所有名中， 若名於自相義轉，乃至、若名於能取相義轉， 此名為於有義轉耶？為於無義轉耶？		自下，別破： 「如是，乃至…為於無義轉耶」者：此兩問定。 「於有義轉、且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辨」者： 前於相名五事、已破外人。 若名定於有義中轉，如世一法、有眾多名。 若名義相、至有決定者、名多義， 即有『一法有多體』過。
卯二、辨二 辰一、非有義轉	於有義轉、且不應理。 此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辯。 若於無義轉者， 是則此名、於無相義轉、其理便至。		言「若於無義轉者，至…其理便至」者： 若名於彼無義處轉， 汝不應云：別別諸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 言「若於無相義轉，乃至…即是執著」者： 此名若於無義而轉， 是即：言教有所宣說，但是增益。 「若取增益，即是執著」下：結成道理。
辰二、成執著性	若於無相義轉，此非有義，但能顯示自所增益。 若取增益，即是執著。		自下，辨其**第五因**： 初、總標：愚夫於相名言所縛， 故知如名、如言、妄執自性。 二、別解釋。 於中：先、舉理教：證知於相名言是縛。 後、引喻例之。 前中：先、總問答顯。 「由理教」下：別釋。先釋其理有三。 若離名言，於諸事中、不生喜樂， 若名言俱，於事方生喜樂。 若生喜樂，是即於事、名言所縛。是一道理。
丑四、結	是故，如名如言、 於所詮事執著自性，道理成就。		
子二、說由名縛三 丑一、標妄執	復次，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 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		
丑二、問答辨二 寅一、問	問：何緣故知、於諸相中、名言所縛？		
寅二、答二 卯一、由理教證二 辰一、標	答：由理教故。		
辰二、釋二 巳一、由理三 午一、徵	云何由理？		
午二、釋三 未一、第一道理	謂若離名言，於諸事中、喜樂不可得故， 若名言俱、於諸事中、喜樂可得故，是一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一頁△	遁倫集 （T42, P760, C7）
未二、第二道理二 申一、標	又復展轉相依而生。 何以故？事為依止、名言得生。 名言為依、事可得生故。		又復名義展轉相依，如先依事、起名分別。 即是依事、名言得生。
申二、釋二 酉一、名依事生	謂諸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 非於無事起此分別。 如是當知：事為依止，名言得生。		「如靜慮者，乃至…事可得生」者： 由彼意識思惟名故、作青黃等觀， 遂有青黃影像事起。 是即依名、事得生起。是第一理。
酉二、事依名生	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 如是如是、有所知事、同分影像生起， 方便運轉、現在前故， 如是當知：名言為依、事可得生。		「又於名言，乃至… 便為諸相漂轉其心」者： 安心真如無相界中、相皆不現， 若不爾者，便為相標。是第三理。
未三、第三道理	又於名言、修對治時， 若安置心於無相界，一切諸相、皆不現前。 若不安心於無相界，不隨所欲，便為諸相、漂轉其心。		初頌上半：凡為言縛。 下半：明佛解脫言縛。 下，引三頌：辨其由教。初頌：引。 後二：隨來。
午三、結	由此道理，當知：於相、名言是縛。		下，引喻例。 又如異生，於蘊了知皆無有我， 非不於彼我執隨轉。 良由來斷我隨眠故。此舉喻也。 雖復了知名言假立，而於相中、為名言縛， 亦由未斷名隨眠故也。
巳二、由教	云何由教？ 如世尊說：愚昧思凡夫　於相為言縛 牟尼脫言縛　於相得自在 清淨見行者　安住於真智 於自性無得　不見彼所依 由真智清淨　說彼為真明 二執不相應　故號為無二	「愚昧思凡夫」者： 住異生位、見未清淨， 諸所有思、名愚昧思， 未能如實覺知所知諸法故。 「於自性無得」等者： 謂於諸法如言自性都無所得， 亦不見彼所依雜染相故。 「二執不相應」者： 此中二執：謂增減執，應知。	
卯二、舉事例成	又如異生、於諸蘊中、善知無我， 雖觀蘊中、所建立我、但是假有，非不於彼我執隨轉。 由彼隨眠、未永斷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第七十三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0, C_3）	遁倫集（T42, P761, A15）
辛二、第二頌攝三 壬一、頌列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三・** 復次，嗢柁南曰： 攝無性知等 密意等所行 通達與隨入 差別依為後	▽二二五三頁△	解「三性」中，有其三頌。 前卷：已釋初頌、七門訖。 今此卷初、解第二頌、有九門： 攝、是第一。無性、第二。知等、是第三。 密意等、第四。所行、第五。通達、第六。 隨入、第七。差別、第八。依止、第九義。 次第釋解、初門中： 初、正辨「攝」。 二、問答辨正智是依他所以。 〔景云〕今此論云：初自性、五法不攝。 第二自性、攝於四法。 第三自性、唯攝真如。 舊行《佛性論》第二亦云： 第一性、五法并不攝，以無體故。 第二性、攝四法。 第三性、唯攝如如。 又《三無性論》第一卷亦云： 第一性、無有體相，非五藏所攝， 若法是有、不出五藏。 問：若爾，何故《楞伽》云： 相、名、是第一性。 分別、是第二性。 正智如如、是第三性。 又《中邊論》：第一性、攝名。 第二性、攝相及分別。 第三性、攝真如及正智。 如此等文，云何會釋？ 解云：文雖有異，義不相違。 所以者何？ 《楞伽經》說：第一性攝名相者， 據：執定性名相、畢竟無體。 與第一性無體義同，故得相攝。	因緣名相、從心而生，不離心故， 總名分別，故云：分別攝依他性。 《中邊論》中： 相及分別，據因緣法、攝依他性。 名，據橫計無體義同，攝第一性。 正智一種， 依此論、及《佛性論》等，即依他。 以是有為、依因緣故。 以體變異、非圓成實。 《楞伽》及《中邊論》 如如、正智、俱攝第三性者： 同據不顛倒義，屬圓成實。 又依下〈攝擇分〉： 正智、亦屬圓成實性。 若解向來所辨通塞， 世人不應輒起難詞，云《瑜伽論》： 正智一種、唯屬依他， 遍計所執無體、為過。 又復新譯無性・世親所解《攝論》 皆言：如如、正智、屬圓成實。 彼邪見者破云： 新譯經論說：彼正智一向屬依他者， 即有可壞虛妄過者。 豈猛浪疎失者哉！ 又云：依五法不攝第一性者， 即五法攝法不盡。此義不然！ 遍計所執、但是倒情構畫， 畢竟無法，為此說五法不攝。 云何得言：如此五法攝法不盡過耶！ 是故說云：如世美果、多繩蚋附。 智深妙義、多招誹謗。
壬二、長行攝九 癸一、攝二 子一、明五攝三 丑一、初自性	問：三種自性、相等五法， 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 答：都非所攝。			
丑二、第二自性	問：第二自性、幾所攝？ 答：四所攝。	「四所攝」者： 謂五法中：相、名、分別、 正智所攝，應知。		
丑三、第三自性	問：第三自性、幾所攝？ 答：一所攝。	「一所攝」者： 謂真如所攝，應知。		
子二、釋妨無二 丑一、難	問：若依他起自性、 亦正智所攝， 何故前說：依他起自性、 緣遍計所執自性執， 應可了知。	「前說： 依他起自性」等者： 如前已說： 問：依他起自性 緣何應知？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 應知。（卷 73・披 2246 頁）		
丑二、釋	答：彼意唯說： 依他起自性雜染分， 非清淨分。 若清淨分， 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四頁△	遁倫集 (T42, P761, B3)
癸二、無性三 子一、標	復次，三種自性、三種無自性性。		〔泰云〕此中問答辨「正智是依他」所以中，西方二師別解。
子二、列	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 勝義無自性性。		第一師云：此文：唯所執性所顯相分境依他性， 緣遍計所執自性。 第二師云：不盡理說，其有漏善心、非是遍計所執故也。
子三、釋三 丑一、遍計所執性	由相無自性性故， 遍計所執自性、說無自性。		第二、解無性門中：約彼三性、辨三無性。 一、由相無性，故遍計所執、說無自性。
丑二、依他起性二 寅一、標	由生無自性性故、 及勝義無自性性故， 依他起自性、說無自性。		二、由生無性、及勝義無性，故依他性、說無自性。下，釋所以。 言「非自然有故」者：辨無生意。 依他從因緣生，即名：有生。 無自然生，故名：無生。 言「非清淨所緣性故」者：釋無勝義性意。 外道、執人天等身、為勝義涅槃，是常樂法。 今明：依他苦集染法、無勝義性。 以：非證智清淨所緣故，說依他、名勝義無性。 三、唯由勝義無自性性，故圓成實自性、說無自性。
丑三、圓成實性三 寅一、標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故， 圓成實自性、說無自性。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等者： 問：前說：真如不由無自性性、 說無自性， 今此圓成實自性，何故復說： 唯由勝義無自性性、說無自性？ 答：此所說義、與前有別， 故無相違。	
寅二、釋	非自然有性故，非清淨所緣性故。	前說：勝義無自性性，謂非勝義。 今此不爾，謂是勝義， 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寅二、徵	何以故？		此有二義： 一者、彼圓成離言說相，非是情取定性之法， 而初學者、依教封執、有是勝義圓成實性。 今明：圓成無，彼所取執勝義之性、名勝義、無性。 問下有文。 二者、圓成體是勝義，由無相等無性所顯、名勝義、無性。 「何以故」下：正釋此義。
寅三、釋	由此自性、亦是勝義， 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問：前卷何故即言：圓成非三無性耶？ 解云：據後門、體是勝義、而非無性， 為無相等，無性所顯、名為無性。 論體、實非是三無性，以無分別智、證圓成時，離有無故。 前據此門，故云：圓成，非三無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四頁△	遁倫集 （T42, P761, B_4）
癸三、知等三 子一、應遍知	問：三種自性、幾應遍知？答：一切。	「幾應永斷？答：一」者： 謂依他起自性，應知。	第三、解知等門 如《攝論》云「應知」者：三性也。 三種自性、有無之理，一切學者、皆應遍知。 若爾，何故下問：遍計所執、何智所行、為凡智耶？ 為聖智耶？ 答：非智所行，以無相故。 解云：彼據「遍計」所執無有體相、不成緣緣， 故言：所執都非凡聖智之所行。 體性離無，故是學者所推求處。 是故前說：是所遍知。 「依他」是染，有不實體，故應永斷。 「圓成」應證。
子二、應永斷	問：幾應永斷？答：一。		
子三、應證得	問：幾應證得？答：一。	「幾應證得？答：一」者： 謂圓成實自性，應知。	
癸四、隱密等三 子一、標	復次，由此三種自性， 一切不了義經、諸隱密義、皆應決了。		第四、解密意門—有二： 初、總標：舉不了義經，皆由三性、應隨決了之相。 二、略解二門： 初、舉經說：三種無生忍、 不了義經，約三自性而隨決了。 次、舉三解脫、不了義經，以三自性應隨決了。 〔備云〕三忍在初地已上，故言：無退轉。
子二、釋	謂諸如來祕密語言、 及諸菩薩、隨無量教、祕密語言、所有要義， 皆由如是三種自性、應隨決了。		
子三、例二 丑一、無生法忍二 寅一、問	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		第五、解所行門 〔泰述戒賢言〕此中意辨：有法是緣， 緣體性能生故，名：智所行。 遍計執性、既是無法， 四緣不攝故，非智所行，以無相故。 前約智體是無法故，云：一切應知。 〔備師等云〕如《攝論》說：分別性，凡夫境界。 真實性，聖人境界。
寅二、答二 卯一、標	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		
卯二、釋	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 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 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苦垢無生忍。 當知此忍、無有退轉。	「當知此忍、無有退轉」者： 通說三種無生法忍，應知。	
丑二、三解脫門二 寅一、標	復次，三種解脫門、亦由三自性而得建立。		
寅二、釋	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空解脫門。 由依他起自性故，立無願解脫門。 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無相解脫門。		
癸五、所行三 子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何等智所行， 為凡智耶？為聖智耶？ 答：都非智所行，以無相故。	「以無相故」者： 謂遍計所執自性， 相無自性性之所攝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1, C14）
子二、依他起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何等智所行？ 答：是二智所行，然非出世聖智所行。		「依他起性、凡聖境界」者：約遍計情故，說所行。《論》及《攝論》又說「三性皆名應知」者： 知遍計無故，名為知。 「依他起性」凡聖二智所行，但非正智境。 「圓成實」唯正智所緣，非後智境。 如論：真如相分、是依他性故。 準此文：賴耶所緣，諸識非緣緣。
子三、圓成實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何等智所行。 答：唯聖智所行。		
癸六、通達二 子一、舉初自性	問：諸觀行者、通達遍計所執自性時， 當言行於相耶？當言行於無相耶？ 答：若以世間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相。 若以出世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無相。		第六、解通達門 世智思惟所執空時，即有空相當心而起， 不能親證真如，名：行有相。 出世間智通達所執真如，名：行無相。 達餘二性，當知亦爾。
子二、例餘一切	如遍計所執自性， 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當知亦爾。		
癸七、隨入二 子一、由悟隨入	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 當言隨入何等自性？ 答：圓成實自性。		第七、解悟入門：悟入所執、本來無有，即悟入圓成。 「隨入圓成，除遣依他」者：證斷染故。
子二、由入除遣	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 當言除遣何等自性？ 答：依他起自性。		
癸八、差別三 子一、初自性攝二 丑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 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 即如其量，遍計所執自性、亦爾。 是故當知：遍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		第八、解差別門┌有三問答： 初中〔景云〕依他性、是因緣生法，通情非情， 遍滿十方、過於數量。 依彼依他、執有人法二異，數量同彼依他。 問：亦於圓成起於所執，執有圓成實所執亦爾？ 解云：圓成離彼執著，當執圓成實時、即有相，不似圓成實。 依他相、起於上所執。 為此，論家明：所執數量、但如依他。不言：如圓成實也。 又於依他、有二遍計，隨彼覺心、現執情有。 「一者、隨覺。 二者、串習習氣隨眠」者：遍計所執故，熏成種子。 〔泰云〕如有人、等隨言說、覺知計有諸法，名：隨覺。 遍計所執自性執、如牛羊等、過去無始來、曾為人等， 串習名言，隨覺分別、熏習種子，名：串習習氣。 隨眠力故，牛羊等、雖不覺知名言， 然、與覺知名言者執諸法不異。
丑二、遍計所執自性執二 寅一、標	又於依他起自性中， 當知：有二種遍計所執自性執。		
寅二、列	一者、隨覺。 二者、串習習氣隨眠。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2, A9）	遁倫集（T42, P762, A_5）
子二、第二自性二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二二五五頁△	〔備云〕此辨：由有二種執故， 有所執遍計性。 西方一解：以所執自性為遍計性， 若能緣心、一向依他。 是故，此文中重舉：能計依他、 顯所執性。 此中，地前解名言有情所執， 故云：隨覺。 不能語言眾生所執起， 雖無現行、緣名言心， 而由隨眠、解青等法，故名：串習氣。 次、辨「依他差別」中： 〔景云〕「如相品類差別」者： 如五法中、 「相」品類差別，是依他起也。 「復有二種」等者： 一者、由八分別執熏習而生三事， 是染依他。 二者、從聞熏習起。 〔泰云〕一雜染依他隨遍計執起， 此有二義： 一、執心相分、從執見分起。 若非相分者，如無明、生三性行。 二、淨分依他、從無執所起。 亦有二義：類前可解。 下，辨：圓成一味，無多品數。 第九、解依止門 遍計所執依三法，執有人法定性。 二塵分別、是能執，相、名、是所執。 由依能執、所執、 虛妄搆畫、所執性成。	《攝論》依此處意，明：彼用何者能遍計、 何者所遍計、遍計所執性成。 答：意識、是能遍計，依他相、名、是所遍計， 由此能所、遍計所執性成。 問：此依止中，即言：依止三法， 何故前說「緣門」遍計所執、緣何應知。 答中即言：緣彼相、名、相屬，除分別耶？ 解云：前說緣門、但取所緣， 緣彼相名定相屬著，故成所執。 不取能執，故除分別。 今依止門、通取心境，依能執分別之心、 及取所執相名二法，方成所執， 故「依止門」通依三法。 依他，當言：即依遍計所執、及自等流。 前緣門中即言：依他、緣遍計所執自性者。 依止門中，要依執彼定性人法、能執心故。 此能執心，復依自類名言種子、及彼現行， 後依前起，故言：及自等流。 前緣門中但言：依他、緣遍計所執自性者， 直據：緣彼定性二塵、熏成種子依他、 及生現起依他， 是故，但言：緣遍計所執自性。 應知：圓成實性、無為常住， 無所依託，故無依止。 即是經說：無住。即無義。 前說「緣門」即言： 緣遍計所執、於依他中、畢竟不實者， 據：加行智、緣彼遍計所執、都無自性。 但於依他因緣法中、虛妄搆畫。 由加行推求、審察、了知所執二塵， 非因此悟入圓成性， 故言：圓成緣彼遍計所執、不實應知。
寅二、辨二種	復有二種、依他起自性。 一、遍計所執自性執所起。 二、即彼無執所起。	「當知、 如相品類差別」者： 謂相行相， 品類差別種種無量， 如前已說，應知。 （卷 72・披 221 頁）		
丑二、答二 寅一、指無量	答：當知、如相品類差別。	「即彼無執所起」者： 如前已說： 依他起自性、若清淨分， 當知： 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此應準釋。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 答：於一切處、皆一味故， 圓成實自性、 無有安立品數差別。			
癸九、依止三 子一、初自性攝	問：遍計所執自性， 當言何所依止？ 答：當言依止三事。 謂相、名、分別。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 當言何所依止？ 答：當言、 即依遍計所執自性執、 及自等流。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 當言何所依止？ 答：當言無所安住、 無所依止。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2, B19）
辛三、第三頌攝三 壬一、頌列	復次，嗢柁南曰： 若無有作業　微細等無體 生執等了知　染苦喻分別	▽二二五六頁△	下，解第三頌、有十一門： 若無有、第一。作業、第二。微細等、第三。無體、第四。生、是第五。 執等、第六。了知、第七。染、八。苦、九。喻、十。分別、十一。 長行解釋、有其十故，染、苦、二門、一處釋故。
壬二、長行釋十 癸一、無有三 子一、無初自性過	問：若無遍計所執自性，當有何過？ 答：於依他起自性中、應無名言，無名言執。 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	「應無名言、無名言執」者： 此中名言，謂彼隨覺。名言執者，謂彼隨眠。	解：初門中：「若無遍計所執、當有何過？ 答：於依他起性中、應無名言執」等者： 從昔已來、皆於依他名言起執，由執搆畫，起彼依他生死染法，斷染得淨。若無此性、無名言執。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無後二性過、可知。
子二、無第二自性過	問：若無依他起自性，當有何過？ 答：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 此若無者，應無清淨、而可了知。		第二、解：作業門〔景云〕初性有五業： 一、能生依他，由執二塵相見二分、依他得起。此業是總。 後四別明。總望生彼依他、以明五業。 二、起言說。 三、生人執。 四、生法執。 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麤重者，由執二塵、熏成二執習氣麤重。 餘二性、各有五業，如文可知。 〔泰云〕初性五業： 一、遍計執性，雖非所緣緣生，能執心而內妄， 謂有所執相、有能執心、故說能生。依性實非四緣生。 二、由人法二我相、能生二我言說，由二我言說故、復緣二我起。 第三、第四、隨覺分別執，串習第三、第四、隨覺執、熏成習氣， 隨眠麤重、便起隨眠二執，此隨眠二執、亦因遍計所執生故。 遍計所執、能攝受彼二種習氣麤重執。 「依他」五者： 第一、略明：依他能生雜染有二種生，類前可解；略不辨：能生清淨。 第二、依依他計，有遍計所執性故，能為遍計所執自性所依。 又因俗入真故、及與圓成實自性作所依； 約世俗與勝義諦作依處，故遍計所執性中、不說也。 第三、第四、人法二執，以依他性為所緣緣故，與彼二執作所依處。 第五、賴耶識與彼二執種作所依。
子三、無第三自性過	問：若無圓成實自性，當有何過？ 答：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		
癸二、作業三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 答：五。一、能生依他起自性。 二、即於彼性能起言說。 三、能生補特伽羅執。 四、能生法執。 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麤重。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能為幾業？ 答：亦五。 一、能生所有雜染法性。 二、能為遍計所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所依。 三、能為補特伽羅執所依。 四、能為法執所依。 五、能為二執習氣麤重所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2, C19）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能為幾業？ 答：亦五。由是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境界性故。	▽二二五六—七頁△ 「二種五業對治生起」等者： 謂圓成實自性為所緣故， 生起聖智， 正能對治遍計所執自性、 及依他起自性、 二種五業故。	（備云）初性五者： 一、由人法二塵故，能生依他、能分別心。 二、若論依他離言說性、故不可說，而言說者、由遍計故。 三、四、如論。 五、由遍計故、起人法執，由二執故、攝彼二種。 （又解）由無種子故，於諸有漏、皆有麤重性。 「依他五業」中，其第五者、自有二門： 若隨轉理門：心王、及五根等、皆能持種。 若論「能與麤重依」者，通明：一切有漏諸法。 若真實門：但是賴耶、能持種子。 其「圓成實」即五種業是，二五對治所緣故。
癸三、微細等三 子一、初自性二 丑一、舉細麤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微細？ 當言麤耶？ 答：當言微細。	「當言微細」者： 無始時來、常所隨逐故。	
丑二、例難見等	如微細，難見難了、當知亦爾。		
子二、第二自性二 丑一、舉細麤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微細？ 當言麤耶？ 答：當言是麤。	「當言極微細」者： 甚深境界，不可思議故。	
丑二、出難見等	然，難見難了。		
子三、第三自性二 丑一、舉細麤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微細？ 當言麤耶？ 答：當言極微細。	「此三自性幾是無體」等者： 遍計所執自性， 能生依他起自性， 此是無體，能轉有體。 依他起自性， 能生所有雜染法性， 能為遍計所執自性所依， 此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 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 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不為因緣生一切法， 此是有體，而非能轉。	第三、解：微細等門 （泰云）「遍計所執」難悟入、故微細，依他八識所緣。 「依他」境常現前，故名：麤。 「圓成」聖方見，故云：極微細。 （備云）色心等諸法有體，故言：麤。 遍計所執無體，故名：細。
丑二、例極難見等	如極微細， 極難見、極難了、當知亦爾。		
癸四、無體等三 子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幾是無體、能轉有體？ 答：一。		第四、解：無體門 「一，無體能轉有體」者：由執無體、依他體起。 問：無體法不成緣緣，云何得言：緣彼無體、有體生耶？ （景師解云）此總：無體自屬所執、能轉有體。 自是相分，依他有法、能作緣緣、生於見分。如緣十八界。 法執定有時，即有諸界相分。 當見分心起、為所緣緣，執彼相分、定有義邊， 自無體、自屬所執、能轉有體，即據相分。 文中總說，故言：一性無體、能轉有體。 有釋：依他起法、由妄情起，故說：遍計執。 能轉依他、非親因緣、及緣緣等。 「一是有體、能起有無」者：依他起性、能生自類、 及起人法二塵也。 「一是有體、而非能轉」：即圓成實，絕戲論故。
子二、第二自性	問：幾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 答：一。		
子三、第三自性	問：幾是有體、而非能轉。 答：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3, A15）	遁倫集（T42, P763, A_2）
癸五、生等三 子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 幾是不生、能生於生？ 答：一。	▽二二五七頁△ 「此三自性、 幾是不生」等者： 如前問答：無體、有體。 此應準知。	第五、解：生不生門 遍計所執、本來無生， 故言：不生。 而能生依他，故云：生生。 依他起性、是生法， 能生依他、及遍計所執也。 問：若言：遍計本來不生者， 何故言：依他所生耶？ 解云：據無體義、故名不生， 隨計性故、亦名為生。 圓成實性、以止息義故， 不論能生。 問：與前門何異、而須重來？ 〔景師云〕 前據：有體、無體、辨能相生。 今據：生、不生法、辨能相生。 〔景師云〕轉通生滅， 迷時、能生依他， 若悟所執、即滅依他故。 今解：轉者、轉變之義。 生者、生起之義也。 第六、解：執無執門 先明：遍計所執性、執無執相。 〔景云〕一，覺悟有執無執： 即小年已去、 解名言人、起覺悟執， 若名了知、不起彼執。	次解：隨眠有執無執。 即是嬰兒、禽畜等，雖不解名言， 以隨眠力、而有所執。 若就大人、拔隨眠者，當知無執。 〔泰云〕此中：約我執、辨遍計性。 執與無執、分別我見， 由外道等言教、計有我，故名：覺悟執。 俱生我見、不由言教， 以習氣力、任運起故，名：隨眠執。 於中，有二： 若凡夫學人、未拔彼俱生我執習氣種子， 當知於彼、有隨眠執。 若羅漢等、乃至、未捨習氣麤重， 雖斷染污俱生我執、隨眠種子盡， 然，善無記種子上、有我執習氣麤重， 由此習氣麤重力故， 善無記心、計有人我，皆名：有執。 唯佛一人、拔除習氣，故名：無執。 〔備云〕於四種中： 初二、約分別起、辨執不執。 後二、約俱生、辨執不執。 前中： 即地前、有分別起執故，名為：有執。 初地已上、無分別我，故名：不執。 後二中：即從地前、乃至十地已來、 有俱生二執，故名：有執。 金剛已後、永斷二執，故名：無執。 大判如之， 若隨分說：初地已上、亦有無執。
子二、第二自性	問：幾是生、能生生不生？ 答：一。			
子三、第三自性	問：幾是非生、 不能生生及不生？ 答：一。			
癸六、執無執相三 子一、初自性二 丑一、問	問：遍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 云何應知？			
丑二、答三 寅一、標	答：此有二種。			
寅二、列	一、彼覺悟執，或無執。 二、彼隨眠執，或無執。			
寅三、釋二 卯一、覺悟執二 辰一、有執	若由言說假立名字、 遍計諸法決定自性， 當知是名：彼覺悟執。			
辰二、無執	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 非彼諸法有決定性， 當知是名：於彼無執。			
卯二、隨眠執二 辰一、有執	若未拔彼習氣隨眠， 當知於彼有隨眠執、 乃至、未捨習氣麤重。			
辰二、無執	若永斷已，當知無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3, B16）
子二、第二自性二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 云何應知？		
丑二、答二 寅一、覺悟執二 卯一、有執	答：若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故， 復遍計彼所成自性， 是名：初執。	▽二二五八頁△ 「依他起自性 執無執相」等者： 此中：執無執相，應知： 亦如遍計所執自性、 有其二種。 謂彼覺悟執、或無執， 及彼隨眠執、或無執。 此說：依他起覺悟執， 是名：初執。 彼隨眠執，名：第二執。 「或於後時，如其所有、 而有所得」者： 謂後得智， 如實了知諸行如幻， 有所得相故。	次明：「依他」有執、無執。 〔景云〕此中，亦二： 初、「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等者：舉所執性、辨能執依他。 「善了」已下：於人法塵、不起倒執。 第二、「若於相縛，至：第二執」者：於諸境界、有所得時，名：有相縛。 次明：無執。 「無執」有二：初、明證智。無相界已拔相縛，名為：無執。 「或於後時」下：明後得智。如有而得，當知：無執。 〔泰云〕此中：約法我、辨依他性上、有執、無執，此亦有二種： 一、若由隨名言、覺悟分別、執有遍計所執法我故， 復由隨名言、覺悟分別、彼遍計所成法執自性， 如小乘言教、執法有性等，是名：初執。 但以文中、舉人執、覺悟遍計，類釋法執、覺悟遍計， 非正辨、人執覺悟。前已說故。 二、若於相縛種子未拔者， 由種子力故、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隨眠。 「法執」二種無執等，尋文可解。 〔備引三藏解〕此亦四種，如「遍計」中解。 有差別者：依他性法、離言說作用故，無有執著依處，故名為：執。 又此四中：初二、約分別無、辨執不執。 後二、約相縛無、辨執無執。 〔三藏又云〕依他二執、即是遍計二執，更無別體。 如五蘊上、執有神我邊，名：人執。 不了蘊義邊，名：法執。 此中亦爾！橫計有分別性義邊，名：遍計執。 不了依他性義邊，名：依他執。 下明：圓成無執，此界、非執安足處故。 若於此界、未得觸證中、起得增上慢者， 當知即是：遍計所執、搆畫依他性而起。 雖緣真如、而起執著，還執心變，以如相分依他起執。
丑二、答二 寅一、標無執	答：此無有執， 此界、非執安足處故。		
子三、第三自性三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 云何應知？		
卯二、無執	若於相縛、已永拔者， 於無相界、正了知故，於相無得。 或於後時， 如其所有、而有所得，當知無執。		
寅二、隨眠執二 卯一、有執	若於相縛、未永拔者， 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執。		
卯二、無執	若善了知唯有眾相， 不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無執。		
丑二、答三 寅一、覺悟執二 卯一、有執	答：若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故， 復遍計彼所成自性， 是名：初執。		
寅二、簡有執	若於此界、未得、未觸、未作證中， 起得觸證增上慢者， 當知即是：遍計所執、 及依他起自性上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3, C13）
癸七、了知三 子一、遍計所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云何知？ 答：當正了知，唯有其名、唯遍計執，無相無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繫非離繫、非縛非解脫、非苦非樂、非不苦不樂，唯是一味、遍一切處，皆如虛空。 以如是等無量行相、應正了知：遍計所執自性。	▽二二五九頁△	第七、解了知門—有三問答： 初明：了知遍計所執、有十一相： 一、唯有名執。二、無相性。三、無生滅。四、無染淨。五、本來涅槃。舊來大德、解釋此言：舉能治、顯所治、分別性。今解不爾！即是畢竟無故，即是自性無。非遣故無等，如前文說：本來寂靜等依相無生說也。六、非三世。七、非三界繫不繫。八、非縛解。九、非二受。十、唯是一味。十一、如虛空。 以：虛空無體，故舉為喻。前九：列相。 後二：通相。 次明：了知依他、名字所詮、一切有為事攝。此即總標。 下，別釋之： 初、約法相：有五十八。一、六善巧。二、業果事。三、趣生事。四、生類事。 〔泰師云〕通說諸法相生事，名：產生事。諸法流類，名：色類事。非根塵等色也。 今解：此是父母產生種種色類事也。 五、二十八天。六、入聖方便事。七、見修道事。八、二乘聖果事。九、滅定事。十、到彼岸事。 〔景云〕無也。有釋：是六度也。 十一、三十七品事。十二、靜慮事。十三、四無量事。十四、無色定事。十五、修十想事。十六、修隨念事。 〔泰云〕念住事也。 今解：六隨念事。 十七、三科功德事。十八、力無畏等諸功德事。
丑二、答二 寅一、舉有為事三 卯一、標	答：當正了知：一切所詮、有為事攝。		
卯二、徵	云何一切所詮事耶？		
卯三、列	所謂：蘊事、界事、處事、緣起事、 處非處事、根事、業事、煩惱事、隨煩惱事、 生事、惡趣事、善趣事、產生事、色類事、 四大王眾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 梵眾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 空無邊處事、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事、 隨信行事隨法行事、順決擇分善根事、 見道事、修道事、預流果事、乃至阿羅漢果事、 獨覺事、等正覺事、滅想受事、到彼岸事、 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靜慮無量無色定事、 修想事、修隨念事、解脫、勝處、遍處事、 力無所畏、願智、不護、念住、大悲、 永害習氣、諸相隨好、一切種妙智、 一切不共佛法事。		
子二、依他起自性二 丑一、問	問：依他起自性、當云何知？		

「產生事、色類事」者：
謂於人中，
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乃至生位，名：產生事。
剎帝利等、
四眾差別，名：色類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五九頁△	遁倫集（T42, P764, A4）
寅二、喻有為相	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飲尿友、喻如假子、喻毒蛇篋、是空、無願、遠離、無取、虛偽、不堅，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猶如聚沫」等者： 〈攝異門分〉（卷84・披2519頁）說： 色、如聚沫，受、喻浮泡， 想、同陽焰，行、類芭蕉。 如彼釋義，應知。 「虛偽不堅」者： 〈攝異門分〉（卷84・披2519頁）說：虛者，空無我故。 偽者，不淨故。 不堅者，無常故。	次、舉喻「相」有其三類： 一、約夢等喻。如《攝論》等明：有五種。 三、如狂等七，可引《涅槃經》等。 釋「飲尿友」者： 〔景備同云〕有人被打、悶絕在地，有人惡心、尿其口中，其人遂活。 活已告言：汝飲我尿、是故得活。 其人聞已、即入恒河，經六月浸、方得入村。 以：西國人、諱觸屎尿，何況肯服。 昔來相傳「陳棄藥」者：是糞。 遂取廁圊服之、大是非理。 言「陳棄藥」者： 謂取他人所棄藥滓、煎煮服之，名：陳棄藥。 〔泰云〕如二朋友，共度沙路、無水之處，一人得小水、即便飲盡，以自之尿、將與彼人，故名：飲尿友。 「假子」者：如世間養子、非親生也。 外現親善、內懷諂曲，空費家財，更須勘問。 下，當體辨「相」其六句： 一、空無自然生故。 二、無願以可厭故。 三、遠離不應樂著故。 四、無取無能所取故。 五、虛偽無實體故。 六、不堅速磨滅故。 第三、明：了知圓成實。 初、當體辨相：如先所說：真如實際等。 後、約所無：即十種等。
子三、圓成實自性二 丑一、問	問：圓成實自性、當云何知？		
丑二、答二 寅一、指先所說	答：當正了知、如先所說、差別之相。所謂真如、實際、法界，如是等類、無量差別。	「如先所說、差別之相」等者： 謂如前（卷72・披2223頁）說： 若真如、若實性、若諦性、 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 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 若實際，如是等，是真如差別。	
寅二、辨餘無量	復當了知、所餘差別。謂無形色、不可覩見、無所依住、無所攀緣。不可顯現、不可了別、不可施為、不可宣說、離諸戲論、無取、無捨，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4, A_9）	遁倫集（T42, P764, B7）
癸八、染苦二 子一、舉子三 丑一、初自性	問：此三自性， 幾自非染、能令他染？ 答：一。	▽二二六〇頁△ 「此三自性， 幾自非染」等者： 如文， 次第配屬、三種自性， 應知。 遍計所執自性， 由相無自性性， 說彼非染。 餘文易了。	第八、解：染苦門—先、辨其染。 後、類於苦。 遍計所執無體故非染，但令依他染。 依他唯自染。圓成白淨、令他亦淨。	〔北道諸師〕云： 立：本有一切功德、不從因生、先來自有者， 全同僧伽、自體之過。 何以得知：無本有功德者？ 如《楞伽經》大慧白佛言： 若如來藏性具諸功德者，何故世尊復說： 一切諸法皆悉空、無生無滅。 佛告大慧：我為斷見眾生故、 說本來具諸功德。 即將此文、通釋一切經意。 今時〔泰法師〕云： 依此論證、圓成實理、成於萬德之本， 故說：伏藏。不言：真如具足萬德。 如護月等，雖立三乘無漏法爾種子， 而是有為體、非真如，故不同〔南道〕解。 然，本有無漏種故，不同〔北道〕解。 〔備法師述〕 「具足本諸德」文云： 本有真如，即其恒生一切諸德性， 言：本有恒性也。 有解：於真如上，無無明故，名為：智慧。 無散亂、名為定者，此即不然！ 若如是者， 無情諸法、亦無無明，故應有智定。 又解：不離有為、修生功德，名具功德者； 理亦不然！ 若如是者，不離無、應名：無。
癸九、喻三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 以何為喻？ 答：譬如虛空。		第九、解：喻門 所執、如虛空、無體同故。 依他、如怨害，違損善法命故。 圓成、如無盡大伏寶藏， 若證得時、利益無窮故。 然，此「寶藏」喻實性者： 舊來諸師、取解不同。 若〔南道諸師〕引《楞伽》等云： 如來藏性、具足一切恒沙功德。 本自有之，非適今也。 又即彼經云： 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結伽趺坐、 而為無量無覆、隱而不顯現。 又《涅槃經》云：大般涅槃本自有之， 具足一切恒沙功德。 又《華嚴經》云：佛子！ 一切眾生皆有佛如來藏性、具諸功德。 又《地持論》云：性種性者： 六入殊勝、展轉相續、無始法爾。 如是經論、皆證：本來具諸功德。 若如〔北道〕說： 無有本來一切功德者， 便同外道斷見過失。	
子二、例苦	如染，當知苦亦爾。			
丑三、第三自性	問：幾自清淨、令他清淨？ 答：一。			
丑二、第二自性	問：幾唯自染？ 答：一。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 以何為喻？ 答：如害、如怨。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 以何為喻？ 答：譬如無盡大寶伏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4, B_6）
癸十、分別三 子一、初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何故遍計？ 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二二六〇頁△	第十、解：分別門 於中，有二：初、解三性各有所由。 二、因言長辨無分別智。
子二、第二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 答：由因緣故。		前中「遍計所執、由依他」者：依依他故、而有遍計所執。
子三、第三自性	問：圓成實自性、由何故圓成實？ 答：由一切煩惱眾苦、所不雜染故，又由常故。		「依他、由因緣」者：由依因緣、果法得生，故名：依他。 「圓成、由一切煩惱眾苦、所不雜染故」者： 即以無顛倒故，名為：真實。
己三、無分別慧二 庚一、問四 辛一、指前	問：如說能取、真實義慧、是無分別， 云何應知無分別相？		「又由常故」者：即由不變異，名為：真實。 就後段中義，當《攝論》中：無分別智五相。
辛二、詰由	為由不作意故？為由超過彼故？ 為由無所有故？為由是彼性故？ 為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	「為由不作意故」等者： 《攝大乘論》三卷說： 無分別智、 離五種相、以為自性。 一、離無作意故。 二、離過有尋有伺地故。 三、離想受滅寂靜故。 四、離色自性故。 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 離此五相， 應知是名：無分別智。 （T31, P147, B26） 與此文義大同。 世親有釋，隨應當知。 《攝論・世親釋・八卷》 （T31, P363, C23）	文中：先、難。 後、通。 難中：先、以五義成定。 次、設五難。 一者、若由無作意故者， 經說：無分別智與如理作意相應； 而言：無作意故，不應道理。 又，若無作意故，名：無分別智者， 熟眠、狂醉、成此智過。 二者、若由超過彼尋伺分別故，名：無分別智者， 二禪已上、諸心心法、應是無分別智。 彼若是者，即違教說：三界心法、皆是分別。 三者、若由無所有故者，云何此慧、不成非心耶？ 四者、若由是彼愚鈍性者， 云何此慧、不成色性、及非貫達相耶？ 五者、若由、於境作微細加行者，便謗、此智離加行相。 下，會通中： 〔景云〕「於所緣境離加行故」者： 此智正證、離彼尋求加行之心，即解智無分別。
辛三、舉過五 壬一、由無作意	若由無作意故者， 彼與如理作意相應，不應道理。 熟眠、狂醉，應成此過。		
壬二、由超過彼	若由超過彼故者，云何不與聖教相違。 如說：三界所有諸心、心所、皆是分別。		
壬三、由無所有	若由無所有故者，云何此慧非成非心所。		
壬四、由是彼性	若由是彼性故者， 云何此慧、非成色自性、及非貫達相。		
壬五、由作加行	若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者， 云何不謗無分別慧、離加行性。		
辛四、總徵	若如是等、皆不應理，云何當知、無分別慧？		
庚二、答三 辛一、標	答：於所緣境、離加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4, C14）
辛二、釋二 壬一、釋離分別	此所緣境、離有無相、諸法真如， 即此亦是、離諸分別。		言「此所緣境，至…離諸分別」者，此辨：境無分別。 舉境，明：智是無分別。 言「等持相應、妙慧生時，於所緣相、能現照取」等者： 即定妙慧、能現照如、離於五相，名：無分別。 〔備云〕依《中邊論》初文意： 地前：先除相分，次除見分，入於初地、唯有自體；此論亦爾。 故論云「此所緣境、離有無相」者：欲辨…離相分義。 「離諸分別」者：欲辨…離見分義。 「等持妙慧、能現照取」者：欲辨…於地前無見相慧所引故。 初地以上以、唯有自體，由無見相二障故、得證真如。 準昔《攝論》：忍位、作無相觀。 第一法、作無生觀。由無相觀故、離於相分。 由離見分故、作無生觀。 是故：初地已上、唯有自體分。 是故：西國作況，而云…猶如牛兩角，先打脫一角、後第二角， 唯有其頭、以打破故。 然，辨此智，西方兩解： 一云：正體智、緣於真如，無有相分，自內證故。 二云：無有諸心緣境、而不分別；是故，此智緣真如時、亦作影像。 今準《唯識論》：前解為勝。
壬二、釋能照取	由先勢力所引發故，雖離加行， 若於真如、等持相應、妙慧生時， 於所緣相、能現照取。		
辛三、結	是故，此慧，名：無分別。		
戊五、威力品二 己一、結前	如是，已說：真實義分決擇。		上來，「決擇初持瑜伽」有十二段中：前四段訖。 自下，第五〈決擇威力品〉 「已說真實義分」者：結前也。
己二、正釋三 庚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		「由五因緣，當知…威德不可思議」者：舉數生後也。 「與不定心、一向不同」又云「一向繫屬定地心」者： 八地已上、亦有此事。然，多分據佛，佛、無不定心故。
庚二、徵	何等為五？		
庚三、列	一者、菩薩所有威德、超過一切尋思境故。 二者、菩薩所有威德、世間譬喻不可得故。 三者、菩薩所有威德、唯繫屬善磨瑩心故。 四者、菩薩所有威德、與不定地心、一向不同分故。 五者、菩薩所有威德、一向繫屬定地心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一—二頁△	遁倫集（T42, P765, A8）
戊六、成孰品三 己一、舉十法行三 庚一、標	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	「有十法行」等者： 如下自釋：①書持。②供養。③施他。④聽聞。⑤玩讀。⑥領受。⑦諷誦。⑧為他開示。⑨思量觀察。⑩隨入修相。 如是十法，次第應知。	下，次、第六〈決擇成就品〉。 「十法行」者：一、書持經法。 二、供養。 三、慧施於他。 四、聽聞。 五、翫讀。 六、領受。 七、諷。 八、為他廣說。 九、獨處思量。 十、隨入修相。 如是十行、皆有資義名福。 第九、是加行道，是思。 第十、是淨障道者，是修。 尋此文相，第九、方名：加行。 故可謂：前八、唯生得善也。
庚二、徵	何等為十？		
庚三、列	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翫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		
己二、問答決擇三 庚一、能生福德道	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 答：一切。		
庚二、加行道	問：幾是加行道？ 答：一。謂第九。	「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等者： 〈本地分〉中（卷13・披488頁） 〈聞所成地〉說：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	第七〈決擇菩提品〉 於中：先、舉略標，許今當釋。 後、次第解釋菩提五相。 第一、解自性中： 初、標自性：謂勝轉依。 後、辨轉依有四種相： 先、舉數列名。 後、別解釋。
庚三、淨障道	問：幾淨障道？ 答：一。謂第十。		
己三、略不說餘	如是種類，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戊七、菩提品二 己一、大菩提二 庚一、標指	復次，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而未分別，今當解釋。	「生轉所依相」等者： 生、謂生起，轉、謂隨轉。 與此相違，名：不生轉。 大菩提自性，為出世間道生轉所依，為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由善觀察所知為因，而得大菩提自性，故此轉依，是善觀察所知果相。 如下自釋，易可了知。	
庚二、別釋五 辛一、自性二 壬一、徵	云何大菩提自性？		
壬二、釋二 癸一、轉依二 子一、總標列	謂勝聲聞、獨覺、轉依。 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 二、不生轉所依相。 三、善觀察所知果相。 四、法界清淨相。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65, A17）
子二、隨別釋四 丑一、生轉所依相二 寅一、標舉	生轉所依相者： 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	
寅二、反成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 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	
丑二、不生轉所依相二 寅一、標舉	不生轉所依相者： 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	
寅二、反成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 便有眾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	
丑三、善觀察所知果相二 寅一、標舉	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 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果。	
寅二、反成	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 更有所斷、更有所滅。	
丑四、法界清淨相二 寅一、標舉	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 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	
寅二、反成	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 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癸二、不可思議二 子一、五無二相二 丑一、總標列	復次，此不可思議、說名：無二。 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由自性故。 二、由處故。 三、由住故。 四、由一性異性故。 五、由成所作故。	
丑二、隨別釋五 寅一、由自性二 卯一、徵	云何由自性故不可思議？	

遁倫集（T42, P765, B6）
初、釋「生轉所依相」文有三節： 初、順釋：意欲辨佛身、一切有為、無漏、出世間道，初起，名：生。 生、便相續流轉故，名：轉。 真如、與此有為功德、作所依止故，名：所依。 又解：自受用身相續、是出世道生轉之所依止也。 二、約果反釋： 若出世道、不以轉依為所依者， 佛果既不得此轉依， 此佛果道、應當不初生不後轉； 以無所依故。 三、約因反難：若遠離彼轉依、而有此佛果出世間道生轉事者， 在於因位、未轉依時、先應有此佛果道生轉事； 以因位得轉依故。
二、釋「不生轉所依相」文有二節： 初、順釋： 金剛所斷修道、正使一切煩惱、及初地所斷見惑習氣初起，名：生。 後相續，名：轉。 斷彼得擇滅，故說：擇滅。 解脫身所依真如，名：不生轉所依。 二、反釋：若解脫身、不以法身轉依為所依者， 謂佛既不得此身轉依故， 一切煩惱、及與習氣後有種子等、眾緣合故，煩惱及習氣、生轉可得， 不生不轉、應不可得。
三、釋「善觀察所知果相」亦有二節： 初、順釋：由究竟真智為因，得所證真如果， 故云：善觀察所知果相。 二、反難釋： 論解云：應同取蘊、有諸過患可觀察， 更有諸漏，更諸漏外、有所餘有漏法。 〔備師云〕若不說真如擇滅為轉依者， 應更觀察佛自體， 應更觀察有所斷所滅。
四、釋「法界清淨相」中，有二： 初、略辨相。 二、別廣分別不可思議。 前中，有其三節： 初、順釋。 論解：以能拔除一切相種子故， 一切相不復現前。 〔泰師云〕遣相究竟，名：法界清淨。 二、反釋。 若言：出纏真如、不離眾相者， 應非常住、應可思議，有諸相故。 第三、順結：可知。 就「廣分別不思議」中： 初、約無二辨不思議。 後、約二因辨不思議。 前中：先、總標，舉列其五種。 後、次第別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三頁△	遁倫集
卯二、釋二 辰一、即離三 巳一、五蘊	謂或即色、或離色、如是不可思議， 或即受想行識、或離受想行識、如是不可思議。		（T42, P765, B20）
巳二、四大	或即地界、或離地界、如是不可思議， 或即水界、火界、風界、或離水界、火界、風界、如是不可思議。		
巳三、六處	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 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 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有無	或有、或非有、如是不可思議。		
寅二、由處二 卯一、徵	云何由處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三 辰一、界	謂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 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		
辰二、趣	或在人中、或離人中、或在天上、或離天上、如是不可思議。		
辰三、方所	或在東方、或離東方、或在南西北方上下方維、 或離南西北方上下方維、如是不可思議。		
寅三、由住二 卯一、徵	云何由住故不可思議？		
卯二、釋四 辰一、現法樂住	謂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如是不可思議。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等者： 此中「色類」，《顯揚》譯為：狀貌。 謂餘補特伽羅， 安住現法樂住諸靜慮中， 由善取相，有多狀貌差別可得。 如來不爾，非有如是如是狀貌可得， 極自在故。	解「住」中： 云「色類」者： 是法門色自流類， 故曰：色類。 非是障礙之色。 「樂住」者： 即現法樂住也。 餘文可解。
辰二、奢摩他住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奢摩他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三、有心 無心住	安住有心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無心住、如是不可思議。		
辰四、聖等三住	安住如是色類聖住、如是不可思議， 安住如是色類天住、梵住、如是不可思議。		
寅四、由一異住	云何一性、異性、不可思議？ 謂一切佛同安住一無漏界中、為是一性、 為是異性，如是不可思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5, B_8）
寅五、由成所住	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議？ 謂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住無漏界， 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	▽二二六二—四頁△ 「同界同智」等者： 諸佛如來、其性平等， 是名：同界。 智慧、勢力、威德平等， 是名：同智、勢力、勇猛。 依《顯揚》文，故作是釋。 《顯揚論》八卷（T31, P517, B9）	第二、解功能：即十自在。 如〈本地分〉及《對法》等。 第三、解加行：如文。 第四、解轉中：有二種轉。 〔戒賢論師〕解「權時轉」者： 謂諸有情、乃至十地未解脫已來， 諸佛世尊為地前眾、現化身， 為地上菩薩、現他受用。 青黃等光、麤細等相、似受用身， 隨機變化、改轉起滅、非恒時有， 名：權時轉。 「畢竟轉」者：即自受用身。 如欲界人、善業劣故、但得八尺身， 諸天、業漸勝故、次第增長， 乃至色究竟、身長萬六千由旬， 佛果善極故、諸色根、皆遍法界， 出過數量。 〔備云〕 畢竟轉，名：實受用身。 究竟圓滿、遍滿法界。 眼等諸根、一一即遍法界， 光明亦遍，是故：且據光明說。 何故說名「利他」者： 是由此身等、得成義。
寅二、第二因緣	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為譬喻，是故不可思議。		
丑二、釋二 寅一、第一因緣	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		
子二、明二因緣二 丑一、標	此復二因緣故，當知不可思議。		
辛二、功能三 壬一、徵	云何功能？		
壬二、釋	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		
壬三、指	謂壽自在等，如〈本地分〉已說。		
辛三、加行四 壬一、徵	云何加行？		
壬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		
壬三、列	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 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贍部洲中、 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 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 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		
壬四、結	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		
辛四、轉四 壬一、徵	云何為轉？		
壬二、標	當知此轉、略有二種。		
壬三、列	一、權時轉。二、畢竟轉。		
壬四、釋二 癸一、權時還	權時轉者： 謂諸有情、乃至未成熟、未解脫者、諸佛世尊、有變化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五頁△	遁倫集（T42, P765, C6）
癸二、畢竟轉	畢竟轉者：謂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自性、大光明轉， 如是能作一切有情所作事轉。		
辛五、還四 壬一、徵	云何為還？		
壬二、標	當知此還、亦有二種。		
壬三、列	一、權時還。二、畢竟還。		
壬四、釋二 癸一、權時還	權時還者：謂所化有情、已成熟、已解脫故， 從此無間、諸佛世、現般涅槃，非畢竟滅。		
癸二、畢竟轉	畢竟還者：當知、煩惱及諸習氣、畢竟盡故， 彼所依處、眾苦亦盡。		
己二、如來三 庚一、讚歎饒益二 辛一、徵	云何能讚歎者、於如來所、能作饒益？		
辛二、釋二 壬一、總標所以	謂隨所讚歎、但行自利， 非由讚歎、於如來所、有異所作，猶如造瓶。 何以故？如來隱善、極少欲故。	「非由讚歎」等者： 謂諸如來，不由讚歎而生欣喜， 由藏覆善，極少欲故。 能讚歎者讚歎如來，但行自利， 非如世間造瓶等物， 由士夫力而得增益， 有異所作，故取為喻。	第五、解還中： 亦有二種：一者、化相入滅。 二者、實行成覺。
壬二、釋其差別二 癸一、二希奇法三 子一、標	復有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		
子二、列	一、令讚歎者、純行自利，生無量福。 二、於遠離一切所求諸如來所、而作饒益。		
子三、釋	謂於如來所、如如讚歎，如是如是、攝受自利， 如如攝受自利。如是如是，名：以供養攝受如來。 由此因緣，生極廣大無盡福聚。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等者： 謂諸有情、不行自利， 是名：如來不可意事。 若能讚歎、攝受自利， 是名：如來可意事。	丙十一、菩薩地 第一、戊一、種性品（卷72・披2213頁） 第二、戊二、發心品（卷72・披2213頁） 第三、戊三、自他利品（卷72・披2214頁） 第四、戊四、真實義品（卷72・披2216頁） 第五、戊五、威力品（卷74・披2261頁） 第六、戊六、成熟品（卷74・披2261頁） 第七、戊七、菩提品（卷74・披2261頁） 己二、如來　大菩提（卷74・披2264頁） 第八、〈決力種性品〉中，文分有八： 初明：讚歎如來、生大福聚。 於中，有三： 初明：能讚嘆者、能作饒益。 言「猶如造瓶」者：如世間瓶、由人功成。 如來不爾！不由他讚、而有所作。 然使讚者、得行自利。何以故？ 如來圓德、更無所加， 以隱己善、極少欲故，聞讚不喜。 次明：讚嘆如來、有二種奇法。 一、令讚者、生於自利。 二、既生自利，稱可佛心， 即名：供養攝受如來。 下，因言長辨：佛有二事。 若但布施時、不可佛意， 若因施財、斷惡修善，便可佛意。
癸二、如來二事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一、不可意事。 二、可意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五—六頁△	遁倫集（T42, P765, C17）
庚二、六相功德三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略攝如來功德。		
辛二、列	一、圓滿。二、無垢。三、不動。四、無等。 五、能作有情利益事業。六、功能。		
辛三、釋六 壬一、圓滿	云何圓滿？謂諸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 彼出世間所有功德、超過一切語言行路， 是故如來、一切歌詠所不能及。由此因緣，彌應讚歎。	「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88頁）說： 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 世間善圓滿故。 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由是當知：如來一切功德圓滿差別。	二明：由六種相、略攝佛德。 先、舉數列名。 後、次第釋。 言「如來成就三界德」者： 謂量智變似三界故也。 餘文可解。
壬二、無垢二 癸一、徵	云何無垢？		
癸二、釋二 子一、標無七垢	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 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		
子二、徵釋一一七 丑一、無欲	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 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		
丑二、無見	又於此德、無執著見。		
丑三、無疑	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為功德耶？為過失耶？		
丑四、無慢	又不以己所有功德、與他挍量。		
丑五、無憍	又不觀己所有功德、憍醉、掉舉、生欣、生喜。		
丑六、無隨眠	非彼功德、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害煩惱、并習氣故。		
丑七、無慳	又於功德、無慳悋心，謂勿令他、同所證得。		
壬三、不動	云何不動？謂諸外道、不能動故，一切魔軍、不能動故， 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一切親屬、不能壞故， 一切國王、不能壞故，火水風大、不能變故， 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由諸如來功德無盡、是故不動。	「云何不動」等者： 能摧一切外道異論，能伏諸魔大力軍眾， 是即：初、二、不能動義。 所餘諸義， 為顯：功德依內緣生，不為他所劫奪， 是故說言：一切盜賊、不能奪故， 乃至、火水風大、不能變故。 又顯：如是功德，可從今世、持往後世， 由是說言：壽命雖盡、亦無退故。 義如〈本地分〉中「聖財所生樂」釋。 （卷五・披128頁） 又復、大乘轉依，於一切法轉得內緣自在， 由是、如來功德無有退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5, C19）
壬四、無等	云何無等？謂諸如來所有功德、極廣大故，極尊勝故，極眾多故，大威力故，若淨不淨、一切有情、無與等者，是故無等。	▽二二六六—七頁△ 「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者： 義顯：不住涅槃，應知。	
壬五、作利他事	云何能作有情利益事業？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方便示現、利他加行，是故能作利益他事。		
壬六、功能	云何功能？謂於所作、利有情事、不待作願、而圓證故，彼加行智、為親屬故，於彼恒時、而專志故。		
庚三、料簡歸依二 辛一、正簡因緣二 壬一、總標列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		三明：由五因緣，天、非所歸。 舉教徵列，次第別解。
壬二、隨別釋五 癸一、由形相二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現見、無交議故，由形暴惡、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愛故，由捨利他、無悲愍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		初、「形相」中，分二： 先、舉五因，辨天非歸。 後、對顯佛是真歸依處。 前中： 言「由形暴惡、有怖畏」者： 如天神等、形像可怖畏故。 就後文中： 先、翻前「天相」舉佛五因。 後、列舉五相，辨佛是依。
子二、顯如來二 丑一、正辨形相	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懾怕、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常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愍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		次、辨自性：先、天。 後、佛。
丑二、別廣五相三 寅一、標	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		第三、「作業」亦爾。
寅二、徵	何等為五？	「能善轉正法眼故」者： 謂諸如來、善轉法輪，能令所化、生聖慧眼故。 〈攝事分〉中、廣釋其相。（卷95・披2797頁）	
寅三、列	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菩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癸二、由自性二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漏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御他、不應道理。		
子二、顯如來	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御一切有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5, C_5）
癸三、由作業二 子一、簡諸天	云何諸天、由作業故、非所歸依？ 謂彼諸天、受用諸欲、安住為業，損害有情、惡業可得。	▽二二六七—八頁△ 「損害有情、惡業可得」者： 謂彼諸天，或時戰諍，或行驅擯， 如〈本地分〉別釋其相，應知。 （卷四・披120頁）	第四、「法爾」者： 意謂：世間吉祥、皆依自功。 若敬事天、未名用功。 如其敬佛、即名用功。
子二、顯如來	如來、廣大無垢靜慮、安住為業，能作、有情利益為業。		第五、「因果」中：三開徵問、對之顯非。 前二、可解。 第三、約供顯非：復以三門徵問、 對之難破。
癸四、由法爾二 子一、徵	云何諸天、由法爾故、非所歸依？		若唯供養為因，即天無用。 若但天，供養徒設。 若言俱，由汝等所說七種果遂不決定、 故不應理。
子二、釋二 丑一、標依自力	謂諸世間、及出世間、吉祥盛事、一切皆依自功力故。		〔泰師云〕外道法中說：由供養天、 有此七種所思果遂，此事決定。 論主破云：此事不定。
丑二、斥非他力	若離功力，雖於諸天、極申敬事、亦不能得。 雖不敬事，但作功力、必能得故。		一、以諸天為供養緣， 然於所攝受諸信解天者、不決定， 或有為天攝受擁護無災， 或不攝受擁護，故攝受不決定。
癸五、由因果二 子一、徵	云何諸天、由因果故、非所歸依？		二、於信解不決定。 諸天所作、或令生信、或不生信故。
子二、釋二 丑一、詰由	謂諸天身、為由能感天業所得？ 為由供養諸天故得？為無因得？		三、於信解事不決定。 或有證驗、或無證驗故。
丑二、難非三 寅一、由天業得	若由能感天業得者，但應歸依自所作業，非彼諸天。		四、由供養故，生天不定。
寅二、由無因得	若無因得，應歸無因，不應歸天。		五、得富樂不決定。
寅三、由供天得二 卯一、轉詰	若由供養諸天故得， 此諸天身、為當但用供養為因？為天？為俱？		六、壞滅怨敵不決定。
卯二、別非三 辰一、唯供養	若唯供養，天應唐捐，隨所供養、應感天身。		七、於死沒不決定：或有免死、及不故。 梵本說：死為徒沒故。
辰二、但由天	若但由天，供養徒設；雖不供養，天應令彼獲得天身。		
辰三、俱由二二 巳一、設計	若言俱由，謂以供養、攝降諸天，隨所思願、皆令果遂。		
巳二、出過二 午一、標不定	若爾！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故，不應道理。		
午二、列七種	謂供養緣、於所攝受，諸信解者、於信解緣，於信解事， 於能往趣最勝天身，於能果遂最勝富樂， 於能滅壞阿素洛等、所有怨敵、及於徙沒。	「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者： 《顯揚論・卷六》中，別列七種： 一、於供養緣攝受。 二、於信解緣攝受。 三、於信解彼者，發起信解， 能感最勝天神自體。 四、於能感最勝所受富樂。 五、於摧壞阿素洛等怨敵。 六、於出生。 七、於終歿。 （T31, P511, B8）此應準釋。 謂供養為緣，不定為天所攝受故。 信解為緣，不定為天所攝受故。 信解彼天， 不定能感最勝天神自體故； 不定能感最勝所受富樂故； 不定摧壞阿素洛等怨敵故； 不定出現生天趣故； 生彼趣已、不定常住， 還當終歿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766, A11）
辛二、別廣清淨二 壬一、標列四種			〔備師〕云： 一、雖求他人供養、而緣不定，成遂不遂， 故云：供養緣。 二、於所攝信解不定：或從天教、或有不從故。 三、於信解緣、亦不決定：於天有信、及不信故。 四、於信解事不決定：眾生願事、或與、不與故。 五、天有勝劣：求勝天身、不能果遂故。 六、有貪天：求勝富樂、亦不能遂。 七、於非天怨、不能壞滅，亦不能令從彼沒故。
	復次，有四清淨： 一、名清淨。 二、語清淨。 三、自性清淨。四、形相清淨。	「有四清淨」等者： 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 當知是名：清淨。 如來所說十二分教， 當知是：語清淨。 永離諸漏，其性調善， 當知是：自性清淨。 由如前說、現見等相， 當知是：形相清淨。	四明、四清淨：文相可解。
壬二、別顯形相	又此形相、有大威德，斷諸疑網、能善記別， 難化能化、天人所歸， 善能誨導、證出離性，制諸外道。		五明、三性假實。 「云何當知，至…非實物有」者： 問意：云何當知隨色等名、所目之事， 遍計所執、非實物有？ 答中：先、略答。 後、廣答。 前中「謂諸名言，乃至…非勝義有」者： 由執名義、熏成種子，復生名義色等諸法； 後緣執彼、計為實有， 但是搆畫，非實物有、非勝義有。 是故下結：所執假有。 「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者： 約能遍計識、遣其所執。 「其色等想事，至…是實物有，是勝義有」者： 圓成實依他共相之法、雖可言說， 自相之法、即離名言，圓成自共、皆離言說。 下，次、廣答。 「此中道理言論成立，如菩薩地，應知」者： 總舉言論，指〈本地分〉。
戊八、力種性品三 己一、具多勝解攝二 庚一、總辨假實二 辛一、辨二 壬一、假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當知： 色等想事、色等施設、是假名有，非實物有。	「緣色等想事」等者： 當知此中： 緣色等想事，是依他起自性； 計為色等性，是遍計所執自性。	
癸二、釋	謂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色等想事、 計為色等性，此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 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實有， 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假有。	「如菩薩地，應知」者： 如〈本地分〉（卷36・披1193頁） 廣顯：諸法離言自性道理，應知。	
壬二、實	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 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說性， 當知此性、是實物有，是勝義有。		
辛二、指	此中道理言論成立，如〈菩薩地〉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六九—七〇頁△	遁倫集 （T42. P766. B1）
庚二、別顯二性二 辛一、言說自性二 壬一、標無生滅	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 緣遍計所執自性為境， 即說此性、非內、非外、 非二中間、少有可得。 非已生、非當生、非正生， 非已滅、非當滅、非正滅， 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言「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者： 能搆畫識、緣遍計所執自性為境者，是所執性， 即說此性、乃至、自性涅槃者。 以：所執性、畢竟無法，但是無中執有故， 非當生及當滅等。若能體知所執二塵、非起滅法， 即同真如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壬二、徵釋所以	何以故？此唯假有，非勝義有故。		「何以故」下，重釋：有所執。 但有假名，非勝義有。 由不了知，故隨名言、執有定性。
辛二、離言法性二 壬一、標生滅	若離名言、諸法自性，當知此性、 凡夫所生邪執為緣，已生、當生、正生， 已滅、當滅、正滅。		言「若離名言諸法自性，當知此性、 凡夫所生邪執為緣、已生及已滅」等者： 若離隨名言性，所有諸法、即是依他、有生、有滅。 言「若未永斷，乃至…乃成清淨」者： 依他染法、即是苦集。
壬二、辨染淨	若未永斷、未遍知、便成雜染， 若已永斷、已遍知、乃成清淨。		若未永斷集、未遍知苦，便成生死。 若知、若斷，乃成：滅道清淨之法。
己二、求聞正法攝二 庚一、四法攝三 辛一、標	復有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	「復有四法」等者： 此中「四法」：謂即菩提願、事善友、 思擇力、住空閑。 如其次第，能令菩薩攝受、多聞持、 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	六明、四法：能令攝正多聞。 有二四法：後四以釋前四。 謂由菩提願、任持多聞， 由事善友、證多聞，即得聞慧也。
辛二、列	謂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	如是一切，名：正多聞。 如所聞法、念無忘失，名：多聞持。 如所聞法、慧能趣證，名：多聞證。 如所聞法、能正思惟，名：多聞果。 如所聞法、隨入修相，名：多聞淨。	由得思慧、思擇力故，名：多聞果。 由住空閑故，名：多聞淨。即是修慧也。
辛三、配	如其次第：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 住空閑，應知其相。		七明、菩薩意樂等七法。 〔景云〕自下二章：是〈決擇意樂品〉。 今且不依，以越次第故。
庚二、問答辨七 辛一、意樂界	問：諸菩薩意樂界云何？ 答：於諸佛法、信解有性所顯故。	「諸菩薩意樂界」等者： 謂於諸佛、及所說法、實事理中、 信解實有，當知是名：菩薩意樂界。	於七法中，分之為二：初三、約信辨意樂。 後四、明慧智差別。
辛二、增上意樂界	問：諸菩薩增上意樂界云何？ 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若於諸佛、及所說法、真實方便、 信解有德，當知是名：菩薩增上意樂界。	前中，意謂地前菩薩、有三種信： 一、信解有彼真如理性、可有修證。 二、信佛法有無窮功德所顯。 三、信有為無為功德、皆可得義。
辛三、勝解界	問：諸菩薩勝解界云何？ 答：於諸佛法、信解可得所顯故。	若於諸佛、及所說法、深心希望、 信解可得，當知是名：菩薩勝解界。 如是三種差別，皆由信增上力之所顯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一七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766, B_7）
辛四、愍	問：諸菩薩愍云何？ 答：於苦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愍傷故。		《攝論》亦說此三，次第小異。 彼云：一、信實有。二、信可得。三者、信有無窮功德。 次、釋「愍」等，四句經文：可知。
辛五、悲	問：諸菩薩悲云何？ 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哀故。		八明、三種思惟過患。 「謂不究竟思惟」者：思惟苦行等、為涅槃因， 不能究竟、得至涅槃。 「非處思惟」者：思惟於我、有邊、無邊等、 不應思處、而起思惟，名為：非處。 「顛倒思惟」者：於苦、無常、不淨等中， 思惟常、樂、淨等，名：顛倒思惟。
辛六、慧	問：諸菩薩慧云何？ 答：於所知境、通達如所有性故。		自下，〈菩薩地〉第九、決擇施等六品，有釋： 下明「施、戒」二障，猶是：決擇力種性品。 從「復次，先已廣說施等」已下， （卷七十五・披2283頁）乃是：決擇施等六品。 然，今且依前判、分之為二： 先、別決擇：施戒二品。 後、總決擇：施等六品。 前中：先、施。 後、戒。
辛七、智	問：諸菩薩智云何？ 答：於所知境、通達盡所有性故。		「施」中，初、開七種。 二、依次辨。 初、施物淨，有十相中： 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與彼， 第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施，此二何別？ 解云：第三、知有飢渴之者， 當彼飢時、施食，渴時、施漿， 不言：飢渴者來求、方施。 第七即言：隨樂施者：謂隨求者所樂施與，是來求施。 又，第七、施不限其時， 隨其所樂、後方施與，亦名：隨樂。 「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者：不離希求、三時俱淨。
己三、於法正思攝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 謂不究竟思惟，非處思惟，顛倒思惟。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等者： 〈本地分〉中（卷38・披1281頁） 說：諸菩薩於法正思、有八種相。 與彼相違，當知是名：思惟過患。 今略說三，總攝彼故。	
戊九、施等品二 己二、廣說施戒二 庚一、施二 辛一、總標	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 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 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 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 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	「眾多差別故」者： 謂諸菩薩、以一切種、一切內外、 所有施物，施諸眾生故。 「無增無減故」者： 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墮朋黨， 於怨親中、悲心等施， 由是因緣，彼所施物、亦無增減。	
辛二、隨釋七 壬一、施物清淨	云何施物清淨十相？ 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 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 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 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 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 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 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 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 九、或頓或漸施：謂觀彼求者故。 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七—二頁△	遁倫集（T42, P766, C14）
壬二、戒清淨	云何戒清淨十相？ 一、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用惠施。 二、自手臂力所致財物而用惠施。 三、離垢污物而用惠施。 四、如法而施。 五、如法所得而用惠施。 六、息除諸惡而行惠施。 七、調伏諸根而行惠施。 八、殷重恭敬而行惠施。 九、自手而施。 十、於已僕從、先行恩養。 然後、惠施他來求者。	「發勤精進所獲財物 而用惠施」者： 〈本地分〉（卷39・披1302頁）說： 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 先所串習、 彼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 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眾生。 此應準釋。 「息除諸惡而行惠施」者： 〈本地分〉（卷39・披1299頁）說： 又諸菩薩，不損惱他、而行惠施。 謂不訶罵、捶打、恐怖、毀辱、 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 而施於彼。此應準釋。 「調伏諸根而行惠施」者： 〈本地分〉（卷39・披1310頁）說： 調伏慳吝垢而行惠施， 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 調伏慳吝垢者，謂捨財物執著。 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 此應準釋。	第二、戒淨：可知。 第三、見淨：十中： 「五、不觀施全無有果、 而行慧施」者： 非邪見心中行施。 「六、不觀施不相似果、 而行慧施」者： 道理：捨好色香等物行施， 還招好色香等， 名：觀相似果。 若見捨好色等、感惡色等， 名：觀不相似果。 「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者： 若見：由捨財物、令他安樂、 自招窮苦，名：觀顛倒。 「八、不觀殺害為伴侶善、 而行慧施」者： 有為行施、 為求伴侶、遂殺羊等， 會諸行伴、而共行施， 不見此益。 「九者、不觀見現神足」者： 所有奇變、吉祥之相、 而方行施。
壬三、見清淨	云何見清淨十相？ 一、不計度我能行施、 施為我所、而行惠施。 二、不將己校量於他， 謂我是勝、是等、是劣、 而行惠施。 三、不觀他當有反報、而行惠施。 四、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 而行惠施。 五、不觀施全無有果、而行惠施。 六、不觀施不相似果、而行惠施。 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而行惠施。 八、不觀殺害為伴侶善而行惠施。 九、不觀奇變吉祥之相而行惠施。 十、不為世間聲譽稱讚而行惠施。	「不觀察當來 有勝殊妙富樂」等者： 謂諸菩薩，不依帝釋、魔王、輪王、 自在等果、而行惠施故。 「五、不觀施全無有果」等者： 〈本地分〉說：又諸菩薩， 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 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 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 謂施飲食、能感大力， 施諸衣服、能感妙色， 施諸車乘、能感快樂， 施諸燈明、能感淨眼， 如是等類，廣說應知。 （卷39・披1302頁） 此說：第五、第六、見清淨相， 隨其總別配釋，應知。 「七、不觀施有顛倒果」等者： 〈本地分〉說：又諸菩薩， 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 謂如廣大暴惡祠祀。 不計殺生、布施為法， 亦不妄取、吉祥瑞應、 相應相狀、而行惠施。 （卷39・披1302頁） 此說第七、第八、第九、見清淨相， 如次配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七三頁△	遁倫集
壬四、心清淨二 癸一、徵起	云何心清淨十相？		（T42, P766, C_6） 第四、心淨：文相可解。
癸二、列釋十 子一、憐愛心	一、憐愛心而行惠施：謂任自性、於諸有情。	「謂於施所」者： 謂若是處、應行惠施，是名：施所。於彼施所、行惠施時，住福田覺，名：珍寶心而行惠施。	
子二、珍寶心	二、珍寶心而行惠施：謂於施所。		
子三、平等心	三、平等心而行惠施：謂於怨、親、及中庸所。		
子四、調伏垢心三 丑一、標	四、調伏垢心而行惠施。	「初見、便生淨信心」者： 暫見彼已，深生信忍，樂行惠施故。	
丑二、釋	謂於慳垢、及蓄積垢。		
丑三、廣	當知：不施於他，名為慳垢。自不受用，名：蓄積垢。	「生靜定心故」者： 謂了知行施，即是離欲清淨資糧故。	
子五、欣樂心二 丑一、標	五、欣樂心而行惠施。		
丑二、廣	謂由七相：（一）於未來求者、發喜樂心故。 （二）於已來求者、初見、便生淨信心故。 （三）於正施時、生悅豫心故。 （四）生靜定心故。 （五）生無足心故。 （六）生不惱害意趣心故。 （七）施已、無追悔心故。	「生無足心故」者： 〈本地分〉說：又不狹劣而行惠施。謂財雖少，尚廣心施，何況財多。（卷39・披1299頁）此應準釋。	
子六、忍辱心	六、忍辱心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強遮障中、能堪忍故，及無厭倦故。	「忍辱心、而行惠施」等者： 謂若求者、於菩薩所、為損惱時，此增上力，障自恣求；菩薩於彼、心能堪忍，亦無厭倦、而行惠施故。	
子七、慈心	七、以慈心而行惠施：謂於惱害者。		
子八、悲心	八、以悲心而行惠施：謂於有苦者。		
子九、喜心	九、以喜心而行惠施：謂於有功德者。		
子十、捨心	十、以捨心而行惠施：謂於親友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6, C_6）
壬五、語清淨	云何語清淨十相？ 一、先於施物、恣彼乞者。 二、彼若至時、稱善來進。 三、遠離顰蹙、平面而視，舒顏含笑、先言問訊。 四、以柔軟言、共申談論、安慰乞者。 五、從此無間，言：當施汝可愛財物，欣慶斯施。 六、正發施言：吾今惠汝。 七、彼若遮障，從容分布，不出麤言。 八、於乞求者、若對、若背，不毀、不呰，亦無論說。 九、若無施物，正言辭謝辭，許得隨與。 十、於乞求者，終不對面呵責、驅逐、輕笑、戲弄， 亦不令其、改容懷愧。	▽二二七四頁△	第五、語淨：文相可解。
壬六、智清淨三 癸一、徵	云何智清淨十相？		第六、智淨中：徵列十相， 次第別解。
癸二、列	一、由惠施智清淨。　二、由求者智清淨。 三、由施物智清淨。　四、由施加行智清淨。 五、由以施成熟有情智清淨。　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 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　八、由除垢智清淨。 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　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		
癸三、釋十 子一、由惠施	一、由惠施智清淨者：謂於施異名、於施體相、於施訓辭、於施差別，皆如實知、而行惠施。	「於施異名」等者： 〈本地分〉說： 又諸菩薩、於一切施： 謂法施、財施、無畏施。	「施體相」者： 即是三業等起思、及以五蘊也。
子二、由求者二 丑一、知所樂	二、由求者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皆住福田覺、而行惠施， 於諸勝劣、有得、有失、怨恩等所、能善了知， 隨來求者所樂差別、而行施故。	若異門、若體相、 若釋名、若因果差別， 如實了知、而行惠施。 （卷39・披1305頁） 與此義同， 前文已釋，此應準知。	
丑二、恣自取	又先以諸所施財物、遍於一切有情之類、意樂而捨， 若諸求者、自然取時、皆生隨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6, C_4）
子三、由施物四 丑一、由工巧智	三、由施物智清淨者：謂於一切工巧業處、智善巧故， 速疾能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	▽二二七四—五頁△ 「或由法受 所致財物」者： 謂由手臂力，依自勤劬， 受現法苦所致財物故。	言「或由善根，謂於前生、 或現法受」等者：善根是總。 下，別分別。 或由前生善根、感財行施， 或現起善根、感財行施，名：現法受。
丑二、由善根攝	或由善根之所攝受：謂於前生、 或現法受、所感財物、而用惠施。		
丑三、由神通等	或發神通、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而用惠施。	「如勸導他、 或任彼務」者： 為調伏他慳吝種子、 勸行惠施，名：勸導他。 他行惠施、修福業時， 躬詣其所，翹勤無惰， 起策具足，深心歡喜， 隨力隨能身助、語助， 令施求者得善滿足， 名：任彼務。 義如〈本地分〉說。 （卷39・披1303頁）	「或發神通」者：由現神力、雨寶行施。
丑四、由他積集	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如勸導他、或任彼務。		「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而用慧施」者： 或前生行施、今感財行施，亦名為：法受。
子四、由施加行二 丑一、令無勞倦	四、由施加行智清淨者：謂於施加行、能善了知， 不令求者、身心勞倦，自心無染、而行惠施。		「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慧施」者：是標。 下，釋：用他積集財物所有。
丑二、善能分布二 寅一、舉施所	善能分布、施來求者，施貧匱者，施無依者， 施惡行者，施妙行者，施自僕從。		「如勸導他」者：由勸他故、教導用施。
寅二、說隨應	謂若貧乏、中財、大財、隨其所應、如軌行施，非不如軌。		「或任彼務」者：如主藏臣、王遣行施。 言「貧乏、中財、大財」者：即是三品。 貧乏、為下品也。
子五、由施成熟有情二 丑一、共他施	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者： 謂善了知：施能成熟諸有情已、而行惠施。 以所施物、與諸大眾、普共行施，亦令大眾、生無量福。		
丑二、令他施二 寅一、辨差別三 卯一、於貧窮樂施者	又於貧窮、樂行施者， 以己財物、分布與之、令其行施。		
卯二、於慳吝欲施者	或有不貧、內懷慳吝、雖欲惠施、而不能用自財布施， 即以財物、與之令施。		
卯三、於欲供養 三寶者	或於佛法、及僧田中、欲有所作， 便以財物、棄捨與之，令彼造作。		
寅二、結生福	由此因緣，於二門中、生無量福。	「於二門中、 生無量福」者： 此中「二門」： 謂能成熟自佛法， 及能成熟他有情，應知。	「二門生福」者： 〔景云〕一、欲令彼於三寶田、興造善事。 二、捨財與彼、令其行施。 由此二門、生無量福。 〔泰云〕「佛、法」：合為一門。 及「僧、田」等：為第二門。 有釋：自行、教他，名為二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七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67, A10）
子六、由善巧方便	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者： 謂或由教導、令行惠施，或強力逼、令行惠施， 或領彼恩、令行惠施，或由生故、令行惠施， 或由神力、而行惠施。	「或強力逼、令行惠施」等者： 〈本地分〉（卷45・披1505頁）說： 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依彼善巧、令行惠施故。	「或領彼恩、令行慧施」者： 他不肯施，菩薩語言：我領汝恩，後時報汝； 如此善事，汝但用我語、努力行施。 「或由生故」者： 有釋：欲菩薩自生天故，能自在施。 或可觀他勝生、故行慧施。 今解：由生剎利等、勝生故、令行慧施。
子七、由諸欲過患二 丑一、總標	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者： 謂於諸欲、所有過患、如實知已、而行惠施。	「或由生故、令行惠施」者： 謂由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示現受生， 令諸有情、歡喜供養故。	言「五種過患、六種、七種、八種」者： 〔基師等云〕須勘慧遠法師《地持記》。 有師云：「或了六種， 謂此諸欲、是怖增語」等者： 「增語」有二：一、為喜樂而起增語。 二、為憂怖而起增語。 因憂喜事、增多言語，名為：增語。 菩薩能知、五欲惡法、是怖增語， 由知過患，以五欲財、急行慧施。 此「五、六、七、八種」：須勘《阿含》。 又更有解： 此等并準〈思所成地〉文數可知也。 「謂五種過患」者：即色聲香味觸過患也。 「六種過患」者：須勘餘處。 或可：即是六種、前「欲過患」。 如〈第十八卷〉。 「七種」者：所謂諸欲無常（一）。虛偽（二）。 空無有實（三）。敗壞之法（四）。 猶如幻事誑惑愚夫（五）。 甚少愛味（六）。多諸過患（七）。 「八種」者：謂諸欲如枯骨，亦如煖肉段， 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 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
丑二、別列五 寅一、二種	謂於苦蘊中， 或時了知、二種過患：一者、現法。 二者、後法。		
寅二、五種	或時了知、五種過患： 謂如《五種過患經》說。	「謂如五種過患經說」者： 〈本地分〉中〈聲聞地〉說： 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 謂彼諸欲，極少滋味， 多諸苦惱、多諸過患。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 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 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 賢善正行、正至善士， 以無量門、呵責、毀訾。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 能令諸結、積集增長。 又彼諸欲，於習近時， 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 （卷33・披1066頁）此應準知。	
寅三、六種	或時了知、六種過患：謂此諸欲、是怖增語， 如是等類、廣說如經。		
寅四、七種	或時了知、七種過患： 〔大正藏〕謂知諸欲無常、虛、偽、誑、妄、失法， 譬如幻事、惑亂愚夫。 〔披尋記〕謂知諸欲無常、虛偽、不實、妄事法， 譬如幻事、惑亂愚夫。	「或時了知、七種過患」等者： 此中「七種、八種」諸差別義， 如〈攝異門分〉別釋，應知。 （卷84・披2511頁）	
寅五、八種	或時了知、八種過患： 謂知諸欲、如朽骸骨，如經廣說。 乃至、猶如樹端熟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7, A_1）
子八、由除垢	八、由除垢智清淨者：謂於除遣十四垢業，如實知已，而行惠施。此如《尸佉落迦經》說。	▽二二七六—七頁△ 「八、由除垢智清淨」等者： 此中：第八、第九、第十智清淨中，所說：除遣十四垢業， 遠四惡友， 攝四善友， 隱覆六方， 具如《尸佉落迦經》說。 〈本地分〉中，亦有此文。（卷44・披1494頁） 前已引釋，如彼應知。	「十四垢業、善惡四友、隱覆六方」者： 并出《阿含》《善生經》中。 如前〈第四十四卷〉記釋。
子九、由於友遠離攝受	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者：謂能善知：遠離四種惡友、攝受四種善友、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子十、由隱覆六方	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者：謂隱覆六方、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壬七、垢清淨二 癸一、徵起	云何垢清淨十相？		第七、垢淨中：
癸二、列釋十 子一、遠離懈怠垢	一、遠離懈怠垢而行惠施：謂或內或外，或近或遠，或身疲倦、或不疲倦，或身羸劣、或不羸劣，而常惠施。		
子二、遠離貪垢	二、遠離貪垢而行惠施：謂於財物。		
子三、遠離瞋垢	三、遠離瞋垢而行惠施：謂於求者。		「耽湎」者：著財物也。 「觀果」者：觀施所得果也。
子四、遠離癡垢	四、遠離癡垢而行惠施：謂於因果。		
子五、遠離障垢二 丑一、標	五、遠離障垢而行惠施。		
丑二、廣	言障垢者：謂四種障。一、不串習。二、匱乏。三、耽湎。四、觀果。	「謂四種障」等者： 此中「四障」： 〈本地分〉中，已說其相，應知。（卷39・披1306頁）	「謂貧乏者、於自僕從」等者： 謂若菩薩貧者，唯施自僕從等。 若中財者、施僕從及前貧者。 若大財者、施於僕從、貧苦、及餘來者。
子六、遠離非道理垢	六、善分布而行惠施：此即遠離非道理垢。謂貧乏者、於自僕從， 若中財者、即於彼所、及貧苦所， 若大財者、即於彼所、亦於其餘、來求者所。		
子七、遠離諸減少垢三 丑一、標	七、由圓滿而行惠施：此即遠離諸減少垢。		言「遠離諸滅小垢」者： 〔泰師云〕應是「減」字也。
丑二、釋	謂事圓滿，意樂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七頁△	遁倫集（T42, P767, B7）
丑三、廣二 寅一、事圓滿	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資產事。二、施國土事。三、施有情事。四、施莊嚴事。五、施舍宅事。六、施居處事。七、施內身事。		「施居處事」者：施床座等。 又解：施園林等。
寅二、意樂圓滿	意樂圓滿者：謂於內身、及外財寶，獲得自性無著意樂。		
子八、遠離不清淨垢	八、由清淨而行惠施：此即遠離不清淨垢。謂由十種清淨，即無著無取等。如〈本地分〉廣說。	「謂由十種清淨」等者：〈本地分〉（卷39・披131頁）說：菩薩清淨施、有十種相。 一、不留滯施。 二、不執取施。 三、不積聚施。 四、不高舉施。 五、無所依施。 六、不退弱施。 七、不下劣施。 八、不向背施。 九、不望報恩施。 十、不希異熟施。 如彼釋義，應知。	
子九、遠離惡慧垢三 丑一、標	九、善觀察而行惠施：此即遠離惡慧垢。		
丑二、釋	謂觀察施物，觀察意樂，觀察其田。		
丑三、廣三 寅一、觀察施物三 卯一、標	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三 辰一、觀積聚	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		
辰二、觀受用	若諸菩薩、唯自受用，名：自饒益，非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		
辰三、觀惠施	若諸菩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饒益、名：饒益他，名：現法利、名：後法利。		
寅二、觀察意樂三 卯一、標	觀察意樂者：當知意樂、略有四種。		「一、於因中，無倒意樂」者： 了行施因、定能招樂。
卯二、列	一、於因中，無倒意樂。二、於果中，無著意樂。三、於有情，悲愍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		「二、於果中，無著」者： 受施果中、心不耽著。
卯三、結	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		
寅三、觀察田二 卯一、正辨田相三 辰一、標	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7, B10）
辰二、列	一、於是處乞求可得。 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 三、於是處已有貧匱，復無依怙。 四、於是處有無依怙，復行惡行。 五、於是處雖無此等， 而有修行善行可得。	▽二二七八頁△	觀察田者，有五： 一、於是處乞求可得者：觀彼乞者、若行財施， 他來從乞，乞求可得，我今施之。 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者：觀知乞者、曾被乞求， 今加貧匱，故慧施之。 三者、貧匱無怙。 四者、有無依怙，為貧苦逼，復行惡行，是名為田者：并可行施。 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亦復施與。
辰三、結	是名為：田。		「七相非田」中： 「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者： 曾於施主，已行怨害、害心未除，歸依怨害、而有所求者， 雖先非怨、而歸依我，怨有所求、覓令來乞者、亦不得施。 「此中方便，乃至…生及神力」者： 〔景師云〕「此中方便者：謂串習施、不顧身命、 悲愍有情、真實義故」者：亦是方便。 「無上菩提、勝解教導、強力逼迫」者： 由菩提勝解、逼迫自心、令行慧施，亦名：方便。 「處任恩報、生及神力」者： 或處職住，既有力勢、能行恩慧、及以報恩，皆名：具方便德。 或生剎利、婆羅門等、勝生之中， 或因神力、廣現財寶、而行慧施，亦是：具方便德、而行慧施。 今解：用具智悲，無上菩提勝解，教導他人，令行慧施， 或強力逼人，或領他恩、處任恩報，或生貴家， 或由神力、令他行施，名：具方便。
卯二、簡非田相三 辰一、標	由七種相，當知非田。		
辰二、列	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 歸依怨害、而有所求。 二、勸為善事，終不能得。 三、心懷染污，為染污事、而有乞求。 四、為損惱而有乞求。 五、乞求者、或自是魔， 或魔所魅，非處乞求。 六、乞求父母，或復隨一、非所施物。 七、能為無義。		
辰三、結	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		
子十、遠離無方便過失垢二 丑一、標具德	十、具方便德而行惠施： 此即遠離無方便過失垢。		
丑二、釋方便	此中方便者：謂串習施、不顧身命、 悲愍有情、真實義智、 無上菩提、勝解教導、 強力逼迫、處任恩報、生及神力。	「教導、 強力逼迫」等者： 如前、 「方便善巧智清淨」中， 已說其相，應知。	

—第七十四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7, C4）
庚二、戒三 辛一、標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復次，當知：菩薩毘奈耶、略有三聚。	▽二二七九頁△	上來，辨〈施〉。 下、辨〈戒品〉。 初、總標。
辛二、釋二 壬一、別辨三 癸一、律儀戒	初、律儀戒，毘奈耶聚。 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毘奈耶相， 當知即此：毘奈耶聚。		「毘奈耶」者，此云：調伏。調伏三業也。 次、別解，有四：初、正辨：戒相。 次、明：護非護。 第三、明：轉捨因緣。 第四、略解：犯之相。
癸二、攝善法戒，二 子一、徵	云何攝善法戒，毘奈耶聚？		初中：分別「三聚」即為三段。
子二、釋二 丑一、正善觀察四 寅一、標	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 略於六心，應善觀察。		初、辨「律儀戒」： 〔景云〕菩薩律儀戒、即是聲聞七眾所受。 如：出家菩薩，即與聲聞大僧所判、多分是同。 在家菩薩，即與五戒所判，多同。 故云：是七眾所受。 理實要期、時節有異，即心非心、戒體亦異。 〔備云〕又解：聲聞七眾、若受菩薩戒時， 轉前七眾戒、令成菩薩戒，故言：即七眾。
寅二、徵	何等為六？		次、辨「攝善法戒」，略解：六心應善觀察。 辨相：如文。 於前三、心不應生起，設起，應捨，忍受有罪。 第四、有罪，無罪，不定，可解。 第五、病纏身，心不得自在修於善，此忍受無罪。 第六、障隨行心：或愚世俗， 無義談說眾中，觀有義利、忍受無罪。 餘：即有罪。 如是：前三、一向有罪。 第五、一向無罪。 第四、第六、已生忍受，或有罪，或無罪，不定。
寅四、釋二 卯一、六心六 辰一、輕巇心	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蔽心。 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		
寅三、列	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 及陵蔑心，名：輕蔑心。		
辰二、懈怠俱行心	若有懶墮、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		
辰三、有覆蔽心	若貪欲等、隨有一蓋， 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	「若有喜樂、談論等障」等者： 此中「障」言： 謂障遠離。 〈本地分〉中， 於「遠離障」 說：有眾多差別， 如彼廣釋，應知。 （卷25・披871頁）	
辰四、動勞倦心	若住勇猛增上精進， 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		
辰五、病隨行心	若有諸病、損惱其心， 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		
辰六、障隨行心	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		

分科	論文	備註	遁倫集（T42, P767, C20）
卯二、有罪無罪三 辰一、隨觀有無	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 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	丙十一、菩薩地（卷七十二） 丁二、依品決擇（分十五科）	
辰二、辨罪無罪四 巳一、於前三心	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 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	戊一、種性品（卷七十二） 戊二、發心品（卷七十二）	
巳二、勤勞倦心二 午一、無罪	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 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	戊三、自他利品（卷七十二） 戊四、真實義品（卷七十二）	
午二、有罪	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 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	戊五、威力品（卷七十四） 戊六、成孰品（卷七十四） 戊七、菩提品（卷七十四）	
巳三、病隨行心	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 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	戊八、力種性品（卷七十四） 戊九、施等品（卷七十四）	
巳四、障隨行心二 午一、無罪	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 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	戊十、菩提分品（卷七十五） 戊十一、功德品（卷七十五）	
午二、有罪	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 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	戊十二、住品（卷七十九） 戊十三、地品（卷七十九） 戊十四、建立品（卷七十九） 戊十五、行品（卷七十九）	
丑二、總顯略義	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 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 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癸三、饒益有情戒二 子一、標	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 當正觀察：六處攝行。		
子二、列	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		
子三、釋二 丑一、財法衰盛二 寅一、財二 卯一、財衰	言財衰者： 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		
卯二、財盛	與此相違，當知：財盛。		

下，辨「攝眾生戒」

當觀六處：一、自。

二、他。

三、財衰。

四、財盛。

五、法衰。

六、法盛。

「財盛」：如文可解。

「法衰」者：謂越所受者，不得三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767, C_7)
寅二、法二 卯一、法衰二 辰一、聞思	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 如不聽聞、先所未聞， 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 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		「於先未聞，乃至…不得聽聞， 於先未思、不得思惟， 於未修證、不得修證」者：失三慧也。 是即：失於三學。失於三慧，名為：法衰。 與此相違，即名：法盛。
辰二、修證	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		
卯二、法盛	與此相違，當知：法盛。		
丑二、觀察自他三 寅一、不應為二 卯一、標所作二 辰一、舉令財盛	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		「令他財盛、不應為」者：菩薩為他經營財物、給施眾生，自失三慧、及失三學，此不應為。
辰二、例令法盛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者：菩薩為他說法、令他法盛，自失三學、令自法衰，此不應為。
卯二、釋法衰	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 或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	「越學所攝」等者： 〈本地分〉（卷35・披1152頁）說： 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 違越、不順菩薩儀故。 當知是名：越學所攝。 彼以懈怠、放逸、為其因緣， 名：能隨順越學所攝。	乃至「又諸菩薩、作自財盛、 令他財盛，此即應為」者： 不廢三學，營事財物、自足與人，亦即應為。
寅二、應為 不應為二 卯一、舉令財盛	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 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 若引法衰，此不應為。		
卯二、例令法盛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者： 菩薩自令法盛、令他法盛，不失三學，此亦應為。
寅三、應為二 卯一、作自財盛 令財盛等	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卯二、作自法盛 令財盛等	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 如令財盛，法盛、亦爾。		「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已下：可解。
丑三、辨罪無罪	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 若正修行，是名：無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8, A5）
壬二、總顯二 癸一、結前	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毘奈耶， 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	▽二二八一頁△	第二、明「護、非護」中： 初、業前所說、令修學。 次、正辨：護不護相。 於中：先辨：闕一不護，若護初戒、能護餘二。 後辨：假實防護。以三因故，名：假。 謂為令他知、故非實防。 隨順他故、非實修。 由他導故、不得勝利。又此，名：實。
癸二、正釋三 子一、明非護等二 丑一、總標非護	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 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		
丑二、辨護不護二 寅一、總辨二戒二 卯一、能護	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 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		
卯二、非護	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 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		
寅二、廣後二戒二 卯一、非護	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 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 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 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	「於諸有情、 住憐愍心」等者： 義顯：饒益有情、 攝受善法、 二種戒相，應知。	
卯二、例護	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子二、明不捨等二 丑一、標不捨相	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 當知：餘生亦得隨轉，非彼捨者。		
丑二、釋捨受緣二 寅一、捨因緣三 卯一、標	又捨因緣、略有四種。	「決定發起受心、 不同分心」者： 初受戒時， 善淨意樂，是名：受心。 與彼相違， 是名：不同分心。	第三、明「轉捨緣」： 「若有不捨如是律儀，至…非彼捨者」： 此戒一受，乃至菩提。 「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乃至… 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者： 〔景述三藏言〕 問云：前〈本地分〉中，明：捨菩薩戒、 但有二緣：一者、退菩提心。 二者、起增上品。 今此何故明「捨」有其四緣？ 解云：開合為異。此中前二、總是退菩提心。 於中，有其三品： 若起上品退菩提心，所謂佛果難祈、眾生難度， 長時苦行、無力能行， 從今已往、不復能行求菩提道。 起此心，不待發言、即便捨戒。 即當此中、第一緣也。所謂決定發起受相違心。 若起中下品心，如前退屈， 即復發言：我今捨所學處。爾時便捨。 即當此中、第二緣也。 謂於有識大丈夫前、發棄捨言。 此中、後二：總是起增上煩惱犯、而捨於戒。
卯二、列	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 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 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 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		
卯三、結	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		
寅二、還受緣	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8, A_6）
子三、明無罪等三 丑一、於求長物二 寅一、施無罪	復次，若有出家菩薩，除三衣外、所有長物、佛所聽畜，身所受用、順安樂住，若故思擇、施來求者，當知無罪。	▽二二八二頁△	於中，有二：一、犯根本四重。 二、犯隨順四重。 前後方便，即當此中：後二緣也。 言「他勝」者：由犯四重、 為破戒所勝，名：他勝法。 〔泰云〕受戒之心，名：受心。 發起相違、本受戒心，名：不同分心。 即便捨戒。 二、心雖未決：於有識別、人前、發言捨戒， 此亦捨戒。 三、總別毀犯四種，或總犯四重。 或別犯一、二，亦得捨。 四、增上總別：犯隨順四種， 總雖未犯四重，而已捨戒。 〔有釋〕十重戒中：後四、名：四種他勝法。 前六、名：隨順他勝法。 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者： 不同聲聞犯，如析石、不可還合。 第四、略解「持犯之相」中：先、解。 後、結。 前中，有二：初、施物通塞。 後、攝眾通塞。 前中，言「若有葉紙、已書正法， 有嬰兒慧眾生來乞」等者： 愚癡眾生、來乞經卷，或賣，或著，施者有罪。 欲誡彼人，施者無罪。 就「攝眾通塞」中：初、約親怨中人以辨。 後、約出家依止以辨。 結文：可知。
寅二、不施無罪	若顧善品、非慳貪障，而不施者，亦無有罪。		
丑二、於求葉紙三 寅一、已書正法二 卯一、施有罪	諸有葉紙、已書正法，有嬰兒慧眾生來乞， 若施與之、當知有罪。若勸他施、亦名有罪。		
卯二、施無罪	除作是心：我今惠彼， 欲試其人、於甚深法、堪受持不？能信解不？如是，無罪。		
寅二、書似正法二 卯一、授與有罪	若以葉紙、書似正法、及外道論， 或先已書、授彼信解眾生手中，或勸他與，當知有罪。		
卯二、出所應作	菩薩唯應、勸彼棄捨、手中異論，或令書寫、諸佛聖教， 或自欲知、彼不堅實、不應開示。		
寅三、猶未書寫二 卯一、應問彼用二 辰一、不與轉賣	或有葉紙、猶未書寫，有來求乞，爾時、菩薩應問彼言： 汝今何用、如是物為？彼若答言：我欲轉賣、以充食用。 若此葉紙、為書正法、則不應與。 有財物者、應施價直，若無價直、二俱不與、亦無有罪。		
辰二、與書正法	彼若答言：我求此物、為書正法。即以葉紙、應施與之， 仍告彼言：隨意受用。		
卯二、應觀彼欲二 辰一、不與無罪	彼若欲書、下劣典籍，不與無罪。如書下劣書等、亦爾。		
辰二、不與有罪	若欲書寫、最勝經典，不施與者、當知有罪。		
丑三、於諸有情三 寅一、有思所	若諸菩薩、於己有恩、諸有情所， 隨順恩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 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		
寅二、有怨所	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 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		

「授彼信解
　眾生手中」者：
謂若眾生、於似正法，
及外道論、能解了者，
　名：彼信解眾生。
於此授與，當知：有罪。

「或自欲知
　彼不堅實」等者：
此中義顯：若以葉紙書寫、
彼似正法、及外道論，
為欲自知、義不堅實，
　當知：無罪。
然，復不應開示於他。

「彼若欲書
　下劣典籍」等者：
此中「典藉」略有三別：
一、劣。二、等。三、勝。
欲書劣、等，不與無罪。
欲書、最勝，不與有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8, B11）
寅三、中庸所二 卯一、放捨有罪	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 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	▽二二八三頁△	
卯二、攝益無罪二 辰一、舉出家二 巳一、不度出家	若有現前求欲出家， 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	「先已廣說施等」者： 〈本地分〉中， 〈施品〉乃至〈慧品〉 廣說其相，應知。	上來、別辨「施、戒」二品決擇之義。
巳二、度出家	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	「於一切種 施等障法」者： 如前〈施品〉 乃至〈慧品〉， 各別說有一切種相， 如是名：一切種施等。 能障彼者，名：彼障法。	自下，總釋六品。於中：初、牒前廣說。 次、今略說。 後、正辨之。
辰二、例受戒等	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辛三、結	由如是等、所有行相，當知：菩薩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己二、略說六度二 庚一、結前生後	復次，先已廣說施等，今當略說。		
庚二、別釋其相二 辛一、功德二 壬一、名到彼岸二 癸一、標列	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到彼岸數。 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懈。三者、無罪。 四、無分別。五者、迴向。 如施，戒等、當知亦爾。	「一切施等諸行」者： 此中「一切施相」 乃至「一切慧相」， 如前〈施品〉 乃至〈慧品〉 已說其相，應知。	於中，有二：初、約五德，通辨六度。 後、別約清淨施，釋六度。 前中，言「無著」者：除六弊故。 「無懈」者：於三有因果中、無繫著故。 「無罪」者：遠離六度、九門隨惑故。 「無分別」者：不觀三輪故。 「迴向」者：迴趣菩提故。 「如是，菩薩由此五德、 至…乃至、名：艱難慧」等者： 前〈本地分〉（卷39・披1291頁）中， 明：六度內，皆有一頌、頌於九門。 云：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逐求、二世樂、清淨。 今此文言：菩薩施等、即自性門。 一切施等、即第三門。
癸二、隨釋五 子一、無著	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		
子二、無懈	無懈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		
子三、無罪	無罪者：謂遠離一切種、施等隨煩惱。		
子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性。		
子五、回向	迴向者：謂以一切施等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		
壬一、攝受九相	如是，菩薩由此五德、攝受一切波羅蜜多，名：菩薩施。 乃至、名：菩薩慧。名：一切施。 乃至、名：一切慧。名：艱難施。乃至、名：艱難慧。 廣說一切嗢柁南頌、皆隨決了一切，皆如〈本地分〉說。		「廣說一切嗢柁南頌、皆隨決了」者： 辨：攝餘六門， 廣：隨應決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八四—五頁△	遁倫集（T42, P768, B_7）
辛二、清淨六 壬一、施二 癸一、標指十種	復次，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十種清淨。如〈菩薩地〉已說。由增一次第。	「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者：菩薩施物、略有二種：謂內及外。以自內身、施來求者，是名：內所施物。以外施物、施諸眾生，是名：外所施物。義如〈本地分〉說。（卷39・披1292頁）由是此說：依內及外、有十隨煩惱。 「如〈菩薩地〉已說」等者：〈本地分〉（卷39・披1311頁）說：菩薩清淨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如是十種，〈本地分〉中，從初自性施、乃至…此清淨施，一一分數、漸次而說，名：由增一次第。	就第二施、釋六度清淨中：初、釋：施中：言「由增一次第」者：如「施門」：初、自性施中：唯一。第二、一切施中：有二。第三、難行施：即有三。乃至第十、清淨施中：有十。
癸二、別列隨惑二 子一、依外	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遍染惱性。二、棄捨性。三、不持可樂性。四、意望不圓滿性。五、不成熟性。	「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等者：於外門中，對治遍染惱性故，得無所依、施清淨相，不為世間稱頌、聲譽、遍染惱故。對治不棄捨性故，得不執取、施清淨相。對治持可樂性故，得不積聚、施清淨相。對治意望不圓滿性故，得不高舉、施清淨相。對治不成熟性故，得不留滯、施清淨相。由於惠施、先未串習，名：不成熟。心不趣入，是故留滯。	
子二、依內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雜染惱性。三、不劣薄性。四、現前墮性。五、盡滅法性。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等者：於內門中，對治不出離性故，得不退弱施清淨相。對治雜染惱性故，得不向背施清淨相。對治下劣薄性故，得不下劣施清淨相。對治現前墮性故，得不望報恩施清淨相。對治盡滅法性故，得不希異熟施清淨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八五頁△	遁倫集 （T42, P768, B_3）
壬二、戒二 癸一、指釋清淨	復次，前〈戒品〉中、 已說十種尸羅清淨。 當知：初一、是意樂清淨。 餘九、是加行清淨。		二、辨〈戒品〉 「已說十淨」者：即第九門中、清淨戒有十。 於中：初一、是意樂清淨。 餘九、是加行清淨。 本地〈四十二〉云：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 一者、初善受戒：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 二者、不太沈戒：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 及不應舉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 三者、離懈怠心戒：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耽著故， 晝夜勤修諸善品故。 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 五者、正願戒：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 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七者、正命具足所攝受戒。 八者、除於苦樂二邊戒故。 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 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於先所受、無缺減故。 當知：初、善受：唯為沙門三菩提，非為命者，是意樂清淨。 餘九、是加行清淨。 加行有五、與九清淨相攝者：即第二、不沈掉， 第三、離懈怠：是初、無間缺加行。 第四、遠離放逸所攝受：是第二、遍修治加行。 第五、正願戒：是第三、迴向加行。 第六、軌則具足，第七、正命， 第八、遠離二邊，第九永出離：總是第四、助伴加行。 第十、於先所受無損無缺：是第五、守護加行。
癸二、別廣加行三 子一、標	於加行中、復有五種：		
子二、列	一、無間缺加行。 二、遍修治加行。 三、迴向加行。 四、助伴加行。 五、守護加行。		
子三、釋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 第四：為第二加行。 第五：為第三加行。 第六、第七、 第八、第九：為第四加行。 第十：為第五加行。	「第二、第三、為初加行」等者： 謂第二、不太沈戒、不太舉戒。 第三、離懈怠戒，為無間缺加行。 第四、離諸放逸所攝受戒， 為遍修治加行。 第五、正願戒，為迴向加行。 第六、軌則具足所攝受戒。 第七、淨命具足所攝受戒。 第八、離二邊戒。 第九、永出離戒，為助伴加行。 第十、於先所受無損失戒， 為守護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8, C20）
壬三、忍二 癸一、指釋	復次，忍波羅蜜多、十清淨中， 當知：略有二種清淨。 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 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	▽二一八五—六頁△ 「一種、二種」等者： 謂「不反報」一種， 為：遠離罪生清淨。 「不意憤及無怨嫌」二種， 為：彼不現行清淨。 「恆作饒益、悔謝有怨、 速受他謝」三種， 為：無罪生清淨。 「成就慚愧、成就愛敬、 成就哀愍」三種， 為：遠離彼因緣清淨。	第三、辨：忍—「忍」有十淨中：「前九、名：思擇力清淨， 其第十、名：修習力清淨」者： 如〈四十二〉云：菩薩清淨忍、略有十種：一、遇不饒益事、終不返報。 二、不意憤。三、恒現前欲作饒益。四、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捨而不益。 五、於有怨、自往悔謝。六、終不令他生疲厭、然後受謝。 七、成增上、猛利慚愧。八、於大師、成上愛敬。九於有情、增上哀愍。 十、一切不忍、并助伴法、皆得斷故。故言：前九、名：思擇力淨。 第十、名：修習力淨。 言「思擇力淨、復有四種」：如文。 「一種名：二種」者： 初一、各攝一清淨，故言：一種。 謂初、遠離罪生清淨：攝初第一、遇不饒益事、終不返報。 第二、彼不現行清淨、攝二清淨，故言：二種。謂第二、意不憤， 第三、恒作饒益。 後二、各攝三種，故言：三、三種。 謂第三、無罪生清淨：攝彼第四、先後無異。第五、於有怨、自往悔謝。 第六、終不令他生疲、然後受謝。 第四、遠離彼因清淨：攝於第七、成上慚愧。第八、於大師、成上愛敬。 第九、於有情、增上哀愍。 以：前九清淨，名：思擇力清淨。 思擇力清淨中，廣：即有九。 略：但有四。故得相攝。 第十清淨，名：修習力故。與思擇力中、四種清淨性別、不相攝受。 「不忍因緣、有三」者：此即所治也。 第四、辨：精進—有十清淨： 一、安處，〈本地分〉中、名：相攝。二、純熟，彼名：串習。 三、策發，彼名：無緩。四、方便，彼名：善攝。 五、不虛時住，彼名：應時修習。六、艱辛住，彼名：通達眾相。 七、出離，彼名：不退弱。八、攝受助伴，彼名：不捨軛。 九、速疾神通，彼名：平等。十、無盡性，彼名：迴向大菩提。
癸二、別廣二 子一、思擇力三 丑一、標	思擇力清淨、復有四種。		
丑二、列	一、遠離罪生清淨。 二、彼不現行清淨。 三、無罪生清淨。 四、遠離彼因緣清淨。		
丑三、配	一種、二種、三種、 三種：如其次第。		
子二、不忍因緣	不忍因緣、復有三種： 一、無慚。二、無愧。 三、無哀愍性。		
壬四、精進	復次，精進波羅蜜多、 有十清淨：一、安處清淨。 二、純熟清淨。 三、策發清淨。 四、方便清淨。 五、不虛時住清淨。 六、不艱辛住清淨。 七、出離清淨。 八、攝受助伴清淨。 九、速疾神通清淨。 十、無盡性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八六頁△	遁倫集（T42, P769, A19）
壬五、靜慮	復次，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 一、清淨清淨。 二、無漏清淨。 三、根本方便清淨。 四、證得根本清淨。 五、自在方便清淨。 六、住自在清淨。 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 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 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 十、無上離繫清淨。	「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等者： 〈本地分〉中、說有十種靜慮。 （卷43・披1443頁）如次配屬，應知。 彼說：第七、捨靜慮已， 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 即此第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 謂由證入自在，堪能引發神通故。 彼說：第八、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 即此第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 謂由神通變現自在， 堪能自在調伏有情故。 餘：如文知。	第五、辨：靜慮—有十清淨： 一、清淨清淨。〈本地分〉名：世間清淨。 二、無漏清淨。彼名：出世清淨。 三、根本方便。彼名：加行。 四、證得根本淨。與彼名同。 五、自在方便。彼名：由根本勝進淨。 六、住自在淨。彼名：入住出自在淨。 七、引發神通自在。彼名：捨靜慮已、復證入自在淨。 八、成就有情自在淨者。彼名：神通變現自在淨。 九、降伏外道自在淨。彼名：達離一切見趣淨。 十、無上離繫淨。彼名：離二障淨。
壬六、慧	復次，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 一、通達諸相清淨。 二、通達緣起清淨。 三、通達教導清淨。 四、通達士用清淨。 五、通達證得清淨。	「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等者： 〈本地分〉說：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 （卷43・披1448頁）此五清淨， 如次配屬、於五義中、諸所有慧，應知。 言「五義」者，謂真實義、流轉義、 執受義、方便義、究竟義。	第六、慧—有五清淨。 依〈本地分・四十二〉云：云何菩薩清淨慧？略有十種。 於「真實義」有二種：謂由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 取真實義故。此二、與第一「通達諸相」同。 於「流轉義」有二種慧：謂取正因果故。 此二、與第二「通達緣起」同。 於「執受義」有二種慧：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故。 與第三「通達教道」同。 於「方便義」有二種慧：謂一切所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 與第四「通達士用」同。 於「究竟義」有二種慧：謂雜染如實知雜染故， 清淨如實知清淨故。 與第五「通達證得」同。 有釋：「進、定」各十慧。 五清淨：是九門外、更別立之，不及前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八七頁△	遁倫集（T42, P769, B9）
戊十、菩提分品二 己一、釋菩提分二 庚一、觀四真如二 辛一、於念住二 壬一、舉身	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 謂於相身、循環觀真如身。		自下，第十〈決擇菩提分法品〉 於中，分三：初辨、三十七品能治。 次辨、所治十四種縛。 後辨、依定修觀，解脫想縛。 初中，有二：一、隨難別解。 後、辨次第。 前中，初明：四念住。初、以如量智、別觀身受心法。 次、以如理智、通觀身等真如。 次明：四正斷。 「云何菩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 乃至…生思生捨」者： 修四正勤，一一有八斷行，如前廣說。 「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者：四四正勤行，還觀真如。 「為令一切，至…乃至廣說」者： 為令二縛得不生故，生欲等八斷行。 「如令」已下：類後三正勤行也。 下，辨：次第。 〔景云〕此中更不論：餘行相。 「於念住位、最初繫心、置所緣境」者：在十信位。 「次於所緣、令心安住、勤修正斷」者：在十解。 「次得定」者：四如意足，在十行、十迴向。 五根，在煖頂。 五力，在忍、及世第一。 七覺，在初地見道。 八正，在二地已去、修道位中。 〔有釋〕四念住：在解脫分善位。四正斷：在煖法。 四如意足：在頂。五根：在忍。五力：在第一法。 七覺：在初地見道。 八正：在二地已去修道位。 今準《唯識論》等：七覺，在初地入心。 八正，在初地住心已去諸地。
辛二、於正斷二 壬一、舉初	云何菩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 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 為令一切相、及麤重、未得現前、 內未生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	「於真如境、繫心令住」者： 謂於身、受、心、法， 思惟觀察不淨， 及苦、無常、無我故。	
壬二、例餘	如令未生、得不生故， 如是、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為令斷故， 於能對治、所有善法、未生令生、 已生令住、乃至廣說。		
庚二、明修次第	當知此中：於念住位、最初繫心內、置所緣境， 次於所緣、令心安住內、勤修正斷， 次得定已、復令此定內、善圓滿故， 於神足中內、勤修加行。 定圓滿已，為令一切相內、及麤重、得離繫故， 依信等根、修加行道， 加行道中：根是下品、力是上品。 如是、正修加行道已，次得覺支、通達實際。 達實際已、次修道支， 漸漸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於一切障、皆得解脫。		
壬壬二、壬三、壬四、壬五、壬六、壬七、壬八、壬九、壬十、壬十一、壬十二、壬十三、壬十四、壬十五、壬十六、壬十七、壬十八、壬十九、壬二十、壬二十一、壬二十二、壬二十三、壬二十四、壬二十五、壬二十六、壬二十七、壬二十八、壬二十九、壬三十、壬三十一、壬三十二、壬三十三、壬三十四、壬三十五、壬三十六、壬三十七、壬三十八、壬三十九、壬四十、壬四十一、壬四十二、壬四十三、壬四十四、壬四十五、壬四十六、壬四十七、壬四十八、壬四十九、壬五十、壬五十一、壬五十二、壬五十三、壬五十四、壬五十五、壬五十六、壬五十七、壬五十八、壬五十九、壬六十、壬六十一、壬六十二、壬六十三、壬六十四、壬六十五、壬六十六、壬六十七、壬六十八、壬六十九、壬七十、壬七十一、壬七十二、壬七十三、壬七十四、壬七十五、壬七十六、壬七十七、壬七十八、壬七十九、壬八十、壬八十一、壬八十二、壬八十三、壬八十四、壬八十五、壬八十六、壬八十七、壬八十八、壬八十九、壬九十、壬九十一、壬九十二、壬九十三、壬九十四、壬九十五、壬九十六、壬九十七、壬九十八、壬九十九、壬一百、壬一百一、壬一百二、壬一百三、壬一百四、壬一百五、壬一百六、壬一百七、壬一百八、壬一百九、壬一百十、壬一百十一、壬一百十二、壬一百十三、壬一百十四、壬一百十五、壬一百十六、壬一百十七、壬一百十八、壬一百十九、壬一百二十、壬一百二十一、壬一百二十二、壬一百二十三、壬一百二十四、壬一百二十五、壬一百二十六、壬一百二十七、壬一百二十八、壬一百二十九、壬一百三十、壬一百三十一、壬一百三十二、壬一百三十三、壬一百三十四、壬一百三十五、壬一百三十六、壬一百三十七、壬一百三十八、壬一百三十九、壬一百四十、壬一百四十一、壬一百四十二、壬一百四十三、壬一百四十四、壬一百四十五、壬一百四十六、壬一百四十七、壬一百四十八、壬一百四十九、壬一百五十、壬一百五十一、壬一百五十二、壬一百五十三、壬一百五十四、壬一百五十五、壬一百五十六、壬一百五十七、壬一百五十八、壬一百五十九、壬一百六十、壬一百六十一、壬一百六十二、壬一百六十三、壬一百六十四、壬一百六十五、壬一百六十六、壬一百六十七、壬一百六十八、壬一百六十九、壬一百七十、壬一百七十一、壬一百七十二、壬一百七十三、壬一百七十四、壬一百七十五、壬一百七十六、壬一百七十七、壬一百七十八、壬一百七十九、壬一百八十、壬一百八十一、壬一百八十二、壬一百八十三、壬一百八十四、壬一百八十五、壬一百八十六、壬一百八十七、壬一百八十八、壬一百八十九、壬一百九十、壬一百九十一、壬一百九十二、壬一百九十三、壬一百九十四、壬一百九十五、壬一百九十六、壬一百九十七、壬一百九十八、壬一百九十九、壬二百、壬二百一、壬二百二、壬二百三、壬二百四、壬二百五、壬二百六、壬二百七、壬二百八、壬二百九、壬二百十、壬二百十一、壬二百十二、壬二百十三、壬二百十四、壬二百十五、壬二百十六、壬二百十七、壬二百十八、壬二百十九、壬二百二十、壬二百二十一、壬二百二十二、壬二百二十三、壬二百二十四、壬二百二十五、壬二百二十六、壬二百二十七、壬二百二十八、壬二百二十九、壬二百三十、壬二百三十一、壬二百三十二、壬二百三十三、壬二百三十四、壬二百三十五、壬二百三十六、壬二百三十七、壬二百三十八、壬二百三十九、壬二百四十、壬二百四十一、壬二百四十二、壬二百四十三、壬二百四十四、壬二百四十五、壬二百四十六、壬二百四十七、壬二百四十八、壬二百四十九、壬二百五十、壬二百五十一、壬二百五十二、壬二百五十三、壬二百五十四、壬二百五十五、壬二百五十六、壬二百五十七、壬二百五十八、壬二百五十九、壬二百六十、壬二百六十一、壬二百六十二、壬二百六十三、壬二百六十四、壬二百六十五、壬二百六十六、壬二百六十七、壬二百六十八、壬二百六十九、壬二百七十、壬二百七十一、壬二百七十二、壬二百七十三、壬二百七十四、壬二百七十五、壬二百七十六、壬二百七十七、壬二百七十八、壬二百七十九、壬二百八十、壬二百八十一、壬二百八十二、壬二百八十三、壬二百八十四、壬二百八十五、壬二百八十六、壬二百八十七、壬二百八十八、壬二百八十九、壬二百九十、壬二百九十一、壬二百九十二、壬二百九十三、壬二百九十四、壬二百九十五、壬二百九十六、壬二百九十七、壬二百九十八、壬二百九十九、壬三百、壬三百一、壬三百二、壬三百三、壬三百四、壬三百五、壬三百六、壬三百七、壬三百八、壬三百九、壬三百十、壬三百十一、壬三百十二、壬三百十三、壬三百十四、壬三百十五、壬三百十六、壬三百十七、壬三百十八、壬三百十九、壬三百二十、壬三百二十一、壬三百二十二、壬三百二十三、壬三百二十四、壬三百二十五、壬三百二十六、壬三百二十七、壬三百二十八、壬三百二十九、壬三百三十、壬三百三十一、壬三百三十二、壬三百三十三、壬三百三十四、壬三百三十五、壬三百三十六、壬三百三十七、壬三百三十八、壬三百三十九、壬三百四十、壬三百四十一、壬三百四十二、壬三百四十三、壬三百四十四、壬三百四十五、壬三百四十六、壬三百四十七、壬三百四十八、壬三百四十九、壬三百五十、壬三百五十一、壬三百五十二、壬三百五十三、壬三百五十四、壬三百五十五、壬三百五十六、壬三百五十七、壬三百五十八、壬三百五十九、壬三百六十、壬三百六十一、壬三百六十二、壬三百六十三、壬三百六十四、壬三百六十五、壬三百六十六、壬三百六十七、壬三百六十八、壬三百六十九、壬三百七十、壬三百七十一、壬三百七十二、壬三百七十三、壬三百七十四、壬三百七十五、壬三百七十六、壬三百七十七、壬三百七十八、壬三百七十九、壬三百八十、壬三百八十一、壬三百八十二、壬三百八十三、壬三百八十四、壬三百八十五、壬三百八十六、壬三百八十七、壬三百八十八、壬三百八十九、壬三百九十、壬三百九十一、壬三百九十二、壬三百九十三、壬三百九十四、壬三百九十五、壬三百九十六、壬三百九十七、壬三百九十八、壬三百九十九、壬四百、壬四百一、壬四百二、壬四百三、壬四百四、壬四百五、壬四百六、壬四百七、壬四百八、壬四百九、壬四百十、壬四百十一、壬四百十二、壬四百十三、壬四百十四、壬四百十五、壬四百十六、壬四百十七、壬四百十八、壬四百十九、壬四百二十、壬四百二十一、壬四百二十二、壬四百二十三、壬四百二十四、壬四百二十五、壬四百二十六、壬四百二十七、壬四百二十八、壬四百二十九、壬四百三十、壬四百三十一、壬四百三十二、壬四百三十三、壬四百三十四、壬四百三十五、壬四百三十六、壬四百三十七、壬四百三十八、壬四百三十九、壬四百四十、壬四百四十一、壬四百四十二、壬四百四十三、壬四百四十四、壬四百四十五、壬四百四十六、壬四百四十七、壬四百四十八、壬四百四十九、壬四百五十、壬四百五十一、壬四百五十二、壬四百五十三、壬四百五十四、壬四百五十五、壬四百五十六、壬四百五十七、壬四百五十八、壬四百五十九、壬四百六十、壬四百六十一、壬四百六十二、壬四百六十三、壬四百六十四、壬四百六十五、壬四百六十六、壬四百六十七、壬四百六十八、壬四百六十九、壬四百七十、壬四百七十一、壬四百七十二、壬四百七十三、壬四百七十四、壬四百七十五、壬四百七十六、壬四百七十七、壬四百七十八、壬四百七十九、壬四百八十、壬四百八十一、壬四百八十二、壬四百八十三、壬四百八十四、壬四百八十五、壬四百八十六、壬四百八十七、壬四百八十八、壬四百八十九、壬四百九十、壬四百九十一、壬四百九十二、壬四百九十三、壬四百九十四、壬四百九十五、壬四百九十六、壬四百九十七、壬四百九十八、壬四百九十九、壬五百、壬五百一、壬五百二、壬五百三、壬五百四、壬五百五、壬五百六、壬五百七、壬五百八、壬五百九、壬五百十、壬五百十一、壬五百十二、壬五百十三、壬五百十四、壬五百十五、壬五百十六、壬五百十七、壬五百十八、壬五百十九、壬五百二十、壬五百二十一、壬五百二十二、壬五百二十三、壬五百二十四、壬五百二十五、壬五百二十六、壬五百二十七、壬五百二十八、壬五百二十九、壬五百三十、壬五百三十一、壬五百三十二、壬五百三十三、壬五百三十四、壬五百三十五、壬五百三十六、壬五百三十七、壬五百三十八、壬五百三十九、壬五百四十、壬五百四十一、壬五百四十二、壬五百四十三、壬五百四十四、壬五百四十五、壬五百四十六、壬五百四十七、壬五百四十八、壬五百四十九、壬五百五十、壬五百五十一、壬五百五十二、壬五百五十三、壬五百五十四、壬五百五十五、壬五百五十六、壬五百五十七、壬五百五十八、壬五百五十九、壬五百六十、壬五百六十一、壬五百六十二、壬五百六十三、壬五百六十四、壬五百六十五、壬五百六十六、壬五百六十七、壬五百六十八、壬五百六十九、壬五百七十、壬五百七十一、壬五百七十二、壬五百七十三、壬五百七十四、壬五百七十五、壬五百七十六、壬五百七十七、壬五百七十八、壬五百七十九、壬五百八十、壬五百八十一、壬五百八十二、壬五百八十三、壬五百八十四、壬五百八十五、壬五百八十六、壬五百八十七、壬五百八十八、壬五百八十九、壬五百九十、壬五百九十一、壬五百九十二、壬五百九十三、壬五百九十四、壬五百九十五、壬五百九十六、壬五百九十七、壬五百九十八、壬五百九十九、壬六百、壬六百一、壬六百二、壬六百三、壬六百四、壬六百五、壬六百六、壬六百七、壬六百八、壬六百九、壬六百十、壬六百十一、壬六百十二、壬六百十三、壬六百十四、壬六百十五、壬六百十六、壬六百十七、壬六百十八、壬六百十九、壬六百二十、壬六百二十一、壬六百二十二、壬六百二十三、壬六百二十四、壬六百二十五、壬六百二十六、壬六百二十七、壬六百二十八、壬六百二十九、壬六百三十、壬六百三十一、壬六百三十二、壬六百三十三、壬六百三十四、壬六百三十五、壬六百三十六、壬六百三十七、壬六百三十八、壬六百三十九、壬六百四十、壬六百四十一、壬六百四十二、壬六百四十三、壬六百四十四、壬六百四十五、壬六百四十六、壬六百四十七、壬六百四十八、壬六百四十九、壬六百五十、壬六百五十一、壬六百五十二、壬六百五十三、壬六百五十四、壬六百五十五、壬六百五十六、壬六百五十七、壬六百五十八、壬六百五十九、壬六百六十、壬六百六十一、壬六百六十二、壬六百六十三、壬六百六十四、壬六百六十五、壬六百六十六、壬六百六十七、壬六百六十八、壬六百六十九、壬六百七十、壬六百七十一、壬六百七十二、壬六百七十三、壬六百七十四、壬六百七十五、壬六百七十六、壬六百七十七、壬六百七十八、壬六百七十九、壬六百八十、壬六百八十一、壬六百八十二、壬六百八十三、壬六百八十四、壬六百八十五、壬六百八十六、壬六百八十七、壬六百八十八、壬六百八十九、壬六百九十、壬六百九十一、壬六百九十二、壬六百九十三、壬六百九十四、壬六百九十五、壬六百九十六、壬六百九十七、壬六百九十八、壬六百九十九、壬七百、壬七百一、壬七百二、壬七百三、壬七百四、壬七百五、壬七百六、壬七百七、壬七百八、壬七百九、壬七百十、壬七百十一、壬七百十二、壬七百十三、壬七百十四、壬七百十五、壬七百十六、壬七百十七、壬七百十八、壬七百十九、壬七百二十、壬七百二十一、壬七百二十二、壬七百二十三、壬七百二十四、壬七百二十五、壬七百二十六、壬七百二十七、壬七百二十八、壬七百二十九、壬七百三十、壬七百三十一、壬七百三十二、壬七百三十三、壬七百三十四、壬七百三十五、壬七百三十六、壬七百三十七、壬七百三十八、壬七百三十九、壬七百四十、壬七百四十一、壬七百四十二、壬七百四十三、壬七百四十四、壬七百四十五、壬七百四十六、壬七百四十七、壬七百四十八、壬七百四十九、壬七百五十、壬七百五十一、壬七百五十二、壬七百五十三、壬七百五十四、壬七百五十五、壬七百五十六、壬七百五十七、壬七百五十八、壬七百五十九、壬七百六十、壬七百六十一、壬七百六十二、壬七百六十三、壬七百六十四、壬七百六十五、壬七百六十六、壬七百六十七、壬七百六十八、壬七百六十九、壬七百七十、壬七百七十一、壬七百七十二、壬七百七十三、壬七百七十四、壬七百七十五、壬七百七十六、壬七百七十七、壬七百七十八、壬七百七十九、壬七百八十、壬七百八十一、壬七百八十二、壬七百八十三、壬七百八十四、壬七百八十五、壬七百八十六、壬七百八十七、壬七百八十八、壬七百八十九、壬七百九十、壬七百九十一、壬七百九十二、壬七百九十三、壬七百九十四、壬七百九十五、壬七百九十六、壬七百九十七、壬七百九十八、壬七百九十九、壬八百、壬八百一、壬八百二、壬八百三、壬八百四、壬八百五、壬八百六、壬八百七、壬八百八、壬八百九、壬八百十、壬八百十一、壬八百十二、壬八百十三、壬八百十四、壬八百十五、壬八百十六、壬八百十七、壬八百十八、壬八百十九、壬八百二十、壬八百二十一、壬八百二十二、壬八百二十三、壬八百二十四、壬八百二十五、壬八百二十六、壬八百二十七、壬八百二十八、壬八百二十九、壬八百三十、壬八百三十一、壬八百三十二、壬八百三十三、壬八百三十四、壬八百三十五、壬八百三十六、壬八百三十七、壬八百三十八、壬八百三十九、壬八百四十、壬八百四十一、壬八百四十二、壬八百四十三、壬八百四十四、壬八百四十五、壬八百四十六、壬八百四十七、壬八百四十八、壬八百四十九、壬八百五十、壬八百五十一、壬八百五十二、壬八百五十三、壬八百五十四、壬八百五十五、壬八百五十六、壬八百五十七、壬八百五十八、壬八百五十九、壬八百六十、壬八百六十一、壬八百六十二、壬八百六十三、壬八百六十四、壬八百六十五、壬八百六十六、壬八百六十七、壬八百六十八、壬八百六十九、壬八百七十、壬八百七十一、壬八百七十二、壬八百七十三、壬八百七十四、壬八百七十五、壬八百七十六、壬八百七十七、壬八百七十八、壬八百七十九、壬八百八十、壬八百八十一、壬八百八十二、壬八百八十三、壬八百八十四、壬八百八十五、壬八百八十六、壬八百八十七、壬八百八十八、壬八百八十九、壬八百九十、壬八百九十一、壬八百九十二、壬八百九十三、壬八百九十四、壬八百九十五、壬八百九十六、壬八百九十七、壬八百九十八、壬八百九十九、壬九百、壬九百一、壬九百二、壬九百三、壬九百四、壬九百五、壬九百六、壬九百七、壬九百八、壬九百九、壬九百十、壬九百十一、壬九百十二、壬九百十三、壬九百十四、壬九百十五、壬九百十六、壬九百十七、壬九百十八、壬九百十九、壬九百二十、壬九百二十一、壬九百二十二、壬九百二十三、壬九百二十四、壬九百二十五、壬九百二十六、壬九百二十七、壬九百二十八、壬九百二十九、壬九百三十、壬九百三十一、壬九百三十二、壬九百三十三、壬九百三十四、壬九百三十五、壬九百三十六、壬九百三十七、壬九百三十八、壬九百三十九、壬九百四十、壬九百四十一、壬九百四十二、壬九百四十三、壬九百四十四、壬九百四十五、壬九百四十六、壬九百四十七、壬九百四十八、壬九百四十九、壬九百五十、壬九百五十一、壬九百五十二、壬九百五十三、壬九百五十四、壬九百五十五、壬九百五十六、壬九百五十七、壬九百五十八、壬九百五十九、壬九百六十、壬九百六十一、壬九百六十二、壬九百六十三、壬九百六十四、壬九百六十五、壬九百六十六、壬九百六十七、壬九百六十八、壬九百六十九、壬九百七十、壬九百七十一、壬九百七十二、壬九百七十三、壬九百七十四、壬九百七十五、壬九百七十六、壬九百七十七、壬九百七十八、壬九百七十九、壬九百八十、壬九百八十一、壬九百八十二、壬九百八十三、壬九百八十四、壬九百八十五、壬九百八十六、壬九百八十七、壬九百八十八、壬九百八十九、壬九百九十、壬九百九十一、壬九百九十二、壬九百九十三、壬九百九十四、壬九百九十五、壬九百九十六、壬九百九十七、壬九百九十八、壬九百九十九、壬一千、壬一千一、壬一千二、壬一千三、壬一千四、壬一千五、壬一千六、壬一千七、壬一千八、壬一千九、壬一千十、壬一千十一、壬一千十二、壬一千十三、壬一千十四、壬一千十五、壬一千十六、壬一千十七、壬一千十八、壬一千十九、壬一千二十、壬一千二十一、壬一千二十二、壬一千二十三、壬一千二十四、壬一千二十五、壬一千二十六、壬一千二十七、壬一千二十八、壬一千二十九、壬一千三十、壬一千三十一、壬一千三十二、壬一千三十三、壬一千三十四、壬一千三十五、壬一千三十六、壬一千三十七、壬一千三十八、壬一千三十九、壬一千四十、壬一千四十一、壬一千四十二、壬一千四十三、壬一千四十四、壬一千四十五、壬一千四十六、壬一千四十七、壬一千四十八、壬一千四十九、壬一千五十、壬一千五十一、壬一千五十二、壬一千五十三、壬一千五十四、壬一千五十五、壬一千五十六、壬一千五十七、壬一千五十八、壬一千五十九、壬一千六十、壬一千六十一、壬一千六十二、壬一千六十三、壬一千六十四、壬一千六十五、壬一千六十六、壬一千六十七、壬一千六十八、壬一千六十九、壬一千七十、壬一千七十一、壬一千七十二、壬一千七十三、壬一千七十四、壬一千七十五、壬一千七十六、壬一千七十七、壬一千七十八、壬一千七十九、壬一千八十、壬一千八十一、壬一千八十二、壬一千八十三、壬一千八十四、壬一千八十五、壬一千八十六、壬一千八十七、壬一千八十八、壬一千八十九、壬一千九十、壬一千九十一、壬一千九十二、壬一千九十三、壬一千九十四、壬一千九十五、壬一千九十六、壬一千九十七、壬一千九十八、壬一千九十九、壬一千一百、壬一千一百一、壬一千一百二、壬一千一百三、壬一千一百四、壬一千一百五、壬一千一百六、壬一千一百七、壬一千一百八、壬一千一百九、壬一千一百十、壬一千一百十一、壬一千一百十二、壬一千一百十三、壬一千一百十四、壬一千一百十五、壬一千一百十六、壬一千一百十七、壬一千一百十八、壬一千一百十九、壬一千一百二十、壬一千一百二十一、壬一千一百二十二、壬一千一百二十三、壬一千一百二十四、壬一千一百二十五、壬一千一百二十六、壬一千一百二十七、壬一千一百二十八、壬一千一百二十九、壬一千一百三十、壬一千一百三十一、壬一千一百三十二、壬一千一百三十三、壬一千一百三十四、壬一千一百三十五、壬一千一百三十六、壬一千一百三十七、壬一千一百三十八、壬一千一百三十九、壬一千一百四十、壬一千一百四十一、壬一千一百四十二、壬一千一百四十三、壬一千一百四十四、壬一千一百四十五、壬一千一百四十六、壬一千一百四十七、壬一千一百四十八、壬一千一百四十九、壬一千一百五十、壬一千一百五十一、壬一千一百五十二、壬一千一百五十三、壬一千一百五十四、壬一千一百五十五、壬一千一百五十六、壬一千一百五十七、壬一千一百五十八、壬一千一百五十九、壬一千一百六十、壬一千一百六十一、壬一千一百六十二、壬一千一百六十三、壬一千一百六十四、壬一千一百六十五、壬一千一百六十六、壬一千一百六十七、壬一千一百六十八、壬一千一百六十九、壬一千一百七十、壬一千一百七十一、壬一千一百七十二、壬一千一百七十三、壬一千一百七十四、壬一千一百七十五、壬一千一百七十六、壬一千一百七十七、壬一千一百七十八、壬一千一百七十九、壬一千一百八十、壬一千一百八十一、壬一千一百八十二、壬一千一百八十三、壬一千一百八十四、壬一千一百八十五、壬一千一百八十六、壬一千一百八十七、壬一千一百八十八、壬一千一百八十九、壬一千一百九十、壬一千一百九十一、壬一千一百九十二、壬一千一百九十三、壬一千一百九十四、壬一千一百九十五、壬一千一百九十六、壬一千一百九十七、壬一千一百九十八、壬一千一百九十九、壬一千二百、壬一千二百一、壬一千二百二、壬一千二百三、壬一千二百四、壬一千二百五、壬一千二百六、壬一千二百七、壬一千二百八、壬一千二百九、壬一千二百十、壬一千二百十一、壬一千二百十二、壬一千二百十三、壬一千二百十四、壬一千二百十五、壬一千二百十六、壬一千二百十七、壬一千二百十八、壬一千二百十九、壬一千二百二十、壬一千二百二十一、壬一千二百二十二、壬一千二百二十三、壬一千二百二十四、壬一千二百二十五、壬一千二百二十六、壬一千二百二十七、壬一千二百二十八、壬一千二百二十九、壬一千二百三十、壬一千二百三十一、壬一千二百三十二、壬一千二百三十三、壬一千二百三十四、壬一千二百三十五、壬一千二百三十六、壬一千二百三十七、壬一千二百三十八、壬一千二百三十九、壬一千二百四十、壬一千二百四十一、壬一千二百四十二、壬一千二百四十三、壬一千二百四十四、壬一千二百四十五、壬一千二百四十六、壬一千二百四十七、壬一千二百四十八、壬一千二百四十九、壬一千二百五十、壬一千二百五十一、壬一千二百五十二、壬一千二百五十三、壬一千二百五十四、壬一千二百五十五、壬一千二百五十六、壬一千二百五十七、壬一千二百五十八、壬一千二百五十九、壬一千二百六十、壬一千二百六十一、壬一千二百六十二、壬一千二百六十三、壬一千二百六十四、壬一千二百六十五、壬一千二百六十六、壬一千二百六十七、壬一千二百六十八、壬一千二百六十九、壬一千二百七十、壬一千二百七十一、壬一千二百七十二、壬一千二百七十三、壬一千二百七十四、壬一千二百七十五、壬一千二百七十六、壬一千二百七十七、壬一千二百七十八、壬一千二百七十九、壬一千二百八十、壬一千二百八十一、壬一千二百八十二、壬一千二百八十三、壬一千二百八十四、壬一千二百八十五、壬一千二百八十六、壬一千二百八十七、壬一千二百八十八、壬一千二百八十九、壬一千二百九十、壬一千二百九十一、壬一千二百九十二、壬一千二百九十三、壬一千二百九十四、壬一千二百九十五、壬一千二百九十六、壬一千二百九十七、壬一千二百九十八、壬一千二百九十九、壬一千三百、壬一千三百一、壬一千三百二、壬一千三百三、壬一千三百四、壬一千三百五、壬一千三百六、壬一千三百七、壬一千三百八、壬一千三百九、壬一千三百十、壬一千三百十一、壬一千三百十二、壬一千三百十三、壬一千三百十四、壬一千三百十五、壬一千三百十六、壬一千三百十七、壬一千三百十八、壬一千三百十九、壬一千三百二十、壬一千三百二十一、壬一千三百二十二、壬一千三百二十三、壬一千三百二十四、壬一千三百二十五、壬一千三百二十六、壬一千三百二十七、壬一千三百二十八、壬一千三百二十九、壬一千三百三十、壬一千三百三十一、壬一千三百三十二、壬一千三百三十三、壬一千三百三十四、壬一千三百三十五、壬一千三百三十六、壬一千三百三十七、壬一千三百三十八、壬一千三百三十九、壬一千三百四十、壬一千三百四十一、壬一千三百四十二、壬一千三百四十三、壬一千三百四十四、壬一千三百四十五、壬一千三百四十六、壬一千三百四十七、壬一千三百四十八、壬一千三百四十九、壬一千三百五十、壬一千三百五十一、壬一千三百五十二、壬一千三百五十三、壬一千三百五十四、壬一千三百五十五、壬一千三百五十六、壬一千三百五十七、壬一千三百五十八、壬一千三百五十九、壬一千三百六十、壬一千三百六十一、壬一千三百六十二、壬一千三百六十三、壬一千三百六十四、壬一千三百六十五、壬一千三百六十六、壬一千三百六十七、壬一千三百六十八、壬一千三百六十九、壬一千三百七十、壬一千三百七十一、壬一千三百七十二、壬一千三百七十三、壬一千三百七十四、壬一千三百七十五、壬一千三百七十六、壬一千三百七十七、壬一千三百七十八、壬一千三百七十九、壬一千三百八十、壬一千三百八十一、壬一千三百八十二、壬一千三百八十三、壬一千三百八十四、壬一千三百八十五、壬一千三百八十六、壬一千三百八十七、壬一千三百八十八、壬一千三百八十九、壬一千三百九十、壬一千三百九十一、壬一千三百九十二、壬一千三百九十三、壬一千三百九十四、壬一千三百九十五、壬一千三百九十六、壬一千三百九十七、壬一千三百九十八、壬一千三百九十九、壬一千四百、壬一千四百一、壬一千四百二、壬一千四百三、壬一千四百四、壬一千四百五、壬一千四百六、壬一千四百七、壬一千四百八、壬一千四百九、壬一千四百十、壬一千四百十一、壬一千四百十二、壬一千四百十三、壬一千四百十四、壬一千四百十五、壬一千四百十六、壬一千四百十七、壬一千四百十八、壬一千四百十九、壬一千四百二十、壬一千四百二十一、壬一千四百二十二、壬一千四百二十三、壬一千四百二十四、壬一千四百二十五、壬一千四百二十六、壬一千四百二十七、壬一千四百二十八、壬一千四百二十九、壬一千四百三十、壬一千四百三十一、壬一千四百三十二、壬一千四百三十三、壬一千四百三十四、壬一千四百三十五、壬一千四百三十六、壬一千四百三十七、壬一千四百三十八、壬一千四百三十九、壬一千四百四十、壬一千四百四十一、壬一千四百四十二、壬一千四百四十三、壬一千四百四十四、壬一千四百四十五、壬一千四百四十六、壬一千四百四十七、壬一千四百四十八、壬一千四百四十九、壬一千四百五十、壬一千四百五十一、壬一千四百五十二、壬一千四百五十三、壬一千四百五十四、壬一千四百五十五、壬一千四百五十六、壬一千四百五十七、壬一千四百五十八、壬一千四百五十九、壬一千四百六十、壬一千四百六十一、壬一千四百六十二、壬一千四百六十三、壬一千四百六十四、壬一千四百六十五、壬一千四百六十六、壬一千四百六十七、壬一千四百六十八、壬一千四百六十九、壬一千四百七十、壬一千四百七十一、壬一千四百七十二、壬一千四百七十三、壬一千四百七十四、壬一千四百七十五、壬一千四百七十六、壬一千四百七十七、壬一千四百七十八、壬一千四百七十九、壬一千四百八十、壬一千四百八十一、壬一千四百八十二、壬一千四百八十三、壬一千四百八十四、壬一千四百八十五、壬一千四百八十六、壬一千四百八十七、壬一千四百八十八、壬一千四百八十九、壬一千四百九十、壬一千四百九十一、壬一千四百九十二、壬一千四百九十三、壬一千四百九十四、壬一千四百九十五、壬一千四百九十六、壬一千四百九十七、壬一千四百九十八、壬一千四百九十九、壬一千五百、壬一千五百一、壬一千五百二、壬一千五百三、壬一千五百四、壬一千五百五、壬一千五百六、壬一千五百七、壬一千五百八、壬一千五百九、壬一千五百十、壬一千五百十一、壬一千五百十二、壬一千五百十三、壬一千五百十四、壬一千五百十五、壬一千五百十六、壬一千五百十七、壬一千五百十八、壬一千五百十九、壬一千五百二十、壬一千五百二十一、壬一千五百二十二、壬一千五百二十三、壬一千五百二十四、壬一千五百二十五、壬一千五百二十六、壬一千五百二十七、壬一千五百二十八、壬一千五百二十九、壬一千五百三十、壬一千五百三十一、壬一千五百三十二、壬一千五百三十三、壬一千五百三十四、壬一千五百三十五、壬一千五百三十六、壬一千五百三十七、壬一千五百三十八、壬一千五百三十九、壬一千五百四十、壬一千五百四十一、壬一千五百四十二、壬一千五百四十三、壬一千五百四十四、壬一千五百四十五、壬一千五百四十六、壬一千五百四十七、壬一千五百四十八、壬一千五百四十九、壬一千五百五十、壬一千五百五十一、壬一千五百五十二、壬一千五百五十三、壬一千五百五十四、壬一千五百五十五、壬一千五百五十六、壬一千五百五十七、壬一千五百五十八、壬一千五百五十九、壬一千五百六十、壬一千五百六十一、壬一千五百六十二、壬一千五百六十三、壬一千五百六十四、壬一千五百六十五、壬一千五百六十六、壬一千五百六十七、壬一千五百六十八、壬一千五百六十九、壬一千五百七十、壬一千五百七十一、壬一千五百七十二、壬一千五百七十三、壬一千五百七十四、壬一千五百七十五、壬一千五百七十六、壬一千五百七十七、壬一千五百七十八、壬一千五百七十九、壬一千五百八十、壬一千五百八十一、壬一千五百八十二、壬一千五百八十三、壬一千五百八十四、壬一千五百八十五、壬一千五百八十六、壬一千五百八十七、壬一千五百八十八、壬一千五百八十九、壬一千五百九十、壬一千五百九十一、壬一千五百九十二、壬一千五百九十三、壬一千五百九十四、壬一千五百九十五、壬一千五百九十六、壬一千五百九十七、壬一千五百九十八、壬一千五百九十九、壬一千六百、壬一千六百一、壬一千六百二、壬一千六百三、壬一千六百四、壬一千六百五、壬一千六百六、壬一千六百七、壬一千六百八、壬一千六百九、壬一千六百十、壬一千六百十一、壬一千六百十二、壬一千六百十三、壬一千六百十四、壬一千六百十五、壬一千六百十六、壬一千六百十七、壬一千六百十八、壬一千六百十九、壬一千六百二十、壬一千六百二十一、壬一千六百二十二、壬一千六百二十三、壬一千六百二十四、壬一千六百二十五、壬一千六百二十六、壬一千六百二十七、壬一千六百二十八、壬一千六百二十九、壬一千六百三十、壬一千六百三十一、壬一千六百三十二、壬一千六百三十三、壬一千六百三十四、壬一千六百三十五、壬一千六百三十六、壬一千六百三十七、壬一千六百三十八、壬一千六百三十九、壬一千六百四十、壬一千六百四十一、壬一千六百四十二、壬一千六百四十三、壬一千六百四十四、壬一千六百四十五、壬一千六百四十六、壬一千六百四十七、壬一千六百四十八、壬一千六百四十九、壬一千六百五十、壬一千六百五十一、壬一千六百五十二、壬一千六百五十三、壬一千六百五十四、壬一千六百五十五、壬一千六百五十六、壬一千六百五十七、壬一千六百五十八、壬一千六百五十九、壬一千六百六十、壬一千六百六十一、壬一千六百六十二、壬一千六百六十三、壬一千六百六十四、壬一千六百六十五、壬一千六百六十六、壬一千六百六十七、壬一千六百六十八、壬一千六百六十九、壬一千六百七十、壬一千六百七十一、壬一千六百七十二、壬一千六百七十三、壬一千六百七十四、壬一千六百七十五、壬一千六百七十六、壬一千六百七十七、壬一千六百七十八、壬一千六百七十九、壬一千六百八十、壬一千六百八十一、壬一千六百八十二、壬一千六百八十三、壬一千六百八十四、壬一千六百八十五、壬一千六百八十六、壬一千六百八十七、壬一千六百八十八、壬一千六百八十九、壬一千六百九十、壬一千六百九十一、壬一千六百九十二、壬一千六百九十三、壬一千六百九十四、壬一千六百九十五、壬一千六百九十六、壬一千六百九十七、壬一千六百九十八、壬一千六百九十九、壬一千七百、壬一千七百一、壬一千七百二、壬一千七百三、壬一千七百四、壬一千七百五、壬一千七百六、壬一千七百七、壬一千七百八、壬一千七百九、壬一千七百十、壬一千七百十一、壬一千七百十二、壬一千七百十三、壬一千七百十四、壬一千七百十五、壬一千七百十六、壬一千七百十七、壬一千七百十八、壬一千七百十九、壬一千七百二十、壬一千七百二十一、壬一千七百二十二、壬一千七百二十三、壬一千七百二十四、壬一千七百二十五、壬一千七百二十六、壬一千七百二十七、壬一千七百二十八、壬一千七百二十九、壬一千七百三十、壬一千七百三十一、壬一千七百三十二、壬一千七百三十三、壬一千七百三十四、壬一千七百三十五、壬一千七百三十六、壬一千七百三十七、壬一千七百三十八、壬一千七百三十九、壬一千七百四十、壬一千七百四十一、壬一千七百四十二、壬一千七百四十三、壬一千七百四十四、壬一千七百四十五、壬一千七百四十六、壬一千七百四十七、壬一千七百四十八、壬一千七百四十九、壬一千七百五十、壬一千七百五十一、壬一千七百五十二、壬一千七百五十三、壬一千七百五十四、壬一千七百五十五、壬一千七百五十六、壬一千七百五十七、壬一千七百五十八、壬一千七百五十九、壬一千七百六十、壬一千七百六十一、壬一千七百六十二、壬一千七百六十三、壬一千七百六十四、壬一千七百六十五、壬一千七百六十六、壬一千七百六十七、壬一千七百六十八、壬一千七百六十九、壬一千七百七十、壬一千七百七十一、壬一千七百七十二、壬一千七百七十三、壬一千七百七十四、壬一千七百七十五、壬一千七百七十六、壬一千七百七十七、壬一千七百七十八、壬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69, C1）	遁倫集（T42, P769, C_9）
己二、廣辨諸縛二 庚一、相麤重縛二 辛一、標	復次，相麤重縛，當知：差別有十四種。	▽二二八七頁△ 「相麤重縛」者：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此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生，是名：相縛。若彼遍計所執自性隨眠，名：麤重縛。	次辨：所治十四種縛。 〔景云〕言「相縛、麤重縛」者，有二處說： 一、《瑜伽》上文說：末那，為：相縛。 由執取我相、不解脫故。 六識煩惱，名：麤重縛。 六識麤心、起煩惱縛，障解脫。 二、《顯揚》說：所執相分，名為：相縛。 以於彼相、不厭捨故。 能執見分，名：麤重縛。 以能執取縛過麤重，名：麤重縛。 又「麤重縛」即是煩惱隨眠餘勢習氣。 如阿羅漢、斷惑種盡，仍有習氣、不調柔性、令身語意、於緣有失，名：麤重縛。 如此等義，論皆有文。 言「根縛」者：因六根生煩惱縛故，名：根縛。 亦可：執著諸根、不能厭捨，名為：根縛。 如此，由根被繫縛時，即有煩惱麤重、不調柔性、遍在身心、不得安穩，名：麤重縛。 「二、境縛」者：於違順境、生彼貪瞋。 此有二義：一、為境縛心，不能捨離。 二、為貪瞋繫縛前境，皆名境縛。 「三、有情展轉更相愛縛」者：仍是經說、男為女色、女為男色、更相愛縛。 「四、建立縛，至…故名建立」者： 眼等五根，從業生時、必取五塵。 由五根起增上勢力、引起五塵、於中取執，名：建立縛。 「五、於所知境無智縛」者： 不了所知，即名為：縛。 「六、於能知智無智縛」者： 不悟能知之智，亦名為：縛。	「七、後有愛縛」者： 為貪後有愛之所縛。 「八、無有愛縛」者： 為執斷愛之所繫縛。 「九、執著不平等因及無因縛」者： 如執自在為因、或執我等為因，違正因理，名：不平等。 或執諸法自然而有，無有因緣。 由依邪教、執著不平等因、及執無因所縛，不悟正因。 「十、證得增上慢縛」者： 於未證、謂證，增上慢縛。 「十一、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縛」者： 此縛義：總以一切執、皆執遍計所執自性故。 「十二、執著數取趣自性縛」： 即取執心為縛。 「十三、補特伽羅遍知增上慢縛」者： 實未遍知、諸數取趣，而謂遍知，為增上慢縛。 「十四、法遍知增上慢縛」者： 實未遍知諸法、而謂遍知，為增上慢縛。 有師判云： 於十四中：前四、約相辨縛。 後十、約麤重辨縛。
辛二、列	一、根縛。 二、境縛。 三、有情展轉更相愛縛。 四、建立縛：謂器世間諸所有根、依之而轉，故名：建立。 五、於所知境，無智縛。 六、於能知智，無智縛。 七、後有愛縛。 八、無有愛縛。 九、執著不平等因，及無因縛。 十、證得增上慢縛。 十一、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縛。 十二、執著補特伽羅自性縛。 十三、補特伽羅遍知增上慢縛。 十四、法遍知增上慢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八七頁△	遁倫集（T42, P770, A6）
庚二、想縛二 辛一、六種三 壬一、標	復次，依空、勤修念住菩薩， 略於六種妄想縛中，當令其心速得解脫。		下辨：依空修觀、解脫想縛。 於中，有二：一辨、解脫想縛。 二辨、解脫十一後後想縛。
壬二、徵	云何名為六種想縛？		前中，〔景云〕 唯觀自身、身受心法，取於內想，名：初想縛。 唯觀他身、身受心法，取著外想，是：第二縛。 總觀自他、身受心法，起內外想，是：第三縛。 見有眾生可度、願令解脫，是：第四縛。 由願：令他得解脫、 故執身等、修觀住者，是：第五想縛。 見有、修觀住人，是：第六想縛。 〔備云〕此中辨：離道品、障所得勝利也。 且約想數、隨境說六。
壬三、釋六 癸一、初想縛	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是初想縛。	「於身、乃至於法， 發起內想」等者： 此說：境相應想。 於內、於外、及於內外、諸差別義， 〈本地分〉中（卷28・披963頁） 〈聲聞地〉廣釋其相，應知。	
癸二、第二想縛	即於是中、發起外想，是第二想縛。		
癸三、第三想縛	即於是中、起內外想，是第三想縛。		
癸四、第四想縛	若於十方、無數無量、諸有情界， 願令解脫、修習念住，此中諸想、是第四想縛。	「願令解脫、修習念住」等者： 此說：念相應想，應知。	
癸五、第五想縛	若由此故，於身等境、循觀而住， 此中諸想、是第五想縛。	「若由此故」等者：謂由念故， 能執持慧，於身等境循觀而住。 此中諸想，謂慧相應想，應知。	
癸六、第六想縛	即於身等、循觀住者，此中諸想、是第六想縛。	「即於身等、循觀住者」等者： 此說：補特伽羅相應想，應知。	
辛二、十一種四 壬一、標	即於此中、循環觀故，復有十一、後後想縛。		下辨：解脫十一後後想縛。 「即於此中、循環觀故，復有十一後後想縛」者： 從始得念住、 後轉轉修時、所起想縛，故云：後後。
壬二、徵	云何十一後後想縛？		
壬三、釋十一 癸一、初縛	謂於身等、住循身等觀者，於諸雜染、清淨諦中、 所起第一義想，是名初縛。	「謂於身等，至…是名初縛」者： 於彼四諦、染淨法中、起第一義想，是名：初縛。 即於苦、集、雜染、第一義中、起造作想：第二。 即於滅、道、清淨、第一義中、起無造作想：第三。 於滅諦、起於常想：第四。 於苦集造作、起流轉想：第五。 於滅諦道中、起無變異想：第六。 於流轉、起苦想：第七。	
癸二、第二縛	即於雜染第一義中、所起造作想，是第二縛。		
癸三、第三縛	即於清淨第一義中、所起無造作想，是第三縛。		
癸四、第四縛	即於無造作第一義中、所起常想，是第四縛。		
癸五、第五縛	即於造作雜染中、所起流轉想，是第五縛。		
癸六、第六縛	即於常中、所起無變異想，是第六縛。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0, A_7）
癸七、第七縛	即於流轉中， 由有苦、有變異故、所起苦性想，是第七縛。		於苦中，由生滅住異自相、起有變異想：第八。 於前滅諦無變、苦集有變、第一義中， 起能攝染污、清淨、一切法想：第九。 即於前染淨中、起於無我、無染淨想，為：第十。 小乘：即就染淨、非諦法、辨於無我，無我之法、不離染淨。 以大乘辨：二種無我、是其六法，故非染淨。 故〈菩薩地〉云：有為、無為，名：有。 無我我所，名：非有。 若起此想、便稱法想，云何名縛？ 解云：雖順經教、起如此想，然、心帶取執，故名為縛也。 即於染淨諸法、起無自性相想，是：第十一。 唯知諸法、無決定性，亦由情帶取執，說名為：縛。 「由諸菩薩，乃至：皆得解脫」者，正明：依空修習脫縛。 自下，第十一〈決擇功德品〉 若依〔景師釋〕此下、乃至「八殊勝」來，猶是決擇， 是〈菩提分法品〉。其《深密經》文：全是〈決擇功德品〉。 雖有此判，今還依前判。〔玄師〕親承〔三藏〕有此傳也。 於中，分二：初、隨義難破。 後、引《深密經》以辨七義。 前中，有四：初、破：初學大乘、惡取空者。 次、成立大乘教起因緣。 第三、明：自共相觀、能證佛法。 第四、明：由八殊勝諸地轉。 初中：先、舉邪執。 二、正徵破。 〔景云〕言「於大乘中，乃至：一切皆無」者： 彼初學者、作如是言：依他、圓成、依世俗門、一切皆有。 依勝義諦、一切皆無。以：依他、無生，圓成、無性故。 次下，論主重徵定之。「應告彼言，乃至：而起說故」者： 外人答言：依他、圓成、皆無自性，是勝義諦。 於無性法、假名建立、為起言說、更相教示，名為：世俗。
癸八、第八縛	即於此中，由生滅住異自相故、 自相有變異故、所起彼自相想，是第八縛。		
癸九、第九縛	即於無變異、及有變異、第一義中所起、 能攝染污、清淨、一切法想，是第九縛。		
癸十、第十縛	即於雜染、清淨、一切法中、 所有我、無染淨想，是第十縛。		
癸十一、第十一縛	即於雜染、清淨諸法、所起無自性相想，是第十一縛。		
壬四、結	由諸菩薩、於此後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察故， 能依於空、善修念住、令心解脫。 於此想縛、得解脫故、一切想縛、皆得解脫。		
戊十一、功德品二 己一、正廣決擇二 庚一、辨眾義四 辛一、二諦建立三 壬一、舉彼說	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 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		
壬二、問彼義	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 如是問已，彼若答言： 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 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 何以故？ 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		
壬三、隨難破二 癸一、難世俗有二 子一、徵	應告彼曰：汝何所欲？ 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 為唯名言、世俗說有？		

丙十一、**菩薩地**（共十五品）
（卷七十二）
戊一、**種性品**
戊二、**發心品**
戊三、**自他利品**
戊四、**真實義品**
（卷七十四）
戊五、**威力品**
戊六、**成熟品**
戊七、**菩提品**
戊八、**力種性品**
戊九、**施等品**
（卷七十五）
戊十、**菩提分品**
戊十一、**功德品**
（卷七十九）
戊十二、**住品**
戊十三、**地品**
戊十四、**建立品**
戊十五、**行品**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0, B20）	遁倫集（T42, P770, C7）
子二、難	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 名言世俗、從因而生、 而非是有，不應道理。 若唯名言、世俗說有， 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	下，論主徵：「名言世俗、 為從因有自性可得？ 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者： 且據：依他色心等法、世俗說有， 為從因生、自性可得？ 為無因生，唯名言中、世俗說有？此兩問答。 自下，正破。 「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至…不應理」者： 要是有法、方從因生， 若立世俗、從因而生、即是有法， 而言非有，不應道理。 若言：佛說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 雖從因生、何廢空者。 即應返問：為從因生空？為從因生有？ 生空，龜毛、兔角、應從因生，以俱無故。 若生有者、即是有法，云何名空！ 應知經意：因緣生法者，即是依他。 依他法上、無決定、無自然生性， 故云：我說即是空。 「若唯名言世俗有， 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者： 若言、世俗不從因生，即無因果。 無因果、法無，就何施設、名言世俗。 故云：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	「又應告言：長老！ 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者： 此重徵問：現可得法，何緣無性？ 「彼若答言：顛倒事故」者： 外人答曰：雖現可得，以顛倒故、皆無自性。 「復應告言：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者： 重二問答。 「若言有者， 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者： 汝若許有彼顛倒事，即有苦集因果法性； 而言諸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 此無自性，不應道理」者： 若顛倒事、畢竟無者，應不可得、猶如兔角。 今現可得，而言無者、不應道理。 〔泰云〕此是清辨等計，被慈氏所破。 牒釋文義，如前〈第七十三卷〉記述。 〔備師復云〕清辨論師作如是計。 依他起性：以世俗故有， 以勝義故無，遂違中道。 解：彌勒菩薩：依他、圓成、有無即義。 又解：《中論》《百論》等宗，名：惡取空。 前解：為勝。 以：護法菩薩釋《百論》等、所辨中道之義。 護法宗承瑜伽。彼論若違瑜伽，何用造釋。
癸二、難勝義無二 子一、問定	又應告言： 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 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		
子二、徵難二 丑一、徵	復應告言：汝何所欲？ 此顛倒事，為有？ 為無？		
丑二、難	若言有者， 說一切法、由勝義故、 皆無自性，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 顛倒事故、諸可得者、 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0, C_6）
辛二、大乘建立二 壬一、標	復次， 當知：由五相故， 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	▽二二八九—九〇頁△ 「由五相故， 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等者： 謂大乘經、是如來說， 應由五相、思擇大乘起說因緣， 要成佛已，能說佛教，非未成佛， 是為：說大乘經、第一因緣， 由是此說：為於說者、生恭敬故。 餘乘、要以大乘為其根本， 是為：說大乘經、第二因緣， 由是此說：為攝眾故。 大乘正法、離言所顯，非諸尋伺境界， 是為：說大乘經、第三因緣， 由是此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 如來過去生中，有其種種難行苦行， 是為：說大乘經、第四因緣， 由是此說：為敘事故。 於大乘經，不應如言取義， 緣此為境，如理思惟， 能為對治一切煩惱， 成辦有情諸義利事， 是為：說大乘經第五因緣， 由是此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 及多所作故。	次、成立大乘教起因緣。 〔景云〕由彼西國、諸部小乘、皆不信有大乘理教， 見學大乘者，名為：空華。 汝立真如、本來是有、不生不滅， 與彼外道、立我本有、不生不滅，有何異耶？ 又，汝所依大乘教門，佛於何處而說？ 為何人請？誰請佛說？有何略？何廣說？ 故：汝所立大乘教門、不可依信；我寧依彼、塗灰外道。 由如此事故，立大乘教起。 「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 謂為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者： 諸經中說：世尊住在某方、某林、說處之言。 「為攝眾生故、起第二說」者： 即諸經中、引同聞眾：與大苾芻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菩薩三萬二千人等、之言。 「為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者： 即經中說：解脫月等、請說經人。 不請而說，聞法之徒、不生難遭之想。 為生尊重、待請而說。 「為敘事故、起第四說」者： 即諸經中，佛為時眾、略標章也。 「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者： 即諸經中、廣說之言。 〔達云〕 一者、如是我聞等是。 二者、列眾。 三者、如梵王請故，說發起序也。 四者、謂於正宗分中略說所說事。 五者、「為欲宣說真實故」者：廣分別義也。 「及多所作故」者：時眾得益，依教奉行也。
壬二、列	謂為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 為攝眾故，起第二說。 為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 為敘事故，起第四說。 為欲宣說真實義故、 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九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771, A16）
辛三、四尋思 四如實智[二] 壬一、標	復次，依十二處、自相、共相觀故， 有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當知此中：六種、觀自相。 四種、觀共相。		第三、明：十二處、自共二觀， 有十無顛倒道， 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六：是自相觀。 四：是共相觀。
壬二、釋[二] 癸一、觀自相[二] 子一、釋[三] 丑一、名尋思攝	謂於十二處、眼等名言、假立相中， 能遍了知、唯名言相， 是名：第一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唯名言相」等者： 四尋思中、名尋思攝。 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故。	一者、了知隨眠等，名遍計構畫， 唯有名言， 即顯：眼等自性、不可言說。
丑二、事尋思攝[四] 寅一、攝受生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 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 是名：第二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等者： 自下：事尋思攝。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故。 此有四別：一、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 二、依因轉相。 三、相壞轉相。 四、清淨轉相。如文自說。	二者、了知於十二處、 遍計所執、攝受虛妄， 即顯：外處之自相。
寅二、依因轉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依因轉相， 是名：第三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三界心心所法、種種生起，由根及境、為攝受因， 由是故說：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	三者、了知依他、從因轉生。
寅三、相壞轉相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相壞轉相， 是名：第四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根、以業為依因， 境、以根為依因，由是故說：依因轉相。 根境諸行、剎那生滅， 滅壞無常，由是故說：相壞轉相。	四者、了知依他、自然而滅，名壞轉相。
寅四、清淨轉相[二] 卯一、標	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清淨轉相， 是名：第五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轉所依時，轉捨雜染， 轉得清淨，由是故說：清淨轉相。	五者、了知清淨轉相， 乃至：當知此依二業： 一、生起清淨：是道。 二、寂滅清淨：是滅。
卯二、釋	當知此中，依二種業、 有二清淨：一、生起清淨。 二、寂滅清淨。		六者、了知有為、可為、名言安足處。
丑三、自性差別 假立尋思攝	復次，於十二處、 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 是名：第六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者： 當知：此即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所攝。 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 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故。	此上：自相。 下是：共相。
子二、結	如是：六種觀察自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九一—二頁△	遁倫集（T42, P771, A_5）
癸二、觀共相二 子一、釋三 丑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自性，是名：第七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自性」者：四如實智中，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於十二處、不執其名，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自性故。	七者、了知無常空及無我。 八者、了知所證無分別起所行之理。 九者、了知所證但是出世智所行法。 十者、了知聖道為涅槃因。
丑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是名：第八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性，無分別為所行相故。	第四、明：由八殊勝， 於諸住地、後後轉勝。 此是：通諸地之德也。
丑一、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是名：第九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唯出世法所行相故。	自下， 第二、引《深密經》以辨七義，即為七段。 初、如理請問菩薩等、問勝義。（卷75）
丑一、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是名：第十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於十二處，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能為證得清淨因故。	第二、廣慧菩薩問：心意識義。（卷76） 第三、德本菩薩問：三性之義。（卷76） 第四、勝義生菩薩請問：三無性義。（卷76） 第五、慈氏菩薩請問：奢摩他、毘缽舍那義。（卷77） 第六、觀自在菩薩問：諸地義。（卷78） 第七、曼殊室利菩薩請問：三身義。（卷78） 就初問「勝義諦相」中： 先、開五門。 第二、依門解釋：有其四段。
子二、結	如是：四種觀察共相。		
辛四、殊勝二 壬一、標	復次，當知：由八殊勝、於諸住地、後後轉勝。		
壬二、列	一、意樂殊勝。　二、心清淨殊勝。 三、悲殊勝。　四、波羅蜜多殊勝。 五、成熟有情殊勝。 六、見諸佛、往趣承事、供養殊勝。 七、生殊勝。　八、神力殊勝。		
庚二、舉經說七 辛一、勝義諦相三 壬一、標	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		
壬二、列	一、離名言相。　二、無二相。 三、超過尋思所行相。 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五、遍一切一味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1, B8）
壬三、釋四 癸一、離名言相及無二相二 子一、如裡請問菩薩問	此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如理請問菩薩， 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言： 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 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 云何為無二？	▽二一九三頁△ 「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等者： 有為、無為、非無有事，由是故說：攝一切法。 然，事自性、不可言說，由是故說： 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初、解「二無、二離言」二門。 於中：初、總牒指經。後、別引其文。 前中，言「解深密經」者，此經有四翻： 一、流支 翻名《深密解脫經》 二、求那跋陀羅 翻名《相續解脫經》 三、真諦翻名《解節經》 四、玄奘 翻名《解深密經》 梵本一音、具含三義： 一、兩物相續義。 二、骨節相連義。 三、深密義。 歷代三藏、各取一義，故：譯名不同。 就別引經文中：先、長行廣辨。後、以頌敘。 就長行中，有三問答： 初問答中：言「最勝子」者：佛是最勝。 明：彼菩薩是最勝之子，名：最勝子。舊云：佛子。	答意：佛為眾生、假說有為、無為，而無隨名、有為、無為、真實法體，故言：無二。 答言：「一切法有二： 一者、有為， 二者、無為」者：開二門也。 是中： 「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此初答也。 第二問答： 言「有為者，乃是本師假施設句」者： 諸法、本離名言，佛為眾生、假說有為，名：假施設。 又解： 劫初、梵王等、立諸法名，名為：本師。 問：若如後說者，何故《深密》解說云「如來」名字？ 解云：外道稱自師、名：如來，故無有過。 若《解脫經》云：大師。 言「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等者： 但以眾生隨名起執，於佛假施設句、執有定法，故言：是遍計所集，乃至：不成實故，非是有為。
子二、解甚深密意菩薩答二 丑一、長行三 寅一、標	解甚深義密意菩薩、告如理請問菩薩曰： 善男子！一切法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 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寅二、徵	最勝子！如何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寅三、釋二 卯一、正顯二 辰一、有為二 巳一、墮言辭說二 午一、非有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乃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有為。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1, C1）
午二、非無為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墮言辭。	「言無為者、亦墮言辭」者： 佛為眾生、假立無為，亦墮言辭假施設句。 墮名起執、非無為也。
午三、非所餘	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者： 設如〔犢子部〕立第五法藏、名不可說。 不可說、是有為、無為，亦是假立言說施設。 上來，就遍計所執、以答前問。
巳二、離言法性三 午一、標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等者： 由有幻等、依他因緣之法、緣之起說也。
午二、徵	何等為事？	「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 乃至…其相亦爾」者： 亦破〔犢子部〕說：不可說法藏、亦但有名言。
午三、釋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無為。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等者： 由證離言法性、為他假說，謂之無為。
辰二、無為二 巳一、墮言辭說三 午一、非無為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 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 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 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	第三問答：如何此事， 彼諸聖者、證離名法、為他假說， 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答中：先、喻。 後、合。 喻中： 先舉：愚者執幻事為實，以未悟故、初後更思。 次明：智者了幻事非實，後不復思。
午三、釋	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 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	
午二、徵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	
巳二、離言法性三 午一、標	何等為事？	
午二、非所餘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午三、非有為	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午二、非有為	善男子！言有為者、亦墮言辭。	
午三、非所餘	設離無為、有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	
巳二、離言法性三 午一、標	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午二、徵	何等為事？	
午三、釋	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無為。	
卯二、喻成三 辰一、徵起	最勝子！如何此事、彼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辰二、譬喻二 巳一、舉幻化事	善男子！如善幻師、或彼弟子，住四衢道、積集瓦礫、草葉木等， 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 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說見聞者 午一、惡慧種類 未一、辨彼相	若諸眾生、愚癡頑鈍、惡慧種類、無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實有象身、實有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二二九四頁△	（T42, P771, C15）
未二、斥彼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者：以於幻事，如所見聞、堅固執著，不稱實故。	
午二、善慈種類 未一、辨彼相	若有眾生、非愚、非鈍、善慧種類、有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無實象身、無實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然有幻狀、迷惑眼事，於中發起、大象身想，或大象身、差別之想，乃至發起、種種財穀、庫藏等想，或彼種類、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未二、顯彼正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者：以於幻事，不如見聞、堅固執著，如實知故。	合中，亦二：初、合凡愚。後、合聖智。
辰三、合法 巳一、異生 午一、辨彼相	如是，若有眾生、是愚夫類、是異生類，未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實有有為、無為。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		
午二、斥彼非	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巳二、聖者 午一、辨彼相	若有眾生、非愚夫類，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為、無為。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迷惑覺慧。於中發起、為、無為想，或為、無為、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二九五—六頁△	遁倫集
午二、顯彼正	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T42, P771, C16）
午三、成前說	如是，善男子！彼諸聖者、於此事中， 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 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 假立名想，謂之有為、謂之無為。	「佛說離言無二義」者： 此頌前說：一切法無二。 謂有為法，非墮言辭所說、有為、無為故。 無為法，亦非墮言辭所說、無為、有為故。 「樂著二依言戲論」者： 謂於一切、有為、無為， 如所見聞、堅固執著名言相故。 「彼或不定或邪定」者： 謂彼愚夫，或墮不定聚定， 或墮邪性聚定故。	頌中： 「彼或不定或邪定」者： 即是不定聚、 及邪定聚人、妄起執著。
丑二、重頌	爾時，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佛說離言無二義　甚深非愚之所行 愚夫於此癡所惑　樂著二依言戲論 彼或不定或邪定　流轉極長生死苦 復違如是正智論　當生牛羊等類中		第二、 解「超過尋思所行相」中： 初、總牒指經。 後、別引其文。 初、法涌菩薩請問。 次、如來答。 菩薩問中： 言「殑伽河沙」者： 即舊云：恒河沙。
癸二、超過尋思所行相 子一、法涌白佛 丑一、舉他諍論	復次，勝義諦、超過尋思所行相， 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法涌菩薩白佛言： 世尊！從此東方、過七十二殑伽河沙等世界， 有世界、名具大名稱，是中如來、號廣大名稱； 我於先日，從彼佛土、發來至此。 我於彼佛土、曾見一處、有七萬七千外道、 并其師首、同一會坐，為思諸法勝義諦相。 彼共思議、稱量觀察、遍推求時， 於一切法、勝義諦相、竟不能得。 唯除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 互相違背，共興諍論，口出矛戟， 更相殘已、刺已、惱已、壞已、各各離散。	「唯除種種意解」等者： 謂諸外道，為性尋思，為性觀察， 住尋伺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 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由是故有十六異論差別，是名：種種意解。 如彼計我論者，或計我是色，或計我非色， 或計我亦是色、亦非色，是名：別異意解。 又或計我非色、非非色， 彼為對治、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由異句、異文、而起執故，是名：變異意解。 如計我是色非色等， 有別異意解、變異意解可得， 如是、於餘一切，皆應準知。	「種種意解」者： 深淺、麤細、非一也。 「別異意解」者： 兩人共諍，不得水乳也。 「變異意解」者： 取捨向背，前後變異。
丑二、述自作念	世尊！我於爾時、竊作是念：如來出世、甚奇希有， 由出世故、乃於如是、超過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 亦有通達作證可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九六—七頁△	遁倫集
子二、佛告法涌[一] 丑一、長行[二] 寅一、印可彼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法涌菩薩曰： 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 我於超過一切尋思、勝義諦相、現等正覺， 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現、開解、施設、照了。	「為他宣說」等者： 〈攝異門分〉（卷83・披2498頁）說： 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 此中諸相，隨應準知。 言「照了」者：謂由言說、能顯實義故。	（T42, P771, C_8） 如來答中：先、長行。 後、頌。 長行中： 法、喻、合也。 法中：先、標。 後、釋。 釋中：有五復次。
寅二、釋其所以[二] 卯一、正顯[五] 辰一、由內自證	何以故？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 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是諸異生、展轉所證」者： 謂所行相、不離名言而轉，名：所攝受， 共所了知故。 〈攝釋分〉（卷81・披2445頁）說： 名身者：謂共知增語。 由是此說：異生展轉所證。	
辰二、由無相所行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我說勝義、無相所行」者： 謂勝義諦，唯是離言聖智、 聖見、所行境界故。	
辰三、由不可說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我說勝義、絕諸表示」者： 謂勝義諦，非諸見、聞、覺、知、所可表示故。	
辰四、由絕表示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我說勝義、絕諸諍論」者： 謂勝義諦，無我所、無攝受， 不為諍論安足處故。	
辰五、由絕諍論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諍論，尋思、但行諍論境界。 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1, C_6）
卯二、喻成二 辰一、引喻五 巳一、蜜石蜜味喻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盡其壽量、習辛苦味，於蜜石蜜、上妙美味、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二二九八頁△ 「法涌！當知」等者： 此中五喻，如次喻顯前說：五種勝義諦相。 謂由蜜石蜜味喻， 顯：勝義諦內自所證。 由妙遠離樂喻， 顯：勝義諦無相所行。 由聖默然樂喻， 顯：勝義諦不可言說。 由究竟涅槃喻， 顯：勝義諦絕諸表示。 由無我所等喻， 顯：勝義諦絕諸諍論。	喻中：有五番、如次喻前五法，或通喻也。合：但總合。 言「不能尋思」等者： 一解：以現量、不能思。 比量、不能度。 聖言量、不能令信故也。 又解：種種意解故，言：不能尋思。 別異意解故，言：不能比度。 變異意解故，言：不能信解也。 頌中：初、有三句：別頌五法。 後一句：結其義名。
巳二、妙遠離樂喻	或於長夜，由欲貪勝解、諸欲熾火所燒然故，於內、除滅一切色聲香味觸相、妙遠離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三、聖默然樂喻	或於長夜，由言說勝解、樂著世間綺言說故，於內寂靜、聖默然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四、究竟涅槃喻	或於長夜，由見聞覺知、表示勝解、樂著世間諸表示故，於永除斷、一切表示、薩迦耶滅、究竟涅槃、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巳五、無我所等喻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於其長夜，由有種種、我所攝受、諍論勝解、樂著世間諸諍論故，於北拘盧洲、無我所、無攝受、離諍論、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辰二、合法	如是，法涌！諸尋思者，於超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內證無相之所行　不可言說絕表示 息諸諍論勝義諦　超過一切尋思相		
癸三、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二 子一、善清淨慧白佛三 丑一、讚佛善說	復次，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善清淨慧菩薩白佛言：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甚深，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難可通達。		第三、解「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中： 初、牒指經說。 次、正引其文。 先、善清淨慧菩薩問。 第二、佛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二、舉他諍論二 寅一、初眾會	世尊！我即於此、曾見一處、有眾菩薩等、正修行、勝解行地。同一會坐，皆共思議、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異性相。	▽二二九八—九頁△	（T42, P772, A3） 前中：言「有眾菩薩等」，是勝解行也。 「同一會坐」等者：地前菩薩、未正證如。但作意言、分別觀行，故名：勝行地菩薩。
寅二、舉異論三 卯一、或說無異	於此會中，一類菩薩、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		
卯二、或說有異	一類菩薩、復作是言：非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然，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卯三、或復猶豫	有餘菩薩、疑惑猶豫，復作是言：是諸菩薩，誰言諦實？誰言虛妄？誰如理行？誰不如理？或唱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唱是言：勝義諦相、異諸行相。		
丑三、述自作念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不明不善、不如理行」者：謂於大乘勝義諦教，義不明了，不善聽聞，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故。	
子二、佛告善清淨慧二 丑一、長行三 寅一、印可彼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善清淨慧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寅二、釋其所以三 卯一、標	何以故？善清淨慧！非於諸行、如是行時，名能通達勝義諦相。或於勝義諦、而得作證。	「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等者：謂依大乘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故，是名：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又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是名：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下，佛答中：先、長行中：法、喻、合也。 法中：先、述成總說。 後、別釋其義。 於中，有三復次： 初、言「非於諸行如是行時，名能通達」等者：非觀諸行、與彼勝義、定一、定異、觀行之時，名能通達。何以故？若勝義諦、與諸行一者：一切異生、現見諸行、應證勝義，皆已見諦，皆應已得、無上方便、安穩涅槃、乃至菩提。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二 辰一、正顯三 巳一、依失壞真實 方便辨二 午一、出過二 未一、斥都無異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又諸異生、皆應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應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2, A12）
未二、斥一向異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若不除遣諸行相者，應於相縛、不得解脫。此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應不脫。由於二縛麤不解脫故，已見諦者、應不能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不應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勝義諦、與行異」者：已見真如、見諦之人，於諸行相、應不除遣。以彼諸行、與其勝義、一向異故。所以者何？若即行辨、勝義諦者，由證勝義、即遣諸行。今既體異，雖見勝義、不遣諸行。諸行不遣、故不脫相縛，乃至、不得菩提。此返難。
午二、結非二 未一、非都無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諸異生、皆已見諦，非諸異生、已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亦非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由於今時」已下：順釋。
未二、非一向異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見諦者、於諸行相、不能除遣，然能除遣。非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非見諦者、於麤重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以於二障、能解脫故，亦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有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第二復次：若勝義與行一，應同雜染。若與行異，應非諸行共相。
巳二、依失壞法性辨二 午一、出過二 未一、斥都無異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諸行相、墮雜染相，此勝義諦相、亦應如是、墮雜染相。	
未二、斥一向異	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一切行相、共相、名、勝義諦相。	
午二、結非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勝義諦相、非墮雜染相，諸行共相、名勝義諦相，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2, A19）
巳三、依失壞法相辨二 午一、出過二 未一、斥都無異	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 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第三復次：若行、與勝義一者，應同勝義，無有差別。若爾，已見諸行、即為究竟，不應後時、更求勝義。 勝義與行、而不異故。 若一向異者，不應就行、明無我性、是勝義也。 「又應俱時、別相成立，謂雜染相、及清淨相」者：勝義與行、超然有異，是即：見勝義時、應不除染，見染行時、應不障淨。
未二、斥一向異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勝義諦相、於諸行相、無有差別，一切行相、亦應如是、無有差別。 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 如其所覺，如其所知，不應後時、更求勝義。	順釋：可解。
未二、斥一向異	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 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是勝義相。 又應俱時、別相成立，謂雜染相、及清淨相。	次、辨喻中：舉十四喻教示，如文。 下，合喻中：先、合。 後、結歸本宗。
午二、結非	善清淨慧！由於今時、一切行相、皆有差別，非無差別。 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 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 又即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名勝義相。 又非俱時、染淨二相、別相成立， 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不應道理。 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者； 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辰二、喻成二 巳一、引喻八 午一、螺貝色喻二 未一、舉螺貝	善清淨慧！如螺貝上、鮮白色性， 不易施設、與彼螺貝、一相、異相。	
未二、例金色	如螺貝上、鮮白色性，金上黃色、亦復如是。	
午二、箜篌聲喻	如箜篌聲上、美妙曲性，不易施設、與箜篌聲、一相、異相。	
午三、黑沉香喻	如黑沈上、有妙香性，不易設施、與彼黑沈、一相、異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〇一頁△	遁倫集 （T42, P772, A_3）
午四、胡椒等性喻二 未一、舉胡椒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 不易設施、與彼胡椒、一相、異相。		
未二、例訶梨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訶梨淡性、亦復如是。		
午五、蠶羅綿性喻	如蠶羅綿上、有柔軟性， 不易施設、與蠶羅綿、一相、異相。		
午六、熟酥醍醐喻	如熟酥上、所有醍醐， 不易施設、與彼熟酥、一相、異相。		
午七、行無常等喻	又如一切行上、無常性，一切有漏法上、苦性， 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無我性， 不易施設、與彼行等、一相、異相。		
午八、貪不寂靜等喻二 未一、舉貪	又如貪上、不寂靜相、及雜染相， 不易施設、此與彼貪、一相、異相。		
未二、例瞋等	如於貪上，於瞋癡上、當知亦爾。		
巳二、合法	如是，善清淨慧！ 勝義諦相、不可施設、與諸行相、一相、異相。		
寅三、結甚深細	善清淨慧！我於如是微細、極微細、 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 超過諸法一異性相、勝義諦相、現正等覺， 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行界勝義相　離一異性相 若分別一異　彼非如理行 眾生為相縛　及為麤重縛 要勤修止觀　爾乃得解脫		

「微細、極微細」等者：
謂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
非尋思行，
唯聖能證，是名：微細、極微細。
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
然由言說、為依止故，
方乃可取、可觀、可覺。
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今此勝義諦相、
超過尋思所行境界，
不由言說、可取、可觀、可覺，
是故說名：甚深、極甚深、
難通達、極難通達。
義如〈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
（卷66・披2125頁）

言「微細、極微細」等者：
此有兩解：
一云：凡夫不能見，故云：微細。
二乘不能窮底，故云：甚深極甚深。
解了地、無不能通達，
故云：難通達、極難通達。
二云：世間、聞思修慧，如次配釋也。
頌中：
言「行界」者：有為諸行、性類差別，
故名：行界也。
餘文：可解。

分科	論文
癸四、遍一切一味相二 子一、佛問善現	復次，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 當知：如《解深密經》中， 世尊告長老善現曰： 善現！汝於有情界中， 知幾有情懷增上慢， 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 汝於有情界中， 知幾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
子二、善現白佛二 丑一、舉他記別二 寅一、總說所知	長老善現白佛言： 世尊！我知有情界中， 少分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 世尊！我知有情界中， 有無量無數、不可說有情、懷增上慢， 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

遁倫集（T42, P772, B3）	遁倫集（T42, P772, B16）
第四、解其第五：遍一切一味相。 於中：初、牒指經說。 次、正引其文。先、長行。 後、頌。 長行中，文分有三： 初、佛問善現：知幾有情有慢。 二、善現舉其所見仰諮。 有四：一、明：總中：小大無量。 二、明：別中：小大無量。 三、明：齊何名得。 四、明：通達及得。 初中〔景・備〕同云： 經說別法止觀，復說緣總法止觀者： 於十二部經、別緣一一部經， 隨順真如等、修於止觀，名：緣別法。 若總十二部經、思惟此法， 隨順真如等，名：緣總法。 今解：於一一部內、但緣小分，名：緣別法。 若緣全部、乃至、具緣十二部，名：緣總法。 言「隨順趣向修入」者： 如次配：聞、思、修慧也。 若約位說： 「隨順」：是迴向已下。 「趣向」：是煖、頂、忍。 「修入」：是世第一法。修入初故也。 次明：小大無量。 謂緣一部教法、入真如總觀，名：緣小總法。 若緣一分、齊中十二部經，名：緣大總法。	以：十二部、有眾多義。 即如《法華經》自說：一種十二部法。 《涅槃經》中、復說：一種十二部界。 《華嚴經》復說：一種十二部事。 故云：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等、 隨順真如觀，名：緣無量總法止觀。 第三、明：齊何名得緣總法止觀。 問意：齊何名得緣彼真如總法止觀。 下答：由五緣故，當知名得者。 即舉十地中五修、所得五果、以為五緣。 由具此緣，名：得緣總真如法也。 無著菩薩取此處文。 《攝論》中說：何等五修？云何五果？ 一、集總修。 二、無相修。 三、無功用修。 四、修熾盛修。 五、無喜足修。如此五修、論體不異。 於一念中、隨意說五。 謂集一切總為一聚、簡要修習、唯觀真如。 即：集總修、為簡骨瑣事境，總觀世尊。 三、佛現本宗。 初、云「善現」者： 舊云：善吉。即須菩提也。 次、「善現仰諮世尊」中： 〔景師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772, C4)
寅二、別陳所見二 卯一、總標	世尊！我於一時、住阿練若、大樹林中， 時、有眾多苾芻、亦於此林、依近我住。 我見彼諸苾芻、於日後分、展轉聚集， 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依有所得現觀」者： 聲聞現觀，於一切法、 未能證得離言法性， 名：有所得。	言「由得蘊故」者：得蘊觀行也。此句是總。 「得蘊相」：觀能得蘊因，即集觀。 次二句、觀「蘊起、盡」：即是生滅，即觀行苦。 「得蘊滅」者：觀數滅也。 「得蘊滅作證」者：觀蘊能治道也。 「由得諦故」者：得諦觀行也。此句是總。 次有二句：觀苦。 「得諦永斷」：是集。 「作證」：是滅。 「得諦修習」：是道。
卯二、別顯六 辰一、由蘊現觀等二 巳一、舉蘊	於中一類，由得蘊故、得蘊相故、得蘊起故、 得蘊盡故、得蘊滅故、 得蘊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巳二、例處緣起	如此一類、由得蘊故， 復有一類、由得處故， 復有一類、得緣起故，當知亦爾。		
辰二、由食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食故、得食相故、得食起故、 得食盡故、得食滅故、 得食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由得食故」等者：食謂四食。 《成唯識》四卷說：（T31, P17, B12） 一者、段食：變壞為相。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 三者、意思食：希望為相。 四者、識食：執持為相。 是名：食相。 如是四食，於其後有、未能斷者， 能攝後有、遍攝後有、 隨攝後有，是名：食起。 若能審正觀察四食過患， 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 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 是名：食盡食滅。	「由得界故」者：得界觀行也。此句是總。 「得界相」者：觀能得界因。即集觀。 次二句：即觀界是苦。 「種種性」者：界有十八等。 「非一性」者：於一一界中，有眾多差別。 下二句：即滅道觀也。 「由得念住」者：總得念住。 「得念住相」者：觀念住因。 「能治所治」者：念住為能治，四倒名所治也。 〔景師云〕「由得蘊故」者：存蘊、簡界處等。 「得蘊相故」者：積聚義、分段義等，是蘊義。 「得蘊起」者：苦諦、從因起故。 「得蘊盡」者：集諦、果法生時、因即盡也。 下二句，即：滅、道，可知。 「由得諦」者：簡餘善巧。 「得諦相」者：謂四諦、十六行相等也。 下四句：如次、是四諦也。 「由得界」者：存界、簡蘊等。 「得界相」者：種族義、性別義，是界義等。 「得念住修」者：初乘時。 「未生令生」者：已習行。 「生已、堅住」等者：超作意也。餘文可解。
辰三、由諦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諦故、得諦相故、 得諦遍知故、得諦永斷故、 得諦作證故、得諦修習故、記別所解。		
辰四、由界現觀	復有一類，由得界故、得界相故、 得界種種性故、得界非一性故、 得界滅故、得界滅作證故、記別所解。		
辰五、由念住等現觀二 巳一、舉念住	復有一類，由得念住故、得念住相故、 得念住能治、所治故、得念住修故、 得念住、未生令生故、 得念住生已、堅住不忘、 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例正斷等	如有一類、得念住故。復有一類、得正斷故，得神足故，得諸根故，得諸力故，得覺支故，當知亦爾。	△二三〇三頁△	（T42, P772, C_6）
辰六、由八支聖道現觀	復有一類、得八支聖道故、得八支聖道相故、得八支聖道能治所治故、得八支聖道修故、得八支聖道未生令生故、得八支聖道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丑二、述自作念三 寅一、記諸苾芻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此諸長老、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想法、記別所解；當知：彼諸長老、一切皆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不能解了。		
寅二、讚佛世尊	是故，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		
寅三、斥諸外道	世尊！此聖教中、修行苾芻，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尚難通達，況諸外道。		
子三、佛告善現二 丑一、長行二 寅一、印可彼說	爾時，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如是如是，善現！我於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寅二、釋其所以二 卯一、正顯三 辰一、清淨所緣三 巳一、舉於一切	何以故？善現！我已顯示、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我已顯示、於一切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	「清淨所緣、是勝義諦」者：諸法真如，名：勝義諦。唯是無漏正智境界，由此說彼：清淨所緣。	下，「佛現本宗」中： 法、喻、合也。 法中：先、標。 後、釋。 釋中，有三復次： 初復次中， 明：勝義諦。 即是：蘊、界、處、緣生、諦、食、三十七品、家、一味、真如相，無別異相。
巳二、明一味相二 午一、舉一切道	此清淨所緣、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午二、例餘處等	如於蘊中，如是於一切處中、乃至一切道支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		
巳三、結成遍義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辰二、諸法無我三 巳一、隨一通達	復次，善現！修觀行苾芻，通達一蘊、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已， 更不尋求各別餘蘊、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真如勝義、法無我性。	▽二三〇四頁△	（T42, P772, C_2） 第二復次中： 通達一蘊真如勝義無我性已， 更不尋求別餘蘊， 乃至八聖道支勝義無我性也。
巳二、趣證一切	唯即隨此、真如勝義、無二智、為依止故， 於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審察趣證。		
巳三、結成遍義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辰三、簡非有為三 巳一、詰非	復次，善現！如彼諸蘊、展轉異相，如彼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展轉異相， 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 是則、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從因所生。 若從因生、應是有為，若是有為、應非勝義， 若非勝義、應更尋求、餘勝義諦。		第三復次、明：蘊、界、處、乃至、道支、展轉異相、一切法真如勝義、亦異相者：即：勝義、亦有因緣，從因所生等、可知。
巳二、顯正	善現！由此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為， 是勝義諦，得此勝義、更不尋求、餘勝義諦。 唯有常常時、恒恒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	「諸法 法性安立」等者： 無始時來、理成就性， 是名：法性。	
巳三、結成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如其法性、安立諸法， 由是說言：法性安立。 又此諸法、 以彼法性為因， 性無顛倒， 由此說言：法界安住。	
卯二、喻成	善現！譬如種種、非一品類、異相色中， 虛空無相、無分別、無變異、遍一切一味相， 如是，異性、異相、一切法中、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亦然。		下：喻及合。 如虛空、遍諸色類， 喻彼真如、遍諸法類。
丑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此遍一切一味相　勝義諸佛說無異 若有於中異分別　彼定愚癡依上慢		頌文：可解。

—第七十五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〇五頁△	遁倫集 （T42, P773, A12）
辛二、心意識相二 壬一、廣慧問佛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五・** 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 廣慧菩薩請問佛言： 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者， 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如來齊何施設彼為、 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於七段中：自下，第二、廣慧菩薩請問：心、意、識。 於中：先、問 後、答。 初問意云：佛說：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能於心意識中善巧菩薩，一問也。 如來、齊何設彼為、 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此第二問也。 此二問中：前、約地前菩薩。 後、約地上菩薩。
壬二、佛告廣慧二 癸一、長行二 子一、贊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曰： 善哉！善哉！廣慧！ 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 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 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祕密義。	「展轉和合、增長廣大」者： 〈本地分〉（卷一・披45頁）說： 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 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 乃至廣說。 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 名：得圓滿依止成就。 此應準釋。然彼唯說：胎生， 此通：四生， 是其差別，隨應當知。	「心、意、識」義，自有通別。 一、別名「心意識」者： 賴耶：是心，以能集起、三界生死、色心法故。 末耶：名意，以與六識、為同時根、生六識故。 六識：名識，以對六境分別強故。 二、通名：心意識。 謂八識中、一一皆有集起，名：心。 能生，名：意。 了別，名：識故。
子二、正辨彼相二 丑一、明生起二 寅一、出心異名四 卯一、一切種子識三 辰一、總標	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 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 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 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 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	「依二執受」等者：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 說：阿賴耶識、了別內執受者， 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 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 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 （卷51・披1689頁）與此義同。	答中：初、長行。 第二、重頌。 長行，復二：初、釋。 後、結。 前中：先、讚其問敕、聽許說。 二、正解釋。 釋中，有四：初、就賴耶，解：心意識。 二、解：眾名。 三、明：阿陀那識為依、建立六識。 四、辨：菩薩於心意識、有巧不巧。 初中、言「於六趣生死，乃至： 最初、一切種子識成熟」等者： 種子識成熟、牽生有起， 住羯羅藍、展轉和合、胎分增長。
辰二、別列	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 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		
辰三、料簡	有色界中、具二執受， 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〇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773, A_2）
卯二、阿陀那識	復次，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	「攝受藏隱、同安危義」者：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無覆無記、異熟所攝，一類相續、執受所依，行相微細、難可了知，由是說言：攝受藏隱。〈本地分〉（卷一・披47頁）說：羯羅藍色，與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託。由心心法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此「同安危」，準彼應釋。	「依二執受」下，明：彼賴耶、有二執持。約界、辨持，可解。賴耶、雖緣外器、而不攝彼為內執受，故今：不說。次、辨：眾名。〈景云〉此識亦名：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色根、及諸種。亦名：賴耶。此云：愛藏。執受於身，復於身隱藏、同安危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者：此有二義：一、能集色等，能集滋長。〈泰云〉集、是心義，心能積集、滋長色等六塵。六根、六識、是通相，法塵攝；但舉六塵。〈備云〉從於六趣、至：安危義故，總有三名、以釋「識」義。「亦為心」已下，方始釋「心」義，略不解「意」。三、明：建立六識。初、法。次、喻。後、合。「法」中：〈泰云〉此長行中，雖通舉三名，而宗辨：阿陀那。故但標「陀那」為依止轉識而轉。後、頌中，但頌「陀那」名，意在於此。〈備云〉「心」義已竟，欲辨「意」義，故以：所依義、總顯：起識義。此中，「有識、乃至：有分別意識轉」者：〈泰云〉有眼識、同分眼根，故云：眼及色等。有能受、陀那識，次云：有識。喻中、略引二喻，有何差別？有古德說：鏡面譬，譬心、真如門。水浪喻，喻心、生滅門。今〔奘法師云〕西方諸師釋：二喻所說、同，但欲令明了本義，故須二喻。
卯三、阿賴耶識	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		
卯四、心	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寅二、辨識俱轉三 卯一、辨相三 辰一、標	復次，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		
辰二、列	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辰三、辨二 巳一、俱轉	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巳二、多少	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卯二、舉喻二 辰一、水浪喻	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暴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	「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等者：由此喻顯：阿陀那識、別有自性，不同五識身、或轉、不轉。由阿陀那識、從無始來、唯先業引，恆時流轉、為自性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〇七頁△	遁倫集 （T42, P773, B20）
辰二、影像喻	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 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 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非此鏡面、 轉變為影」等者： 由此喻顯： 阿陀那識無轉變義， 非彼轉變五識身故。 由彼執受五識身種， 生死流轉相續不絕， 是故：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合喻：如文。
卯三、合法	如是，廣慧！ 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 若於爾時，有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 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 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四、辨：菩薩於心意識，有巧、不巧。 「由法住智」者：若依小論、明法住智， 知三界、上中下果、在因中住智。 今依大乘、或依經教， 了知心意識義，故云：由法住智。 或依世俗因果道理、知心意識，名：法住智。 雖有二解， 并依如量智、知心意識，位在地前。 然，諸如來、不聞於此、施設為善巧也。 下明：地上菩薩、立為善巧。
丑二、辨施設二 寅一、簡非	廣慧！如是菩薩、 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 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 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由法住智」者： 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 名：法住智。	「若諸菩薩、於內各別、 如實不見、阿陀那」者：不見用也。 如實不見、阿陀那識」者：不見體也。 餘句、例然。即證真如時、不見諸法， 是名：勝義善巧菩薩。 「如來建立」：結之如文。 頌中：俱生我見、不依教起， 說與不說、皆能現行。 今欲簡「俱生」故，便言：分別。 餘句：如常。 無著論主、引此頌、釋《攝大乘論》。 世親引長行、釋此頌義，具廣如彼。
寅二、顯正	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 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 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 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 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 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 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 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如來齊此、施設：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於內各別」等者： 前說：由法住智， 此說：由真實智。 唯內自證，觀甚深義， 是故說言： 如實不見、阿陀那， 乃至、不見意法及意識， 不如名言、起執著故。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〇八頁△	遁倫集 （T42. P773. C5）
辛三、一切法相[二] 壬一、德本問佛	復次，一切法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 德本菩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世尊說： 於諸法相善巧菩薩，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 齊何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自下，大段第三、 明：德本菩薩請問三性之義， 故言：於諸法相善巧。 先為二問：準前。 答中：先、長行。 後、重頌。 長行有二：初、釋。 後、結。 前中：先、讚問許說。 二、正解釋。 釋中，有六復次。 初、云「諸法相」者： 有三：一、遍計。 二、依他。 三、圓成。 言「遍計所執，乃至… 為令隨起言說」者：明其說意。 眾生愚癡，隨名執實，即是遍計所執。 依他：謂染生法。 圓成：即是諸法真如。 諸菩薩眾、精進為因，乃能通達。 於諸地中、漸漸證見，至佛方滿。 一番釋竟。
壬二、佛告德本[二] 癸一、長行[二] 子一、贊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德本菩薩曰： 善哉！善哉！德本！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 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諸法相。		
子二、正辨彼相[三] 丑一、明諸法相[二] 寅一、辨相[四] 卯一、標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		
卯二、徵	何等為三？		
卯三、列	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		
卯四、釋[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	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 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	「謂一切法、名假安立」等者： 〈本地分〉說：謂如是名、 為如是義，於事假立， 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	
辰二、依他起相	云何諸法依他起相？ 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	若於一切色等想事， 不假建立色等名者， 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 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 若無有執，則無言說。 （卷36・披1211頁）此應準知。	
辰三、圓成實相	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 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 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 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3, C14）
寅二、喻成[二] 卯一、眩翳喻[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	復次，德本！ 如眩翳人、眼中所有眩翳過患， 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	第二復次：約眩翳喻、以明之。 〔景云〕「如眩翳過患，所執亦爾」者： 問：眩翳、是因緣法，云何譬遍計所執耶？ 解云：不取眩翳。 意明：由眩翳故、妄見毛輪， 譬：遍計所執也，故云：眩翳過患。 言「如眩翳人、見毛輪等，依他亦爾」者： 毛輪等、正是遍計所執， 不欲取此、以譬依他。 欲明：因此執毛輪故、熏識成種、 生後時、依他。
辰二、依他起相	如眩翳人、眩翳眾相， 或髮毛輪、蜂蠅苣藤、 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 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如淨眼人、見法本性，譬根本智、證圓成實。 〔泰云〕「眩翳過患」者： 執為定實髮毛等，名：通患。 喻遍計所執、定有性法。 若翳眼識、變為髮毛等， 從因緣生、無有定性，喻依他性。以此將證： 見第二月者，亦從亂眼識、現相似月， 是因緣法，能生眼識。
辰三、圓成實相	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翳過患， 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 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然、思塵論、據：執有定性， 第二月無體、不能生識，故非緣緣。 又解：彼論就小乘宗、破彼邪計。 小乘宗、許：第二月無體，故：眼識不得緣。 〔備云〕「翳眩過患」喻：人法二執。 遍計之塵、髮毛輪等：「等」取第二月等， 即是依他性。 是故《對法論》云：(T31 P696.C1) 遍計所執（起）色者，謂影像色。 問：若許依他色，何故亦為遍計耶？ 答：必由遍計起故。隨所緣、名為遍計， 據實依他，如似：依鏡見面。
卯二、頗胝迦寶喻[二] 辰一、舉喻[四] 巳一、青合	復次，德本！譬如清淨頗胝迦寶， 若與青染色合、 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 由邪執取帝青、大青、末尼寶故， 惑亂有情。	「面」自有四：一、本識相分。 二、眼識變作。 三、同緣意識所起之面。 四、獨頭意識所變面緣。 此四面中：初、是本質。 第二、第三、似本質，故名：依他起。 後之一種、於鏡中現，離本質處， 但由遍計所起，故云：遍計。 就實言之，其中有二：一、依他相分。 二、遍計所執。 有師釋云：眼識一見、有二相分。 謂本質月、及第二月。 此釋不然！不應名：現量故。 又《智論》云：五識不可誑故。 今解：依本月、起眼識，但是意識心中、作二月解。 第三復次中：先、舉頗胝迦喻。 次、況法。 前中，言「頗胝迦」者： 〔三藏云〕此處無名可翻，似水精白珠，無定色， 與四色合，即似四色影像、惑亂有情、邪心執實。 言「帝青、大青、末尼寶像」者： 梵云：因陀羅。此云：帝釋也。此即帝釋青摩尼珠。 西方有青珠，色似帝釋青珠，故遂以名也。 此是青中、殘青色，梵云：摩訶尼羅。 此云：青，即是紺青色。 「末尼」者：梵語，珠之通名。 「末羅羯多」者：〔景云〕此間無名可翻。 〔泰云〕是此方、殺色寶，其色綠也。 〔景云〕此名、：車渠。
巳二、赤合	若與赤染色合， 則似琥珀、末尼寶像， 由邪執取虎珀、末尼寶故， 惑亂有情。	
巳三、綠合	若與綠染色合， 則似末羅羯多末尼寶像， 由邪執取末羅羯多末尼寶故， 惑亂有情。	
巳四、黃合	若與黃染色合、則似金像， 由邪執取真金像故，惑亂有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4, A_7）
辰二、合法 巳一、遍計所執相 午一、言說習氣	如是，德本！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	▽二三一〇頁△	「況法」中： 言「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 至…習氣亦爾」者： 意明：能執、執所執者，是舊習氣。 言「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等邪執， 依他起相上所執相執、亦爾」者：此合能執。 舉：此執取所執，故此二句、并合：遍計所執。 言「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者： 頗胝迦寶本身、合：依他性。 言「如彼清淨，乃至…圓成實相、亦爾」者：可知。 問：頗胝迦寶、譬依他性，此義可知。 頗胝寶、與四色合，即有四色影像而起、譬依他， 依他、及圓成實上、執實，即有遍計所執。 遍計所執之境、無性、顯圓成實，此亦可知。 論中，何以不合四色影像因緣之法？ 解云：道理：頗胝迦寶，譬賴耶相分、本質依他， 四色影像、因頗胝迦現，譬六識相分， 即是賴耶相分影像，亦是依他。 若細分別，法、喻、不齊，故略不說。 第四復次 言：由執名相、定相屬著為緣，所執相可知。 由執遍計熏種、能生後起依他， 故言：所執為緣、依他可了。 遍計所執相無為緣，圓成可知。 準《顯揚論》自有五相：①所取相。②能取相。 ③名相相屬著相。④執著相。⑤不執著相。 初、二：通三性。第三、即遍計執。 第四、是依他相。 第五、即圓成實。 今論主解：由第三、相所執相、可了知等。
丑二、明得善巧 寅一、於所知相 卯一、遍計所執相	復次，德本！相名相應、以為緣故， 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	「相名相應、 以為緣故」等者： 如前已說：遍計所執自性， 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卯二、依他起相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為緣故， 依他起相、而可了知。	依他起自性， 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	
卯三、圓成實相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為緣故， 圓成實相、而可了知。	圓成實自性， 緣遍計所執自性、 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 應知。（卷 73・披 2246 頁）	
巳三、圓成實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虎珀、 末羅羯多真金等相， 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 即依他起相上、由遍計所執相， 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 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與此義同，釋如前知。	
巳二、依他起相	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		
午二、邪取執著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琥珀、 末羅羯多金等邪執， 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當知亦爾。		
辰二、合法 巳一、遍計所執相 午一、言說習氣	如是，德本！ 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 依他起相上、 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4, B17）
寅二、於所知法三 卯一、無相法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 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 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	▽二三一〇—一頁△ 「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者： 此中「無相」：謂無自相。 如下說言：相、無自性性， 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其義應知。	第五復次明：知三性勝利。 「了知圓成，即知一切清淨」者： 以：淨分依他、屬圓成故也。
卯二、雜染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 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		第六復次明：斷證勝利。 若能於依他上、了知無相故，能斷染、及證於淨。 「如是德本」已下：牒後三復次。 結答前二問，略不牒前三復次也。 兩頌中，末後二句：難解。 〔三藏解云〕「懈怠」者：不修定之本。 「住法」者：是定。 「動法中」：是散亂也。 「無有失壞可憐愍」者：由懈怠故。 無上住法，名：無。 有上動法，名：有。由彼無定有散亂故， 於彼身中、失於正法，名為：失壞，故：可憐愍。 〔泰云〕「住法」：是定。 「動法」：是亂。 「失壞」有二：一、無住法故失壞。 二、有動法故失壞。 失壞之時，皆由懈怠故爾也！為此、故可憐愍。 〔景云〕真實性、不生、不滅，故名：住法。 遍計、依他、有生滅，故名：動法。 懈怠住法動法中者、失無壞有， 故云：無有失壞也。 「無」即真實性空理。 「有」乃依他、遍計所執、妄有法也。 此人失壞三性理，故：可憐愍。 又解：此是長牽之言， 謂懈怠住法動法中，無有失壞者可憐愍。
卯三、清淨相法	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 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寅三、於所斷證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 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 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丑三、明齊施設	如是，德本！ 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 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 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 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 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 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懈怠住法動法中」者： 謂若不能精勤修習善法， 由是不能、於離貪等、安住其心， 是名：懈怠住法。 心不安住離貪等故，由是流散、 馳騁、有貪等中，名：動法中。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 （卷51・披1704頁）廣釋其相，應知。 「無有失壞可憐愍」者： 〈本地分〉（卷36・披1196頁）說： 有二種人， 於佛所說法毗奈耶，俱為失壞。 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 謂有假說自性、自相， 於實無事、起增益執。 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 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 謂一切種、皆無所有， 於實有事、起損減執。 此應準釋。謂若執無、執有， 皆為失壞法毗奈耶故。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 不斷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 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 懈怠住法動法中　無有失壞可憐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一—二頁△	遁倫集（T42.P774.C6）
辛四、諸法無自性相[三] 壬一、問解密意[二] 癸一、勝義生白佛[二] 子一、舉有相教	復次，諸法無自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我曾獨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以無量門、曾說諸諦所有自相、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以無量門、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以無量門、曾說念住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如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亦復如是。以無量門、曾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	〈功德品〉 庚一、辨眾義（卷75・披2289頁） 庚二、舉經說： 引《深密經》以辨七義，即為七段。 初、如理請問菩薩等、問勝義。（卷75・披2292頁） 第二、廣慧菩薩問：心意識義。（卷76・披2305頁） 第三、德本菩薩問：三性之義。（卷76・披2308頁） 第四、勝義生菩薩請問：三無性義。（卷76・披2311頁） 第五、慈氏菩薩請問：奢摩他、毘缽舍那義。（卷77・披2325頁） 第六、觀自在菩薩問：諸地義。（卷78・披2357頁） 第七、曼殊室利菩薩請問：三身義。（卷78・披2374頁） ……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等者： 此中問意：為欲解釋、語相違難。 世尊曾以無量門宣說： 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乃至廣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 是則，諸法非無自性，非無生滅，非是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何故世尊今所說異？ 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未審世尊有何密意，故舉為問。	大段第四、勝義生菩薩、請問三無性義。 文中，有四：初、問答辨、三無性之義。 第二、領解讚嘆。 第三、辨教優劣、持經功德。 第四、請立經名、時眾得益。 前中，有二：先、菩薩發問。 第二、佛答。 前中，問意：世尊處處經說：蘊界處等、種種諸法、生滅、染淨、知斷、證修。 後時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前後二說，豈不相違？ 自下將答：先、讚為問是善，敕聽許說。 然後、正答。 答中：先、長行。 後、重頌。 長行，次有五段： 一、解：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 二、解：建立三種無性因緣。 三、解：觀機說三無性。 四、就祕密說：一乘意。 五、明：四種有情、於佛密說、有了不了。 初中，有二：初、辨無自性。 後、辨無生滅等。
子二、問無性義	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我今請問如來斯義，唯願如來哀愍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一二—三頁△	遁倫集（T42, P774, C19）
癸二、佛告勝義生二 子一、長行二 丑一、讚許為說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 善哉！善哉！勝義生！汝所尋思、甚為如理。 善哉！善哉！善哉！善男子！ 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解釋所說、 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丑二、正廣開示三 寅一、顯密意依二 卯一、說一切法皆無自性四 辰一、標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辰二、列	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釋二 巳一、辨相三 午一、相無自性性二 未一、出體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 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		
未二、釋義	何以故？ 此由假名、安立為相， 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午二、生無自性性二 未一、出體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 所謂諸法、依他起相。		
未二、釋義	何以故？ 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 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午三、勝義無自性性三 未一、徵	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		
未二、釋二 申一、於依他起二 酉一、出體	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 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相無自性性」等者：
此中：三種無自性性，如前已說。（卷74・披2253頁）與此義同。
謂遍計所執相、唯假施設，
無自性相，由是說言：相無自性性。
依他起相、非自然生，
由是說言：生無自性性。
勝義無自性性、有二差別：
一、謂依他起法。
二、謂圓成實法。
依他起法、非勝義性，
不為清淨所緣境界，
由是說彼：勝義無自性性。
圓成實法、是勝義性，
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由是亦說：勝義無自性性。
依此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彼：
遍計所執、依他起、圓成實、
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若復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當知：唯依、遍計所執相無自性性、
及圓成實勝義無自性性，
不依、依他起生無自性性、
或勝義無自性性，
由是，不與前說：諸蘊、
乃至、八支聖道、無量門義、相違。
如文廣說，其相易知。

前中，
言「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者：總申說意。
「謂相無自性」下：列三無性名。
問答解釋、於中：先、法說。
後、喻況。
「法說」中：遍計所執、相無性性。
「依他」具二：可解。謂生無自性、
勝義無自性。
〔泰云〕以依他性、無真如勝義性故，
故名：勝義無自性。
〔備〕作兩解：
一云：於依他上、無圓成實義，
故云：勝義無性。
即是：互無義。
一云：若將勝義道理、釋依他，
但是緣假有故有，非有實自性，
故云：勝義無性。
非謂依他中、無勝圓成實義故，
名：勝義無自性。
雖作後解，不及前解。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5, A1）
酉二、釋義	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 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 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圓成、但由勝義無自性性。 「何以故？一切諸法無我性，名為勝義」等者： 〔景云〕不以無我、即為圓成實體。 圓成實體、乃是真如，然、由無我門入故， 從入門說：云無我、名為勝義。
申二、於圓成實二 酉一、出體	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	真如、是諸法勝義諦體， 由無相性門之所顯故，故說勝義、名為無性。
酉二、釋義	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 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諦故， 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備云〕欲辨真如之體、法無我性，亦名：勝義。 由前所辨、三種、種種無性之所顯故，名：無自性性。
巳二、喻成三 午一、空華喻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午二、幻像喻	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午三、虛空喻	譬如虛空、唯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 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	
辰四、結	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 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	
卯二、說一切法無生滅等二 辰一、依相無自性性四 巳一、標	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喻況」：可知。 「善男子」已下，結：答前問也。
巳二、徵	何以故？	次、辨：無生滅等。 初、約「遍計所執」解。 二、就「圓成實」解。
巳三、釋	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 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 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	前中：〔景、泰、等云〕 以其遍計、都無有體、故無有生。 若無性、即無滅，由無生滅、即本來寂靜。 寂靜之義，即與涅槃相似，名為：涅槃。非滅諦涅槃。 〔備云〕昔德等解：欲辨遍計對治真實涅槃， 故云：本性涅槃。 今解：即是遍計所執涅槃，非真實涅槃。
巳四、結	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 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5, A15）
辰二、依勝義無自性性四 巳一、標	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 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下，就圓成、辨：無生滅等。 前據：遍計體性無故，名：無生滅。 今據：圓成體常故，名：無生滅。 依他因緣、幻有生滅，是故不得就辨、無生滅等。
巳二、徵	何以故？	此約三性類、作此分別。
巳三、釋	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恒恒時、 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 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 由無為故、無生無滅； 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前約三性、辨無性者，道理：唯是遍計無相，即收無性義盡。 如次下文說。然，後更約彼所迷執處為言， 故言後立：依他生、無自性，勝義、無自性， 圓成實、是勝義無自性性。
巳四、結	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 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二、明：立三無性因緣。 言「非由有情界中，乃至：我立三無性」等者： 〔景云〕道理：三無性、并是遍計所執相無自性， 約依他、及圓成實、辨：生無性、勝義無性。 若約所計處辨：生無性、勝義無性，亦攝無自性盡。 若應言：一遍計所執相無自性，亦攝無性盡。 若約依他、圓成實性、辨：生無自性、 勝義無自性，亦攝無自性盡。 一、二合數，即有三無性。 故此文云：非因別觀三性，我立三無性。 然由有情、於依他性、及圓成實、隨言執著，我立三無性。 〔泰云〕若於依他起上、觀無遍計所增益性，即是遍計無相性。 亦是：依他無生性，亦於圓成實性上、觀亦無遍計所執性。 亦是：遍計所執無相性，亦是：圓成實無性性。 依此文觀：依他性、圓成實性上、無遍計所執性， 故三無性、遍計所執、無自體，故說：無性。 依他、圓成、無他遍計所執體，故說：無性。 言「或由言說隨覺」者：即是了別名言眾生、起遍計執。 「或由言說隨眠故」者：即是嬰兒、及牛羊等、不了名言眾生。 雖不了名言、起於分別，然由言說種子隨眠力故、總相計度。
卯二、別辨相二 辰一、黑品標二 巳一、由遍計所執自性三 午一、依相起說	復次，勝義生！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 別觀遍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 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 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 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	
寅二、釋三建立二 卯一、總標簡		
午二、依說起執	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 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 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 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 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午三、依執計性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一四頁）△	遁倫集（T42, P775, B14）
巳二、生 依他起自性	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 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 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 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 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 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三、解：觀機說於三無性。 於中：先、約四十心，辨三無性。 次、約四善根位，以辨。 後、約地上，以辨。 初云「諸有情，乃至…由此因緣，多修勝解， 亦多積集二種資糧」者： 〔景云〕初，為未種善根、 乃至，未集資糧者說法， 從緣生、非自然起，名：生無性。 彼聞說已，隨分解了，諸法無常、 乃至，積集資糧。 〔泰云〕十信已前，名：種善根。 淨障等四，是：四十心。 〔備云〕第一位、即十信已前， 聞有教種解脫分善根故。 第二位、即十信，能淨障故。 第三位、即十解，能成熟故。 第四位、即十行，修勝解故。 第五位、即十迴向，亦多積集資糧故。
辰二、自品攝二 巳一、說三 無自性性三 午一、生無自性性二 未一、標為彼說	復次，勝義生！若諸有情、從本已來，未種善根， 未清淨障，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 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我為彼故，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	「未清淨障」者： 「障」：謂五蓋。 不能從彼、淨修其心， 名：未清淨。 或復有三種障， 能障正道、令不生起， 是名：未清淨障。 何等為三？ 謂業障、煩惱障、異熟障。 〈本地分〉中、 〈聲聞地〉釋，應知。 （卷29・披983頁）	次、約四善根位，辨三無性。 云「彼雖如是，乃至…於依他起中、 能不執著所執性」者： 雖於此位，已積善根、 乃至，積集二種資糧，隨分解了，從緣生。 然於生無自性中，未能如實了知，相無自性、 及二種勝義，無自性性。 「於一切行、未能正厭」者：是加行道。 「未正離欲」者：是無間道。 「未正解脫」者：是解脫道。 「未遍解脫此三雜染」者：是勝進道。
未二、令得義利	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行中、 隨分解了，無常、無恒，是不安隱、變壞法已， 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 心生怖畏、深厭患已，遮止諸惡， 於諸惡法、能不造作，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習善因故，未種善根、能種善根， 未清淨障、能令清淨， 未熟相續、能令成熟。 由此因緣，多修勝解， 亦多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未多修勝解」者： 〈本地分〉說：若諸菩薩， 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 最初定應具多勝解。 謂於八種勝解依處， 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 （卷38・披1263頁） 與彼相違，名：未多修勝解， 應知。	
午二、相 無自性性等二 未一、標為彼說	彼雖如是種諸善根、乃至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然於生無自性性中、未能如實了知相無自性性、 及二種勝義無自性性， 於一切行、未能正厭，未正離欲，未正解脫， 未遍解脫、煩惱雜染，未遍解脫、諸業雜染， 未遍解脫、諸生雜染。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一六頁△	遁倫集 （T42, P775, C3）
	如來為彼、更說法要，謂相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 為欲令其、於一切行、能正厭故，正離欲故， 正解脫故，超過一切煩惱雜染故， 超過一切業雜染故，超過一切生雜染故。		如來為彼、更說法要，彼聞法已、能正信解。 言「簡擇思惟」者：是四尋思，位在煖、頂也。 「如實通達」者：是四如實智，位在忍、第一法。 下，約地上、以辨三無性。 云「由言說不熏習智故」者： 由不執著名言，故無名言熏習智也。 「由言說不隨覺智故」者：不隨名起分別覺智也。 「由言說離隨眠智」者： 由斷言說隨眠故，智不執著，能滅依他相等。
未二、令得義利四 申一、能正信解	彼聞如是所說法已，於生無自性性中、 能正信解：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 簡擇思惟、如實通達。		四、就祕密說一乘意：先、說一乘意。 後、辨根性差別非無。 前中，〔景、備、等云〕此明： 三乘人、同依無性之道，證得涅槃。 二乘之人、悟於人執、遍計所執無性， 知有為法、從因緣起、無自然生，生無性性， 亦知依他、無彼勝義自性性也。 亦可：二乘、即由人空所顯真如， 無性門顯名達勝義無自性性。 菩薩、即由遣於二執，知相無性， 乃至、由二空所顯真如， 由無性門顯勝義無自性性。 故云：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 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 下，辨根性差別。 〔泰云〕非於一切有情界中、 無有種種、下、中、上根、三乘差別。 〔備云〕非於有情、無五種差別。
申二、能不執著	於依他起自性中，能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申三、能滅依他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由言說不隨覺智故， 由言說離隨眠智故，能滅依他起相。		
申四、能脫雜染	於現法中、智力所持，能永斷滅、當來世因。 由此因緣，於一切行、能正厭患、能正離欲、 能正解脫、能遍解脫、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巳二、說三乘道及與種性二 午一、明道共二 未一、所證	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 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 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 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	「亦由此道、此行跡故」者： 謂八支聖道，應知。 《緣起聖道經》說： 何等名為舊道、舊徑、舊所行跡， 古昔諸仙嘗所遊履？ 當知：即是八聖道支。謂初正見， 次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 正勤、正念、正定，唯至第八， 如是名為：舊道、舊徑、舊所行跡， 古昔諸仙嘗所遊履。	
未二、能證	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 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 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		
午二、明類別二 未一、總標	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 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5, C_7）
未二、別釋二 申一、一向趣寂聲聞三 酉一、標	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 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言「若一向趣寂，乃至… 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菩提」者： 又同昔《解節經》古人文旨：不許定性。 吉藏師、亦釋此文。若聲聞人、將入無餘時，蒙佛說法、 迴向發大心，無有是處，故云：終不能得。
酉二、徵	何以故？	與今三藏所說不同。於此義中，由來多諍， 引證辨義、如常解釋。
酉三、釋	由彼本來、唯有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眾苦故。 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 由彼一向怖畏眾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 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 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為：一向趣寂聲聞。	言「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 我亦異門說為菩薩」等者：如舍利弗等。 五、明：四種有情，於佛密教、可了義經，有迷有悟。 於中，有三：一、總標 二、別釋 三、釋已結。
申二、回向菩提聲聞三 酉一、標	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	前中，言「如是於我、乃至…善教法中」者： 〔泰云〕牒四諦教、及以般若深密等。 〔備云〕牒般若等無相之教。 「善男子！乃至…自性涅槃」者： 〔景云〕道理：一切法中，依他、圓成、是有。 唯遍計所執、是無。 佛為初向大乘諸菩薩眾、破其有執， 密意總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名：不了義經。 〔泰云〕問：此密教說、三無性，不若言說者， 般若教意、亦說真實無性性耶？ 解云：教顯了，但云無一切、而不分別。 若取教下意，通顯三無性性之道理。 是故：深密等、顯其密意，正顯三無自性。 〔備云〕般若教意、但顯遍計無相。何以得知？ 如上論云：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等、教相無自性、密意說， 故知、但顯：相無性性。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二 戌一、釋能回向	彼既解脫煩惱障已， 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	
戌二、釋名聲聞	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 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寅三、明意解別三 卯一、略說二 辰一、標有情別	復次，勝義生！ 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毘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 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辰二、顯為密說	善男子！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 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 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6, A16）
卯二、廣顯四 辰一、於法深信於義通滿者二 巳一、標彼相	於是經中，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	▽二三一七頁△	「於此經中」已下，別釋：有四種人。 〈景云〉前二：不迷。 第一人者：謂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 聞如是法、如實解了， 乃至、現等正覺。
巳二、顯勝利	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亦於我所、深生淨信， 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第二人者：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 乃至、未能積集、上品資糧、 其性質直，雖無力思擇、 而不安住、自見取中， 乃至、唯是微細詳審、明智所知， 我何能解，自輕而住。
辰二、於法淨信於義未種者二 巳一、標彼相二 午一、信解甚	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其性質直，是質直類，雖無力能、思擇廢立、而不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 於我甚深祕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 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 非諸尋思所行境界，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	「其性質直、 是質直類」者： 謂如聖教而正修行， 其見正直，是正直類故。	
午二、自輕而住	於此經典所說義中、自輕而住，作如是言： 諸佛菩提、為最甚深，諸法法性、亦最甚深， 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 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 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我等智見、猶如牛跡。		
巳二、顯失德	於此經典、雖能恭敬、為他宣說、書寫護持、披閱流布、 殷重供養、受誦溫習，然猶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 是故，於我甚深密意所說言辭、不能通達。 由此因緣，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糧， 於後相續、未成熟者、亦能成熟。		「未能以其修相 發起加行」者： 謂未修習所知事 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 令現在前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6, A_7）
辰三、於法信解 於義執著者二 巳一、標彼相三 午一、自起 無相見者三 未一、隨言執著	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 性非質直、非質直類， 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 於我甚深密意言說、無有力能、如實解了。 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 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 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	▽二三一八頁△ 「若諸有情，廣說」者： 謂彼有情、未種上品善根， 未清淨諸障，未成熟相續， 未多修勝解， 是名：廣說，應知。	第三人者：謂諸有情，乃至、 未能積集、上品資糧，非質直性， 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住見取中，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 於我甚深密意言說、無力解了， 雖生信解、隨言執著， 謂一切法、決定無性、不生不滅。 由此獲得、無見、無相見， 撥一切相是無相， 撥遍計所執、依他、圓成實相。 依彼二性、施設遍計所執。 既撥無二性故，亦撥無遍計所執等者。 此如三論學者、著於空見，名：惡取空。 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者， 亦信無性之教法也。 而非義中、起於義想者， 俱遣、遍計所執不空、餘之二性。 而於餘之二性、不空義中、起於空想， 乃至、雖於教生信故、福德增長， 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 次、明：其人有二弟子。 初、其一，同師見。 第二弟子、過其師見，於其教法、亦撥不信。 謂聞：諸法皆無自性、無生滅等、便生恐怖。 言：非佛語、是魔所說。 作此解已，於諸性典、誹謗、毀罵等。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 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 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	「彼亦誹撥、 遍計所執相」者： 《顯揚論》十六卷說： 不應宣說：諸法唯是假有。 何以故？ 假法必有所依因故， 非無實物假法成立。 若異此者，無實物故， 假亦是無，即應破壞二法。 （T31, P558, C27）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未三、明其德失	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 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 於是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 彼雖於法、起信解故、福德增長， 然於非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 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		
午二、從聞隨見者二 未一、標執	復有有情、從彼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 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 執法為法、非義為義。	「退失廣大無量善法」者： 此說「退失」： 謂未得退，應知。 於諸廣大無量善法、 不能展轉勝進，名為退故。	
未二、例失	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		
未二、起見誹撥三 申一、標	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 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 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一九頁△	遁倫集（T42, P776, B10）
午三、從聞不隨見者二 未一、謗非佛說	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欻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		第四人：若諸眾生、未種善根，乃至、性非質直、住自見取。彼聞是法、不生信解，起非法想、起非義想，乃至、撥為虛偽。〔備云〕一、辨：信解人。 二、辨：有信無解人。 三、辨：思擇力人。 四、辨：邪執人。 有釋：初、辨：四善根人。 二、辨：四十心人。 三、辨：撥無人。 四、辨：誹撥人。 此後二人：并是十信已前。〔景云〕此中，有六種根性人。 一、五利、三慧，疾證究竟、生淨信者。 二、四利、闕慧，其性質直、不安見者。 三、四利、闕慧，性非質直安見者。 四、從他聞法，得法失義，同見退失善根者。 五、從他聞法，不隨其見，便生恐怖誹謗者。 六、無利、闕慧，輪轉生死、起誹謗者。 雖聞此釋，今還依〔景〕。下，結：如文。
未二、顯其罪障	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		
巳二、結為障	由是因緣，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陷墜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辰四、於是法義執非法義者二 巳一、標彼相	善男子！若諸有情、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不能如實、解我甚深密意言說，故於此法、不生信解，於是法中、起非法想，於是義中、起非義想，於是法中、執為非法，於是義中、執為非義，唱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讀、撥為虛偽，以無量門、毀滅、摧伏、如是經典，於諸信解此經典者、起怨家想。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等者：謂先為諸業障所障，故於此法、不生信解。由此因緣，於是經典、誹謗毀讀，復為如是誹謗、毀讀、業障所障故。	
巳二、出業障	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由此因緣、復為如是業障所障。如是業障、初易施設，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		
卯三、總結	善男子！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毘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有如是等、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6, B_8）
子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諸法皆無性　無生無滅本來寂 諸法自性恒涅槃　誰有智言無密意 相生勝義無自性　如是我皆已顯示 若不知佛此密意　失壞正道不能往 依諸淨道清淨者　唯依此一無第二 故於其中立一乘　非有情性無差別 眾生界中無量生　唯度一身趣寂滅 大悲勇猛證涅槃　不捨眾生甚難得 微妙難思無漏界　於中解脫等無差 一切義成離惑苦　二種異說謂常樂	▽二三二〇頁△	重頌前義：有其五頌。 （景云）初頌、頌初復次：諸法無性、無生滅等。 第二頌、頌三復次： 謂第二、立無性因緣。 第三、觀機說三無性。 第五、於佛密教、有迷、有悟。 下，有三頌：頌彼第四、密說一乘。 「誰有智言無密意」者： 謂四智人、皆信佛說：諸法無生滅等等、是其密意。 雖說：諸法無性，意明：遍計所執諸法無性， 不辨：依他圓成無性。 「微妙難思無漏界，於中解脫等無差」者： 無相之理、非凡能了，名為：難思無漏界也。 三乘聖人、同悟此理，故云：於中解脫等無差別。 「一切義成離惑苦」者：由證圓成實故，名：一切義成。 斷彼依他，名：離惑苦。 「二種異說，謂常樂」者： 此「圓成實」即是：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之體。 由離惑故常，由離苦故樂，常、樂、二名，名：二異說。 今解：初頌、頌第一段。 次有二句、頌第二段。 次有二句、頌第三段。 次有兩頌半、頌第四段。 後有二句、頌第五段。 上來，「問答辨三無性義」竟。 自下，第二、領解讚嘆：先、菩薩領解。 後、如來讚嘆。 前中：先、讚世尊。 然後、領解。　領解中：先、法說。 後、喻況。
壬三、解喻說義二 癸一、勝義生白佛二 子一、讚佛善說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 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 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 難通達、最難通達。	「一切義成離惑苦」等者： 成辦自義、成辦他義， 是名：一切義成。 煩惱寂靜、 及苦寂靜，名：離惑苦。 由彼離惑，亦說為常， 煩惱諸行、永寂靜故。 由彼離苦，亦說為樂， 諸後有苦、不更生故。 當知：常、樂、 唯離惑、苦、二種異說， 不應如言、起執著故。	
子二、述自解喻二 丑一、領解二 寅一、依蘊等辨二 卯一、舉色蘊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 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 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 及為色蘊永斷遍知、 或自性相、或差別相， 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 是名：依他起相。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6, C13）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法中：但總領解，世尊所說三無性義。
辰三、圓成實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 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於中，歷法辨解： 初、舉色蘊，解三無性，類四蘊，及諸餘法。 次、舉苦諦三無性，類餘三諦，乃至八正道中。 後、就第八正定，辨解三種無性。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卯二、例餘蘊等	如於色蘊，如是、於餘蘊、皆應廣說。 如於諸蘊，如是、於十二處、一一處中、皆應廣說。 於十二有支、一一支中、皆應廣說。 於四種食、一一食中、皆應廣說。於六界、十八界、一一界中、皆應廣說。	
寅二、依諦等辨三 卯一、明初苦諦三 辰一、遍計所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 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苦諦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辰二、依他起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二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 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卯二、例餘諦等	如於苦諦，如是、於餘諦、皆應廣說。 如於聖諦，如是、於諸念住、 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一一皆應廣說。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76, C17）
卯三、明後正定 辰一、遍計所執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正定、及為正定、能治、所治，若正定修、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	喻況中，有四： 初、舉毘濕縛藥。 「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者： 此藥平隱，調和諸藥，一切丸散、皆安一味。 「如是世尊，乃至…皆應安處」者： 前為初學大乘菩薩， 總說：諸法皆無自性， 未辨：依他、圓成，是有，名：不了義。 今領解：唯遍計所執是無， 餘二性有，是真了義。 將此有無了義道理、解釋前說、不了義經， 即知：佛說無自性義，即非一切諸法皆無。 故云：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應安處。 「毘濕縛」者：此間無當此名，故存梵語。 又解：梵言「毘濕縛」，唐云：有功能。 二、舉畫喻。 如欲畫時，先必粉地、遍諸彩色， 由此粉地、復能顯發、彩畫事業、相貌分明。 以諸法中、空不空理、了義言教，顯不了義經、 說：於諸法皆無性者、唯據遍計所執。 三、舉熟蘇喻：可解。 四、譬虛空者：具說三性空不空義， 帶有說空、名了義。 遍於一切不了義經，唯明空處，分別解釋。 不障一切中道作業， 如空遍滿一切色處，不障一切、所作別業。
巳二、施設無性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	
辰二、依他起相 巳一、得名分齊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辰三、圓成實相 巳一、得名分齊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 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 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	
巳二、施設無性	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丑二、譬喻 寅一、毗濕縛藥喻	世尊！譬如毘濕縛藥，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應安處。	
寅二、雜彩畫地喻	世尊！如彩畫地、遍於一切彩畫事業、皆同一味，或青、或黃、或赤、或白， 復能顯發彩畫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 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 復能顯發、彼諸經中、所不了義。	
寅三、熟酥喻	世尊！譬如一切成熟珍羞、諸餅果內、投之熟酥、更生勝味；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 置於一切不了義經、生勝歡喜。	
寅四、虛空喻	世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皆同一味，不障一切所作事業； 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 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不障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大乘、所修事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7, A5）
癸二、佛歎勝義生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歎勝義生菩薩曰： 善哉！善哉！善男子！ 汝今乃能善解、如來所說、甚深密意言義， 復於此義、善作譬喻。 所謂世間毘濕縛藥、雜彩畫地、熟酥、虛空。 勝義生！如是如是，更無有異， 如是如是、汝應受持。		下：佛讚嘆。 第三、辨教優劣，持經功德中：先、定三時教體優劣。 後、明持經福利。 前中〔景云〕「初於一時：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等者： 舊名「仙人住處」者，非。 以昔在王，將諸婇女，在園遊，有五百仙，空中欲度， 見已墮落，故名：仙人墮處。 為趣二乘，偏說四諦，安立諦有，是諸教執諍安立處。 此即隱密為說：依他、圓成，二性是有。 恐增空見，而不為說，遍計所執性空，名：不了義。 第二時中：為初發趣大乘，諸菩薩眾、破其有執， 說大般若，諸法空，即是隱密為說，遍計所執自性本無。 恐增有見，未為說，依他、圓成，二性是有，名：未了義。 於今第三時中：為久學菩薩，說解深密經。 具辨：遍計所執，無，餘二性，有。 有無義、是說二性有，即是義當：為發趣二乘者說。 說遍計所執空，即是義當：為初發趣大乘者說。 具說三性空有義，是即當彼、 為久學菩薩，轉正法輪，了義說也。 故言：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真了義。 〔泰云〕初轉：聲聞四諦法輪。 第二時：為發趣唯一性空大乘者，說諸法無自性性。 然，不約三性、三無性分別，故名：隱密相轉。 但言：一切皆空。 不說：依他、圓成，為有。如大品等、是其教也。 「於今第三時，為發趣一切大乘」者： 以普明了說，三性、三無性、轉正法輪，更無有上。 如華嚴等、是其教也。 以說橫計、法無因緣、及圓成法、為有故。 第二教中，不明：三乘成佛，故但說：大乘。 第三教中，辨不定性、三乘成佛，故名：一切大乘。
壬三、名了義教 癸一、教相殊勝 子一、教時差別 丑一、第一時教	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 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 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 雖是甚奇、甚為希有， 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 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 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二三二頁△ 「一切世間諸天人」等者： 「天」：謂魔、梵。 「人」：謂沙門、婆羅門。 「等」言： 等取所餘、天、人、諸眾生類。 〈攝異門分〉（卷 83，披 2503 頁） 說：并諸天人眾生者， 謂於天中，除魔及梵； 於其人中，除沙門、婆羅門。 此應準知。 此中「一切世間」： 唯說天人，非餘種類， 由能了義、修正行故。 為顯四諦法輪、甚奇希有， 故作是釋： 一切世間諸天人等， 先無有能如法轉者。	
丑二、第二時教	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 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 雖更甚奇、甚為希有， 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 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		
丑三、第三時教	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 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 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 第一甚奇、最為希有， 於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 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二四頁△	遁倫集（T42, P777, B3）
子二、教所生福二 丑一、勝義生問佛	世尊！若善男子、或善女人， 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 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說甚深了義言教， 聞已信解、書寫、護持、供養、流布、受誦溫習、如理思惟， 以其修相、發起加行，生幾所福？		下，明：持經福利。 「鄔波尼殺曇分」者：是數之最極處。 第四、請立經名。 「時、眾得益」中：先、請立名。 後、辨時益。 〔三藏云〕辨「得利」有三乘利， 遂引釋論、兩家解： 一解：一音演說、隨類各解。 如《維摩經》說。 一解：所見雖異，所聞義同。 此明：同聞一教、說人異故， 大小三乘、各得其果。 如《佛地持》云：所見雖異，所聞義同。 此亦如是， 雖聞一教，而聲聞：解人空理。 菩薩：解二空。 故經云：「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等， 意在於此。其「遠塵」等，如論當說。
丑二、佛告勝義生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 是善男子、或善女人，其所生福、無量無數、難可喻知。 吾今為汝、略說少分，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百分不及一， 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 數算計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或如牛跡中水、比四大海水、百分不及一， 廣說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如是，於諸不了義經、聞已信解， 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獲功德， 比此所說、了義經教、聞已信解、所集功德、 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集功德、百分不及一， 廣說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子三、奉持名字二 丑一、勝義生問佛	說是語已，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 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		
丑二、佛告勝義生	佛告勝義生菩薩曰：善男子！此名勝義了義之教。 於此勝義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癸二、說果勝利	說此勝義了義教時，於大會中， 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 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遠塵離垢」等者：
〈攝異門分〉說：
「塵」：謂已生未究竟智，
能障現觀、
有間、無間、我慢現轉。
「垢」：謂彼品、
及見斷品、所有麤重。
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
及見所斷一切煩惱。
「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於諸法中」者：
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
言「法眼」者：
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卷83・披2499頁）此應準釋。

—第七十六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7, B14）
辛五、分別瑜伽止觀三 壬一、正廣分別二 癸一、長行二 子一、問答辨二十六 丑一、依住門二 寅一、慈氏問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六・** 復次，依法假安立、分別解說、瑜伽所攝、奢摩他、毘缽舍那道，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慈氏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二三二五頁△ 「依法假安立」者：此中菩薩修習止觀，為欲證得諸法離言自性故，以法假安立為所依止。〈本地分〉說：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卷45・披1501頁）乃至廣說，其義應知。 「為依、為住」者：如次配釋：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應知。由法假安立為依，能求奢摩他，能善毗缽舍那故。由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住，能令大乘相應作意無散動故。 「如說四種所緣境事」等者：〈聲聞地〉中、別辨其相，應知。（卷26・披901頁）	上來，引經辨七義中：前四段訖。 自下，第五、慈氏菩薩請問止觀義。 於中：先、標宗指經。 次、正引其文。 前中，「法」：謂教法。 依彼教法，施設假立十二部經，分別解說：止觀相應之義。 或復解釋：止觀得菩提果，即是因果相應之義，故言：分別解說、瑜伽所攝、奢摩他、毘缽舍那道。 就正引經文中：先、問答正辨止觀之義。 後、請立經名時得益。 前中，有二：一、長行。 二、重頌。長行之中：先、問答廣辨。 後、述讚勸學。 前中，又分為二十六門： 初、辨：止觀依住門 問：以何為依、住何等住、而修止觀？ 下答：以教為依，不捨大菩提願為住。 第二、所緣門 〔景云〕「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界」者：是地前觀智、依教修時。即緣自變似法、似義、影像相分、以觀心推求，名：有分別。 有分別所變影像法義，名：有分別影像所緣。 「二、是無分別所緣影像」者：亦是地前止心所變似法義境。止心，名：無分別心。無分別心所現影像故，名：無分別影像。 「三、事邊際所緣境事」者：即是十地中、止觀所緣真如。真如遍滿一切事法，故名：事邊際境。亦可：法物事有諸法，通名：真如體。遍名：事邊際。 「四、所作成辦所緣境」者：謂在佛地。佛地所作、一切成辦，是故、佛地止觀所緣，名：成辦境。
丑二、所緣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四種所緣境事： 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三、事邊際所緣境事。 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 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事？幾是毘缽舍那所緣境事？幾是俱所緣境事？		
寅二、世尊告	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菩薩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 一是奢摩他所緣境事，謂無分別影像。 一是毘缽舍那所緣境事，謂有分別影像。 二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六頁△	遁倫集 （T42, P777, C7）
丑三、求善止觀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菩薩依此四種、 奢摩他、毘缽舍那、所緣境事， 能求奢摩他，能善毘缽舍那？		〔泰云〕第四、 以轉依有為、無為、功德為境，故云：成辦。 〔景云〕一說：於一切地、具四所緣。 止，名：無分別。 觀，名：有分別。 止觀雙運，名：事邊際。 地行滿足，名：所作成辦。 言「二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者。 〔備云〕觀此文勢： 後二所緣，俱以無分別、有分別、影像為緣。 亦可：後二所緣，俱不以前二種影像、為所緣境。 西國一徒、作如此解。 無分別智緣真如相故，亦名：無分別影像。 引《對法》證。雖有此解， 今：以分別智、證真如時、無相為善。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能求奢摩他二 辰一、釋二 巳一、求於正法	善男子！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 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 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 希法、論議，菩薩於此、善聽、善受， 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 即於如所善思惟法、 獨處空閑、作意思惟。	「善聽善受」等者： 無倒聽聞，是名：善聽。 無倒受持，是名：善受。 以大音聲而為讀誦，是名：言善通利。 如理作意，是名：意善尋思。 如實了知，是名：見善通達。	第三、求善止觀門 〔景云〕道理：依此四境求止、亦求於觀。 文家換句，故云：求止能善於觀。 言「為諸菩薩安立十二部經， 彼聞善受」等：是聞慧。 「即於如所思惟法獨處空閑」等：是思慧。 此聞思慧，緣彼教法時、 修方便時，即緣自心所變相分。 言「復即於此、能思惟心、 內心相續」：見分以之為境。 「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 是名：奢摩他」者：方便成故、得其定也。 「如是」下：結。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至捨離心相」者： 由獲得彼內三摩地觀察自變影像相時， 捨緣聞思相續見分，故言：捨離心相。
巳二、令心相續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 內心相續、作意思惟， 如是正行、多安住故， 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	「復即於此能思惟心」等者： 九種心住中， 說有：內住、等住、安住、近住， 初四種相，皆此作意思惟所攝。 如〈聲聞地〉別釋， （卷30・披1005頁）應知。	
辰二、結	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		
卯二、能善毗缽舍那二 辰一、釋二 巳一、觀察影像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 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 觀察勝解，捨離心相。	「觀察勝解，捨離心相」者： 如下說言：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 毗缽舍那所緣，是名：觀察。 又言：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 唯是其識，是名：勝解。 又言：或通達此已， 復思惟如性，是名：捨離心相。 如是、次第配釋，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77, C_2)
巳二、思擇差別	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 能正思擇、最極思擇、 周遍尋思、周遍伺察， 若忍、若樂、若慧、 若見、若觀，是名：毘缽舍那。	「能正思擇」等者：此即：四種毗缽舍那。 〈聲聞地〉中（卷30・披1007頁）別釋其相，應知。 「若忍、若樂」等者： 於所知義、深生信解，是名為：忍。 為得未得、深生希望，是名為：樂。 各品差別、能了知故，是名為：慧。 審諦推求，是名為：見。 現前決了，是名為：觀。	言「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者： 牒前：止心所知義也。 「能正思擇」等者：正釋：能善毘缽舍那。 餘處、以四義釋：毘缽舍那。 今此文中，以九義釋： 前四、如〈聲聞地〉說。 後之五種、見之異名。 〔泰云〕入初地故，捨離心相、影像境界。
辰二、結	如是，菩薩能善毘缽舍那。		
丑四、隨順作意門二 寅一、隨順奢摩他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內思惟心， 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 當名何等？	「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者： 〈聲聞地〉說：身心輕安，名：有作意。 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 少分微妙、正作意故。（卷32・披1068頁） 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位所攝。 此位以前、所有作意，非定地攝。 此即七作意中、前五作意：謂了相作意、 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 今總攝彼，說「乃至」言。	第四、止觀方便門 初問答、辨：求止方便。 緣聞思心、相續見分，爾時非止， 是隨順止相應作意。 次問答、辨：求觀方便。 聞思二慧、思惟諸法影像相時， 但隨順觀、而非觀體， 以所辨求觀、方是修慧故。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 是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寅二、隨順 毗缽舍那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 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 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 如是作意、當名何等？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非毘缽舍那作意； 是隨順毘缽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以毗缽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者： 起自心相為所緣境，是名：毗缽舍那所緣境心。 奢摩他道、亦以此心為所緣境， 由是當言：非有異。 〈聲聞地〉說：由隨相行、隨尋思行、 隨伺察行、毗缽舍那、行彼境界， 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毗缽舍那； 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 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 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 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 （卷31・披1028頁）其義應知。	第五、一異門 於中，分二：初、明：止觀一異。 後、明：見相一異。 前中〔景師云〕此問答意： 據緣本質境同，故言：非異。 以：止觀恒俱、 同緣聞思、相分、見分本質、為所緣故。 據緣隨心影像，止觀即異。 以：止、但緣無分別影像， 觀、緣分別影像，故止觀體、非無有異。 〔泰師云〕以：觀即為止所緣故。 約彼緣心同，故非有異。 觀分別影像相分境，而非止境。 境既不同，故非無異。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		
寅一、二道一異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奢摩他道、與毘缽舍那道， 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丑五、一異門二 寅一、二道一異二 卯一、慈氏問	何故非有異？ 以毘缽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 何故非無異？ 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辰二、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8, A16）
寅二、見相一異六 卯一、慈氏問	世尊！諸毘缽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 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二三二八頁△	下，明「見相一異」中： 〔景師云〕離識量外、無別影像，故言：無異。 心外無法、故不見餘，還猶自心、現於影像， 見影像時，名：見自心。如依淨鏡、自面為緣， 眼識、還見自本質面， 意識、計度別變影像、當自心現，謂在鏡中。 「鏡」喻定體。「本質」喻定相應心王。 「影像」喻心相分。 由定、潤滑澄清，令心能現、心之相分， 即將彼定、相應心王為鏡，定為本質，定所顯境、是其影像。 如是同時，餘數展轉相望、皆得為境本質影像。 散心云何？答曰：散心中、皆有定數，準前作法、皆得可知。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當言無異。		
辰二、徵	何以故？		
	由彼影像、唯是識故。		
辰三、釋	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若彼所行影像」等者： 此中難意： 謂彼所行影像、應是所取， 行影像心、應是能取， 若無有異， 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卯三、慈氏設難	世尊！若彼所行影像、 即與此心無有異者， 云何此心還見此心？		
卯四、世尊正釋二 辰一、相	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 然、即此心如是生時， 即有如是影像顯現。		「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下， 明：諸愚夫散心所取影像、亦無有異，但顛倒解、執有別物。 〔泰師云〕「此中、無有少法能觀少法」者： 依大乘道理：諸法無作用。 心觀境時，不知鉗取物，故無法取少法。即此心依境生時， 即有如是境之影像、於心上顯現，故假說：心能觀境。 理實當言：無有多法能觀多法。經云「少」者：舉少破多。 如依淨鏡面、以本質為緣， 及謂離質、別有所知影像、在鏡面得顯現。 〔備・基師云〕《攝論》言：無有餘法、能取餘法。 此識如此、及生顯現。 由此舊解：能緣心外、無餘能取，及境外、無餘所取。 今此論意欲辨：大乘見相、諸法既無作用、我是能緣、我是所緣， 但心清淨故，一切諸相於心顯，故名：取境。廣如《佛地論》。 又此文意：無有小法、能有作用，何況諸心及相、得有作用， 是故，諸法生時、但是唯識，無作用生。由此道理，不同昔解。 〔郭師云〕理實：像色當鏡而現，而此中云、還見本質者， 無有實體所見像，故作是解。
辰二、喻成	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 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 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 如是，此心生時， 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		
卯五、慈氏轉難	世尊！若諸有情、 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 彼與此心、亦無異耶？	「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 影像顯現」者： 謂彼影像、 唯識所現，故言：相似。 然是所行，故言：有異。 如前「鏡喻道理」，應知。	
卯六、世尊理例	善男子！亦無有異。 而諸愚夫、由顛倒覺、 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 作顛倒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九頁△	遁倫集（T42, P778, B15）
丑六、一向俱轉門二 寅一、正辨三 卯一、一向修 毗缽舍那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 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毘缽舍那？		第六、單雙門 〔景云〕 「一向修觀」者：若相續作意， 唯思惟心之相分是也。 「一向修止」者：若相續作意， 唯思惟前、滅無間心之見分是也。 「止觀和合俱轉」者：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		
卯二、一向修奢摩他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奢摩他？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		
卯三、和合俱轉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奢摩他、 毘缽舍那、和合俱轉。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		「若正思惟、心一境性」者： 止觀俱時通達等時，影像唯是其識。 「或通此已，復思惟如性」： 向下，次第解前三境，可知。 〔泰云〕心、相分眾多，見分唯一。 「毘缽舍那」此云：觀察。 故得思惟心、相分，偏修觀也。 偏修止：可知。 雙者：若作唯識觀時、相見合緣， 故：定、慧、和合俱轉。 〔備云〕定慧同行，思惟心一境性。
寅二、隨釋三 卯一、心相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心相？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 毘缽舍那所緣。		「緣彼影像心」者： 此即前說：毗缽舍那所緣境心， 然、非毗缽舍那所行影像， 彼有分別，此無分別故。 〈聲聞地〉（卷26・披902頁）說： 云何無分別影像？ 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 不復觀察揀擇、極揀擇、 遍尋思、遍伺察。 然即於此所緣影像， 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乃至廣說。 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 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卯二、無間心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無間心？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緣彼影像心，奢摩他所緣。		
卯三、心一境性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心一境性？		
辰二、世尊告	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 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二九—三〇頁△	遁倫集（T42, P778, B_5）
丑七、種別門二 寅一、毗缽舍那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毘缽舍那、凡有幾種？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略有三種。		
辰二、列	一者、有相毘缽舍那。 二者、尋求毘缽舍那。 三者、伺察毘缽舍那。		
辰三、釋三 巳一、有相 毗缽舍那	云何有相毘缽舍那？謂純思惟三摩地所行、 有分別影像、毘缽舍那。		
巳二、尋求 毗缽舍那	云何尋求毘缽舍那？ 謂由慧故，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 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毘缽舍那。	「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者： 謂於彼彼所知事中， 彼所依法、未生勝解作意故。 〈聲聞地〉說：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 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 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 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 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 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 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 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 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 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 （卷26・披901頁）其義應知。	
巳三、伺察 毗缽舍那	云何伺察毘缽舍那？ 謂由慧故，遍於彼彼、已善解了、一切法中， 為善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毘缽舍那。	「為善證得、極解脫故」者： 所作成辦，名：極解脫。 〈聲聞地〉說：云何所作成辦？ 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缽舍那，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 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 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得轉依故，超過影像， 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 （卷26・披903頁）其義應知。	
寅二、奢摩他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是奢摩他、凡有幾種？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三種	善男子！即由隨彼、無間心故， 當知此中、亦有三種。		
辰二、八種	復有八種：謂初靜慮、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辰三、四種	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 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第七、幾種門

略有三種：

一者、有相：謂純思惟分別影像。

二者、尋求偏於彼彼、

未善解了、一切法中，

為善了故、作意思惟一切諸法。

三者、伺察：謂善解了諸法，

為欲證得解脫故、作意思惟。

如是三觀、漸增長故，有勝劣辨。

「止」中：即由隨前、無間三觀心故，

如次有三也。

或八、或四，如文。

「即由隨彼、無間心故」者：

謂隨毗缽舍那、所緣、有分別影像，

無間、無分別影像、為奢摩他所緣，

名：隨彼無間心。義如前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三一頁△	遁倫集（T42, P778, C2）
丑八、依法 不依法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名依法？云何復名不依法？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正辨差別[二] 辰一、依法	善男子！若隨所受、所思法相， 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毘缽舍那，名：依法。		
辰二、不依法	若不待於、所受、所思、所有法相， 但依止他、教誡、教授， 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毘缽舍那， 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 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 或復涅槃、畢竟寂靜， 如是等類、奢摩他、毘缽舍那，名：不依法。		
卯二、隨應施設	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毘缽舍那， 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 由不依法、得奢摩他、毘缽舍那， 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	「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者： 〈聲聞地〉（卷26・披892頁）說： 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 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 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 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 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利根性。 「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者： 〈聲聞地〉（卷26・披892頁）說： 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 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 由此力故，修證果行。 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 所思、所量、所觀察法， 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 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 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鈍根性。	第八、隨信法行門 如說依法止觀，復說不依法止觀， 此義云何？ 佛答：自依教法思量、修於止觀， 名：依法行、利根。 若不依經法，直信禪師等教授、修止觀者， 名：不依法。是隨信行、鈍根。 此中，若〔薩婆多云〕： 聲聞、見道十五心位：利，名：法行。 鈍，名：信行。 菩薩：一向法行。 獨覺：亦是法行。 〔跋摩云〕聞思位，名：信行。 四現忍位，名：法行。 見道已去，名：無相行。 今依大乘：二乘、信法行，義同後家。 若準《對法》亦通，故亦不違前家之說。 菩薩位中，迴向以下，名：信行。 四善根，名：法行。 初地已上，名：無相行。 地前、亦有利鈍差別，登地以上、根性一等。
丑九、緣法別總門[三] 寅一、別總施設[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緣別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復說：緣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名、緣別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復名、緣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緣於各別契經等法」者： 契經等、十二分教， 諸所有法、行相非一，是名：各別。 謂或諸蘊相應，或諸界相應， 或諸處相應，或緣起相應， 或處非處相應，或念住相應， 如是等類，應知。	第九、緣法總別門 於中，有四：初、明：緣總別。 次、明：緣大小。 第三、明：緣無量。 第四、明：明通達。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緣別法 奢摩他 毘缽舍那	善男子！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 於如所受、所思惟法、 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緣別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三二頁△	遁倫集（T42, P778, C14）
辰二、緣總法 奢摩他 毘缽舍那	若諸菩薩、即緣一切契經等法， 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作意思惟， 此一切法、隨順真如、趣向真如、臨入真如、 隨順菩提、隨順涅槃、隨順轉依、及趣向彼， 若臨入彼，此一切法、宣說無量無數善法。 如是思惟、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緣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等者：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 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 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 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 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 而得轉依。（卷51・披1699頁）	說無相修、出離眾相， 真法界中、遣界差別、而修習故。 無相修中，通：有功用及無功用。 今顯：此修是無功用。 無功用中，勝劣不定。 今欲明勝，說：熾盛修。 惑雖熾盛，於小所得、便生喜足， 故最後說：無喜足修。
寅二、名大小等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說：緣小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復說：緣大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又說：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復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又〈聲聞地〉決擇中說： 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 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 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 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 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 此是現見、此非現見。（卷68・披2152頁）	
寅二、世尊告三 辰一、緣小總法 奢摩他 毘缽舍那	善男子！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義、 為一團等、作意思惟， 當知是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今此中說：一團、一積、一分、一聚， 文雖有別，其義正同。謂緣一切契經等法， 更不分別、若色、若心、 諸差別義，是名：一團。 更不分別、諸蘊差別，是名：一積。 更不分別、下上分結，是名：一分。 更不分別、色、無色聚，是名：一聚。 唯是無常、苦、空、無我、共相之所顯故， 唯依薩迦耶聚之所攝故。	
辰二、緣大總法 奢摩他 毘缽舍那	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 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各別。 當知是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辰三、緣無量總法 奢摩他 毘缽舍那	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量法句文字、 無量後後慧所照了、為一團等、作意思惟， 非緣、乃至所受所思， 當知是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寅三、明得通達二 卯一、辨得相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菩薩齊何、 名：得緣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三三頁△	遁倫集（T42, P778, C19）
辰二、世尊告二 巳一、標	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	「由五緣故，當知名得」等者： 此中「五緣」總名為：得。 然，非無別。當知： 前二：是通達相。 初極喜地、 及離垢地之所顯故。 第三：是其得相。 發光地之所顯故。 第四：是其得已離加行相。 不動地之所顯故。 第五：是其得已攝受因相。 善慧地之所顯故。	言「五果」者：即是此中所辨「五緣」是。 五修果者： 「於思惟時， 剎那剎那、融消一切麤重所依」者：是總修果。 由總修故，念念斷除、麤重所依。 麤重所依，即是阿賴耶識。 「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者：是無相修果。 離我、離法佛等相想，證於法界。 於中，喜悅、名為：法樂。 《攝論》中說：得法圓樂。（得法樂之樂） 「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光」者：是無功用修果。 由正證得無功用、修出觀後智， 如先、照了十方世界無差別相，名：法光明。 「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 無分別相恒現在前」者：是熾盛修果。 當來佛果，名為：成滿相應淨分。 此熾盛修、為引彼故，無分別相、恒現在前。 「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 攝受後後轉勝妙因」者：是無喜足修果。 第十地，名：成。 在佛，名：滿。 感此之因，名為：勝妙。 前前諸因、所招集故，名：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第四、明：通達。 「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 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者：此緣總法所修止觀。 由證理盡，故言：從初地已去，名為：通達。 約相而說：三地得定，故言：從第三地已去，乃名為：得。 「初業菩薩，至…不應懈怠」者： 地前菩薩，亦學觀真如、學觀唯識、三無性等， 雖未可歎，不應懈癈、止觀勤修。
巳二、列	一者、於思惟時， 剎那剎那、融消一切麤重所依。 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 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 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 無分別相、恒現在前。 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 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卯二、辨通達二 辰一、慈氏問	世尊！此緣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當知從何、名為通達？ 從何名得？		
辰二、世尊告二 巳一、簡差別	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 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		
巳二、勵隨學	善男子！初業菩薩、 亦於是中、隨學作意， 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攝大乘論釋》卷七（T31, P303, B21）

此諸菩薩、於諸地中，
修奢摩他、毘缽舍那時，有五種修：
所謂、總集修，無相修，無功用修，
熾然修，無厭足修。
出生菩薩五種果，所謂：
一、念念中，消滅一切染濁依止故。
二、得出離種種想，遊於法樂故。
三、了知一切處、無量、
無分限相、法光明故。
四、所有清淨分因緣，
不分別相、而現行故，
法身圓滿成就。
五、由展轉上上因所攝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79, A11）
丑十、三地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是奢摩他、毘缽舍那， 云何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云何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云何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二三三三—四頁△	第十、三地門—二復次釋： 初、釋止觀：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第一釋三 辰一、有尋有伺三摩地	善男子！於如所取尋伺法相， 若有麤顯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領受觀察」者： 此中「領受」：是奢摩他相。 「觀察」：是毗缽舍那相。 如文，次第配釋，應知。	於如所取、尋伺法相，行有麤細：為前二種。 「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 名：無尋無伺」者： 此學觀真如、無分別觀，名：無尋伺。 此三，並在地前。
辰二、無尋唯伺 三摩地	若於彼相、雖無麤顯領受、觀察， 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 毘缽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而有微細彼光明念」者： 光明想俱諸所有念，名：光明念。 〈本地分〉（卷20・披726頁）說： 真實能令心闇昧者， 謂方便修止觀品時， 於諸法中所有忘念。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就行、分三，不約欲界、初禪等地辨也。 第二解中：以四尋思、為初句。 四如實知、為第二句。 無分別智、為第三，亦不約地辨也。 但就行、論三。 〔泰云〕前之復次：約行分別，故通三界。 後之復次：約地分別， 還同〈本地分〉中、義。
辰三、無尋無伺 三摩地	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 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卯二、第二釋三 辰一、有尋有伺 三摩地	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	「諸可厭法作意」等者： 取過患相，名：可厭法， 是即止因緣相。 彼無間心、如前已釋， 是即止所緣相。	第十一、三相門 〔景云〕言「若心掉舉，至…是名止相」者： 若心掉舉、或對掉境起時，緣所厭法作意思惟、 及緣厭心、自類相續、作意思惟，是名：止相。 言「若心沈沒，至…是名舉相」者： 若心沈沒、或對沈境、恐沈沒時， 緣可欣法作意思惟、 或緣彼心自類相續，是名：舉相。
辰二、無尋唯伺 三摩地	若有伺察、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		
辰三、無尋無伺 三摩地	若緣總法、奢摩他、毘缽舍那， 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諸可厭法作意」等者： 取過患相，名：可厭法， 是即止因緣相。 彼無間心、如前已釋， 是即止所緣相。	
丑十一、三相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止相？云何舉相？云何捨相？	「諸可欣法作意」等者： 緣淨妙相，名：可欣法， 是即舉因緣相。 分別影像，名：彼心相， 是即舉所緣相。	
寅二、世尊告三 卯一、止相	善男子！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時， 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心作意，是名：止相。		
卯二、舉相	若心沈沒、或恐沈沒時， 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三四—五頁△	遁倫集（T42. P779. A_4）
卯三、捨相	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雙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污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	「二隨煩惱所染汙時」等者：若心掉舉、或心沈沒，是名：二隨煩惱所染汙時。即於是時、修對治已，捨離功用、任運而轉，是名：捨相。此亦二相，謂因緣相、及所緣相，如次配屬，應知。	言「若於一向止道，至：是名捨相」者：若一向止、一向觀、及雙運道，二隨煩惱等、并是捨障。今離彼障，而有、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名為：捨相。〔泰云〕定，名：止相。緣彼前滅、及無間，無不樂觀相分境，故得止掉舉。
丑十二、知法知義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毘缽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知法？云何知義？		第十二、知法義門—先、問。 後、答。 答中：先、辨知法。 後、辨知義知。 「法」中：〔景云〕「名」：詮自相。 故上論云：自性增言。 「句」：詮諸法無常等差別之義。 故上論云：句者、差別增言。 「字」：能戀和、名之與句，名所依止。 「謂由各別所緣作意」者：即起名心。 「謂由總合所緣作意」者：起句之心。 後之二種、發教法心，文名為法。 〔泰云〕所詮染淨義，依名句故、能詮義立，故云：依持建立。 文：即是俗語。 今將俗字、顯彼教字，故：即彼名句、二所依止字。 「知義」中： 初、由十種相、了知於義：二知、五種。三知、四種。四、知三種。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知法四 辰一、標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		
辰一、列	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		
辰三、釋五 巳一、名	云何為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	「云何為名」等者：〈攝釋分〉（卷81・披2445頁）說：名身者，謂共知增語。此即於相所有增語，由是說言：想假施設。	
巳二、句	云何為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	「云何為句」等者：〈攝釋分〉說：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卷81・披2446頁）由是當知，諸染淨義，句為能詮，令無失壞，是名：依持。由句無倒，義無增減，故名：建立。	
巳三、文	云何為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		
巳四、知別	云何於彼、各別了知？謂由各別所緣作意。	「謂由各別所緣作意」者：由是能了諸法自相故。	
巳五、知總	云何於彼、總合了知？謂由總合所緣作意。	「謂由總合所緣作意」者：由是能了諸法共相故。	
辰四、結	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為：知法。如是名為：菩薩知法。		
卯二、知義四 辰一、十義四 巳一、標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		
巳二、列	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雜染義。十者、知清淨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三六頁△	遁倫集（T42, P779, B12）
巳三、釋十 午一、盡所有性二 未一、略攝	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		知十種中： 一、知盡所有性：即染淨法品別邊際。 二、知如所有性：即諸法如。
未二、舉例	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		下，辨：七種真如。 〔基師等云〕《中邊分別論》亦明此七。 舊人說云：《中邊論》中，七真如者： 正真如、隨其能詮，說為苦、說苦諦等。 今解此論意：以苦諦等，名為真如故， 名：真如體，非真如也。 若依此論，皆是真如，約詮以辨，有七種。 有釋：七種與法、安立理趣、屬當道理， 即名真如。
午二、如所有性二 未一、略釋	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		此復七種： 一、流轉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者： 諸行流轉、無始無終， 故云：諸行無先後性。 辨此道理，即名真如。
未二、廣辨二 申一、釋七種二 酉一、總標	此復七種。		二、相真如：人、法、二種無我，是相。 相體真如，名：相真如。 故下云：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 有補特伽羅、無我相等， 由畢竟空等、為治。
酉二、列釋	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	「謂一切行、無先後性」者： 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生死流轉， 乃至、盡未來際、無有窮盡， 當知：唯是諸行因果、展轉相續， 由是故說：無先後性。	三、了別如： 「謂一切行、唯是識性」者：識體了別。 了別識、是諸法體相，名：了別真如。 四、安立如：「謂苦諦」者：實苦， 不可令樂，即名：真如。 餘三諦、亦爾。 四諦、并是安立。 苦最在初，得安立名。 後三、更施別號，可知。
	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		
	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	「謂一切行、唯是識性」者： 識所緣境、唯識所現，非一切行、離識別有， 由是說言：唯是識性。	
	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	「安立真如」等者：〈本地分〉說： 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 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 所謂：由行苦故。（卷二：披55頁）	
	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	由是道理，諸苦聖諦，名：安立真如。	
	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	「邪行真如」等者：此中「邪行」， 謂諸煩惱、及煩惱增上所生諸業，應知。	
	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三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779, C1）
申二、總料簡	當知此中： 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 一切有情平等平等。 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 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 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 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毘缽舍那、 所攝受慧、平等平等。	「由流轉真如」等者：此中義顯： 有情業果相續，說名：平等平等。 「由相真如」等者：此中義顯： 諸法不二，說名：平等平等。 「由清淨真如」等者：此中義顯： 諸解脫身、清淨無二，說名：平等平等。 「正行真如」等者： 此中義顯：聽聞正法、緣總境界， 如次能生、法住正智、及真實智， 說名：平等平等。	下，辨：通局。 於此七中： 「流轉、安立、邪行」三如：眾生等有。 「二無我如、唯識如」：諸法等有， 通諸法故。 「清淨如」：三乘等有。 以：三乘斷惑，同證擇滅。 擇滅真如、三乘同有， 由正行真如、止觀平等。 此即顯示：四種平等。
申三、能取義	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又能取義、亦所取義」者： 謂如前說：內五色處， 若心、意、識、及諸心法，亦為所取義故。	
申四、所取義	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者： 謂器世界、是諸有情生所依處故。	
申五、建立義二 未一、標	建立義者：謂器世界， 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		「五、建立義者：謂器世界， 於中、可得建立一切有情界」等者： 因器世界、成受眾生，名為：建立。 即眾生界、是所建立。 此中意取：能建立器。 故文說言：謂一村田、若百村田等。
未二、釋	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千村田、若百千村田， 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或一贍部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或一四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或一小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 或此拘胝、此百拘胝、此千拘胝、此百千拘胝， 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 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 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三八頁△	遁倫集（T42, P779, C9）
午六、受用義	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資具。		
午七、顛倒義	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 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 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	「所有離繫菩提分法」者： 由念住等、一切菩提分法， 能令三種雜染、究竟離繫， 由是說言：離繫菩提分法。	餘文：可知。
午八、無倒義	無倒義者：與上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		
午九、雜染義	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 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	「緣故世故」等者： 緣謂四緣：①因緣，②等無間緣， ③所緣緣，④增上緣。 「世」謂三世：①過去， ②未來，③現在。 諸有為法，先時未生， 今最初生，是名：生相。 今既生已， 唯生剎那隨轉，是名：住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是名：壞相。	
午十、清淨義	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		
巳四、結	善男子！如是十種，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辰二、五義五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五義？		
巳三、列	一者、遍知事。二者、遍知義。三者、遍知因。 四者、得遍知果。五者、於此覺了。		
巳四、釋五 午一、遍知事二 未一、標	善男子！遍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		
未二、列	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		
午二、遍知義二 未一、釋	遍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 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緣故，世故， 或生、或住、或壞相故，或如病等故，或苦集等故， 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 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	「或一向記故」等者： 〈本地分〉說：又有四種、請問記論， 能斷所疑，能悟未悟。 又能任持、勝決擇力。 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 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 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 於不如理、應當置記。 於此問中，云何名記？ 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卷 14・披 506 頁）此應準知。	「知五義」中： 「遍知事」者：知諸法體。 「遍知義」者：即知差別之義。 「緣故」者：四緣。 「世故」者：三世。
未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遍知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三八頁△	遁倫集 (T42, P779, C11)
午三、遍知因二 未一、標	言遍知因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		言「遍知因者， 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等者：
未二、列	謂諸念住、或正斷等。	「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者： 謂念住等、菩提分法， 於前所說、遍知事、 及遍知義，為能取故。	〔泰云〕四念住：為一。 四正斷、及神足、力、覺、道：總作一。 此二能取得菩提，故言：二。 又解：三十七品、緣前二境，故言：二。
午四、得遍知果	得遍知果者：謂貪恚癡斷、毘柰耶、 及貪恚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 及我所說、聲聞、如來， 若共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	「貪恚癡斷、毗奈耶」等者： 貪瞋癡法、諸纏斷故， 說名為：斷。 由能調伏，名：毗奈耶。 若隨眠斷，說名：永斷， 由是能證諸沙門果。	〔景云〕前說：無上菩提、及二乘菩提， 故云：前二菩提也。 「得遍知果者， 謂貪恚癡斷、毘奈耶」者：貪等永調伏義。 「又貪等永斷、諸沙門果」者：擇滅斷德。 「及聲聞、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德」者： 即有為道諦中，道品，名：共。 十力等，名：不共。
午五、於此覺了	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 廣為他說、宣揚開示。	「諸解脫智」等者： 解脫知見，名：解脫智。 由此能為他說、 宣揚、開示、諸解脫道， 令覺了故。	「於此覺了者， 謂即於此滅道、作證法中、諸解脫智」： 既自覺了，為他開示、覺了於他，名為：覺了。
巳五、結	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知四義」中： 〔景云〕「一、心執受義」者： 謂知自心、於境所執取。如下文說。 「二、領納義」者：知彼三受、領納之義。 「三、知了別義」者：知識了別義。 〔泰云〕即四念住境，如次為四義。
辰三、四義四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 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四義？	「何等四義」等者： 此中「四義」， 如次配釋：身、受、心、法，應知。	
巳三、列	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 三者、了別義。 四者、雜染清淨義。		
巳四、結	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辰四、三義五 巳一、標	復次，善男子！ 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為：知義。		
巳二、徵	何等三義？		
巳三、列	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		
巳四、釋三 午一、文義	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		
午二、義義二 未一、標	義義者：當知：復有十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三九—四〇頁△	遁倫集 (T42, P779, C_4)
未二、列	一者、真實相。 二者、遍知相。 三者、永斷相。 四者、作證相。 五者、修習相。 六者、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 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 八者、即遍知等、障礙法相。 九者、即彼隨順法相。 十者、不遍知等、 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	「真實相」者： 諸佛說法、唯依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 如是二諦，名：真實相。 「遍知相」等者： 如前已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 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卷55・披1829頁）其義應知。 「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者： 謂彼二諦、四諦所攝，諸法有多品類差別故。 「所依、能依、相屬相」者： 謂所依身、與能依法、更相繫屬。 若未轉依，繫屬雜染。 若已轉依，繫屬清淨。 「謂五種界」等者： 〈本地分〉（卷46・披1541頁）說： 又諸菩薩，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此五種界，如彼別釋，應知。 「未現在前」者： 唯緣名境，不了實義，名：未現前。 無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故。 「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者： 謂於解脫、能得、能成、決定實義， 未能信解、領受彼相故。	「一、真實相」者：即諸法真如。 次四：即四諦。 「六、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者： 即前五義、一一各有品類差別。 「七、所依、能依、相屬相」者： 義是所依， 名是能依、相屬相。 「八者、即遍知等障礙法相」者：即四諦下惑。 「九、即彼隨順法相」者： 即隨順彼、四諦下惑、諸行之相。 「十、不遍知等、及遍知等」德。
午三、界義二 未一、標	言界義者：謂五種界。	（三）、「界義」者：謂五種界。 (1)「器世界」：即所住之處。 (2)「有情界」：即能住有情。 (3)「法界」：即是所說法門，謂蘊界處等。 (4)「調伏界」：即滅諦涅槃。 (5)「調伏方便界」者：即是道諦。 又，「調伏界」：是聖道。 「調伏方便界」：是見道前方便。 依此後釋，涅槃 即入法界中收。	
未二、列	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 三者、法界。 四者、所調伏界。 五者、調伏加行界。		第十三、三慧門中： （景云）聞所成慧：依文比度。 「但如其說，未善」文下意趣： 未現證知，即非現量，但比量， 但遠隨順涅槃解脫，未現領受解脫義利。
巳五、結	善男子！ 如是三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丑十三、知義差別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 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 若奢摩他、毘缽舍那、 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釋三 辰一、聞所成慧	善男子！ 聞所成慧、依止於文， 但如其說、未善意趣， 未現在前，隨順解脫， 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0, A12）
辰二、思所成慧	思所成慧、亦依於文， 不唯如說，亦善意趣、 未現在前、轉順解脫、 未能領受、成解脫義。	▽二三四一頁△	思所成慧：亦依於文， 不唯如說，亦善意趣， 未現證知， 勝前聞慧，名為轉順。 雖勝聞慧， 亦未現受、解脫義利。 修所成慧： 亦依於文、亦不依文， 亦如其說、亦不如說。 據：有漏修慧、及後得智， 緣理及事、影像相起現前， 故云：能善意趣所知事、 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 三慧中、勝，名：極順解脫。 又能領受、解脫義利， 不同〔毘曇〕， 聞慧：依教。 思慧：或依教、或離教。 修慧：一向離教。 如三人學浮： 一者、近岸。 二者、或近、或離。 三者、一向離岸。 《俱舍》破云： 思若依教、不異聞慧， 思若離教、不異修慧。 應云：聞慧依教、而不能思， 思慧依教、而能簡擇。 〔備云〕 今此文中：三慧能緣於教。 然、修慧緣發，據遠、非近。
辰三、修所成慧	若諸菩薩、修所成慧， 亦依於文、亦不依文， 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 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 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	「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者： 智見二種差別有多種類， 如〈攝事分〉廣釋， 應知。（卷86・披2567頁）	若緣理總法妙慧，名：智。 若緣事別法妙慧，名：見。 以隨事推求，故得「見」名。
卯二、結	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丑十四、智見差別門 寅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毘缽舍那、諸菩薩眾、 知法知義， 云何為智？云何為見？		第十四、智見差別門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標許為說	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 今當為汝、略說其相。		
卯二、別釋智見	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所有妙慧，是名為：智。 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毘缽舍那、 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丑十五、除遣諸相門二 寅一、總引除遣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修奢摩他、毘缽舍那、諸菩薩眾， 由何作意？何等？云何除遣諸相？		第十五、遣相方執門 於中，有三： 初明、作意除相。 次明、真如無相，故無所遣。 後釋、通經文。 初云： 「修止觀菩薩、由何作意」者： 是第一問：由何作意而修止觀？ 言「何等」者：是第二問。 二問：彼所除、何等法耶？ 「云何除遣」者：第三問。 問：能除遣、作何觀行。 下答：由緣真如作意，是答初問。 由緣真如作意、而修止觀。 言「除遣法相、及與義相」者： 第二問：除遣何等？ 今答：緣如修止觀時， 除遣法相、及與義相，即除相分。 此文即說：正證知時， 不變影像、似真如相。
卯一、世尊告二 辰一、答初二問	善男子！ 由真如作意、除遣法相、及與義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0, B7）
辰二、答第二問二 巳一、準於名相	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 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言「若於其名」等已下者，答第三問：云何觀行除遣諸相。 今答：先於地前、尋思如實種種推求，知名等假。 今入見道、證真如時，境智平等、無分別行， 不得名性、不得名所依。 唯識門中，名依於識，識是所依，故曰：若於其名、 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言「如於其名，至…亦爾」者： 此即就前五相知法：謂知名、知句、知文等、及十相知義。 故今類況，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 言「乃至於界，至…如是除遣」者： 於上文中：初以五相知法、十種知義， 復知五義、復知四義、復知三義。 三義者：一、是文義，二、是義義，三、是界義。 界義：即是器世界等五界故。 地前菩薩、作此五種界觀，亦唯是識，識為所依。 故云：乃至於界、及界自性無所得時， 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次辨：證如無相，故無所遣。 問意：無分別智、正證真如，此真如相、可除遣不？ 答意：若正證時，見有如相、有所得者，即有所遣。 而於所了真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當何所遣！ 此文即說：證智無有相分，相分無故、亦無見分。 又解：有見無相。 言「我說了知，至…非此了達、餘所能伏」者： 未證已前、取法義相，正證如時、伏前所取法義之相， 非此正證、了達如時、更有諸相、為餘能伏， 故言：非此了達、餘所能伏。 下，釋：通經文。 「世尊！乃至…此說何等、能觀察心」者：問能觀體。 「依何真如、而作是說」者：問所觀如。 下答：三慧是能觀察。
巳二、例於句等	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 乃至、於界、及界自性、無所得時， 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寅二、簡真如相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諸所了知、真如義相， 此真如相、亦可遣不？		
卯一、世尊告二 辰一、無相可遣	善男子！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有相， 亦無所得，當何所遣！	▽二三四一頁△ 「亦不觀彼 所依之相」等者： 色等想事，名：所依相。 〈本地分〉說： 若於彼事， 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 名：增益想。 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 名：損減想。 彼於此想、能正除遣， 能斷、能捨， 故名：除遣。 （卷36・披1205頁） 其義應知。	
辰二、非餘能伏	善男子！ 我說、了知真如義時，能伏、一切法義之相； 非此了達、餘所能伏。		
寅三、出能觀心二 卯一、慈氏問二 辰一、引教	世尊！如世尊說：濁水器喻，不淨鏡喻， 撓泉、池喻，不任觀察、自面影相。 若堪任者，與上相違。 如是，若有不善修心， 則不堪任、如實觀察、所有真如。 若善修心、堪任觀察。	「乃至於界」等者： 前說「知法、知義」中， 名、句、文等：為初。 界義：為後。 今於此中，不具一一， 置「乃至」言。	
辰二、舉問	此說何等、能觀察心？ 依何真如、而作是說？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答初問	善男子！此說三種能觀察心： 謂聞所成能觀察心， 若思所成能觀察心， 若修所成能觀察心。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四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780, C5）
辰二、答後問	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	「有十種相、空能除遣」者： 相有十種，如文可知。 由十七空，能正除遣：謂一切法空、 相空、無先後空、內空、無所得空、 外空、內外空、本性空、大空、有為空、 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勝義空、 無為空、無變異空、空空。 《辯中邊論》說有十六： 謂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空空、 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 無際空、無散空、本性空、相空、 一切法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 名少分別，義亦不同，不應準釋。 今此略義， 謂一切法性、離言說，是名：一切法空。 由是能正除遣、種種文字相、諸有為相。 性非勝義，是名：相空。 由是能正除遣、生滅住異性相。 諸行流轉無先後性，是名：無先後空。 由是能正除遣相續隨轉相。 內無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 待所取故，假名能取， 非離所取、有能取性，是名：內空。 由是能正除遣、顧戀身相。 唯有諸行，都無有我，是名：無所得空。 由是能正除遣、我慢相。 色等外處，觀待能取，假名所取， 非離能取有所取相，是名：外空。 由是能正除遣、顧戀財相。	「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者： 喻中既說：清水淨鏡、不撓泉池、堪觀面像時， 知合中、若善修心、堪觀真如者，知是唯識、了別真如。 以、唯識門：一切境界、皆是心影。 初觀境唯識，後觀識如，名：了別如。 故云：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 **第十六、依空遣相門** 於中、有二，初明：十相空觀除遣 後辨：總空性相。 前中、有三，初明：十七空除遣十相。 次明：空所得果。 後明：空觀除相道理。 初中：先、問。 後、答。 問中：「有幾種相、難可除遣」：是第一問。 「誰能除遣」：是第二問。 「善男子！有十種相」者：答初問。 「空能除遣」：答第二問。 須知：十相并是遍計所執，皆觀空除遣。 一者、執諸行義決定是有，即觀一切法空除遣。 以所執法義、收一切法故，觀一切法空除遣。 二者、苦等四諦、并是安立。苦諦在初、故標安立。 此中舉如、取安立苦。此有二執： 一、執苦有生滅住異性：此觀相空、除遣。 二、執苦有相續隨轉：觀無先後空、能正除遣。 遍計所執本無，故無先後遣。 三者、由了知六根能取，即有顧戀、執著內身， 觀內空、除遣。 由執我有、故起我慢，觀無所得空、能正除遣。 無我可得，云何起慢！ 四者、如文，可知。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舉能遣空三 巳一、標	善男子！ 有十種相，空能除遣。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是了知法義菩薩， 為遣諸相、勤修加行， 有幾種相、難可除遣？ 誰能除遣？		
丑十六、依空遣相門二 寅一、別遣諸相二 卯一、慈氏問			
巳二、徵	何等為十？		
巳三、釋十 午一、一切法空	一者、了知法義故， 有種種文字相。 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		
午二、相空及無先後空	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 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 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		
午三、內空及無所得空	三者、了知能取義故， 有顧戀身相、及我慢相。 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		
午四、外空	四者、了知所取義故， 有顧戀財相。 此由外空、能正除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四三頁△	遁倫集 （T42, P780, C_4）
午五、內外空及本性空	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	根境和合，能為受用，然、實非有彼和合性，名：內外空。由是能正除遣、內安樂相。 又彼男女承事、資具貪相應故，淨妙相現，性非淨妙，名：本性空。由是能正除遣、外淨妙相。	五者、執有內安樂相，由內空遣、執外塵淨，由外空遣、執有男女承事資具相應，由本性空遣。 亦可由性空、通遣內樂、外淨等執。
午六、大空	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	諸器世間住相寬廣，假名為大，色非有故，此亦非有，是名：大空。由是能正除遣、無量相。	六者、了知外器世界建立有情，即便執有十方無量之相，由大空遣。
午七、有為空	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	入無餘依涅槃界位，一切相滅，名：有為空。由是能正除遣、內寂靜解脫相。	七者、執彼四空以為解脫，以有為空遣。
午八、畢竟空　無性空　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	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	我及有情、唯假安立，名：畢竟空。諸法自性、非如言有，名：無性空。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即以外境無性為其自性，不應執有唯識相性，是名：無性自性空。真如能伏一切義相，名：勝義空。此四種空，如其次第，能正除遣、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	八者、若執二無我相，以畢竟空除。若執唯識相，無性空治。若執依他為勝義相，由無性、自性、因性空治。若執圓成實為異勝義，此由勝義空治。
午九、無為空及無變異空	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	無為無相，名：無為空。待有為法，說無變異，唯自內證，非如言有，是名：無變異空。如次，能正除遣、無為相、及無變異相。	九者、如文。
午十、空空	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能對治相空、智空故，說名：空空。由是能正除遣、空性相。	十者、執有前九能治空性，即觀空空為治。謂觀能除空性亦空。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四頁△	遁倫集（T42, P781, A7）
辰二、釋所遣相二 巳一、慈氏問	世尊！除遣如是十種相時，除遣何等？ 從何等相，而得解脫？		次、明：空所得果。 問意：除遣上說：十種遍計所執相時， 更除何等？復從何相，而得解脫？
巳二、世尊告二 午一、答前問	善男子！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 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		答意：觀空，除遣遍計所執十種相時， 空觀心中，仍有依他，似空影像，隨空心現， 從此空觀，入於證智，即除似空影像相分。 相分既除，即從一切雜染相縛種子解脫， 執解脫心，亦皆遠離，故言：被亦除遣。
午二、明說相三 未一、標	善男子！當知就勝，說如是空、治如是相， 非不一一、治一切相。		下，明：空觀除相道理。
未二、喻	譬如無明，非不能生，乃至老死，諸雜染法， 就勝，但說：能生於行。由是，諸行親近緣故。		一一空觀，皆除十相， 而說：初空，治初相等者，就勝而說。
未三、例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此即相當：近對治說， 非不一一觀、治一切相。
寅二、總空性相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中、何等空，是總空性相？ 若諸菩薩了知是已，無有失壞，於空性相，離增上慢。		「喻況」：可知。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歎許為說	爾時，世尊嘆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 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 令諸菩薩，於空性相，無有失壞。何以故？ 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空性相，有失壞者， 便為失壞一切大乘。 是故，汝應諦聽！諦聽！當為汝說：總空性相。		自下，辨：總空性相：先、問。 後、答。 答中：先、讚問許說。 後、正答問。 〔景云〕將迷依他、圓成，起遍計執， 若悟依他、及圓成實、非所執法， 知所執空，名：總空性。 〔泰云〕 別而言之：有十七空。 總而言之：唯於依他、及圓成實性相中、 畢竟遠離、遍計所執相，及此都無所得。 《攝大乘》中：一切空盡，故名：總空。 若了此空已，即有二利：一、無失正行。 二、離增上慢。
辰二、正顯彼相	善男子！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 一切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畢竟遠離性， 及於此中，都無所得，如是名為：於大乘中，總空性相。	「及於此中，都無所得」者： 《顯揚論》二十卷說： 無所得者， 推求諸法，不見自性。 非一切種都無所得， 然， 於遍計所執自性無所得時， 亦不觀彼，依他自相。 （T31, P579, C11）其義應知。	十七、攝幾門：可知。
丑十七、能攝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能攝幾種，勝三摩地？	「彼亦除遣」者： 謂彼雜染縛相，亦除遣故。	
寅二、世尊告	善男子！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 有無量種，勝三摩地，當知一切，皆此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四五頁△	遁倫集（T42, P781, A_5）
丑十八、因果門二 寅一、因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以何為因？		第十八、因果門 學地止觀，以淨尸羅、及聞思正見、以為其因。此是緣因。 若止觀種子，以為正因。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		止觀果者：
寅二、果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以何為果？		即以佛地、善淨心慧、以為其果。 又，無學聲聞、及佛、所有出世善法， 皆是學在止觀之果。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心慧清淨	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	「善清淨心、善清淨慧」者： 謂諸無學、貪愛永滅， 證心解脫，是名：善清淨心。 永離無明，證慧解脫， 是名：善清淨慧。	第十九、作業門 謂能解脫相縛、及麤重縛。
辰二、世出世善	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 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 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毘缽舍那、所得之果。		「麤重縛」者：是諸煩惱見分種子。 「相縛」：即是煩惱相分種子。 又，現起相、見，亦是二縛。
丑十九、作業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能作何業？		第二十、止觀障門—先辨：五繫。 後辨：五蓋。
寅二、世尊問	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前中：
丑二十、能障門二 寅一、五繫攝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如佛所說、五種繫中，幾是奢摩他障？ 幾是毘缽舍那障？幾是俱障？	「如佛所說五種繫」者： 〈本地分〉（卷八・披237頁）中： 煩惱差別，說：有五種拘礙。 一、顧戀其身。 二、顧戀諸欲。 三、樂相雜住。 四、闕隨順教。 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 此五種繫，即彼異名，應知。	顧戀身、顧戀財：是止障。 於聖法不得隨欲：果觀障。 樂相雜住、及小欲喜足， 不樂多修：俱障止觀。 「由第一故、不能造修」者：樂相雜住。 「由第二故、 所修加行、不到究竟」者：小欲喜足。 「蓋障」：如文。
寅二、五蓋攝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 幾是毘缽舍那障？幾是俱障？		
巳二、釋	由第一故、不能造修。由第二故、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辰三、俱障二 巳一、標	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		
辰二、毘缽舍那障	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毘缽舍那障。		
卯二、世尊告三 辰一、奢摩他障	善男子！顧戀身財，是奢摩他障。		
寅二、世尊問	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丑十九、作業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能作何業？		
辰二、世出世善	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 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 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毘缽舍那、所得之果。		
卯二、世尊告二 辰一、心慧清淨	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		
寅二、果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以何為果？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		
丑十八、因果門二 寅一、因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以何為因？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 惛沈、睡眠、疑，是毘缽舍那障。 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四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81, B8）
丑廿一、圓滿清淨門[二] 寅一、奢摩他道[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乃至、所有惛沈、睡眠、正善除遣， 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	「乃至、所有惛沈、睡眠、正善除遣」者： 謂修瑜伽行者，為欲對治惛沈、睡眠， 應時時間、修習觀相，策舉其心。 從是以後，心住正捨， 不為惛沈、睡眠、之所纏擾， 是名：惛沈、睡眠、正善除遣。	第二十一、圓滿清淨門 前辨：惛沈、睡眠障觀。 今言「除遣惛沈睡眠，止道滿」者： 因止發觀，止是因、觀是果。 舉離果障，顯因圓滿。 「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 名、觀道滿」者： 此亦舉離因障，顯果道滿。
寅二、毗缽舍那道[二] 卯一、慈氏問	世尊！齊何、名得毘缽舍那道圓滿清淨？		
卯二、世尊告	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 齊是、名得毘缽舍那道圓滿清淨。	「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者： 謂修瑜伽行者，為欲對治掉舉、惡作， 應時時間、修習止相，寂靜其心。 從是以後，心住正捨， 不為掉舉、惡作、之所纏擾， 是名：掉舉、惡作、正善除遣。	第二十二、散動門 止觀現前，有五散動心法： 一、作意散動： 謂諸菩薩、捨於大乘， 隨在二乘作意。
丑廿二、散動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 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毘缽舍那、現在前時， 應知幾種、心散動法？		
寅二、世尊告[三] 卯一、標	善男子！應知五種。		
卯二、列	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 三者、內心散動。四者、相散動。 五者、麤重散動。		
卯三、釋[五] 辰一、作意散動	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 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 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等者： 此中二義，釋名：外心散動。 五種妙欲、諸雜亂相，說名為：外。 以此為緣，起欲、恚、害等、諸惡尋思、 及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散動，是為初義。 或復於外、五種妙欲、所緣境中， 縱心流散，令心散動，是第二義。	
辰二、外心散動	若於其外、五種妙欲、 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 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 當知是名：外心散動。		
辰三、內心散動	若由惛沈、及以睡眠，或由沈沒， 或由愛味三摩缽底，	「或由沈沒」者： 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 初夜、後夜、不常惺寤、勤修觀行、 不正知住，乃至廣說、其心惛闇， 於勝境界、不樂攀緣，是名：沈相。 義如〈本地分〉說。（卷二・披390頁）	二、外散動：於外五欲、所有尋思、 隨煩惱中、取尋思為體。 及於外境、縱心流散、取散心王。 三、內心散動： 謂已離欲人，由惛沈等、 乃至、於定起愛味等，名：內散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四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81, B18）
	或由隨一、三摩缽底、 諸隨煩惱之所染污， 當知是名：內心散動。	「或由隨一、三摩缽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汙」者：〈本地分〉（卷12・披400頁）說：有四得靜慮者， 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 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 此說：隨一三摩缽底諸隨煩惱，如彼釋義，應知。	四、相散動：謂於內定中、所現影像、作意思惟， 執內定外所取色相，名：相散動。 五、麤重散動：謂計定中喜樂、以為我所， 計麤重身為我、起慢，名：麤重散動。
辰四、相散動	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 作意思惟，名：相散動。	「若依外相」等者： 《辯中邊論》卷三（T31, P474, C21）說： 矯現相已，修定加行，名：相散亂。此應準釋。 矯現相者，謂為誑他， 矯詐示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故。	第二十三、治障門
辰五、麤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 由麤重身、計我起慢， 當知是名：麤重散動。	「若內作意為緣」等者： 定地作意，名：內作意。 以此為緣，能生定地、喜、樂、捨受。 於此所依、麤重受中、不了知故， 計我起慢，是名：麤重散動。	「**初地**：除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者： 下〈七十八〉中，辨：二十三愚癡。 『一、人法執。二、惡趣雜染』者： 通：煩惱、業、生。此中：但有第二。 《地論》云：凡夫我相障，但當初一。
丑廿三、治障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此奢摩他、毘缽舍那， 從初菩薩地、 乃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	「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等者： 由能對治惡趣所攝煩惱、業、生、三種雜染為因緣故， 彼地菩薩、不墮惡趣，名：已證入正性離生。	第**二地**：治微細誤犯現行障。 下明：『二地，有二愚癡：一、微細誤犯愚。 二、種種業趣愚癡』者： 此見三業三行差別愚。此中：但有初一。 《地論》云：邪行於眾身等障，即當第二。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菩薩地十 辰一、初地障	善男子！此奢摩他、毘缽舍那， 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 業、生雜染障。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者： 由能對治欲貪為因緣故， 彼地菩薩，名：增上心清淨攝。	**三地**：治欲貪障。 下說：『三地，有二愚癡：一、欲貪障定。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者： 此中：但有初一。《地論》云：闇相，當欲貪。 聞思修等法忘障，即當第二。
辰二、第二地障	第二地中： 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	「對治定愛」等者： 由能對治定愛、及與法愛、為因緣故， 彼地菩薩，名：增上慧清淨攝。	**四地**：「治定愛、及法愛障」者： 三地求法、投火坑等，故有法愛，總當下說二種。 故下論云：『四地，有二愚：一、等持愛。 二者、法愛。』 《地論》云：解法慢障、總不當二，愛慢異故。 又可：由得勝定、及解法故、生慢。 定是行法、及持教法、生慢，總名：解脫法慢障。
辰三、第三地障	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	言「定愛」者： 謂於已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起味著故。 言「法愛」者： 謂於已得圓滿聞持陀羅尼、起染著故。	
辰四、第四地障	第四地中：對治定愛、 及法愛障。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1, C9）	遁倫集（T42, P781, C_6）
辰五、第五地障	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	**五地**：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與下二同。 此中：合一。 下：開「背、趣」為二。 《地論》云：身淨我慢障。 以心道品淨身持之、生慢故， 於生死、背於涅槃向。與此大同。	**八地**：治於無相功用、 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 下云：『八地，有二愚癡。』 八地、於無相無功用， 於俗相中、利他有功，自利無功。 七地不同障八地。 八地中、斷：一、於無相作功用。 二、於相自在愚。 彼與此中、開合為異。 《地論》云：於無相有行障，但當初一。
辰六、第六地障	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	**六地**：治相多現行障。五地中：斷背趣二愚。 今六地：斷多厭背心。 以觀十二緣相多現行，故斷相多現行障。 下云：『六地，有二愚：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者： 五地、不能現觀緣起，名：愚。 『二、相多現行愚癡』：五地雖斷背趣， 而厭背相心多現行。此中：當第二。 《地論》云：微煩惱習障者，總當二種。 形前，名：微。	**九地**：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詞不得自在障。 下云：『九地，有二愚癡： 一、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 文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 二、辨才自在愚。』 彼與此中、開合為異。 《地論》云：不能善利益眾生障。
辰七、第七地障	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		
辰八、第八地障	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 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		
辰九、第九地障	第九地中：對治於一切種、 善巧言辭不得自在障。	**七地**：「治細相現行障」者： 七地所斷、仍見微細生滅，名：細相現行障。 下論：『七地，有二愚者： 一、微細相現行』：即當此說。 『二、無相作功用愚癡』： 七地於無相、雖有功用、而長入真觀。 六地、不能障於七地， 故七地中、斷無相作功用愚。 《地論》云：細相習障，亦當初一。	**十地**：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 下論云：『十地，有二愚癡。 一、大神通愚癡。 二、悟入微細祕密愚癡。』 彼與此中、亦開合為異。 《地論》云：十、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 亦與此同。
辰十、第十地障	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2, A8）
卯二、如來地二 辰一、對治最極微細二障	善男子！此奢摩他、毘缽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	▽二三四八—九頁△ 「依於所作成滿所緣」等者： 前說：四種所緣境事。 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 三、事邊際所緣境事。 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 今此：所作成滿所緣，即其第四。 如下又說：永害一切相麤重故， 漸次於彼、後後地中， 如鍊金法、陶鍊其心， 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又得所作成滿所緣。 由是，依此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於如來地：對治微細、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者： 此二、并是非想、下下品、斷二障之法故。 欲知著：是煩惱障。礙：是所知障。此文明證。 「由能永害如是障故， 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知見」等者： 下論云：如來地，有二愚癡。 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愚癡：亦是非想煩惱下品。 二、極微細礙愚癡：亦是非想所知下品。 故與彼同，開合為異。《地論》雖不說：有第十一障， 然於第十、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 即收：佛微細著、及微細礙。 以：於第十障中，就最細者義、說障佛。 論實：還是、金剛心斷。然於此義，有其兩解： 一云：依《舊攝論》於斷初地障入於初，餘地例爾。 又若《本業經》云：過第十地、有等覺地住， 於一萬三千劫中、學此， 即住等覺、住斷佛地障，始入妙覺。 一云：依此十、一障文等，說：智亦斷自障。
辰二、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由能永害如是障故， 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 依於所作成滿所緣， 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丑廿四、修證菩提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菩薩、依奢摩他、 毘缽舍那、勤修行故， 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寅二、世尊告二 卯一、釋三 辰一、加行位二 巳一、出依真如	善男子！ 若諸菩薩已得、奢摩他、毘缽舍那， 依七真如，於如所聞、所思法中， 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 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		
巳二、明捨細相二 午一、標	彼於真如、正思惟故， 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能棄捨， 何況麤相。		
午二、釋	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所執受相， 或領納相，或了別相，或雜染清淨相， 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 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 或正智相，或真如相，或苦集滅道相， 或有為相，或無為相， 或有常相，或無常相，	「於善審定」等者： 由隨尋思行、毗缽舍那， 於真如性、如理作意、思量推察， 名：善審定、及善思量。 由隨伺察行、毗缽舍那， 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名：善安立。 「心所執受相」等者： 身、受、心、法，如次配釋，應知。	第二十四、修證菩提門 言「若諸菩薩已得止觀，依七真如， 乃至…內正思惟」等者： 地前加行位中，隨詮觀察七種真如， 善審、善思、安立七種真如， 如性中、內正思惟。 由思惟故，一切細相、皆能棄捨。 謂隨諸心影像相分，既息諸心、亦即棄捨隨心諸相。 〔泰云〕此中「七如」：非圓成實。 又解：舊人依《中邊論》云：七種真如、皆是真如。 而言：苦諦真如。苦諦者：從能詮得名。 言「心所執受、領納、了別、染淨相」者：即四念住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2, B3）
	或苦有變異性相，或苦無變異性相， 或有為異相相，或有為同相相， 或知一切、是一切已、有一切相， 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 於彼現行，心能棄捨。	▽二三四九—五〇頁△ 「苦有變異性相」等者： 苦苦、壞苦、境界緣生，名：有變異。 行苦、異熟所引，名：無變異。 「有為異相相」等者： 諸有為法、前後變異， 不相似生，是名：異相。 若前後生、相似相續，是名：同相。 「或知一切」等者： 〈攝事分〉說：略有二種一切。 ① 少分一切。② 一切一切。 如說：一切皆無常者， 當知：此依少分一切； 唯一切行，非無為故。 言：一切法皆無我者， 當知：此依一切一切。 （卷89・披2642頁）此應準釋。	「苦有變異、無變異相」者： 苦苦、壞苦，名：有變異。 行苦，名：無變異。 又解：變異、是苦相，無變異、是苦，無實性也。 「有為異相」者：色、心等、異故。 「同相」者：苦、無常等、同故。 「或知一切、是一切已、有一切相」者： 知一切法、既是一切，即有一切相也。 「彼既多住、如是行故，善修治心，於七真如、 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者： 由於七如、各別自證、為方便故，後入想觀， 觀諸如、通達智生，名為：見道。即入初地也。 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是入位過。 「生如來家」者：此明家過。 「又能受用此地勝德」：是餘六過。 「彼於先時，由得止觀故，已得二種所緣： 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者： 此文自判：二種影像、是彼地前、止觀所緣。 「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者： 此相明見修、證第三所緣。 今時且說：見道所緣。即說「真如」，名：事邊。 以彼真如、遍諸諦法，名：諦邊際。 此文即說：證智緣如、不變影像。 若變、似彼真如影像，即是「無分別影像」所收， 云何判二影像所緣、是地前耶！ 又、見道所緣，云何但名：事邊際耶！
巳二、證入初地	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 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此地勝德。		
辰二、見道位三 巳一、善修通達	彼既多住、如是行故， 於時時間、從其一切繫蓋、散動、善修治心。 從是已後，於七真如、 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		
巳三、證三所緣	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毘缽舍那故， 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 及無分別影像所緣。 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		
辰三、修道位三 巳一、道趣思惟	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趣修道， 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2, B_3）
巳二、遣相麤重	譬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麤楔， 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方便、遣內相故， 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 相除遣故，麤重亦遣。		自下：喻說。 以其細楔、出於麤楔，以勝道、捨於劣道， 漸漸除遣、相及麤重、乃至、證得阿耨菩提， 此名：證得無上等正覺。
巳三、具證所緣	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 如鍊金法、陶鍊其心， 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	▽二三五〇—一頁△ 「又得所作成滿所緣」者： 〈本地分〉中（卷26・披903頁） 〈聲聞地〉說： 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 於奢摩他、毗缽舍那，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 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 此圓滿故，便得轉依， 一切麤重、悉皆息滅。 得轉依故，超過影像。 此應準釋。	「又得所作成滿所緣」者： 即判此境、在於佛地。 佛地所作、皆悉成滿智境故， 名：所作成滿所緣。 所緣何法？不離前三。 如來證理、所有止觀、緣諦邊際境。 如來緣諦、所有止觀、是二影像。 此三、為佛止觀所緣，總名：所作成滿所緣。
卯二、結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觀、正修行故， 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丑廿五、引發威德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		第二十五、引發威德門 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廣大威德。 「一、善知心生」者： 謂如實知、十六種、漏、無漏、心生起差別。 「一者、不可覺知」者： 賴耶行相難知，堅住相續，名：堅住。 「器識生」者：能變、能緣、外器世界。 「謂阿陀那識」者： 此云：執持。執持根大、及諸法種子。 「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 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者： 即是第六意識、隨作一種行解， 頓取諸法，故言：種種行相。 「頓取色等、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者： 自識、頓取內外觸境、而生覺受， 或頓一念、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 「分別意識」者： 此據：大地菩薩、後智在定、見多佛等， 非正證智，故名：分別。
寅二、世尊告四 卯一、標	善男子！若諸菩薩、善知六處， 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		
卯二、列	一者、善知心生。二者、善知心住。三者、善知心出。 四者、善知心增。五者、善知心減。六者、善知方便。		
卯三、釋六 辰一、善知心生三 巳一、徵	云何善知心生？		
巳二、釋	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	「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等者： 阿陀那識甚深細故， 依彼所變器世間相， 相續久住，難可了知， 由是名為：不可覺知堅住器識。	
巳三、廣	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 一者、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 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 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 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或頓於一念瞬息須臾。 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	「頓取內外境界覺受」者： 謂於定、非定地、現所受境， 分別意識、於彼一切明了而轉， 能頓取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2, C18）
	三者、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 四者、大相所緣識生：謂色界繫識。 五者、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 六者、微細相所緣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 七者、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 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 九者、苦俱行識生：謂那落迦識。 十者、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 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識。 十二、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 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從第四靜慮、 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 十四、染污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 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 十六、無記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	▽二三五一—二頁△	三、四、「小大相所緣識生， 謂欲色繫識」者： 據：緣二界內身，故有小大。 次三心：緣四無色。 「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者： 謂無漏識、無七種相，名：無相識。 「及緣滅識」者：通漏無漏心。 緣無相境，名：無相識。 又解：及緣滅定識也。 有本作「減」字，應是錯書。 次有五心，據：三受俱行識。 後有三心，明：染淨無記識。 餘文：可解。
辰二、善知心住	云何善知心住？謂如實知、了別真如。		
辰三、善知心出	云何善知心出？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		
辰四、善知心增	云何善知心增？謂如實知、能治相縛、麤重縛心， 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	「謂如實知、了別真如」者： 謂一切行、唯是識性， 是名：了別真如。 住勝定心，通達如是、心一境性， 是故說名：善知心住。	
辰五、善知心減	云何善知心減？謂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麤重所雜染心， 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	「云何善知心增」等者： 謂彼相縛、及麤重縛。 能對治道、現行增長時， 種子積集時，心相應故， 亦得增長、亦得積集。 此如實知，名：善知增。	
辰六、善知加行	云何善知加行？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遍處、或修、或遣。	「云何善知心減」等者： 謂彼所對治。 能雜染心相衰退時， 麤重損減時，心亦衰退、損減。 此如實知，名：善知減。	
卯四、結	善男子！如是菩薩、於諸菩薩廣大威德、 或已引發，或當引發，或現引發。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五二頁△	遁倫集（T42, P782, C_5）
丑廿六、涅槃受滅門二 寅一、慈氏問	世尊！如世尊說：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於此永滅？		第二十六、涅槃受門 如文說：無餘依中、二受永滅。
寅二、世尊告五 卯一、標	善男子！以要言之，有二種受、無餘永滅。		「一者、所依麤重受」者： 內六根生受，名：所依。體是有漏。由有煩惱麤重、
卯二、徵	何等為二？	「所依麤重受」等者： 所依自體， 不苦不樂受、所隨逐，名：所依麤重受，	不調柔性之所隨逐，名：麤重故，名：所依麤重受。
卯三、列	一者、所依麤重受。 二者、彼果境界受。	諸行麤重之所攝故。 境界緣生苦受、樂受，名：彼果境界受， 自增上果為境界故。	「二者、彼果境界受」者： 謂外五麤，由內五根勢力引生，即是內根之果，是故說名：彼境界受。依彼生故，名：彼果境界受。 道理：此二受體、未必有別，但約根、境、以分二受。
卯四、廣二 辰一、所依麤重受三 巳一、標	所依麤重受，當知有四種。	「依持受」等者： 此說「依持」略有六種： 一、建立依持。二、藏覆依持。 三、豐稔依持。四、安隱依持。 五、日月依持。六、食依持。 〈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 （卷二・披71頁）	「所依麤重受」中，有四： 一、有色所依：即五識受。 二、無色所依：即意識受。即是身心二受。 三者、果已成滿麤重受：謂現在受。 四者、果未成滿受：謂未來因受。 即是業煩惱，是未來受因，名為：因受。
巳二、列	一者、有色所依受。 二者、無色所依受。 三者、果已成滿麤重受。 四者、果未成滿麤重受。		「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 一者、依持受：謂器世界、是依持法，緣之生受，名：依持受。 二者、資具受：可知。 三者、受用受：即二受，受用器世界、及以資具，名：受用受。 四、顧戀受：顧戀財物之受。
巳三、釋	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 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		
辰二、彼果境界受二 巳一、標	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	受用此六依持為境界故，名：依持受。 資具有十：①食，②飲，③乘，④衣，⑤莊嚴具，⑥歌笑舞樂，⑦香鬘塗抹，⑧什物之具，⑨照明，⑩男女受行。 如〈本地分〉說，應知。（卷二・披72頁） 受用十種資具為境界故，名：資具受。 諸有情類，受用所感異熟、苦樂差別為境界故，名：受用受。 顧戀身財為境界故，名：顧戀受。	
巳二、列	一者、依持受。 二者、資具受。 三者、受用受。 四者、顧戀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五二頁△	遁倫集 （T42, P783, A11）
卯五、辨二 辰一、於有餘依二 巳一、一一受滅	於有餘依涅槃界中， 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 領彼對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 或復彼果、已成滿受。	「領彼對治、明觸生受」等者： 明觸為緣、之所生受， 不為愛緣，能對治愛， 是名：對治明觸生受。 器世間相、共分別起， 是名：共有。 如前（卷73・披2238頁）已說： 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 或復由共分別為因。 若由不共分別所起、 無分別者、彼亦隨滅。 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 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 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 彼雖不滅，得清淨者， 於彼事中、正見清淨。 此說：領受共有，準彼當知。	下約：有餘、無餘、涅槃界中、滅受多少。 〔景云〕「謂於有餘依涅槃界中，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者： 業煩惱體，金剛心時、已斷除訖，方得有餘。 「領彼對治明觸生受」者：領受、盡無生智相應受，是明觸生受。 「領受共有」者：領受共有器世界受。即依持受。 略不言：領資具受用受，唯除顧戀，與貪相應故。 「或復彼果已成滿受」者： 由已成滿受中，通有：有麤重、無麤重。 今無學身中，但有：無麤重受，故言「或」也。 略不言：領：有色所依受、無色所依受。以：無學猶起故。 第二文解：「又二種受、一切已滅」：謂所依麤重受報。 彼果境界受、皆已除斷，唯現領受、明觸生受。 此據：漏盡所有諸受，皆名：明觸所生之受。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未滅」者： 隨前二說：有餘依中、所有諸受。今入無餘、多少皆滅，如前應知。 〔泰云〕於有餘依中：未來報不受，未來因亦捨。 如：聖人生無色界已，不成就眼根種子。 又如：無學將命終時，不成就十八界種子。 唯彼人領彼、能治無漏明觸。自餘六受、通凡及聖，故云：共有。 無學人、亦領受餘六、共有受，如根、惡業所受。 或時、唯無學人受，故云：或。 於此文中，西方二釋： 第一釋：前、滅定前、但滅一受，餘七不滅。 今據：將入無餘時，於滅定中命終，故在滅定時、六識、八受皆滅。 第二釋：前據麤重所隨，故名：共有。但滅其一。 後據無學而無漏，故：唯有明受。八受滅，釋名為：無漏。 前八種受、一向有漏，故云：一切已滅。然癈未就本，故云：一種。 一釋：入無餘滅時，滅餘八受。 而言：有無漏受者，是入定近方便故，且不論滅。 上來，二十六門、問答廣辨，訖。 自下，世尊述讚勸學：如文可知。
巳二、結名無餘滅	是故說言：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 一切諸受、無餘永滅。		
辰二、於無餘依二 巳一、明觸生受滅	於無餘依涅槃界中， 般涅槃時、此亦永滅。		
巳二、二受滅	又二種受、一切已滅， 唯現領受、明觸生受。		
子二、結讚勵	爾時，世尊說是語已， 告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 善男子！汝今善能、依止圓滿、 最極清淨、妙瑜伽道、請問如來。 汝於瑜伽、已得決定最極善巧。 吾已為汝宣說、 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 所有一切、過去、未來、正等覺者、 已說、當說、皆亦如是。 諸善男子、若善女人， 皆應依此、勇猛精進、當正修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五四—五頁△	遁倫集（T42, P783, B13）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於法假立瑜伽中　若行放逸失大義 依止此法及瑜伽　若正修行得大覺 見有所得求免難　若謂此見為得法 慈氏彼去瑜伽遠　譬如大地與虛空 利生堅固而不作　悟已勤修利有情 智者作此窮劫量　便得最上離染喜 若人為欲而說法　彼名捨欲還取欲 愚癡得法無價寶　反更遊行而乞丐 於諍諠雜戲論著　應捨發起上精進 為度諸天及世間　於此瑜伽汝當學	「若行放逸失大義」者： 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名：行放逸。不能成辦、自義、他義，名：失大義。 「見有所得求免難」者： 謂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見有所得，而欲希求、解脫彼彼品類、雜染、清淨、遍計所執相，此甚為難。或復於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乃至於界，及彼自性見有所得，而欲除遣、法相、及與義相，亦甚為難，義相違故。 「利生堅固而不作」者： 此中「堅固」：謂彼愚癡。 〈決擇分〉（卷60・披1986頁）說： 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由：彼類人、畢竟不能作利生事，是故此中作如是說。 「便得最上離染喜」者： 《攝大乘論》三卷、有二頌云： 諸佛證得五性喜，皆由等證自界故。 離喜都由不證此，故求喜者應等證。 由能無量及事成，法味義德俱圓滿， 得喜最勝無過失，諸佛見常無盡故。 （T31, P149, C10）此應準釋。 「於諍諠雜戲論著、應捨」者： 謂於諍論諠眾雜住、及與戲論， 若有樂著、能障遠離，應棄捨故。	「頌中」有五： 初一頌，明：有違順，即招得失。 第二頌中：教修無相、自利之行。 第三頌中：教修無相、利他之行。 第四頌中：明：染心說法，唐捐其功。 第五頌中：勸捨戲論，修學瑜伽。 下明：請立經名，時眾獲益。 就聲聞益中，釋論二解： 或一音各得解。 或聞此教中、人無我理，故得解脫。 —第七十七卷終—
壬三、結名法門	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 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 佛告慈氏：此名：瑜伽了義之教。 於此瑜伽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此瑜伽了義教時，於大會中： 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一百五十千聲聞、諸漏永盡、心得解脫； 七十五千菩薩、獲得廣大瑜伽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3, B_3）
辛六、分別地波羅蜜多三 壬一、正廣分別二 癸一、長行八 子一、辨地攝二 丑一、觀自在問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七・** 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當知：如解深密經中、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	〈菩薩地〉 丁一、結前生後 丁二、依品決擇（分十五科） 戊一、種性品（卷72・披2213頁） 戊二、發心品（卷72・披2213頁） 戊三、自他利品（卷72・披2214頁） 戊四、真實義品（卷72・披2216頁） 戊五、威力品（卷74・披2261頁） 戊六、成熟品（卷74・披2261頁） 戊七、菩提品（卷74・披2261頁） 戊八、力種性品（卷74・披2268頁） 戊九、施等品（卷74・披2270頁） 戊十、菩提分（卷75・披2287頁） 戊十一、功德品（卷75・披2289頁） 庚一、辨眾義 庚二、舉經說（分七科） 辛一、勝義諦相（卷75・披2292頁） 辛二、心意識相（卷76・披2305頁） 辛三、一切法相（卷76・披2308頁） 辛四、諸法無自性相（卷76・披2311頁） 辛五、分別瑜伽止觀（卷77・披2325頁） 辛六、分別地波羅蜜多（卷78・披2357頁） 辛七、分別成所作事（卷78・披2374頁） 戊十二、住品（卷79・披2387頁） 戊十三、地品（卷79・披2389頁） 戊十四、建立品（卷79・披2392頁） 戊十五、行品（卷79・披2394頁）	自下，第六、觀自在菩薩，請問諸地之義。 於中：先、標宗指經。 次、正引其文。 前中，言「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等者： 依大乘中，約修行位，假立十地等。 就正引經文中：先、問答正辨諸地之義。 後、請立經名及時眾得益。 前中，有二：一、長行。 二、重頌。 長行，有四：一、辨地義。 二、辨地中所應學法。 三、辨地中所有煩惱。 四、辨說一乘意。 初、辨地中，有六：初、辨攝義。 二、釋地名。 三、辨地中所對除法。 四、辨諸地清淨通德。 五、明四緣故菩薩生勝。 六、辨菩薩行諸大願。 初中：先、問。 後、答。 問中：「觀自在菩薩」者，舊云：觀世音。此譯家錯。又舊翻《藥師經》中，名為：觀世音自在。但剩「世音」字。今準梵語，翻名：觀自在。 其問，有二：一、問清淨。 二、問分攝。 答中：先、總答。 後、徵問別解。 於中：初、釋「四種清淨」可知。 次、釋「十一分攝」，謂十一地，名：十一分。
丑二、佛告二 寅一、總標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		
寅二、別釋二 卯一、四清淨攝三 辰一、徵	云何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辰二、列	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 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 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 增上慧清淨、 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		
辰三、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3, C13）
卯二、十一分攝三 辰一、徵	云何十一種分、能攝諸地？	▽二三五七—八頁△	一一地中：初、明自分滿。 二、明勝進分未圓滿。
辰二、釋十二 巳一、極喜地二 午一、已圓滿	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 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先於勝解行地、 依十法行、極善修習」等者： 〔景云〕十法行：則是書持、供養、 自讀、施他等。 亦可：雖在地前，仰學十地之行， 名：十法行、極善修等。 〔泰云〕先於地前、依書持等、十種行、 修勝解忍故，入初地分。 又解：十度，名：十法。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住； 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三地菩薩「心未能捨、諸等至愛、 及學法愛」者： 障於四地，未得名：已圓滿。 《地論》名：解法障。 乃至「此分圓滿」者：四地圓滿。
巳二、離垢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者： 未得五地諦觀。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 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圓滿聞持陀羅尼」者： 此即：菩薩法陀羅尼，應知。 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 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 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 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 經無量時、能持不忘， 是名：菩薩法陀羅尼。 義如〈本地分〉說。 （卷 45・披 1512 頁）	「又未能捨、背趣之心、 未能修方便」等者： 五地、通達生死苦、而能恒入。 通達涅槃樂、而不速求。 是二方便、四地未得。 「為令」已下：五地圓滿。
巳三、發光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 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 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四、焰慧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方便所攝菩提分法」者： 〈本地分〉（卷 36・披 1183 頁）說： 菩薩修習、學道所攝、 最勝空性勝解， 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 如彼釋相，應知。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 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 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 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五、極難勝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3, C_4）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二三五八頁△	「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者：六地、能觀緣起流轉，五地、不得。 「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者：七地、長入真如無相作意。 六地、雖不長入、而能多住無相作意。 五地菩薩、於生死苦、多生厭故，不能多住、無相作意也。 「而不能令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者：未得七地長入真觀。 「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者：七地、未得八地無相無功用。 「又未能得於相自在」者：八地菩薩、於俗諦相、雖有功用，而隨分自在、七地未得也。 「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下：明：未得九地、無礙解德。 「異名」者：法無礙。「眾相」者」義無礙。 「訓詞差別」者：詞無礙。 「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者：樂說無礙。 八地未得，名為：未能也。 「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者：十地菩薩、離麤惱盡、法身圓滿，九地未得也。 「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者：未得佛果。 佛果離煩惱障，故名：無著妙智。 離所知障，故名：無礙妙見。十地未得。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七、遠行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六、現前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異名眾相、訓詞差別」者： 如次配釋、四無礙解。 一、法無礙解。 二、義無礙解。 三、辭無礙解。 四、辯無礙解。 〈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卷 45・披 1499 頁）	
巳八、不動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巳九、善慧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巳十、法雲地二 午一、已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午二、未圓滿	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4, A15）
巳十一、如來地[二]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 精勤修習、便能證得； 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		「為令」已下，明：得佛滿。 問：準《本業經》第十一地，名：等覺地。 此中何故說：如來地、名：第十一地耶？ 解云：自有二義。一者、別論因果：唯有妙覺，名：如來地。如此中說。 二者、攝因屬果：妙覺、等覺，并名：佛地。 如彼經說，既有二義，故無相違。
辰三、總結	善男子！ 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第二、釋地名義。「成就大義」者：即是成就自利利他，名：成大義。 「得未曾得出世間心」者：初得無分別智、生歡喜也。 世親取此中意，釋初地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初證聖處、多生歡喜，故名：歡喜地。從義得名。
子二、辨地想[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 乃至、何緣說名佛地？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名：離垢地」者：故犯，名：麤。 誤犯，名：細。初離故犯。 二地離誤，故云：遠離微細犯戒。《地論》亦取此意，彼處釋云： 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也。亦從義得名。
丑二、佛告[十二] 寅一、極喜地	善男子！成就大義， 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 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二三五九頁△	「由彼所，乃至…發光地」者：三地、得定及聞持， 聞持、還是定中差別，依此諸定、能發智光，名：發光地。 發、是因義，光、是果義，因果為名。
寅二、離垢地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 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地論》云：「隨聞思修等、照法顯現，名：明地」者： 三慧照明，故名：明地。此直從彼所發慧果為名。
寅三、發光地	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 能為無量智光依止， 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薪，智如火焰，四地道火、燒煩惱薪。 法喻雙標，名為：焰慧地。論亦取此意，直名：焰地。
寅四、焰慧地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 智如火焰，是故第四、名：焰慧地。		「由即於彼，至…名極難勝地」者：第五地中，真俗勝智、相違不遂， 由多艱難、方得并起，名：難勝地。從義得名。
寅五、極難勝地	由即於彼菩提分法、 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 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地論》釋云：得出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名：難勝地。
寅六、現前地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 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 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者：後智現前、觀於緣起。 「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者：無分別智、多修功用、方現在前， 二智現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從義得名。
		「於彼菩提分法、 方便修習」等者： 依彼所得菩提分法、 修空勝解， 名：即於彼方便修習。 由是修習、最極艱難， 是故此地名為：極難。 得自在故，復名為：勝。	《地論》釋云：般若波羅蜜行有間大智現前，名：現前地。 無分別智不恒相續，名：般若有間。 作意方起，故名：大智現前。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4, B17）	遁倫集（T42, P784, C13）
寅七、遠行地	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 與清淨地、共相鄰接， 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能遠證入，至…名遠行地」者： 始從初地、訖至第七，經一僧祇、修無相行， 方得無間證入無相，與彼第八清淨地鄰，名：遠行地。 八地離功用過，名：清淨地。 《地論》釋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 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 前之六地、亦修無相行，不能相續，不得名：善。 七地無間，故名：善修。 前之七地、所起眾行、并有功用。 今第七地，於功用行、最在後邊，是故名為：功用究竟。 前之三地、修施戒定，相同世間。 四地道品，五地諦觀，六地緣起，相同二乘出世間道。 今得七地、能過前二，故云：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 故名：遠行地。此亦從義為名。	舊〔世親釋〕法目於智，以雲譬智， 亦是法喻雙舉，故名：法雲。 《地論》釋云：謂大法身具足自在， 名：法雲地。 「永斷」已下：解「佛地」可知。
寅八、不動地	由於無相、得無功用， 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 是故第八、名：不動地。	「由於無相，至…名不動地」者： 真智、得無功用所動。 俗智、雖有功用，而不為現行煩惱所動，名為：不動。 亦從義用為名。 《地論》釋云：地行能純熟無相無間，故名：不動者， 直就：真智，以釋：不動。	
寅九、善慧地	於一切種、說法自在， 獲得無量廣大智慧， 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於一切種，至…名善慧地」者： 「於一切種說法自在」：解善。 「獲得無罪廣大智慧」：解慧。慧是體， 善是義，體義得名。 《地論》釋名：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名：善慧地。 直釋：善義，不解：慧義。	第三、辨地中： 所對除法，則二十二愚癡、 十一麤重。 十一麤重，是二十二愚癡、隨眠麤重、 不調柔性。 真諦三藏譯《攝論》云： 二十二無明麤重報、四種生死。 《大乘攝論》不明：四種無明， 但從南地所得《無上依經》中、 辨：四生死。
寅十、法雲地	麤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 譬如大雲、皆能遍覆， 是故第十、名：法雲地。	「麤重之身，至…名法雲地」者： 無邊煩惱、所知障體、所有隨眠、不調柔性，名：麤重身。 譬彼虛空。十地所證、法身圓滿，譬如：大雲。 皆能遍覆、如空麤重，故名：法雲。 法目法身，法身譬雲，法喻雙舉，故名：法雲。	今，三藏勘於梵本：無「報」字、 及「四生死」， 故云：二十二愚癡、十一麤重也。 二十二愚，前卷於十障中、相對料簡。 今略釋相，文有四段：初、問。 次、答。 三、結。 四、領。 答中，「初地」二愚： 一、執補特伽羅及法愚： 即是：人、法、二執。 二、惡趣雜染愚者： 即滅惡趣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寅十一、佛地	永斷最極微細煩惱、 及所知障，無著無礙， 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 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子三、辨所對治三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此諸地， 有幾愚癡、有幾麤重、為所對治？		
丑二、佛告三 寅一、總標	善男子！此諸地中， 有二十二種愚癡、 十一種麤重、為所對治。		
寅二、別列十二 卯一、初地	謂於初地、有二愚癡： 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 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麤重、 為所對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4, C_4）
卯二、第二地	於第二地、有二愚癡： 一者、微細誤犯愚癡。 二者、種種業趣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二三六〇頁△ 「種種業趣愚癡」者：〈本地分〉說：增上戒住菩薩性戒具足，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及諸乘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卷48・披1584頁）彼如實知、是能對治，此說愚癡、是所對治，義無差別，應可準釋。	「二地」有二：一、微細犯：是失念誤犯。 二、種種業趣：謂見三業三行差別。 「三地」二愚者：一者、欲貪障：則障等持。 二、圓滿聞持陀羅尼愚者： 三地已得聞持等德，二地未得，從所障為名。
卯三、第三地	於第三地、有二愚癡： 一者、欲貪愚癡。 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 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四地」有二： 一、等持愛：則三地中、起愛禪定心，障於四地。 二者、法愛：三地菩薩、以愛法故，求法行忍。如經廣說。 「五地」二者：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 二者、一向作意趣於涅槃， 并四地中、起障於五。
卯四、第四地	於第四地、有二愚癡： 一者、等至愛愚癡。 二者、法愛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六地」二者： 一、現前觀察諸行流轉者：六地現前觀十二緣諸行流轉， 五地未得、障於六地，從所障為名。 二、相多現行者：五地菩薩、雖俱厭樂， 而厭生死相、多現前行，障於六地。
卯五、第五地	於第五地、有二愚癡： 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 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 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七地」有二： 一者、微細相現行愚者：七地長入無相真觀， 六地雖觀無相、未能無間，時時猶見細相現行； 此生能障，名：愚。 二、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者： 七地作意方便、一向無相、真觀相續。 六地猶見細相現前，障於七地作意方便一向無相。 此就所障功德，復立一愚。
卯六、第六地	於第六地、有二愚癡： 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 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八地」有二： 一、於無相作意功用愚者：當體為名。七地真觀、 雖復相續而有功用，障於八地無相無功用。 二、於相行自在愚者： 八地菩薩、於俗相行中、利他有功用、未得自在， 自利無功用、已得自在，七地未能， 從所障為名，名：於相行自在。
卯七、第七地	於第七地、有二愚癡： 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 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 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卯八、第八地	於第八地、有二愚癡： 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癡。 二者、於相自在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5, A20）
卯九、第九地	於第九地、有二愚癡： 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 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 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九地」有二： 一、「於無量說法」者：是義無礙。 「無量法句文字」等者：是法無礙。 二、「辯才自在愚」者： 謂詞無礙、及樂說無礙，九地已得， 八地未得，并從所障為名。
卯十、第十地	於第十地、有二愚癡： 一者、大神通愚癡。 二者、悟入微細祕密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十地」有二：一、大神通愚。 二、悟入微細祕密愚者： 大神通：則是五分法身。 微細祕密：則是真如法身。 九地、不得圓滿、此二法身。
卯十一、如來地	於如來地、有二愚癡： 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 二者、極微細礙愚癡，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二三六一頁△	「如來地」有二： 一、「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著」者： 則是悲想、最下下品、煩惱隨眠。 二者、「最極微細礙」者： 則是悲想、最下下品、所知障體。
寅三、總結	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癡、 及十一種麤重故，安立諸地， 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極微細著愚癡」等者： 於所知境、暫作意時， 智速疾轉，是名：無著。 於一切界、一切事、 一切品、一切時、 智無礙轉，是名：無礙。 與此相違，名：有著礙。 故差別說。	第四、辨：諸地清淨通德。 初明：八種清淨。 舊名：八果。廣如〈住品〉說。 此中： 「一、意樂清淨」者：則是作意為體。 「二、心清淨」者：即以定為體。 餘六：可解。 諸攝報果，名：生清淨。 故：佛地無也。
丑三、觀自在讚果勝利	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 乃至、成就大利大果， 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癡羅網， 能越、如是大麤重稠林， 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辛六、**分別地波羅蜜多**[三] 壬一、**正廣分別**[二] 癸一、**長行**（分八科） 子一、**辨地攝**（披2357頁） 子二、**辨地想**（披2359頁） 子三、**辨所對治**（披2360頁） 子四、**辨地殊勝**（披2361頁） 子五、**辨生殊勝**（披2361頁） 子六、**辨大願等**（披2362頁） 子七、**辨諸學事**（披2362頁） 子八、**辨乘密意**（披2373頁）	
子四、辨地殊勝[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		
丑二、佛告[三] 寅一、總標	善男子！略有八種。		
寅二、別列	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 四者、到彼岸清淨。　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 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5. B4）
寅三、料簡二 卯一、清淨殊勝	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 後後諸地、乃至佛地， 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 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二三六一—二頁△	次明：有上、無上。
卯二、功德殊勝	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 當知：自地功德殊勝。 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當知：自地功德殊勝」者： 謂即八種殊勝功德， 後後諸地展轉增勝。 前已說故。（卷 75・披 2292 頁）	第五、明：四緣故，菩薩生勝。
子五、辨生殊勝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生、最為殊勝？		第六、辨：菩薩行諸大願。
丑二、佛告二 寅一、標	善男子！四因緣故。		言「廣大妙勝願」者：此有兩釋。
寅二、列	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 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一釋：廣化諸有情故，名：廣大願。 修一切善故，名：妙願。 斷一切惡故，名：勝願。
子六、辨大願等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說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一釋：「廣大願」者：即廣大心。 「妙願」：即是第一心。 「勝願」：即無顛倒心也。
丑二、佛告三 寅一、標	善男子！四因緣故。	「故意思擇力所取故」者： 謂諸菩薩、 以大願力、得自在力， 捨靜慮樂，還生欲界故。	「四因緣故」者：能善了知涅槃樂住。 堪能速證證：為第一。 而復棄捨、速證樂住：為第二。 無緣無待、發大願心：為第三。 為欲利他、處長時苦：為第四。
寅二、釋	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 而復棄捨、速證樂住，無緣、無待、發大願心，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雖有六段，總是第一、「辨地義」竟。
寅三、結	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自下，第二、辨彼地中、所應學法， 有二十三句。
子七、辨諸學事二 丑一、總舉六度二 寅一、觀自在問	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		《攝論》：因果殊勝、從此起也。
寅二、佛告二 卯一、標	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		一、舉六度：為所學事。
卯二、列	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丑二、別辨六度十七 寅一、三學攝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 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	▽二三六二頁△	（T42, P785, B15） 二、以三學、攝六度。 「當知： 初三是增上戒學」者： 施、忍：是戒眷屬， 助成於戒。 亦名為：戒。
卯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 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 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寅二、二資糧攝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 幾是智慧資糧所攝？		
卯二、佛告	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 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 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	「精進、靜慮、二種， 遍於一切」者： 〈本地分〉（卷36・披166頁） 說：精進、靜慮、波羅蜜多， 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 二者、智分。 乃至廣說，此應準知。	三、以三種資糧、攝六度。
寅三、明修相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		四、辨：五相修於施等。 「十種法行」：則書持等。
卯二、佛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		
辰二、列	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 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 三者、隨護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善品。		五、釋：成六數。
寅四、施設六數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		
卯二、佛告四 辰一、標	善男子！二因緣故。		
辰二、列	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		
辰三、配	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辰四、釋二 巳一、初因緣攝	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 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 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巳二、次因緣攝	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 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 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 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二三六三頁△	（T42, P785, B19）
寅五、明餘四數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		六、明：立、後四度意。
卯二、佛告二 辰一、總標	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		
辰二、別釋四 巳一、方便善巧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 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下界勝解」者： 謂於欲貪， 分別忍可、樂欲故。	
午二、明助伴	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巳二、願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 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 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 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 如是，名：願波羅蜜多。	「所有靜慮， 不能引發、出世間慧」等者： 謂依靜慮，不能修習種種善巧， 是故：不能引發、出世間慧。 唯能修習、慈等四種無量， 說彼：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	「於菩薩藏， 不能聞緣善修習」者： 「聞」：是聽聞。 「緣」：是緣慮。
午二、明助伴	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 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巳三、力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 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 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巳四、智波羅蜜多二 午一、釋得名	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 如是，名：智波羅蜜多。		
午二、明助伴	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 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寅六、明說次第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二三六四頁△	（T42, P785, B_9）
卯二、佛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		七、辨：次第。
辰二、釋	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吝、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		
辰三、結	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寅七、明品類別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	「轉生善法加行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施、戒、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加行，能成辦：施、戒、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如〈本地分〉說，應知。（卷42・披1430頁）	八、辨：品類。
卯二、佛告三 辰一、總標	善男子！各有三種。		
辰二、別列六 巳一、施	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		
巳二、戒	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		
巳三、忍	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		
巳四、精進	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 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		
巳五、靜慮	靜慮三種者：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 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靜慮三種」等者：〈本地分〉中，別釋其相，應知。（卷43・披1439頁）	
巳六、慧	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緣世俗諦慧」等者：此中「緣世俗諦慧」：謂於五明處。 「緣勝義諦慧」：謂於七真如。義如下說，應知。	九、釋：到彼岸義。
寅八、名到彼岸二 卯一、標釋因緣三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		
辰二、佛告三 巳一、標	善男子！五因緣故。		
巳二、列	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 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		
巳三、釋五 午一、無染著	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午二、無顧戀	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	▽二三六五頁△	（T42, P785, B_9）
午三、無罪過	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		
午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辭、執著自相。		
午五、正迴向	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卯二、隨難更廣四 辰一、諸相違事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	「當知此事、 略有六種」等者： 此中「六種」： 如次、與施波羅蜜多相違，乃至、與慧波羅蜜多相違，應知。 言「喜樂欲」者： 謂於眼所識色等中，可喜、可樂、可意、可愛，能引起欲，深可染著故。餘文易知。	十、明：所治六弊。
午二、列	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三者、於他輕蔑、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五者、於處憒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辰二、諸果異熟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	「當知： 此亦略有六種」等者： 此中「六種」： 如次是、施波羅蜜多果異熟，乃至是、慧波羅蜜多果異熟，應知。	十一、明：得果。
午二、列	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 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葉。		
辰三、間雜染法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		十二、明：與施等、間雜染法。
巳二、佛告二 午一、總標列	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 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 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		
午二、隨難釋	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5, B_7）
辰四、非方便行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	▽二三六六頁△	十三、辨：非方便。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 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 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二 未一、標相	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		
未二、喻成二 申一、引喻	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		
申二、合法	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 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 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寅九、總別清淨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		
卯二、佛告三 辰一、略標	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 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	「除上五相」等者： 前說：無染著、無顧戀、 無罪過、無分別、 正迴向，五因緣相， 即是：波羅蜜多、諸清淨相， 除此，更無說有、餘清淨故。	十四、解釋：總別清淨。 「上五相」者：即無染著等、五相。 通六度故。
辰二、廣釋二 巳一、總說三 午一、標	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		
午二、徵	何等為七？		
午三、列	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 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 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不？ 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蔑。五者、終不憍傲放逸。 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 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妒慳吝。		
巳二、別說三 午一、標	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六七頁△	遁倫集（T42, P785, B_6）
午二、徵	何等為七？		
午三、釋六 未一、施清淨相三 申一、標	謂諸菩薩、 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		
申二、列	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 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 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 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 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 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 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	「由垢清淨、行清淨施」者： 「垢」有二種：一、慳吝垢。 二、積藏垢。 慳吝垢者：謂於財物執著。 積藏垢者：謂於受用執著。 於此二種、能棄捨故，名：垢清淨。 「具常尸羅」等者： 〈攝釋分〉（卷82・披2481頁）說： 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 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學處故。 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故。 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此應準釋。	依此辨「清淨戒」有七： 一、了知制立。 二、了知出離。 三、「具常尸羅」者：常守尸羅也。 四、「堅固尸羅」者：堅守尸羅也。 五、「常住尸羅」者：一云、作戒。 二云、受戒。 六、「常轉尸羅」者：一云、無作戒。 一云、隨戒也。 七、受學一切。
申三、結	是名：七種施清淨相。		
未二、戒清淨相	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 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具常尸羅、堅固尸羅、 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 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不以作恩、而便放捨」者： 謂恆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 非一益已捨而不益故。 〈本地分〉中「清淨忍相」作如是說。 （卷42・披1428頁）此應準釋。	「忍淨」七者： 一釋：一、深信因果，乃至、不弄。 二、不反加害。 三、不懷怨結。 四、諫時不恚。 五、不待來諫。 六、不由恐怖染心、而行忍辱。 七、不以作恩、而便放捨。 二釋：一、信業果。 二、於不饒益，不生瞋弄。 三、不反報。 四、不怨結。 五、諫時不恚，亦不待諫。 六、不由恐染行心。 七、不以作恩放捨。
未三、忍清淨相	若諸菩薩、於自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依信， 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 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 不以種種不饒益事、反相加害，不懷怨結。 若諫誨時、不令恚惱，亦復不待他來諫誨， 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 不以作恩、而便放捨， 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六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85, C6）
未四、精進清淨相	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凌他，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軛，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通達精進平等之性」者： 〈本地分〉（卷42・披1438頁）說： 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 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 是名：菩薩平等精進。此應準知。 「具大勢力」等者： 經說：有勢、有勤、勇猛、堅固、於諸善法、不捨其軛。 五精進相，如次配釋，應知。	「精進」七者： 一、通達平等，不自舉、凌他。 二、具大勢力：即是被甲精進也。 三、具大精進者：則有勢也。 四、有所堪能者：是有力也。 五、堅固。 六、勇猛。此二：即是有勤也。 七、於諸善法、終不捨軛者：即不捨軛也。 一釋：①達處中行。②不自舉。 ③不凌他。④具大勢。⑤具大勤。 ⑥有堪能。⑦不捨軛。 今解：①達平等性。②不自舉凌他。 ③具大勢力。④具大精進。 ⑤有所堪能。⑥堅固勇猛。 ⑦不捨軛。
未五、靜慮清淨相	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有圓滿三摩地靜慮，有俱分三摩地靜慮，有運轉三摩地靜慮，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如是名為：七種靜慮清淨之相。	「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者：此說：相清淨，應知。 謂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 入、住、出相，能善通達故。 「有圓滿三摩地靜慮」者：此說：得根本淨，應知。 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名：圓滿三摩地故。 「有俱分三摩地靜慮」者：此說：修相清淨，應知。 謂於三摩地中，亦了光明、亦見眾色，名：俱分故。 〈本地分〉說：具分修三摩地，其義應知。 （卷12・披422頁） 「有運轉三摩地靜慮」者：此說：方便清淨，應知。 止觀二道、任運轉故。 「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者：此說：離諸見趣清淨，應知。 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名：無所依故。 「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者：此說：定障清淨，應知。 由於所緣、修習解脫、勝處、遍處，名：善修治故。	「靜慮」七者： 「有善通達相」者：一云：通達真如也。 一云：通達三相也。 二、「圓滿」者：住分定也。 三、「俱分」者：雙運道也。 四、「運轉」者：後後勝進分也。 五、「無所依」者：空慧相應定也。 六、「善修治」者：斷惑證滅也。 七、「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者： 依大乘教、修不可量、諸三摩地故。 又解：修四無量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5, C_9）
未六、慧清淨相[二] 申一、釋[七] 酉一、遠離增減二邊	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		「慧淨」七者： 一釋： 一、遠離二邊，知三解脫。 二、知二自性。 三、知三無性。 四、知世俗五明：外明、內明、聲明、 因明、醫方明也。 五、知勝義。 六、無分別多所住。 七、無量總法，乃至、法隨法行。 〔泰云〕 「又無分」已下，有二：前、是止慧。 後、是觀慧。 加行五慧，名：七種慧者：即同此判。 一釋：「若諸菩薩，至… 是名為慧」者：是總釋「慧」名。 自下，釋七相，下判亦同。今依前釋。
酉二、了知解脫門義	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		
酉三、了知有自性義	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		
酉四、了知無自性義	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		
酉五、了知世俗諦義	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		
酉六、了知勝義諦義	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		
酉七、能善成辦諸行	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 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毘缽舍那故，能善成辦、法隨法行。		
申二、結	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寅十、明作業[一]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		
卯二、佛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		
辰二、釋[五] 巳一、由無染著	謂諸菩薩、無染著故， 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恒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		
巳二、由無顧戀	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		
巳三、由無罪過	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		
巳四、由無分別	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巳五、由正迴向	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 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寅十一、明最廣等[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污？ 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最清淨？		十五、釋：前五緣，總有五業。 十六、約五義分別施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〇頁△	遁倫集（T42, P785, C_1）
卯二、佛告五 辰一、最廣大	善男子！ 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	「諸可愛果、及諸異熟」者： 生人天趣，名：可愛果。異熟有八： 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 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 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 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 〈本地分〉中、 （卷36・披1159頁）別釋其相，應知。	前五相中：三，名：最廣大。 二，名：無染污。 修六度時、思擇為先，故最明盛。 八地已上，名：不可動。 圓滿、及果，名：最清淨。
辰二、無染污	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污。		
辰三、最明盛	思擇所作，最為明盛。		
辰四、不可動	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		
辰五、最清淨	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展轉相依、生起修習」者： 生起：謂彼諸可愛果、及諸異熟。 修習：謂彼波羅蜜多。 菩薩安住諸可愛果、及異熟中， 能正修習波羅蜜多、以為因故， 復感當來、可愛異熟， 如是二種、展轉相依，無有間斷。 〈本地分〉說： 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無始生死， 菩薩處之，能令不空，有大義利。 （卷36・披1168頁）即顯此義。	十七、辨：因果無盡。
寅十二、明常無盡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 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 波羅蜜多、亦無有盡？		
卯二、佛告	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十八、明：深樂：施等， 不深樂：彼果。
寅十三、明信樂因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何因緣故， 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 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		
卯二、佛告二 辰一、標	善男子！五因緣故。	「是最增上喜樂因故」者： 謂此為因，能入最初、極歡喜地，受用法樂故。 「非諸雜染所依事故」者： 謂如下說：波羅蜜多、正修行時， 能捨慳吝、犯戒、心憤、 懈怠、散亂、見趣所治故。 「非是畢竟變壞法故」者： 謂證大乘、大般涅槃， 於一切法、轉得內緣自在，常作有情義利事故。	
辰二、列	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 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 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 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 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6, A4）
寅十四、明勝威德二 卯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	
卯二、佛告三 辰一、標	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	十九、明：施等威德。 六度：各有四種威德。 初、治六障。 後三：如文。
辰二、列	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 能捨慳吝、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 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 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 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寅十五、明因果等二 卯一、正辨相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第二十、明：因果義利。
辰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 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二十一、明：菩薩具財，眾生貧意。
卯二、隨難釋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 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窮可得？	
辰二、佛告二 巳一、理釋	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 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	
巳二、喻成二 午一、引喻	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 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	
午二、合法	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 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二十二、明：般若能取諸法無性。 有二問答： 初一問答、明：般若取真如時，無橫執性， 名：取諸法無性。 第二問意：真如離有、離無， 取真如時，名：取無性。 能取無性，何故不許、取真如時、名：所有性？
寅十六、明取無性二 卯一、正顯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	
辰二、佛告	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卯二、釋難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一—二頁△	遁倫集 （T42, P786, A10）
辰二、佛告	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 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 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 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等者： 此中義顯： 般若波羅蜜多、與法真如、平等平等， 亦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性離言說，非實能取、所取可得。 是故，實義為論， 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 但為他說、令他了知， 不可捨於言說文字方便，是故假說： 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由是當知：若許、亦取有自性性， 是則、不成般若波羅蜜多。 何以故？有分別故。 由是道理，故不應說。	答意：言無性者，是遮詮非表。 謂彼真如、無橫執，說名：無性。 我終不說：般若作無性解，取彼無性。 以：內證法、不知以何名，即假名無性。
寅十七、明位差別二 卯一、舉說能治二 辰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波羅蜜多、 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 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		二十三、 明「三祇」中：所修施等、三名差別。 初僧祇中：修行施等，煩惱猶行，未能制伏。 「然為彼伏」者：為煩惱伏弊施等。
辰二、佛告三 巳一、波羅蜜多	善男子！ 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 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 謂於勝解行地、 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謂於勝解行地、 軟、中、勝解轉時」者： 〈本地分〉（卷47・披1571頁）說： 勝解行住菩薩， 有：下、中、上、三品忍轉。 今於此中，唯取軟品、中品， 由說：煩惱現行、未能制伏， 為彼伏故。 上忍轉時，煩惱微薄，故此不說。	「謂於勝解行地」等者：出其位地。 「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者： 地前所修、未成上品，但是軟品、中品， 但名：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 乃至：謂從初地已上」者：出其位地。 「是名：近波羅蜜多」者：去菩提近、故名也。 「復於，乃至：八地已上」者：出其位地。 「是名：大波羅蜜多」者： 八地已上、無功用修， 一一行中、起無量行，故得「大」名。 〔真諦三藏云〕此之三名，屬於地前。 一者、黑白相雜，名：波羅蜜多。 以十解中，煩惱間雜故。 二者、一向白法，名：近波羅蜜多。 以十行中，一向白法煩惱、不現行故。 三者、非黑白有報，名：大波羅蜜多。 以十迴向中，越前三位故。 雖有此說，而違此文。
巳二、近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 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 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		
巳三、大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 一切煩惱、皆不現行。 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6, A_2）	遁倫集（T42, P786, B20）
卯二、別廣所治四 辰一、辨隨眠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 此諸地中， 煩惱隨眠、可有幾種？	自下，第三、辨：地中所有煩惱。 於中，有四：一、明：頭數 「略有三種隨眠」等者：〔景云〕 一、害伴隨眠：謂見斷現行、不俱生惑， 是彼修斷、俱生惑伴，由見惑伴、修惑熾然， 是故但說：不俱生惑、是俱生助伴。 前五地中、所有俱生修惑、 已離見惑、不俱生伴，故名：害伴。 今舉前五地中、害伴修惑， 亦取所熏種、名：害伴隨眠。此最為麤。 二者、羸劣隨眠：「謂六、七地中、微細現行， 若修所伏、不現行故」者： 前、害伴修惑，若在六、七、二地中起， 但是微細現行及種，通名：羸劣隨眠。 問：如《攝論》說：七地、長入真觀、不起煩惱， 云何今說、起細惑耶？ 七地、有二：謂入、住、出。 出心地滿、真觀相續，不起煩惱， 故《攝論》云：不起惑。 入、住心中、有時起惑故， 故此中說：微細現行。 故《佛地論》第二卷云： 有說四地、第七識中、俱生煩惱、一切遠離。 有說四地、第六識中、俱生我見、一切遠離， 非第七識；以七地來、猶有微細煩惱。 若無第七、應無染淨依。應不似五。 第七識惑、若已遠離， 五、六、七地、六識麤惑、應不現行。 即違瑜伽解深密說者， 即違此中所說：六、七、二地、 有羸劣隨眠、微細現行。	三者、微細隨眠：「八地已上。從此已上， 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者： 即前二種隨眠、流至八地已上，雖復未斷， 為聖道察伏，功能微細，名：微細隨眠。 八地已上，意識、或時唯觀法空， 或雙證二空所顯真如，末那識中、平等智起； 意識、或唯入人空觀，末那、即起法執。 故云：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所依止。 〔泰云〕見道煩惱、分別作意生，非生便任運起， 名：不俱生現行煩惱。 修道煩惱、任運而起，如生得善，是俱生煩惱。 是則、釋名、義同景師。 六地、得無相觀，般若起故，漸微細故， 轉名：羸劣隨眠所起。若修道所伏、方不現行。 八地已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 即有第七、法執所知障、為所依止。 六識法執現行，唯為法執微細隨眠所起。 又解：見道斷煩惱，初地中盡； 意識中、俱生見惑，第四地伏； 餘俱生惑、及以末那、俱生我見，八地中伏； 故八地已上，雖有、有漏五識現行，而意識、唯是無漏。 若人空觀時，猶有法執末那。 其法空觀時，唯有有漏末那。 然，即經云「唯有所知障」者：據末那法執而說。 西方諸師、多作此解。 〔基云〕「害伴隨伴」者： 第六識俱生身見等攝，說名：俱生。 故所餘煩惱，名：非俱生。 然、體稍麤，因彼而起， 由彼斷故，此亦隨無，故名：害伴。
午二、列釋三 未一、害伴隨眠	一者、害伴隨眠： 謂於前五地。 何以故？善男子！ 諸不俱生、現行煩惱， 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 彼於爾時、永無復有， 是故說名：害伴隨眠。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數	善男子！略有三種。		
未二、羸劣隨眠	二者、羸劣隨眠： 謂於第六、 第七地中、微細現行， 若修所伏、不現行故。		
未三、微細隨眠	三者、微細隨眠： 謂於第八地已上。 從此已去， 一切煩惱、不復現行， 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6, C14）
辰二、辨麤重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麤重、斷所顯示？	「羸劣隨眠」者：謂第六、七地，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非俱生身見斷。此亦隨眠滅，稍難斷故。不違《楞伽經》。俱生身見斷故，貪即不生。彼約「二乘斷煩惱」說，不依「菩薩所知障無故、煩惱不生」說。或依「二隨眠究竟斷位」。彼經、此經，亦不相違。「微細隨眠」者：謂於第八地已上。如彼〈唯識章〉釋。
巳二、佛告二 午一、菩薩地二 未一、標	善男子！但由二種。	
未二、釋	謂由在皮、麤重斷故，顯彼初二。 復由在膚、麤重斷故，顯彼第三。	
午二、佛地	若在於骨、麤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辰三、辨劫數二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麤重？	
巳二、佛告二 午一、標	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	二、辨：皮膚骨麤重。 〔景云〕此中問意：上三隨眠， 聖斷時，為是斷皮？為斷膚骨？ 「但由二種：謂由在皮麤重斷故，顯彼初二」者：前之七地，所有害伴隨眠、羸劣隨眠、 二種斷時，是則名：斷在皮麤重。 言「復由膚麤重斷故，顯彼第三」者：後之三時、微細隨眠斷，是則名：斷在膚麤重。 「若在於骨麤重斷者， 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者： 前三隨眠、所有習細故，名：骨。 據解脫道、類外證，除住在佛地煩惱障中。 辨三隨眠，有皮、膚、骨，所知障中，分別類爾。 〔泰云〕約斷皮膚骨、三煩惱故，立三僧祇劫。 初、在皮麤重，從初僧祇、至初地斷盡故， 方顯初、二、害伴、及羸劣隨眠、能起現行。 由從初地、至於七地、斷在膚麤重故。 八地已上， 顯彼第三、微細法執隨眠、能起現行法執。 在於骨麤重斷盡者、 住在佛地故，永離一切隨眠。
辰四、辨相失德三 巳一、觀自在問	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 當知何相？何失？何德？	
巳二、佛告二 午一、辨煩惱相三 未一、標	善男子！無染污相。	
未二、徵	何以故？	
未三、釋	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 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 是故說名：無染污相。	三、辨：能斷劫數 若據大劫， 唯經三不可數劫、 斷麤重盡。 若依小劫，則經無量。
午二、辨其失德	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 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四、辨：地中生煩惱相 先、為三問。 次、答。 後、頌。 答中：〔景云〕 於初地、通達法界。 由此因緣， 菩薩要知、方起煩惱， 名：無染相。 雖起煩惱， 於自身中、不能生苦， 故無過失。 起如此惑、斷他苦因， 有無量德。 〔泰云〕 既云：於初地中， 要知、方起煩惱， 故知、二地中云： 離、能起誤心。 犯戒煩惱者，是地前所起。 至於二地、伏彼種子， 非初地中現起。 〔基又云〕以此文證： 初地已上、不故犯罪也。
巳三、觀自在讚	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 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 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7, A17）
子八、辨乘密意二 丑一、觀自在問	世尊！如佛所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 此何密意？	辛六、分別地波羅蜜多 癸一、長行（分八科） 子一、辨地攝 子二、辨地想 子三、辨所對治 子四、辨地殊勝 子五、辨生殊勝 子六、辨大願等 子七、辨諸學事 子八、辨乘密意	下，第四、辨：說一乘意。 「如佛所說，乃至…我不說乘差別性」者： 於小乘中宣說：蘊、界、處、種種法性。 於大乘中、說：此等諸法、同一真如界理趣。 據同真如故，佛不說：乘差別性。 言「於中，乃至…一類損減」者： 聞說三乘、同一如性， 或執二乘、同彼大乘，名為：增益。 或執大乘、同彼二乘，名為：損減。 言「又於諸乘，至…此中密意」者： 又謂：三乘既有差別，云何、同一真如法界？ 法界既同，乘應無別，而不能知、三乘聖道。 事、法、差別：有上中下， 如理、即通同一法界，而不相違。 謂有相違，而興諍論。 自下：重頌。 「諸地攝」者：頌初攝義。 「想」：頌地名。 「所對治」：二十二愚癡、十一麤重。 「殊勝」：頌八清淨、諸地通德。 「生」：頌菩薩勝生。 「願」：頌廣大願等。 「及諸學」者：頌六度。 「由依佛說是大乘， 於此善修成大覺」者：頌依止菩薩。 佛說大乘，若修、成佛。 或可：此二句頌，依大乘位、三劫修成。 下有二頌：頌彼最後、密說一乘。 下，「請立經名，時眾獲益」：可知。
丑二、佛告二 寅一、釋二 卯一、宣說別二 辰一、聲聞乘	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 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		
辰二、大乘	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 故我不說：乘差別性。		
卯二、意解別二 辰一、增減失	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		
辰二、乖諍失	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		
寅二、結	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癸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諸地攝想所對治　殊勝生願及諸學 由依佛說是大乘　於此善修成大覺 宣說諸法種種性　復說皆同一理趣 謂於下乘或上乘　故我說乘無異性 如言於義妄分別　或有增益或損減 謂此二種互相違　愚癡意解成乖諍		
壬二、結名法門二 癸一、觀自在問	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癸二、佛告	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 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 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787, B6）
辛七、分別成所作事三 壬一、正廣分別十 癸一、辨法身相二 子一、顯如來二 丑一、曼殊師利問	復次，即依乘假安立、分別如來成所作事，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曼殊室利菩薩摩訶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有何等相？	「一切如來化身作業」等者： 由諸如來成所作智，示現一切化身作業。 此有三種：一者、身化。 二者、語化。三者、意化。 第一、身化，復有三種：①現神通化。②現受生化。③現業果化。 第二、語化，亦有三種：①慶慰語化。②方便語化。③辯揚語化。 第三、意化，復有四種： ①決擇意化。②造作意化。 ③發起意化。④受領意化。 由是一切，如諸世間有情、種種所作，而能現起、彼彼化業， 是故說言：如世界、起一切種類。 《佛地經》說：如諸眾生、勤勵身業，由是眾生趣求種種徇利、務農、勤王等事。 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勤身化業； 由是，如來示現種種、工巧等處， 摧伏諸伎傲慢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 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 乃至廣說。又如眾生、受領意業， 由是、眾生受領苦樂， 如是，如來成所作智、受意化業； 由是，如來於定、不定、 反問、置記、為記別故，隨其所應， 受領去來現在等義，以是善巧方便力故， 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 此應準知。	自下，大段第七： 曼殊室利菩薩請問：三身義。 先、標宗指經。 次、正引經文。 於中：先、問答正辨。 後、立名時益。 前中：有十四門。 初、問答辨：法身之相。 「曼殊室利」者，舊云：文殊師利。 舊翻：妙德。今譯：妙吉祥。 此中意謂：於諸地中，修出離、以為了因， 顯淨真如、轉依成滿，是法身相。 第二、明：二乘轉依、不名法身。 以其未斷所知障故。 由斷惑障、所顯真如，名：解脫身。 由解脫身，三乘平等。 由法身故，有其差別。 「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難知」者： 此文則證：本有真如、有恒沙功德。 第三、明：諸如來化身作業。 （備景師云）「化身作業、如世界起」者： 此文意辨：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生起之相。 略不辨：自受用身。 「如世界起」者：同諸世界、所化眾生、 形類生起，故言：如世界起。 （泰師云）如三千世界起時， 一切眾生種類、共感所起。 化身業、亦復如是，如來一切功德所起為相。 第四、明：化身身方便善巧。 即是：八相成道相。然此文中：略辨。
癸二、辨生起相二 子一、化身作業二 丑一、曼殊師利問	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		
寅二、有別	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丑二、顯等別二 寅一、平等	說一切聲聞、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		
寅二、名解脫身	由解脫身故，		
丑一、釋得名二 寅一、不名法身	善男子！不名法身。		
子二、簡二乘二	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		
寅二、釋不思議	無所為故。而諸眾生、計著戲論、有所為故。		
丑二、佛告二 寅一、略標其相	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出離，轉依成滿， 是名：如來法身之相。		
丑二、佛告二 寅一、辨相	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 如世界起一切種類。 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		
寅二、料簡	當知：化身相有生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子二、示現善巧二 丑一、曼殊師利問	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7, B_6）
丑二、佛告	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國土中， 或眾推許、增上王家、 或眾推許、大福田家，同時入胎、誕生、 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 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 是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癸三、言音差別二 子一、廣辨如來 三種言音四 丑一、曼殊師利問	世尊！凡有幾種， 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 由此言音， 所化有情、未成熟者、令其成熟， 已成熟者、緣此為境、速得解脫。		
丑二、佛告	善男子！如來言音、略有三種： 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丑三、重問	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丑四、別顯三 寅一、契經二 卯一、標依事	善男子！若於是處， 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 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		
卯二、列種種三 辰一、四事	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 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辰二、九事	云何九事？　一者、施設有情事。 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 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 六者、彼差別事。　七者、能宣說事。 八者、所宣說事。　九者、諸眾會事。		
		▽二三七五—六頁△ 「云何九事」等者： 〈本地分〉說：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生起事者： 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安住事者：謂四食。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說者事者： 謂佛、及彼弟子。 所說事者： 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 ①剎帝利眾。 ②婆羅門眾。 ③長者眾。 ④沙門眾。 ⑤四大天王眾。 ⑥三十三天眾。 ⑦焰摩天眾。 ⑧梵天眾。 （卷三・披 106 頁） 此應準知。	第五、 明：如來言音差別。 初、問答總標： 如來言音、不過三藏， 一者、契經。 二者、調伏。 三者、本母。 舊名：摩德勒伽。 今云：摩呾履迦。 此云：本母。 由此藏中、廣辨諸義， 出生種種道理， 故名：本母。 亦可：由辨多種種道理， 是則、出生種種義理， 故名：本母。 下，別釋三藏： 先、別作三問。 後、次第解。 初、解契經。 「若於是處， 至…名契經」者： 依《毘婆沙》 解「三藏差別」中： 或詮於定，名：修多羅。 或云種種雜說， 名：修多羅等。 今則：當種種雜說， 名為：契經。	「謂依四事、九事、 二十九事」者：開列二門。 云何四事？ 一、聽聞事：聞思二慧。 二、歸趣事：即三歸依。 三、修學事者：即是三學。 四、菩提事者：即是三十七品、 四種行跡、奢摩他、毘缽舍那等， 能得大菩提事故。 《顯揚》中：亦明此四， 故彼頌云：聞依學菩提。 九事中： 一、施設有情事：即是五蘊。 二、彼所受用：即十二處、六根、 六塵、互相受用。 三、彼生起：即十二有支。 四、彼生已住者：即是四食。 五、染淨事者：即是四諦， 苦集是染，滅道是淨。 六、彼差別事：即五種界， 謂有情界、器世界、法界、 調伏有情界、調伏方便界。 七、能說事：即是諸佛。 八、所說事：即是諸法。 九、眾會事：有其八眾。 人中，有四眾：謂剎利、沙門、 婆羅門、長者。 天，有四眾：①四天王天。 ②三十三天。 ③炎魔天。 ④梵眾天。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7, C19）	遁倫集（T42, P788, A8）
辰三、二十九事二 巳一、徵列事	云何名為二十九事？ 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 即於是中、 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 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 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 即於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 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 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 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 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 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 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 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 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 不棄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 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行眷屬事， 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世間正見、 超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 及即於此、不修退事。	二十九事中，前四：是染。 「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即是五蘊。 「彼次第隨轉」者：即是緣生。 三、是人執，四、是法執， 由此二執，為未來世流轉之因。 下，有二十五事：是淨。 於中，四：是世間善法。 謂「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者： 則是欲界聞慧，繫心為四念處境。 「勤精進事」者：即是思慧。 「心安住事」者：即是得未至禪。 「現法樂住事」者：即是得根本禪。 下，有二十一事：是出世淨。 於中，一：是解脫分。四：是順決擇分。 四：是見道。六：是修道。 四：是無學道。後二：校量顯勝。 「超一切苦緣方便事」者：即順解脫分善。 涅槃、與彼眾生、為離苦緣， 故名：超一切苦緣。解脫分善、是彼方便。 次、明：順決擇。 即是知苦、斷集、證滅、修道。 知苦、有三： 一、顛倒依處：能知欲界苦。 二、邪行依處：知色界苦。 三、「內離增上慢所依處」者：知無色苦。 「修依處事」者：此斷集也。 「作證、修習事」者：即是證滅、修道。 下，明見道中： 「令彼堅固事」者： 一向見道，永不退轉為凡，故名：堅固。	「彼行相事」者：是相見道。 「彼所緣事」者：則相見道所緣之事。 「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者： 於相見道中，觀察見惑已斷、修惑未斷。 修位、六者： 「彼散亂事」者：已出見道，未入修道， 中間漸起散亂心也。 「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者： 此二、總是定事，是斷欲界修惑方便道也。 不散亂所依、即唯取定體。 不散亂事者、除一定數，餘同時法。 「不棄修習、劬勞、加行事」者： 即斷欲界修惑、無礙道也。 「修習勝利事」者：離色、無色、無礙道也。 「彼彼堅牢事」者：即金剛心也。 無學、四者： 「攝聖行事」者：即如理智、盡無生智。 「攝聖行眷屬事」者：如量智、盡無生智也。 「通達真實事」者：即於滅定、應觀真實事也。 「證得涅槃事」者：欲入無餘、先入滅定， 即於滅定、賴耶心中、而般涅槃。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至：見頂事」者： 意明：修前下品、解脫分善， 超昇外道上品、正見頂也。 「及即於此，乃至：故名為退」者： 明：彼外道不修解脫分善，即名退失。 非現起邪見過失、名為退也。 縱起向前聞思、未至定、根本定， 世間福善，亦名為退。 此是應得不得，是未得退。
巳二、隨難釋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不修習故，說名為：退。 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六—七頁△	遁倫集（T42, P788, A_2）
寅二、調伏二 卯一、標名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顯示別解脫」等者： 謂律儀戒，名：別解脫。 若攝善法戒、利有情戒， 名：別解脫相應之法。 如前已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 若能守護別解脫戒， 亦能精勤守護餘二。 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和合故。 （卷75・披2281頁） 是故，菩薩說有三種毗奈耶聚。	次解：調伏。 「若於是處，至…名調伏」者： 若說別解脫戒、前後方便、 隨順根本，名：相應法。 又說發戒心，名：別解脫相應之法。 如是言教，皆名：調伏。 言「七相」者：〔景云〕 一者、說受遮戒。 二者、說受性戒。 三者、說犯戒緣。 四者、說犯性罪也。 五者、說持戒事。 六者、說犯已，能出離事。 七者、說對有識人，捨律儀事。
卯二、辨相二 辰一、曼殊師利問	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		
辰二、佛告	善男子！當知七相：　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 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 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　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 六者、宣說出所犯故。　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宣說受軌則事故」者： 安住具戒，是名：受事。 軌則圓滿，名：軌則事。	今解：一者、說受戒儀式。 二者、說根本重罪。 三者、說犯戒緣。 四者、說凡夫有犯自性。 五者、說聖者無犯自性。 六者、說悔過事。 七者、說捨戒也。 下解「本母」： 初、總標列十一種相。 二、次第解。 初、辨「俗相」有三： (1)、說數取趣。 (2)、說有見遍計所執。 (3)、說依他作用事業。 二、勝義相：謂說七真如。 三、菩提分法所緣相： 即說一切所知之事。
寅三、本母二 卯一、標名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		
卯二、辨相三 辰一、徵	何等名為十一種相？		
辰二、列	一者、世俗相。　二者、勝義相。 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 五者、自性相。　六者、彼果相。 七者、彼領受開示相。 八者、彼障礙法相。　九者、彼隨順法相。 十者、彼過患相。　十一者、彼勝利相。		
辰三、釋十二 巳一、世俗相	世俗相者，當知三種：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 二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 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巳二、勝義相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巳三、菩提分法所緣相	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88, B13)
巳四、行相四 午一、標	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		四、明「行相」：謂說八行。
午二、徵	云何名為八行觀耶？		
午三、列	一者、諦實故。二者、安住故。 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 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 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	「諦實故」者： 此中「諦實」非安立諦，應知。	
午四、釋八 未一、諦實	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真義理趣」等者： 〈聞所成地〉決擇中說： 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 如彼釋相，（卷64・披2052頁）應知。	(1)諦實：謂諸法如。
未二、安立	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 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 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 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2)安住：乃至： 「或復安立、穩密、顯了、記別差別」者： 隱密說者：謂有問、我與世間、常無常等。 但語彼云：我說此不可說，名：隱密說。 顯了說者：有如法問，還如法記等。
未三、過失	過失者：謂我宣說、 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所謂三世、三有為相」等者： 〈本地分〉中：建立三世，生、老、住、無常，及與四緣。如彼釋相，應知。（卷三・披95頁）	(3)過失。
未四、功德	功德者：謂我宣說、 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諸有為法、三世所顯，是故亦說：三有為相。 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 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 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 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 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所以者何？ 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 是故：世尊由現在世， 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義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 （卷52・披1725頁）	(4)功德：如文。
未五、理趣	理趣者：當知六種。一者、真義理趣。 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 四者、遠離二邊理趣。 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理趣。		(5)理趣，當知六種： 第六、意趣理趣：則時意等四意。
未六、流轉	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6)流轉： 言「三有為相」者：以住異合說故。
未七、道理三 申一、標	道理者：當知四種。		(7)道理：有四道理。
申二、列	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 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八—九頁△	遁倫集 （T42. P788. B20）
申三、釋四 酉一、觀待道理	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若因、若緣、能生諸行」等者： 〈本地分〉說：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卷五・披138頁）此說：生起觀待。 由是當知：若因、若緣、能生諸行。 又說：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 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卷五・披142頁）此說：施設觀待。 由是當知：及起隨說。	「一、觀待道理： 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等者： 諸行若欲生、觀待因緣，及欲說、亦待說因。
酉二、作用道理	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若因、若緣、能生諸行」等者： 〈本地分〉（卷五・披138頁）說： 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彼法生相，已於「觀待道理」中說。 今此「作用道理」：說彼諸法、或得、或成、或辦、或用，如〈本地分〉一一釋相，應知。	「二、作用道理： 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者： 如六根、證得六塵，各有作用。 「或能成辦」者：如四大種、各能成辦、自所作用。 「或復生已、作諸業用」者： 隨是何法，因生已、作諸業用。 「三、證成道理：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者： 謂由三支、令所詮義、得成立，令敵論者、生正覺悟。 又解：舉其因喻，令所立宗義得成立。 此、則略辨。 次、當廣釋。 又證成道理、略有二種：一、清淨 二、不清淨。 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一、現行見所得相：謂一切行、皆無常性等， 「此為世間現量所得，名：現所得相」者。 據麤一期死生無常、逼迫等苦，有所為作、不得自在、無我等性，名為：世間現量所得。
酉三、證成道理二 戌一、標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		
戌二、廣二 亥一、標差別	又此道理、略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亥二、釋彼相二 天一、清淨二 地一、釋二 玄一、辨五種相四 黃一、徵	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黃二、列	一者、現見所得相。 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 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 四者、圓成實相。 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黃三、釋五 宇一、現見所得相	現見所得相者： 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七九—八〇頁△	遁倫集 (T42, P788, C6)
宇二、依止現見所得相三 宙一、列	依止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	「謂一切行、皆剎那性」等者：此中「三性」：如次配釋：現在、未來、過去，應知。剎那生滅、不久住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故，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	二、依止現見所得相：謂一切行、皆剎那性：是一門。他世有性：是第二。淨不淨業、無失壞性：是第三。此舉：能依所比知法。「由彼能依麤重無常性、現可得故」者：一期死生、麤無常性，必依微細、剎那無常，既有能依、麤無常性，將知必有、剎那細無常也。「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者：現見有情、種種苦樂、依於善惡諸業而得。今諸有情、復造善惡，比知他世有苦樂性。「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者：現見有情、所受苦樂、依善惡業，比知：淨不淨業、必當牽果，無有失壞。
宙二、釋	由彼能依麤無常性、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於不現見、可為比度。	「由彼能依麤無常性」者：世間現見、滅壞無常，是名：麤無常性。當知：此由諸行剎那生滅、前後變異，方有最後滅壞可得，是故、麤無常性、說名：能依，彼以剎那變異、細無常性為依止故。	三、自類譬喻所引相：「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者：重成：以麤無常、喻細無常，名為自類。「引世共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者：重成：以麤苦苦、喻細行苦，名為自類。「引世共知不自在相、以為譬喻」者：重成：世間共知、不自在相，喻細無我。「又復於外，至…以為譬喻」者：重舉：麤相盛衰，喻細無常。
宙三、結	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		
宇三、自類譬喻所引相	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	「自類譬喻所引相」等者：於內外行，引有四喻。初、生死喻，譬一切行、皆無常性。次、生等苦喻，譬一切行、皆是苦性。次、不自在喻，譬一切法、皆無我性。後、衰盛喻，譬彼外行無常，應知。	四、圓成實相：「謂即如是，乃至…名：圓成實相」者：依前三理、立義決定，名：圓成實。
宇四、圓成實相	圓成實相者：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	「當知是名：圓成實相」者：「圓」謂圓滿，義無闕損故。「成」謂成就，義無違失故。「實」謂真實，義無虛妄故。	
宇五、善清淨言教相	善清淨言教相者：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		五、善清淨言教相：如文可知。
黃四、結	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八一頁△	遁倫集（T42. P788. C_4）
玄二、廣一切智者相二 黃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		「一切智相、當有幾」下： 因問答辨、一切智相，略有五種：初、辨。 後、結。
黃二、佛告二 宇一、標列相	善男子！略有五種： 一者、若有出現世間、 一切智聲、無不普聞。 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三者、具足十力， 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 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 不為一切他論所伏， 而能摧伏一切邪論。 五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 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	「八支聖道、 四沙門等、皆現可得」者： 〈本地分〉中，說有四種沙門： 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 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 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 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 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 又說：此初沙門， 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 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 即於是處、有初沙門， 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卷29・披986頁）如彼應釋。	言「如是生故」者，結初：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 結餘四句：可知。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者，結上：現見所得相。 「由比量故」者：結次三相。 謂依止現見所得相，自類譬喻所引相，圓成實相。 「由聖教量故」者：結彼第五、善清淨言教相。 如是三種，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次辨：不清淨，由七種相。 須知因明，以因中說不成、不定、及舉相違不成。 相違、各四，不定、有六，一一別釋。 如彼商羯羅王所造《小因明論》，此中所說七相，當彼何過耶！ 〔景云〕今此文中，當其六不定中、五，除、相違決定。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者，此當：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如言聲、非勤勇無間所發因， 言無常性故，非勤勇無間所發宗， 以電空為同品，無常性因、於電即有，於空則無。 以瓶等為異品，無常性因、於彼遍有。 今此文中，但明：同品一分轉。故云：此餘同類可得。 此宗之外、同品之中，有此無常性因可得，故云：此餘。 「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者，即是：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如言聲、是勤勇無間所發因，云無常性故， 此宗以瓶等為同品，無常性因、於彼遍轉， 以電空為異品，彼無常性因、於電是有，於空即無。 此宗之外，異品一分，得有無常性義，故云：此餘異類可得。 略不言：同品遍有。 「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者：即是共不定。 如說聲常所量性故，此因於同品、異品皆有。 今此文中，且明：同品可得。
宇二、結略義	如是生故，相故，斷疑網故， 非他所伏、能伏他故， 聖道沙門、現可得故。 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地二、結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 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 由譬喻故、由圓成實故， 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天二、不清淨三 地一、徵	云何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地二、列	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 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 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三八二頁△	遁倫集（T42, P789, A_5）
地三、釋二 玄一、別釋二相二 黃一、一切同類可得相	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 五者、異類譬喻所引相。 六者、非圓成實相。 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		「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者：即是不共，如說聲常是所聞故，無同法喻、但有異喻，以除聲外、并非所聞，故云：一切異類可得。 「五者、異類譬喻所得」者：即是俱品一分轉，如說聲常無質礙故等，以同品一分轉、異品亦有一分轉，故言：異類譬喻所得相。 「六者、非圓成實相」者：支因不具，名非圓成。 「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者：如立聲常所作性故。此因：但於異品中有，故能立言教非善清淨。 上來：列名。
黃二、一切異類可得相	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 由隨如是一一異相、 決定展轉各各異相， 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異類譬喻所引相」等者： 如前說有： 自類譬喻所引相、 圓成實相、 善清淨言教相， 翻彼應釋。 「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等者： 〈本地分〉說： 「比量」有五： ①、相比量。②、體比量。③、業比量。④、法比量。⑤、因果比量。 如彼一一釋相，應知。 （卷15・披553頁） 若所有法、望所立法，於此一一、都無展轉、少分相似之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 由是因緣，彼所立法、無同類喻，比量不成，故不清淨。	下「解釋」中：先解：第三。 言「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者：如立聲常，是意識識故。若爾，意識則識一切諸法，為如虛空是意識識故、聲是其常？為如瓶等是意識識故、聲是無常？言「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至：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者：此解第五、俱品一分轉。聲論師如立：聲是常無質礙性故，常宗：以虛空極微為同品，此無質礙因、於虛空有、於極微即無。以瓶樂等為異品，此無質礙因、於樂等有、於瓶等無。故言：由隨如是、一分展轉、同異品相，是名：此餘同異類可得相。 言「若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者：此解第四、一切異類可得：即是不共不定，如說聲常所聞性等。 「善男子！乃至：是名非圓成實相」者：此解第一。 「此餘同類可得相」：即是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言「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至：亦名非圓成實」者：此解第二。 「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一切同類相」：即是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言「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者：此釋第六、非圓成實相。 支因不具理、不清淨，不應修習。 言「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至：體性皆不清淨」者：此解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 如立：聲常所作性故，以虛空為同品、電瓶為異品，此因、但於異品中有，故言：異類譬喻所引相。
玄二、總釋不淨二 黃一、道理不淨二 宇一、辨非圓成實相二 宙一、於餘同類可得等	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		
宙二、於餘異類可得等	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不決定故，亦名：非圓成實相。		
宇二、結遮不應修習	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		
黃二、體性不淨	若異類譬喻所引相， 若非善清淨言教相， 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89, C1）	遁倫集（T42, P789, C20）
酉四、法爾道理	法爾道理者： 謂如來出世、 若不出世， 法性安住、法住、法界， 是名：法爾道理。	▽二三八二頁△ 「法性安住 法住法界」者： 謂彼諸法、 無始時來、理成就性， 是名：法性。 如成就性， 以無顛倒文句安立， 是名：法住。 由此法住， 以彼法性為因， 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義如〈本地分〉說。 （卷十・披338頁）	〔泰法師云〕第一句：立因不成。 如立宗云：總蘊是無常，因言：意識所識故。 然，無為、同是意所識法，非無常故。 第二句，如立宗云：聲是無常， 因云：耳識所聞故。 然，色香等異類法、非耳識所聞， 然，是無常故，立因不成。 若立宗云：聲是常。因云：從因生故。 然，更無有異類、不取因生法，是無常故， 異類不可得。 〔備云〕 初、釋第三相。 二、釋第四相：即共不定。 三、釋第一相：即是同品一分轉、 異品譬喻遍轉故， 於所立宗、非決定故，名：非圓滿。 四、釋第二相：即是異品一分轉、 同品譬喻遍轉故， 於所成宗、亦不決定。 五、釋第六相。 六、釋第五、及第七相：如其次第， 異類所引故，非善言教，體性皆不清淨。 〔景云〕此七相中：初四句、攝五不定。 謂第一句：攝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 及俱品一分轉。 第二句：攝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 第三句：攝共不定。 第四句：攝不共不定。 第五、異類譬喻所得相者：攝法自相相違。 第六、非圓成實相者：攝四不成。 第七、非善清淨言教相：即攝餘諸過。	四、法爾道理。 「如來出世，至…名：法爾道理」者： 地常堅性，乃至、風常動性， 善招樂報、惡招苦果， 故言：有佛、無佛、法性安住、法住、法界。 就行相中，已辨第七。
未八、總別	總別者： 謂先總說一句法已， 後後諸句差別分別、 究竟顯了。			次解、第(8)、總別：謂總標一句， 後後諸句、廣釋明了， 其義可知。 就解「本母十一相」中： 總釋第四「行相門」訖。 癸三、言音差別（分二科） 子一、廣辨如來三種言音 丑四、別顯（分三科） 寅一、契經 （P. 2920） 寅二、調伏 （P. 2922） 寅三、本母（分十一科） 巳一、世俗相 巳二、勝利相 巳三、菩提分法所緣相 巳四、契經（分八科） 未一、諦實 （P. 2923） 未二、安立 未三、過失 未四、功德 未五、理趣 未六、流轉 未七、道理（分四科） 酉一、觀待道理 （P. 2924） 酉二、作用道理 酉三、證成道理 酉四、法爾道理 （P. 2928） 未八、總別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89, C_5）
巳五、自性相	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次釋第五、自性相。「謂我所說，至…名：自性相」者：「本母」中、說有：行有緣等，即說：念住等自性相也。
巳六、彼果相	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六、解：彼果相。「謂世出世諸煩惱斷」者：世道、伏斷煩惱，出世道、永斷煩惱，此辨：斷德。「及所引發、出世諸果功德」者，此明：智德。
巳七、彼領受開示相	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於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七、彼領受開示相。「謂即於彼，至…宣說開示」者：以解脫智、領受所得智斷功德，為他宣說。
巳八、彼障礙法相	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隨障礙諸染污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八、明：彼障礙法相。可知。
巳九、彼隨順法相	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九、彼隨順法相。「謂則於彼多所作法」者：於涅槃、修隨順法，多有所作，名：彼隨順。
巳十、彼過患相	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十、彼過患相：即前、障法能為過患。
巳十一、彼勝利相	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十一、彼勝利相：即前、能隨順法所有功德。
子二、不共外道陀羅尼義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唯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第六、明：不共陀羅尼義。於中：先、請。後、答。 答中：長行、及頌。長行中：先、敕聽許說。次、正為解。第三、略結。
丑二、佛告二 寅一、長行二 卯一、許為略說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言詞、能善悟入。	就正解中，有其三句： 初言「染淨法皆無作用」等者：即破吠世師等、立實作用。及破實性、計實有我、非無假用，及假設、數數趣者。 又於佛法中、初修學者，執苦集雜染、於先定有，執滅道法、後得，如彼搆畫。是遍計所執、畢竟無體，有何先後！若就依他因緣染淨，非無先後。
卯二、明不共義二 辰一、釋三 巳一、標義	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次言「凡夫異生，乃至…邪加行轉」者：異生五蘊、帶於煩惱、不調柔，名：麤重身。於麤重身，執著人法自性差別。由彼宿習隨眠種子、及妄見為緣故，計我我所、能見聞等。
巳二、遮妄	凡夫異生、於麤重身、執著諸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謂我見、我聞、我嗅、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0, A19）
巳三、顯正	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麤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	▽二三八三頁△ 「無為依止」者： 謂圓成實勝義、 無自性性為所依止故。	「若有如實」已下者： 次明：若知妄計，即能永斷麤重之身。 「獲得一切煩惱不住」等者： 涅槃，名為：煩惱不住。 頌中：有其三頌， 如次、頌前長行，正解三句。
辰二、結	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寅二、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雜染清淨法　皆無作用數取趣 由我宣說離所為　染污清淨非先後 於麤重身隨眠見　為緣計我及我所 由此妄謂我見等　我食我為我染淨 若如實知如是者　乃能永斷麤重身 得無染淨無戲論　無為依止無加行		第七、明：受用身、心生起相。 有二問答： 初問答：總辨、佛心生起。 次問答：辨、諸佛雖無加行， 然、遠由內地方便般若、加行力故、 有心生起。 有：法、喻、合。
癸四、辨心起相二 子一、總說二 丑一、曼殊室利問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 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		
丑二、佛告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 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 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子二、別辨二 丑一、法身二 寅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 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		
寅二、佛告二 卯一、正顯	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		
卯二、喻成二 辰一、引喻	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而作加行； 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 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 由先所作加行勢力、還從定起。		
辰二、合法	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 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大段第七：曼殊室利菩薩請問：三身義。 問答正辨：有十四門。 初、問答辨：法身之相。 第二、明：二乘轉依、不名法身。 第三、明：諸如來化身作業。 第四、明：化身身方便善巧。 第五、明：如來言音差別。 第六、明：不共陀羅尼義。 第七、明：受用身、心生起相。 第八、明：化心有心、無心義。 第九、明：如來所行、 如來境界、二差別相。 第十、明：八相中、成正覺、轉法輪。 第十一、明：佛變德、遠生他福。 第十二、明：如來法身、 對彼二乘解脫之身、辨其差別。 第十三、明：佛菩薩威德住持。 第十四、明：穢土八事易得，二事難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0, A_5）
丑二、化身二 寅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	▽二三八四—五頁△	第八、明：化心有心無心義。
寅二、佛告	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 何以故？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無自依心故」等者： 謂如前說：夫如來者， 非心、意、識、生起所顯， 是名：無自依心。 自無異熟、為所依故。	心不可化，故佛化身、無自依心， 然，依受用佛心、對緣利物，故云：有依他心。
癸五、所行境界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 此之二種、有何差別？		第九、明：如來所行、如來境界，二差別相。 此中，據：緣諸佛淨土，名：如來所行。 據：緣五無量境、利益有情事，名：如來境界。
子二、佛告二 丑一、釋二 寅一、所行	善男子！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 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	又說： 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 當知此事、猶如變化， 是名：有依他心， 常住大悲， 不捨有情故。	第十、明：八相中：成正覺、轉法輪、大涅槃， 三種、皆無二相。 意謂：如來法身、無此三相。 對緣變動，名：究竟淨。 如來化身、對緣變動，常示現故，有此三相。
寅二、境界	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 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 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		
丑二、結	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癸六、現覺等相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 如是三種、當知何相？	「如來法身 究竟淨故」等者： 大乘轉依， 獲得煩惱習氣最極清淨， 離諸戲論，無為依止， 無有加行，如是， 如來法身，名：究竟淨。 由是應說：非成等正覺， 非轉正法輪， 非入大涅槃。	第十一、明：佛變德、遠生他福。 問意：如來法身、及自受用身， 眾生不能見聞奉事，於諸有情、有何因緣？ 答中：〔景云〕 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遠生他福。 「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住持」者： 近、由受用身、起於他身， 遠、由法身、住持化身，故彼二身、亦生他福。 〔泰云〕如來者：是受用身智慧。 由智慧故、化為色聲，以如來色聲為增上緣故， 眾生心識、有似如來色聲相起， 正是所緣如來色聲，但是增上所緣，非親所緣。 如來智慧、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也。 以：親能變現為色聲故。
丑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 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子二、佛告二 丑一、顯無二相	善男子！當知此三、皆無二相。 謂非成等正覺，非不成等正覺。 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 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		
癸七、生福因緣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諸有情類、但於化身、見聞奉事、生諸功德， 如來於彼、有何因緣？		
子二、佛告	善男子！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 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住持故。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790, B15）
癸八、法身解脫身別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	第十二、明：如來法身、對彼二乘解脫之身，辨其差別。〔景備等云〕言「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無量化身影像」者： 并據增上遠緣中說，從受用身、出化身等，即親緣起。言「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者： 日月天子所住持力故、放大光明。 此況：諸佛大威德者、所證法身故，能現彼化身影像。 「諸有情業增上力故」者：是第二緣。 由諸有情、為黑闇、修光明、業增上力故， 感彼日月頗胝迦寶，故放大光。 即譬：諸眾生、有見佛業緣，彼法身、放大光明。 「非餘水火、頗胝迦寶、能放光」者： 譬彼二乘、證解脫身，無前二用故也。
子二、佛告二 丑一、引喻二 寅一、日月輪喻	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	
寅二、雕飾寶喻	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彫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彫飾者。	
丑二、合法	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第十三、明：佛菩薩威德住持。 若道、若行、令諸有情、於三界中、身財圓滿。 「道」：謂十善業。 「行」：謂身、語、意、妙行等。 如來了知、此道、此行、是身財因，為彼宣說。 於此道行、順教修者，於一切處、獲得身財、無不圓滿。 據如是義，名：威德住持。 問曰：欲色可爾，無色何有財寶？ 解云：於無色界中、正報，名：身。 定力所變，名：財。 又解：身、通三界， 財、唯欲色，總名：三界身財也。
癸九、威德住持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眾生、於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富貴家，人身、財寶、無不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一切身財圓滿可得。 世尊！此中有何密意？	
子二、佛告二 丑一、釋密意二 寅一、正成	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若行，於一切處、能令眾生獲得身財皆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 若有能於此道、此行、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	
寅二、反顯	若有眾生、於此道、此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身財、無不下劣。	
丑二、結差別	善男子！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德住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住持威德、亦令眾生、身財下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0, C5）
癸十、淨穢土別二 子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		第十四、明穢土：八事易得。 二事難得。 淨土翻此：二事易得。 八事難得。如文可解。
子二、佛告二 丑一、穢土二 寅一、標	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 二事難得。		下，立名時益：可知。
寅二、釋二 卯一、八事易得	何等名為八事易得？一者、外道。 二者、有苦眾生。 三者、種姓家世興衰差別。 四者、行諸惡行。 五者、毀犯尸羅。 六者、惡趣。 七者、下乘。 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		
卯二、二事難得	何等名為二事難得？ 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 二者、如來出現于世。		
丑二、淨土	善男子！諸淨土中、與上相違， 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壬二、結名法門二 癸一、曼殊室利問	世尊！於此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 我當云何奉持？		
癸二、佛告	善男子！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 於此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壬三、說果勝利	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於大會中、 有七十五千菩薩摩訶薩、皆得圓滿法身證覺。		

—第七十八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0, C8）
己二、料簡世界二 庚一、結前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八・**	▽二三八七頁△	上來，決擇初持瑜伽、竟。 自下，第二、決擇持隨法瑜伽處。此處有四品， 於中但決〈住品〉，前三易故、不決擇也。 〔基師等云〕此初一章：復重決擇功德品中：五無量義。 「依四種住」已下：乃是決隨法瑜伽。 雖有此說，今依景師：判之如前。 於中：初、牒前已訖。 次、正決擇，文分有九。 初、明：世界差別。 〔景云〕言「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鬼、 亦無三界、亦無苦受」者：不言：無人天， 是則：淨土許有菩薩作人天形、而非三界繫也。 「已入三地菩薩，由願力故、於彼受生」者： 有文：初地已上、皆得往生，此中云何第三地者？ 約相：三地得定，依定修觀、方得往生，故作是說。 「無有異生、及非異生二乘， 若異生菩薩、得生彼」者：此據、實報淨土、為論。 下，通異經。 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二乘、得生彼者， 何故菩薩教中說：菩薩等意願於彼、皆當往生？ 答：為化懈怠眾生、令集善根，故密意說。 〔泰云〕理實而言：初地、二地菩薩、亦得生彼。 今據淨土無欲，三地已上、離欲菩薩、生於彼故， 但說：三地生於淨土。 無有凡夫、及二乘聖人、凡夫菩薩、得生於彼。 若住寂二乘、即入無餘，若發菩提心二乘、即屬菩薩， 故住寂二乘聖人、一向不生，地前異生菩薩、一向不生。 下：通經意。 餘處說：若菩薩等、及二乘、意願於彼、皆當往生， 是如來別時意、作如是說。 〔基云〕此文正是《深密解脫經》說。
庚二、正辨二 辛一、淨穢差別二 壬一、問	如是，已說功德品決擇。 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 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		
壬二、答二 癸一、總標二種	答：當言：有差別。 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		
癸二、別釋清淨二 子一、得清淨名	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 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 純菩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		
子二、舉受生者	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 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 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		
辛二、會釋密意二 壬一、問	問：若無異生菩薩、 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 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 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		
壬二、答三 癸一、標	答：為化懈怠種類， 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怠， 於善法中、勤修加行， 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 應知是名：此中密意。		

「為化懈怠種類」等者：
《攝大乘》二卷說：
由唯發願，
便得往生極樂世界，
是為：別時意趣。
（T31, P141, A21）
由是此說：為化懈怠種類，
令於善法、勤修加行，
從此漸漸、堪於彼生，
其義正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1, A5）
戊十二、住品二 己一、辨住種別四 庚一、標	復次，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丙十一、菩薩地（卷72） 丁二、依品決擇（分十五科） 戊一、種性品（卷72） 戊二、發心品（卷72） 戊三、自他利品（卷72） 戊四、真實義品（卷72） 戊五、威力品（卷74） 戊六、成熟品（卷74） 戊七、菩提品（卷74） 戊八、力種性品（卷74） 戊九、施等品（卷74） 戊十、菩提分品（卷75） 戊十一、功德品（卷75） 戊十二、住品（卷79） 戊十三、地品（卷79） 戊十四、建立品（卷79） 戊十五、行品（卷79）	淨土中，無異生、二乘等處文， 舊來真諦等、十解。 已上斷於人執，名為：聖人。此義不爾！ 依此論等，名為：異生。亦未斷惑。 「若無異生」已下，問答分別：引經為問。 經云：十念、念阿彌陀佛、得生彼國。 何故今云：第三地方生耶？ 答：文意明「別時意故」，說生淨土， 異生不能即生。 是故《攝論》及《顯揚論》《對法論》等、皆判： 諸經「異生生淨土」者，皆據別時意說， 非實即生也。 論其淨土，有其三種： 一、自受用土。 二、化土：謂無量壽等。 第三、暫化淨土：謂穢土中、暫化淨相。 如《維摩經》說：足指案地、顯淨土相也。 由來諸德、多興諍論， 有說：久化淨土、有別處所，如極樂國九品往生。 有說：無別處所，如《淨名經》說：足按變土。 又如大乘同性經云：穢土成道，名為：化身等。 如此兩解，任情取捨。
庚二、徵	云何四住？		
庚三、列	一者、極歡喜住。二者、增上戒住。 三者、增上心住。四者、增上慧住。		
庚四、釋二 辛一、別釋四住四 壬一、極歡喜住	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 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菩提座， 於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		
壬二、增上戒住	云何增上戒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極歡喜住， 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慳吝犯戒， 即以如是圓滿戒捨、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二三八頁▽…… 「緣起善巧」者： 〈本地分〉說： 緣起流轉止息 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如實了知： 能觀真實、所觀真實， 及於真實諸有情類， 由無智故、眾苦流轉， 由有智故、眾苦止息。 （卷47・披1566頁） 此應準知。	
壬三、增上心住	云何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 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 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		
壬四、增上慧住三 癸一、徵	云何增上慧住？		
癸二、釋二 子一、總出體	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 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諦善巧、緣起善巧、 不共法安立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		第二、明：菩薩依四住、能成四事。 〔景云〕四住中： 歡喜住、戒住、心住：配前三地。 慧住：即在四、五、六地。 獲得菩提分法：在第四地。 諸諦：五地。 緣起：六地。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1, A_7）
子二、隨難釋二 丑一、不共法安立智	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 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諦智，及安立諦智。	丙十一、菩薩地 丁二、依品決擇（分十五科） 戊一、種性品（披 2213 頁）	「不共法安立智善巧，出過二乘所共證智」者： 四、五、六地，相同二乘， 七地已上，出過於彼，故言：出過二乘共所證智。
丑二、共所得智	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		「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 至：及安立諦智」者： 七地已上，遍觀安立，及非安立、二諦智也。
辛二、依成四事二 壬一、徵	云何依此四住、能成四事？	戊二、發心品（披 2213 頁）	
壬二、釋四 癸一、依初住	謂諸菩薩依止初住， 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終不棄捨大菩提心。	戊三、自他利品（披 2214 頁）	「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者： 據其終處，但言：緣起。
癸二、依第二住	依第二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 當來自身財寶、善品、運運增長。	戊四、真實義品（披 2216 頁）	道理：第四地、道品智， 第五地、四諦智，并是共智。
癸三、依第三住	依第三住，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轉諸靜慮， 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而不為彼欲纏煩惱之所染污。	戊五、威力品（披 2261 頁）	此辨：所超共證智也。
		戊六、成熟品（披 2261 頁）	依初地，行施，二地，持戒， 戒，得自身，施，得財寶，故云：運運增上。
癸四、依第四住	依第四住，於一切法，安立通達，而得善巧，為度眾生、 故發誓願，受於生死，因此誓願、便能積集，廣大資糧。 則由此住，清淨為因，不待餘住、 亦不由他教誡，教授、速能證得，如來妙智。	戊七、菩提品（披 2261 頁）	「為利有情、轉諸靜慮，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者： 還以欲界故業，為因， 願及靜慮，為緣，還生欲界。
		戊八、力種性品（披 2268 頁）	〔泰云〕第二住中， 離一切犯戒，具性尸羅，故名：圓滿。
己二、辨苦樂等四 庚一、苦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苦？答：眾生損惱為苦。	戊九、施等品（披 2270 頁）	離一切慳吝，故名：捨圓滿。
庚二、樂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樂？答：眾生饒益為樂。	戊十、菩提分品（披 2287 頁）	又解：即戒，能離慳吝犯戒，故名：戒捨。
庚三、作意	問：菩薩當言：以何作意？ 答：悟入所知境界邊際、及作一切利眾生事，以為作意。	戊十一、功德品（披 2289 頁）	第三、明：菩薩苦樂作意及住。 如量智，名：作意。 如理智，名為：住。
庚四、住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住？答：以無分別為住。	戊十二、住品（披 2387 頁）	第四、明：四上品障，及除此障法。
戊十三、地品五 己一、障治二 庚一、所治障三 辛一、標	復次，菩薩略有，四上品障。 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	戊十三、地品（披 2389 頁）	四上品障，起在地前。 「若不淨除，不得入地」者：不入根本地。 「及地漸次」者：地方便道。
辛二、徵	何等為四？	戊十四、建立品（披 2392 頁）	又解：初地，名：菩薩地。 二地已上，名：地漸次。
		戊十五、行品（披 2394 頁）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1, B13）
辛三、列	一者、於諸菩薩、毘奈耶中、起染污犯。 二者、毀謗大乘相應妙法。 三者、未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	▽二三八九—九〇頁△ 「有染愛心」者： 謂於一切波羅蜜多、 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有繫縛故。	四重中： 一、「起染污犯」者：犯輕戒也。 二、毀大乘法。 三、「未集善根」者：地前、行未圓滿。 四、「有染愛心」者：地前修善，貪求染果。
庚二、能治法三 辛一、標	為欲對治、如是四障，復有四種、淨除障法。		下明：四種淨除障法，如次、除前四障。
辛二、徵	何等為四？		
辛三、列	一者、遍於十方諸如來所，深心懇責、發露悔過。 二者、遍為利益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勸請一切如來說法。 三者、遍於十方一切有情所作功德，皆生隨喜。 四者、凡所生起一切善根， 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第五、明：大地菩薩、斷除四種微細隨惑。 一者、法愛：即法執中愛。 執教法有、於中起愛， 麤者雖斷，細者仍行，即四地障。 二者、二乘作意：謂厭生死、樂般涅槃， 即五地障。 三者、味著等至：即三地中起，障於四地。 四眾、魔事業者：攀緣世事，心流散等， 障修觀行，并是魔事。
己二、隨惑二 庚一、總標列	復次，已入大地菩薩， 有四微細、難可遍知、難可除斷、諸隨煩惱， 彼諸菩薩、應遍了知，當正除斷。 何等為四？ 一者、法愛。　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 三者、味著等至。　四者、眾魔事業。	「於諸相中， 所有一切心動流散」者： 乃至、未得無相無功用住， 於諸相中，猶為現行煩惱所動故。	問：上云：大地菩薩所有煩惱、要知方起， 自長功德、利益他等，云何此言：難可遍知？ 解云：前據麤惑，要知方起。 今據細惑，難可遍知。 又：前據煩惱障，今據所知，故不相違。
庚二、隨難釋	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 當知皆是、眾魔事業。	「超過一切所有怖畏」者： 〈本地分〉（卷47・披1576頁）說： 極歡喜住菩薩， 已能發起、善決定心， 於五怖畏、皆悉除斷。 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 惡趣畏、處眾怯畏，名：五怖畏。 如彼別釋，其相應知。	第六、釋：十一地相。 「初地菩薩、超過怖畏，得無上法」者： 超五怖畏，得聖法故。
己三、相位二 庚一、已入地相十一 辛一、初地相	問：已入初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超過諸異生地，已入菩薩正性離生； 由已入故，不名：異生。 超過一切所有怖畏， 得未曾得無上法故，常能安住、極歡喜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1, B_3）
辛二、第二地相	問：已入第二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毘奈耶中、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 能於身語意業、清淨現行，故能遠離：諸犯戒垢。	▽二三九〇頁△ 「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者： 謂增上戒住菩薩、性戒具足，如是性戒與聲聞共，由是說言：一切聲聞所學自性。 「由此證得、爾焰光明」者： 謂能證得、彼智光明故，由彼所得三摩地，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故作是說。	「二地菩薩，於調伏中、法爾獲得」者： 調伏、是戒，法爾獲得無誤犯等。 「止息一切二乘所學」者： 所持戒體、過彼二乘所學戒行。 「由此證得、爾焰光明」者：爾焰，此言：所知。 由此定力，於所知境、發智光明。 「由此、能於如其所證、 一切所有菩提分法、安立善巧」者： 自成道品、為他立教。 五地：超過前之三地、世間智故。 又超四地、二乘道品智故。 六地：於緣起行、住厭背想。 「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者： 六地菩薩、雖俱緣真俗，然於無相、多偏趣入。 「八地，於一切相、得自在」者： 《攝論》云：如所欲求相， 隨意自在，名：相自在。 又「相縛」解：八地、能知內身、外器、 若干微塵，成皆得隨意，名：相自在。 「相自在」者：直為眾生、現種種土。 「定自在」者：即含前二。 又依、定中起諸功德、皆得自在，名：定自在。 又《十地論》云： 八地菩薩，除色塵無智等，名：相自在。 「九地，於名句文、得自在」者：是法無礙。 「又得無罪」者：義無礙。 智義不著，故名：無罪。 「無量廣大」者：是辭無礙。 知於十方一切言智，故云：廣大。 「又得廣大無礙解故， 能悅一切眾生心」者：樂說無礙。
辛三、第三地相	問：已入第三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奢摩他道，由此證得：爾焰光明。		
辛四、第四地相	問：已入第四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毘缽舍那道故， 建立能燒煩惱智焰； 由此能於：如其所證一切所有菩提分法、安立善巧。		
辛五、第五地相	問：已入第五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超過一切世間智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智故， 能昇悟入：不思議諦：極難勝道。		
辛六、第六地相	問：已入第六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悟入甚深緣起道理故，於一切行、住厭背想， 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思惟。		
辛七、第七地相	問：已入第七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有加行、無間缺， 無相界作意、能極遠入，於加行道、已到究竟。		
辛八、第八地相	問：已入第八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界作意、得任運故， 無有動搖，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住清淨地。		
辛九、第九地相	問：已入第九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名身、句身、文身、得自在故， 又得無罪、無量廣大慧故， 又得廣大無礙解故，能悅一切眾生心故，名：大法師。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1, C18）	遁倫集（T42, P792, A5）
辛十、第十地相	問：已入第十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已得一切如來、同大灑故， 已得如雲大法身故， 已得一切大神通故， 亦名：如來。	▽二三九一頁△	「十地、已得一切如來同灑」者： 舊名：灌頂。 如輪王太子、受父職時， 取四海水、用作香湯、灑太子頂， 名為：灌頂剎利大王。 十地亦爾！學行既圓， 十方諸佛、放頂髻光、皆入其頂， 受佛智職， 乃至、諸佛放足下光、皆入其足， 故言：已得如來同灑。 「已得如雲大法身故」者： 真如法身、及五分法身， 以能覆沒如空麤重生死身故。 「已得一切大神通故， 亦名如來」者： 十地、雖未是佛，得大神通、 住等覺地，麤同於佛，亦號如來， 入第十一地，名為：妙覺。	又解：初地、仰修十地之行， 雖未圓滿，分得十地，名為頓得。 西國諸師、取解不同。 一解：則依此文。 十地、及佛地功德、各別不同， 是故，能生種子、亦復不同。 此中「初地、頓得一切地」者： 道理：法爾種子、無始有之， 非今適得；而言得者， 引發生果之用，故名為：得。 「得」有三種，今約：種子、 及以自在，故名為：得。 一解：能得諸地種子，故名頓得。 非謂：諸地功能種子名別， 故名為得。 「等流者：證得已後、 一切地中、所有威德」者： 〔景備師云〕 諸地滿心，是入住加行等流。 又前地滿心、仰學後地諸加行道， 即是當地滿心等流。 〔泰云〕一切十地中， 入住二分，名為：證得。 地果滿心，名：證得已後。 如《地論》說：所有神通威德、 發趣果等、諸加行道， 是入住二分、證得等流果也。 「諸地成滿」者： 於一一地中，經多大劫， 隨諸經中、所有稱讚、諸地功德、 能任運證，是成滿相。
辛十一、如來地相	問：入如來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即此所得法身、更善清淨、 極成滿故， 於一切種、煩惱障、及所知障、 得永遠離、清淨智見。			
庚二、明修位等四 辛一、造修	問：於此諸地，云何造修？ 答：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 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依於十地、 修十法行」者： 前（卷74・披2261頁）說： 於大乘中、有十法行， 能令菩薩、成熟有情。 如彼別列，其相應知。 〈本地分〉說： 若諸菩薩、勝解行住， 普於一切、餘菩薩住、 及如來住， 皆名：發趣、未得、未淨。 （卷47・披1565頁） 由是此說： 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第七、明：諸地修得等流、成滿。 言「住勝解行地， 依於十地、修十行」者： 住在地前，仰學十地十種法行， 即書持等，名為：造修。 亦可：仰學十地所修十度法行。 又解：仰學信等十行。 言「又復證得清淨意樂， 爾時、頓得一切諸地」者： 〔景備同云〕 諸地種子、皆悉本有，得初地時， 一時熏發、諸地種子、皆令增長， 名為：頓得初地。	
辛二、證得	問：於此諸地，云何而得？ 答：若諸菩薩、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又復證得清淨意樂， 爾時、頓得一切諸地。			
辛三、等流	問：何等名為、諸地等流？ 答：一切地中、證得已後， 所有威德、諸加行道。			
辛四、成滿	問：於此諸地，云何成滿？ 答：若諸菩薩、於彼諸地、一一地中， 經於無量百千大劫， 隨所稱讚、諸地威德， 於此威德、任運能證。	「爾時、 頓得一切諸地」者： 〈本地分〉說： 後後住中、支分功德， 非、前前住一切都無。 （卷48・披1613頁） 由是此說：頓得一切諸地。 由從最初、清淨勝意樂地， 一切所有菩提資糧、 無差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2, A_8）
己四、料簡二 庚一、問	問：如說五種、入正性離生，此中聲聞、入正性離生， 若諸菩薩、入正性離生，等於法界如實通達， 此二差別，云何應知？	▽二三九二頁△	第八、明：聲聞菩薩、證法界別。 〔景云〕言「五種入正性離生」者： 聲聞、有三：一者、具縛：得入見道。 二者、倍離欲盡故，得入見道。 三者、離欲界，乃至、離無所有處欲，得入見道。 及獨覺、菩薩，名為：五人。 問：如聲聞、有三入聖，謂具縛等。 未知、獨覺亦有具縛等三人入聖，同聲聞不？ 〔三藏云〕若麟角喻。 一切皆伏、無所有處已來、修惑。 依第四靜慮、入正決定、 證後二果者，是部行，同彼聲聞。 〔基又云〕「五種」者：謂預流果、斯陀含、 阿那含、獨覺、菩薩。 其中：預流一人、是次第人，餘皆超越也。 此中總說：五人為二。謂前四為聲聞， 菩薩為菩薩，故有二種。 言「常住相者，謂本來無生、無盡法性」者： 即由人空所顯真如，如體是常，無生無盡。 「寂靜相者，謂煩惱苦離繫法性」者： 即斷惑障、煩惱苦等、離繫擇滅。 二乘在方便中、求彼常住寂靜無為，作涅槃相， 求後證真如故，速趣滅度。 「自相，即是相、名、分別、真如、正法中， 由遍計所執、自性不成實、法無我性」者： 菩薩在方便中，但心推求、相等五法、隨言自性、 空無所有，由此悟入、真如自相，都無求證， 常住寂靜涅槃意樂，故不速求自身滅度， 故云：此中聲聞、由差別相、通達法界、正性離生。 「由無沒想」者：由於涅槃、起常住想。 「及安穩想」者：即於涅槃、起寂靜想， 故於諸行、起厭背想。
庚二、答二 辛一、略說法界二 壬一、標	答：略說法界、有二種相。		
壬二、列	一者、差別相。二者、自相。		
壬三、釋二 癸一、差別相二 子一、牒列	差別相者：謂常住相、及寂靜相。		
子二、隨釋二 丑一、常住相	常住相者：謂本來無生法性、及無盡法性。		
丑二、寂靜相	寂靜相者：謂煩惱苦離繫法性。		
癸二、自相	言自相者： 謂於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所攝一切法中， 由遍計所執自性故，自性不成實、法無我性。		
辛二、能入差別二 壬一、辨二 癸一、聲聞二 子一、通達作意別二 丑一、通達二 寅一、標	此中聲聞， 由差別相、通達法界、入正性離生，不由自相。		
寅二、釋	以通達彼故， 由無沒想、及安隱想、於法界中、得寂靜想， 於一切行、一向發起、厭背之想。		「由無沒想 及安隱想」者： 此中：無沒、及與安隱。 當知：皆是寂滅異門、 施設安立。 不沒：欲、色、無色、 三愛中故， 名：無沒想。 離怖畏住所依處故， 名：安隱想。
丑二、作意	又復不能於彼相等、 所攝諸法性不成實、法無我性、如實了知， 唯即於此法界定中、由緣法界差別作意、無相心轉， 非由緣彼自相作意。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九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792, B18）
子二、回向趣寂別二 丑一、回向	或復因他、為其宣說法界自相， 聞已、一分迴向菩提聲聞、 極大艱辛、然後悟入，既得入已、精勤修習。		「或復因他、為其宣說、法界自相，聞已、 一分迴向菩提聲聞」等者：不定種性人也。 一分、一向趣寂聲聞、極大艱辛， 少能悟入，而不精勤。
丑二、趣寂	一分、一向趣寂聲聞，極大艱辛、少能悟入， 而不入已、精勤修習。		〔泰云〕聲聞：證人無我、所顯真如， 未證得、真如自體， 但證得真如上、差別無我相，故云：差別相。 菩薩、證得法無我所顯真如自體相， 故名「自相」也。 不定聲聞，或復因他、諸佛為其宣說， 聞已、迴向菩提，然後悟入。 以：久信人無我故，入法無我、極大艱辛。 趣寂聲聞、亦有二人：一分、雖聞說、法無我， 一向不信、不能悟入。 一分、少信少悟，極大艱辛、而不得， 入已、精勤修習、無上菩提。
癸二、菩薩二 子一、總顯通達 作意差別二 丑一、通達	若諸菩薩，俱由二相、通達法界， 入於菩薩正性離生。		〔備云〕聲聞有二： 一、不愚法聲聞：聞說自相已， 迴小向大，精勤修習。 二、愚法聲聞：雖悟自相，而不精勤。
丑二、作意	入離生已，多分安住、緣於法界、自相作意。		第九、明：三世輪清淨。 謂於過去、無顧戀，於未來、無希望， 於現在、無染著。 即說三世無顧戀等，名：三輪清淨。 上來，次第決擇三持中：前二段訖。 自下，第三、決擇持究竟瑜伽處。 此處有五品，中：但決建立品。 前四顯故，不決擇也。 於中：先、作二問答。 二問者何：一、問安立。 二、問相攝。
子二、別釋通達 作意差別二 丑一、徵	何以故？		
丑二、釋	由於法界、緣差別相、多作意時、速趣涅槃， 故多住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正方便。	「十八不共佛法」者： 《顯揚論》卷四中，（T31, P499, C3）一一別列。 一、如來無誤失業。 二、無卒暴音。 三、無忘失念。 四、無不定心。 五、無種種想。 六、無不擇已捨。 七、欲無退，如欲無退如是。 八、正勤無退。 九、念無退。 十、等持無退。 十一、慧無退。 十二、解脫、 解脫知見無退，應知。 十三、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智， 如於過去如是。 十四、於未來。 十五、於現在無著無礙智，應知。 十六、如來一切身業，智為導首， 隨智而行；如身業如是。 十七、語業。 十八、意業，應知。 下，答文中： 依此次第、一一別釋，其相易了。	
壬二、結	當知：雖等通達法界，由此因緣、而有差別。		
癸二、釋名三世 三輪清淨	問：如說三世三輪清淨， 云何三世三輪清淨？ 答：由遍計所執自性故， 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平等平等， 以如實慧、正觀察時， 於過去、未來、現在法中、 無有顧戀、希望、染著， 是名：三世三輪清淨。		
戊十四、建立品二 己一、不共佛法二 庚一、問	問：如先所說、百四十不共佛法， 餘經復說、十八不共佛法， 如是佛法，云何安立？幾種所攝？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三頁△	遁倫集（T42, P792, C8）
庚二、答二 辛一、安立二 壬一、釋四 癸一、三業清淨三 子一、身業無誤二 丑一、簡聲聞	答：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方入聚落、遊行乞食，或於一時，與諸惡象、惡馬、惡牛、及惡狗等、共路而行，或入稠林、履踐棘圍，或齊雙足、踰越坑塹，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為諸母邑、非理招引，或阿練若、棄捨正道、行邪惡徑，或與盜賊、師子、猛獸、豺狼豹等、共路而遊。	「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等者： 謂若如來所制、 非所行處、諸婬女家， 如是名為：非法舍宅。 「棄捨正道、行邪惡徑」者： 〈本地分〉（卷24・披840頁）說： 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往所應往，非非所往， 還所應還，非非所還。 與是相違， 當知是名：棄捨正道，行邪惡徑。	答中：先、辨安立，以答前問。 後、明相攝，以答後問。 前中：先、釋。 後、結。 釋中：雖有十八不共， 而合有：九段。 初明：身無失。 二明：語無失。 三明：意無失。 四明：無異想。 五明：無不定心。 六明：無不擇捨。
丑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如來於此、一切永無。		
子二、語業無誤二 丑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遊阿練若、大樹林中、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大叫、呼噪遠聞，或復因於、習氣過失、無染污心、騫脣露齒、逌爾而笑。		
丑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暴音，如來於此、永無所有。		
子三、意業無誤四 丑一、無忘失念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由忘念故、於所作事、而有喪失。		
寅二、顯如來	如來於此、永無所有。		
丑二、無種種想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於有餘依、生死界中、一向發起、厭背之想，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向發起、寂靜之想。		
寅二、顯如來	如來於彼、有依涅槃、無差別想，安住第一、平等捨故。		
丑三、無不定心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若入等至、即名為定， 若出等至、即不名定。		
寅二、顯如來	如來，遍於一切位中、無不定心。		
丑四、無不擇捨二 寅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不善思擇、而便棄捨、利眾生事。		
寅二、顯如來	如是等類，如來於此、不善思擇、而便棄捨，永無所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2, C12）
癸二、未得不退二 子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依所知障淨， 由未得退、退失於欲、精進、念、定、慧、 及解脫、解脫知見。	▽二三九四頁△	七明：無滅。①欲。②進。③念。④定。 ⑤慧。⑥解脫、解脫知見也。 而云七種者：於第六、解脫中、開為二種， 故有七也。
子二、顯如來	如是六（七）種、退失之法，如來永無。		八明：三業隨智慧行。
癸三、不共現行二 子一、簡聲聞二 丑一、舉身業	又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無記業轉。		「如來三業，智為前行」者：因等起也。 「智隨轉」者：剎那等起，故無無記。
丑二、例語意	如於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		九明：三無礙智。
子二、顯如來二 丑一、標所由	如來三業、智前行故，智隨轉故，無無記業。		下辨「相攝」，以答後問。 云「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者： 三業無失、及無異想，總是：無忘失法， 及是：拔除習氣。
丑二、釋差別	智所起故，名：智前行。智俱行故，名：智隨轉。		「次一、是大悲攝」者： 謂無不在定，心大悲也。
癸四、不共智住三 子一、簡聲聞	又阿羅漢，遍於三世所知事中， 不能率爾作意便解，是故智見、說名：有著。 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是故智見、說名：有礙。		所餘十三、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
子二、顯如來	如來、遍於三世境界， 率爾作意、便能正解、一切所知、境事差別。		次、「又餘經中所說隨好， 為令所化、生淨信故， 顯示於彼、然不立相」者： 好、微相顯，故「好」不立相。
壬二、結	是故說此十八種，名：不共佛法。		「安立諸相，如建立品、已廣顯示」者：可解。
辛二、所攝	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及拔除習氣所攝。 次一：是大悲所攝。 所餘：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	「安立諸相」等者： 〈建立品〉中，廣說： 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 及與八十隨好。 （卷49・披1632頁） 從此八十隨好，當知： 分出餘經所說、彼諸隨好。	言「從此隨好，當知分出、彼諸隨好」者： 〔景備師云〕從《解深密經》相門中、 分出餘經「諸好」義。 〔泰師云〕從此〈建立品〉中、所說隨好， 當知：分出彼諸經中所說、差別隨好。
己二、隨好二 庚一、舉異說	又復世尊、於餘經中所說、隨好， 為令所化、生淨信故、顯示於彼，然不立相。		上來，次第決擇三持、竟。
庚二、指前釋	安立諸相，如建立品、已廣顯示。 從此隨好、當知分出、彼諸隨好。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三九五頁△	遁倫集（T42, P792, C_2）
戊十五、行品二 己一、略舉教授	復次，菩薩邪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應當了知。 菩薩正行勝利、應當了知。 菩薩於正行中、 安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應當了知。 菩薩能生淨信譬喻、應當了知。 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應當了知。 於諸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殊勝差別、應當了知。 於諸菩薩應所學中，善學菩薩、 所有世間、出世間智、利益他事、應當了知。 即於菩薩、所教授中、聲聞所學、應當了知。 非善學沙門、應當了知。善學沙門、應當了知。 住世俗律儀者、應當了知。住勝義律儀者、應當了知。 於諸如來、調伏方便、應當了知。於密意語、應當了知。 於菩薩藏、所教授中、勝解勝利、應當了知。 如是，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菩薩邪行」等者： 此中諸相，如下一一別釋，應知。 丙十一、菩薩地（共十五品） （卷 72）戊一、種性品 戊二、發心品 戊三、自他利品 戊四、真實義品 （卷 74）戊五、威力品 戊六、成熟品 戊七、菩提品 戊八、力種性品 戊九、施等品 （卷 75）戊十、菩提分品 戊十一、功德品 （卷 79）戊十二、住品 戊十三、地品 戊十四、建立品 戊十五、行品（廣釋差別：十五） 庚一、邪行 庚二、正行 庚三、正行勝利 庚四、正行行相 庚五、生信譬喻 （卷 80）庚六、安立所學 庚七、聲聞菩薩所學差別 庚八、世出世智作利他事 庚九、教授聲聞 庚十、不善學沙門等 庚十一、住世俗律儀 庚十二、住勝義律儀 庚十三、如來調伏方便 庚十四、密意語言 庚十五、於所教授勝解勝利 「云何邪行」等者：謂諸菩薩、不作應作， 作不應作，是名：邪行。 今此略說：前前為緣、能引後後， 如是次第，有八種相。	已下，經一卷文、 是釋《寶積經》文。 此《寶積經》，舊， 此間已翻有：三、四卷也， 今不見得。 《寶積經論》四卷、 釋十六種相， 學者應勘準之。 於中：初、列十六法門。 第二、依門解釋。 第一、「解邪行」中： 初、列八種。 前能引後， 故云：後後引發也。 二、別解八種：即為八段。
己二、廣釋差別十五 庚一、邪行四 辛一、徵	云何邪行？		
辛二、標	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		
辛三、列	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 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 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 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菩薩儀、惡意現行邪行。 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 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 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 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菩薩不如其義邪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一三九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93, A4）
辛四、廣八 壬一、能退智資糧邪行二 癸一、舉退因緣	復次，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是故，於慧、起邪行時」者：謂若依止增上慧學、起諸邪行，是名：於慧起邪行時。此復云何？謂如有一，離近賢聖，依近惡友，聞不正法勝解為因，不如正理思擇諸法。於諸惡欲、及諸惡見、喜樂受行，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憒，如是名為：依止增上慧學、起諸邪行。如〈攝事分〉說，應知。（卷94・披2769頁）	初解：「退智資糧」中：先、總。後、別。 別中，有三： 初、明：四種退法。 二、因退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 三、出四種退法體相。 初中： 「不令他聞」者：據：得自在有力人說。 「為聽法障」者：據：無力人，當時不能令他不聽，後時為作聽法障礙。 次明：「因退法，後生四相違法」中： 先、總舉徵。 後、屬當前四法。如文可知。 下，出「四種退法體相」中： 先、別釋：四法體相。 後、屬當三慧，以辨退失。 前中〔景云〕 「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等者： 初句：依自邪謬惡慧、通達所聽聞言教、領解宣說法，執著自謂為善通達領解宣說。 後句：依他善慧、通達、領解、宣說法，執著謂他惡通達領解宣說。 「領解宣說」者：聽聞之時，領解所宣說法故。
癸二、辨四退法二 子一、出能退法三 丑一、略標列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丑二、廣相違四 寅一、標	依此、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		
寅二、徵	何等為四？		
寅三、列	一者、無所了知。　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癡非福。　四者、顛倒。		
寅四、釋	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丑三、隨別釋四 寅一、自不聽聞	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憎背故。		
寅二、不令他聞	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		
寅三、為聽聞障	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呰能聽者故。		
寅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顛倒執著而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3. A18）
子二、配失三慧	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 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 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	▽二三九六—七頁△	次、解第二「忘失正念」中： 〔景備師云〕於四人處、起於迷亂。 「一、於舉罪人，乃至…第四、於有德人， 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者： 他舉其罪、別作異言，迷亂自過。
壬二、能令忘念邪行三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	「於學現前」等者： 謂於大乘所應學處、現前教導時， 不如法義、而聽受故。	「於學現前、迷亂學處」者： 於教導師處、不正領受、故為迷亂，妨修三學。
癸二、徵	何等為四？	「顯無差別」等者： 不為顯示大乘、廣大甚深道理， 超諸一切聲聞、獨覺， 是名：顯無差別。 由是迷亂、大乘勝解。	「於彼大乘，至…發起迷亂、勝解正行」者： 有人、欲學大乘行，向彼談說：三乘無別。 言：若分別三乘別者，大損過失。
癸三、釋二 子一、標	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		「於能說法人，迷亂顯彼、所有密處」者： 於彼有德、說法人所、自不聽， 說彼有犯、不令他聽。
子二、列二 丑一、四種 補特伽羅	一、於舉罪補特伽羅。　二、於教導補特伽羅。 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	或復誹撥、大乘正法， 標舉分別、彼彼過失， 由是迷亂、大乘正行。 此中：大乘勝解、及與正行， 如〈本地分・力種性品〉廣說， （卷 38・披 1263 頁）應知。	〔泰師〕釋後二云：於彼有大乘行、 又欲樂勝利者、欲樂正行者，總說彼人惡， 故云：顯無差別、標舉、分別彼人諸過失， 故發起迷亂他勝解、及正行也。
丑二、四種迷亂	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 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 顯無差別、標舉、分別、諸過失故， 發起迷亂勝解正行。 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所有密處。	「迷亂顯彼所有密處」者： 謂顯示彼、或有破戒， 不住律儀故。	於能說法人所、自迷亂故， 顯發彼人、所有覆藏、密處過失。
壬三、能壞白法邪行二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	「邪受用故」等者： 由邪受用， 應知：染著財物過失。 由多雜處， 應知：染著居家過失。	第三、解「壞白法」中： 〔景師云〕言「謂與他競、增上力故， 起諸白法、非處加行」者： 起鬪諍事，壞鮮白法。
癸二、釋二 子一、由起非處加行	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		言「雖起白法處所加行， 然有三種邪行過失」者：總為第二。 別相：則為三。足前：為四。
子二、由有加行過失三 丑一、標	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		下開三句，各釋二緣。二緣染著： 「一、邪受用。二、多雜處」者： 如得施時，因以財物行恩布德，名：邪受用。 舉處大眾、而相招誘，名：多雜處。
丑二、列	一者、染著過失。 二者、惡見過失。 三者、受持過失。		由此因緣，雖起白法處所加行， 由邪行故，有染著過。
丑三、釋三 寅一、染著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 二者、多雜處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3, B11）
寅二、惡見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 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 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二三九七—八頁△	「二緣應知：惡見過失。 一者、誹撥正法人。 二、於不正法，執為正法」者： 即誹法人、雖復行施，由有惡見，二緣起過。
寅三、受持過失	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 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 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由二緣故，受持過失」：如文可知。 〔泰師云〕如二人俱諍造佛盆， 起諸白法善，不合理故，名：非處加行。 非法受用，名：邪受用。 處在憒鬧，名：多雜處。
壬四、能令惡見現行邪行 癸一、標	復次，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		
癸二、列	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 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 如實發露己過相違，惡意現行。 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 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 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	「敬學相違、惡意現行」者： 謂不恭敬所學故。	第四、解「惡意」中： 言「由三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謂於有體尊勝得智」者： 尊勝：是德。 得智：是能。謂於有體、有德、有能，生不信順。
癸三、廣 子一、不信大師	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謂於有體、尊勝、得智。	「謂於有體尊勝得智」者： 大乘轉依，是名：有體。 恆作他義，是名：尊勝。 證大菩提，是名：得智。 於此一切不生敬信， 是名：於大師所、生不信順。	「由二種相，至…及欣樂彼故」者： 一、受大智大福有情、利養恭敬， 由愛著故，退失善法、勤精進等。 二、由欣樂大智福人，數追隨故，退出善法。 略不釋：第四也。
子二、覆藏己過	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己過。 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己為尊勝， 因此發起憍舉心故。 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 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 發穢濁心作損惱故。		
子三、退失精進	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 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 及欣樂彼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3, B_8）
壬五、能令難可調伏邪行三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	▽二三九八—九頁△	第五、解「難調伏」：如文。
癸二、釋三 子一、總舉	謂於正修、有四種障。		
子二、別列	一、於聽聞，執為究竟。 二、於教授，左謬領解。 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 四、於自見，安住見取。		
子三、理釋四 丑一、第一障	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		
丑二、第二障	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		
丑三、第三障	由於尸羅、多作缺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		
丑四、第四障二 寅一、標所由	與勝有情、共興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		
寅二、隨難釋	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壬六、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三 癸一、總標列	復次，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 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 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 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義而有所說。 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	「不順其義而有所說」者： 謂若違越菩薩法教， 宣說一向厭離生死、 棄捨利益諸有情事， 由是因緣， 令彼有情、捨勝取劣， 說名：行於非道。	第六、解「行於非道」：非道是過。 一者、於成立信人， 不為說法、發彼信心。 二者、有人迴小向大， 不順其心、嘆所為善。 三者、見不定性有情、退大求小， 不能呵諫， 讚大乘德、毀小乘失。 四者、好體住禁戒者：讚。 不住禁者：呵。 而由親愛朋黨心故， 應讚不讚、應毀不毀， 名：不平等說。
癸二、隨難釋二 子一、安住禁戒	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 二者、尸羅無缺故。 三者、恭敬所學故。	「事業無愆故」者： 〈本地分〉中、 〈聲聞地〉說：軌則圓滿。 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 或於所作事， 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 隨順世間，不越世間； 隨順毗奈耶，不越毗奈耶。 （卷22・披791頁）此應準釋。	
子二、不住禁戒	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 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3, B_1）
壬七、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三]	復次，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 一者、退失於乘。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 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二三九—二四〇〇頁△ 「退失於乘」者： 〈本地分〉（卷46・披1545頁）說： 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 彼不相應，說名：退失。	第七、解「親近不賢良」：如文。
壬八、能令不如其義邪行[三] 癸一、標	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		第八、解「不如其義」： 言「不如義，非如其義」者：但是重言，無有別義。 亦可：不如俗諦，非真如事。 上來，解第一「邪行門」竟。
癸二、列	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 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		自下，第二、辨：正行門。 於中： 初、總標。翻前八邪，引八種行，名：正行相。 言「引離」者：遠離前過失意，說：能對治。 翻前過失，後後相乘引發，說：八對治。 亦後後相乘、八種對治：八正也。 次、別辨：八種正行。 文中，次第重辨：八種邪行。 此即舉邪、顯於正行。 初、解「退失」則有四句： 一、「由自不聞、令智退失」者： 若於正法人、若無恭敬，不自往聽， 此雖無犯，然由不聽、無勝解故， 名：有退失。 二、「由不令他聞、智退失」者： 他往餘處聽，不信伏己，由此毀犯， 設無此心，直爾不令他聞， 迴彼聽人、向己邪法，是故退失。
癸一、欲令信伏 子一、為求聲譽	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住持正法、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二、欲求染果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子三、欲求供事名稱	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義，非如其義。		
庚二、正行[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正行？		
辛二、標	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 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	「與上相違」等者： 謂與上說邪行相違，是名：正行。 由此宣說邪行過失因緣，能正對治別別過失故。	
辛三、釋[八] 壬一、宣說令智退失因緣[四] 癸一、自不聽聞	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 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 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退失。	「由此毀犯」等者： 謂不恭敬正法補特伽羅，由此毀犯菩薩所應學處，是名：由此毀犯。 設不毀犯，由自不聞，亦於現法無所了知，名：無勝解。	「迴向邪法」者： 謂由不令他聞，不作有情一切義利，違越菩薩最初發心，是名：迴向邪法。
癸二、不令他聞	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 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 設不毀犯、迴向邪法，是故退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3, C14）
癸三、為聽聞障	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 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 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怠懶墮，是故退失。	▽二四〇〇頁△	三、「由為聞障、令智退失」者： 由自不欲、不聞、不持，故化他人聽聞障礙，由此毀犯， 設無此意，直由自身懈怠懶墮、障他聽法，是故退失。
癸四、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 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 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 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由業障故 有所忘失」等者： 故思所造諸尤重業， 能障正道，令不生起， 是名：業障。	四、「由邪執著、而有聽聞」： 由、於修不見德，但聞言說、以為究竟，由此毀犯， 設不執聞以為究竟，而但聞不修、智不成實，是名：退失。 第二、解「忘失正念」亦有四句： 初句中，言「由業障故」等者： 直由業障，於舉罪、有所忘失， 復無忘語毀犯，然有根本犯罪、忘失、迷亂。
壬二、宣說令念忘失因緣四 癸一、迷亂自過	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 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呵責， 於輕事中、怖畏呵責，而設妄語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 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由是因緣， 令於多聞思修所集成念 不能防守，故有忘失。 無此業障，名：不毀犯， 但由妄語有愆犯故， 說名：犯障。	二、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等者： 於教導師、不正領受，故為迷亂、妨修三學， 故云：由非自性隨轉、妄見曲所顯故。 言「業障故」等者，次更釋：亦由業障、不正領受。 雖無曲見故為迷亂，而有妨修三學忘失。 三、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等者： 有人發菩提心、學大乘法、行大乘行， 或向彼說、或向餘人說、言：三乘無別等。 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其實德故，由此毀犯。 言「由業障故」等者：雖無不敬，覆菩薩德、而有毀犯。 然由業障失念心、說：三乘無別，由起此障、而有忘失。 四、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等者： 前云：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有隱密處。 此由、不欲令他於說法師、學大乘等， 故說彼過，由此毀犯。 言「由業障故」等者：雖無故心、說他過失、所有毀犯， 直由業障、忘失心中、於說法人、說有過失， 而有忘失心中、毀犯。
癸二、迷亂學處	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 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 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癸三、迷亂大乘勝解正行	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 此何因緣？由於菩薩不生恭敬、 隱覆實德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 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癸四、迷亂顯隱密處	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 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 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二頁△	遁倫集 （T42, P794, A10）
壬三、宣說壞鮮白法因緣四 癸一、由非處加行	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 此何因緣？ 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 心不謙下所顯故。 由此毀犯， 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 於所聽受、生賒緩故，於已得退。	「不轉下乘聽聞」者： 謂不轉捨聽聞、餘乘、下劣法故。 「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者： 由於所得利養、不生喜足， 或復求多，或求精妙，名：有希望。 由是有矯、有誑、有諂、有詐， 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義如〈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卷62・披2009頁）	第三、解「令壞白法」四句： 初、言「由樂己利狹少、 不轉下乘聽聞等，由此毀犯」者： 即是上言：謂與他競、增上力故， 起諸白法、非加行也。 言「由不能得」等者，此釋：毀犯所由。 由未獲得、勝善白法故，樂著己利、興他共諍， 於所聽受、生於賒緩， 於先所得、下中白法、今皆退失，名：已得退。
癸二、由愛染過失	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 此何因緣？ 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 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 多諸事業、輕躁散亂。 於三摩地、不能證得。	「由不聽聞、所未聞法」等者： 前說：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 謂邪受用、及多雜處，如次配釋二句，應知。 謂邪受用外欲塵故，於受用法、無有堪能， 是故此說：不聞所未聞法。 由多雜處，是故此說：多諸事業、輕躁散亂。	二「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可知。 三「由惡見過失，乃至：由此毀犯」者： 此含二種：①謗正。②執邪故。 論上云「惡見」有二：一、謗持正法人。 二、執邪為正。 言「由不正行、獲得衰損」者： 此由謗正、得衰損果。 言「由誑惑他、獲得衰損」者： 此由執邪為正、得衰損果。 四「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等者： 前云：①受持不了義經。 ②於未解、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今云「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者： 總明二義，名：受持過失。 「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慢」者： 於不了義經、執是起慢。 言「由謗正法、獲得衰損」者：撥了義經。 「由、於如來智意趣中、 邪稱量故，獲得衰損」者： 執不了義經、為是，不信了義，獲得衰損。
癸三、由惡見過失	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 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 於諸聲聞、大乘所學、 其心顛倒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不正行，獲得衰損， 由誑惑他，獲得衰損。	「由懷惡意、瞻視於他」者： 前說：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 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 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故。 如次配釋二句，應知。 「由、於如來智意趣中」等者： 謂於如來妙智所說、了義、不了義經、差別意趣、 不如實知，起等覺慢故。 於有差別、執無差別，名：等覺慢。	
癸四、由受持過失	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 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 起等覺慢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 由於如來智意趣中、 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等者： 前說：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 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 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逆次配釋二句，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4, A_2）
壬四、宣說惡意 現行因緣四 癸一、由不敬學	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 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二四〇二—三頁△ 「由於所緣有散亂故」等者： 謂諸菩薩所應學處， 此名：所緣。 心不安住，名：有散亂。 由是因緣， 行彼境界、意識不明了轉， 是名：行不明了。 「樂非諦語所顯故」者： 謂若宣說、不虛妄義， 唯有一諦，是名：諦語。 與此相違，名：非諦語。 「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者： 此說「聖教」：謂即諦語。 樂非諦語，名：有散亂。 「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者： 前說：若諸菩薩、 捨於大乘相應作意， 墮在聲聞、 獨覺、相應諸作意中， 當知是名：作意散動。 （卷77・披2346頁）此應準釋。	第四、解「惡意現行」四句： 一、「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惡意現行」等者： 上云：於大師，生不信順學、相違意也。 二、「由不如實顯己過故、惡意現行」等者： 上云：於同梵行、舉罪者， 如實發露、相違意也。 三、「於精進懈怠、惡意現行」等者： 上云：於大智福善法中、精進、相違意也。 四、「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等者： 上云：於廣大甚深勝解中， 能令自障清淨、相違也。 第五、解「難調伏」四句： 一、「由唯聽聞究竟修障」等者： 執聽聞為究竟，障於修行，名為：修障。 「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等者： 釋：執聽聞為究竟意。 「矯誑顯示、持法善友」者： 以：執聽聞以為究竟，矯誑我是持法善友。 二「於教授左解修」等者： 錯領解故，名為：左解。 不肯聽法，乃至誑他：我是住阿練若善友。 三、「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等者： 由破戒故、追悔障修， 乃至誑他：我是勤修福業善友。 四「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等者： 由自見取，乃至矯誑顯示、自御眾善友。
癸二、由覆己過	又說：由不如實、顯己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 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癸三、由不精進	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 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癸四、由障不淨	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 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所顯故。 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壬五、宣說難可 調伏因緣四 癸一、執唯聽聞	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 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		
癸二、謬解教授	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所顯故。 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		
癸三、不住尸羅	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 此何因緣？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 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		
癸四、自住見取	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 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 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 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794, B17)
壬六、宣說行於非道因緣	復說：由不宣說、不隨宣說、不順義說、不平等說、行於非道，此何因緣？ 由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於所宣說、不知方便，下乘勝解、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 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由不宣說」等者： 前說：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此說四義，如次配屬，應知。 「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等者： 此說「因緣」亦有四種，如次配屬前說：四種行於非道，應知。 「由此毀犯」等者： 此說「毀犯」亦有四種，如次配屬前說：四種行於非道，是彼果故。	第六、解「行於非道」四句： 一、於未信、而不為說、令其生信。 二、於下乘、希求大乘，不隨所宜、而為說法、讚所行善。 三、於大乘、希求下乘，不順其宜而有所說。若不定性人，應呵、退大求小之過。若是二乘定性人、雖暫發大心、後還求小，應順彼性、讚修小乘。故上論云：無種性人、雖復發心勤行精進，終不能得、無上菩提。 不能如是、順機宣說，名：行非道。 四、於住禁戒、不能讚，住不禁戒、不能呵，名：不平等說。 下云：「由善根不圓滿故」等四句，如次、結上四句也。 第七、解「近不賢良」四句： 一、「由慳吝」：即是上云：退失大乘。 二、「少聞」者：上云：退失利益有情加行。 三、「不善入聖教」者：上云：退失聖教。 四、「於佛語言不聽聞」者： 上云：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亦可：四種退事，總由慳悋等之所顯也。 下云：「不修善根故」等五句者， 不修善根：是總句。 下有四句：如次、配上四句、而結也。 亦可：五句、通結上四句也。
壬七、宣說退失四事因緣	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慳吝、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 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由慳吝少聞」等者： 《辯中邊》說「不慳」有三障： 一、不尊重正法。 二、尊重名譽、利養、恭敬。 三、於諸有情，心無悲愍。 由是當知此「慳吝」義。 餘「少聞」等，其義易了。 「由此毀犯」等者： 此說「毀犯」：略有五義。 初義、是總，謂由慳吝、少聞等為因緣，總說：不修善根。 餘義、是別，如次配釋前說：退失四事。 謂退失於乘，退失利益有情加行，退失聖教，退失無間修諸善法，應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四—五頁△	遁倫集 （T42, P794, C5）
壬八、宣說不如其義因緣	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所顯故。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由與我愛俱」等者：此說「因緣」略有四種。一、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此配屬前：欲求信伏。二、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此配屬前：欲求聲譽。三、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此配屬前：欲求供養、承事、名稱。四、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此配屬前：欲求染果。「與其無我、非勝解俱」者：謂與大乘、法無我理、無勝解故。餘文易知。	第八、解「不如其義」四句：①任持正法。②住練若。③勤修福業。④管御大眾。依此四句事、起於四求，求信伏等，如其次第。下云「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者：釋：任持正法，欲求信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下，釋：住練若，求於聲譽，偏修人無我，名：非勝解。「於現法中、樂相雜住」：釋：御大眾、求供養等。「於當來世」下，釋：勤修福業求染白等也。亦可「由與我愛俱」等：釋：住持正法、求信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釋：住練若、求聲聞譽。「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釋：勤修福業、求染果。「於現法中」下，釋：管御求供養等福。「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者：牒結也。十六門中，前二門訖。自下，第三、解：正行勝利。初、標四句。前後相生、利有情故，生多福故，合為…第四。亦可：「正行」能成四種勝利。又能生長無量福也。
癸三、正行勝利四 辛一、徵	復次，云何正行勝利？		
辛二、標	此亦四種，後後應知。	「此亦四種，後後應知」等者：後後勝利，前前為依，如是次第、說有四種，如文可知。	
辛三、列	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為依、障清淨故，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94, C_9)
辛四、廣四 壬一、能集資糧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 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 二者、聞清淨。三者、思清淨。四者、修清淨。	「依此正行供養」等者： 此中「正行供養」如（卷44・披1471頁）〈本地分・供養品〉說。 「聞清淨」等， 如〈本地分・力種性品〉中，說有：求聞正法（卷38・披1273頁）於法正思（卷38・披1281頁）於法正修（卷38・披1282頁）其相應知。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等者： 謂諸菩薩， 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毗缽舍那，是名：於乘自然無動。 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是名：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 住律儀戒，是名：遠離邪行因緣。 住攝善法戒，是名：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者： 此中「白法」：謂即六種波羅蜜多。〈本地分〉中，說有：一切門戒，乃至：一切門慧，由是當知：一切門義。 修習靜慮，是名為：修。 靜慮波羅蜜多，名：修所成。 成熟有情，施、戒所攝，彼二波羅蜜多，名：彼所成。 堪忍難事，難行忍攝，即忍波羅蜜多，名：彼所成。 聞思無厭，慧資糧攝，即慧波羅蜜多，名：彼所成。	第二、次第解釋。 初句「四法」中，前一：能令集福資糧。後三：能令集智資糧。 第三「四法」： 一者「修修所成」者：因修慧故，成餘白法。 二者「成就有情，即彼所成」者：因成就他，成自白法。 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者：因忍難事，成餘白法 四「聞思無厭、即彼所成」者：因於聞思無厭足故，成餘白法。 又解： 一者、修修慧。 二者、即彼修慧所成、成就有情。 三者、即彼修慧所成、堪忍難事。謂入惡趣、他有情等。 四者、即彼修慧所成、聞思無厭也。
壬二、能令障淨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 一者、於乘自然無動。 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 三者、遠離邪行因緣。 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壬三、能集白法	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 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 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 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		
壬四、能利有情	復有四法、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 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 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墜處。 三者、於下乘信解處。 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庚四、正行行相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現在轉時，猶得如是、功德勝利？		
辛二、列	謂具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		
辛三、釋四 壬一、具足法行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為：具足法行。		

初、總標列四句：①具法行。②具平等行。③具善行。④具法住行。

含此四行，名：正法行。

上一「具」字，遍通：下三故。

下，牒解中：皆有「具」字。

第二、次第別解。

「云何菩薩具於法行」：問名。

「此何行相」：問頭數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六—七頁△	遁倫集 （T42, P795, A6）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五行相： 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 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 二者、於住種性、外緣闕乏、諸有情所， 勸令發起菩提心故。 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 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 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 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於不饒益、樂行、惡行」等者： 彼諸有情、樂行、惡行，由是因緣， 當墮惡趣，生大憂苦，名：不饒益。 菩薩於彼、應發大心，攝彼一切皆為眷屬， 作一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 是名：攝受哀愍，為欲令彼、出不善處， 安置善處故。 「於波羅蜜多殊勝」者： 謂彼波羅蜜多、所有善法， 由二因緣，說名：殊勝。一者、廣大。 二者、無染。 如〈本地分〉釋相，應知。（卷43・披1462頁）	
壬二、具平等行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平等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 遍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 是故說名：具平等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八行相： 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 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污、無差別身、 無差別世、無差別求、 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	「於諸有情、以無染汙」等者： 由於有情、平等親愛，是名：於彼心無染汙。 於諸有情， 不分別彼、怨親中品，是名：無差別身。 不分別彼、去來今世，是名：無差別世。 不分別彼、欲求、有求、 及梵行求，是名：無差別求。 菩薩恆時、遠離顰蹙，先發善言，舒顏平視， 含笑為先，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 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 以是等相、慰問有情，隨世儀轉， 等無差別，是名：平等慰喻。	「具平等行，有八行相」中： 〔景云〕二、「於諸有情，以無染污、 無差別身」者： 攝他為同自己體。 「無差別世」者：不成現生、後世差別。 「無差別求」者：不成身財差別， 親愛之心，平等慰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七—八頁△	遁倫集（T42, P795, A10）
	三者、捨諸憒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 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 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 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 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 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者： 謂諸菩薩，如法御眾，方便饒益故。 「於未受擔，平等能取」者： 謂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故。 「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者： 此說：菩薩一切愛語，名：堪忍語。 於諸有情，欲作饒益， 展轉更互，等無差別， 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故。 「非於少分，修精進故」者： 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自諸佛法， 不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 不求上進故。 「成熟方便善巧故」者： 前六行相：謂六波羅蜜多。 今此第七：謂四攝事。總名：成熟方便善巧。	（泰云）其第二，四中： 所作善事，及利益有情事， 名為：善軛。 亦名：善擔。 菩薩於己作，利生等重擔事、 平等能運， 未作者、平等能取故。 「具善行」中： 言「無所依止」者： 心無執著故，不求人天果等也。
壬三、具於善行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 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行善行， 是故說名：具於善行。		
子二、釋行相	當知此行，有七行相： 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 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 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 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 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 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 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壬二、具於法住二 癸一、徵	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		
癸二、釋二 子一、釋得名	謂諸菩薩、 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讀誦，以為究竟， 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 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 平等修習，是故說名：具於法住。		
		「非但追求，以為究竟」等者： 〈本地分〉說：菩薩應求正法，應說正法， 應修正行，法隨法行。 （卷38・披1263頁）如彼廣釋，應知。 此說：追求，乃至…正修習義。	「具法住行」中： 〔景云〕於十二行中，前八：自利。 後四：利他。 餘文：可解。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〇九—二四一〇頁△	遁倫集
子二、釋行相三 丑一、標 丑二、列二 寅一、具八功德	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 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 二者、以此為依， 恭敬領受、所教授故。 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 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 五者、以此為依， 越聲聞乘、相應作意、 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 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軛， 與諸有情、共止住故， 及與所餘、共止住故。 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 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 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 尋求修治、出世智故。	「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者：〈本地分〉說：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壞戒、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卷44・披1478頁）由是應知：此所說義。 「不捨遠離軛」等者：此顯：菩薩二種攝受：一、於有情攝取攝受。 二、於有情增上攝受。 「攝取攝受」者：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由是此說：不捨遠離軛，與諸有情、同共止住。 「增上攝受」者：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由是此說：及與所餘、同共止住。 「領受清淨世間智」等者：此顯：菩薩法威力，應知。〈本地分〉說：云何法威力？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此布施等、諸法威力，應知：一一略有四相。 一者、斷所對治相。二者、資糧成熟相，三者、饒益自他相。四者、與當來果相。（卷37・披1234頁）由是此說：智福資糧威德修果，一一差別、隨應當悉。 「不能堪忍觸惱過失」者：謂不堪忍問難，而生憤發故。 「不決定說教授過失」者：謂於義未解了者，不能開悟令解故。已解了者，不能轉令明淨故。生起疑惑者，不能隨為除斷故。 「不如其言、所作過失」者：謂自以善殷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誡於他，而自於善、不能受學故。 「有染愛心過失」者：謂於徒眾、希求承事、恭敬、供養故。	（T42, P795, A15） 〔泰云〕 言「及與所餘、共止住」者：與餘資具等、共住故也。
寅二、斷四過失	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 管御大眾故。 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 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 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 四者、有染愛心過失。		
丑三、結	如是四種、及前八種， 合有：十二行相。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5, A17）
庚五、生信譬喻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	▽二四一一頁△	大門、第五、解：生淨信譬喻。 「喻」有：十九。
辛二、喻十九 壬一、大地喻二 癸一、簡取	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普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功力、方得存活。		言「非如日輪、怖羅怙捉，即便旋轉」者： 日輪非情、不能生怖。
壬二、大水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猶如大水。		由：日天子、怖羅怙手捉， 故：旋轉日輪。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相違。		「羅怙」即是舊云：羅護。 阿修羅也。
壬三、大火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 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		「非如師子、怯於大擔」者： 〔備景師云〕西國深山、多師子。 師子行處、即有野干隨逐、覓殘血肉。 師子後時、殺一大鹿、令野干擔負。 野干心念：死鹿既大，我不能勝， 若不許擔，復當殺我。 則便設計、語師子言：我為是擔鹿， 隨我後、呻喚而行，須助我力。 師子念言：我寧自擔， 不能在後、呻喚隨汝。 於是野干免擔， 師子疲乏，怯於大擔。 〔泰師〕但云：師子怯怖， 大物所鎮。
壬四、大風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 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		「引發聚集 解脫觸得」者： 令發阿耨多羅 三藐三菩提心， 是名：引發。 令無量眾、皆來集會， 是名：聚集。 當知此二，意說：菩薩。 令漏永盡，是名：解脫。 令證現觀，是名：觸得。 當知此二，意說：聲聞。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		
壬五、朗月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朗月。		「非如大火、 與諸佛土集會 相違」者： 謂彼火災、壞世間時， 無有如來於中、 現成正覺故。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朗月，但於白分光明照曜，非於黑分。		
壬六、日輪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其相平等， 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普照故，猶如日輪。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日輪、怖羅怙捉、即便旋轉。		
壬七、師子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一切趣中， 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一一—二頁△	遁倫集（T42, P795, A_2）
壬八、調龍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軟、非軟語、 若樂若苦、則為愛恚之所塗染。	「若遭利衰」等者： 當知此顯：善調龍象方便差別。 而諸菩薩、不為世間八法所染， 與彼有別，故遮非之。	言「非如龍象」者： 〔三藏云〕說「象」， 名：龍象也。
壬九、紅蓮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恚所塗染故，如紅蓮花。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		
壬十、大樹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 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		
壬十一、大海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 譬如眾流、趣入大海。	「非如眾流、趣入大海、 即成海性」者： 義顯：菩薩所證大乘轉依不可思議， 有無、一異、不可記別故。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		
壬十二、蘇迷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 猶如諸天、依蘇迷住。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盧， 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		
壬十三、大王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 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群臣、所輔大王。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群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		
壬十四、大雲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		
壬十五、輪王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	「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者： 謂如輪王、出現世時， 餘一切眾、皆順化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二頁△	遁倫集（T42, P795, A_1）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		「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者： 更無第二輪王、同世界。
壬十六、末尼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 多同出現，如末尼寶。		言「迦理沙般拏」者： 〔泰師〕等云：「般拏」：是貝珠名。 迦理沙般拏、與二乘相似。 又解：此是數法。 八十，名：迦理。 十六迦理，名：沙般拏。 諸菩薩身價無量也。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珠、與迦理沙般拏、極不相似。		
壬十七、諸天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 譬如、已入雜林諸天。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墜。		
壬十八、伏毒喻二 癸一、簡取	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墜故， 所有煩惱、如咒術等、所伏諸毒。		
癸二、遮非	而諸菩薩、所有煩惱、 非如咒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		
壬十九、糞穢喻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 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		「然，諸菩薩、由自煩惱」等者： 謂諸菩薩、由伏煩惱， 不斷彼種，不捨生死， 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
辛三、結	如是菩薩、所有功德， 麤、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 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 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第七十九卷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一三頁△	備註	遁倫集（T42, P795, B）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九・		丙十一、菩薩地（共十五品）	上來，解《寶積經》十六門中：前五門訖。
庚六、安立所學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		（卷七十二）戊一、種性品 戊二、發心品 戊三、自他利品 戊四、真實義品 （卷七十四）戊五、威力品 戊六、成熟品 戊七、菩提品 戊八、力種性品 戊九、施等品 （卷七十五）戊十、菩提分品 戊十一、功德品 （卷七十九）戊十二、住品 戊十三、地品 戊十四、建立品 戊十五、行品 （廣釋差別：十五科）（P. 2945）	自下， 第六、解：正行中、安立所學。 於中，有二： 初、總問答：標列十三中道行。 後、徵問別解。
辛二、釋二 壬一、標中道行二 癸一、出學處	謂諸菩薩、具足法住， 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		庚一、邪行（P. 2950） 庚二、正行（P. 2955） 庚三、正行勝利（P. 2956） 庚四、正行行相（P. 2960） 庚五、生信譬喻（卷八十） 庚六、安立所學（P. 2963） 庚七、聲聞菩薩所學差別（P. 2970） 庚八、世出世智作利他事（P. 2973） 庚九、教授聲聞（P. 2979） 庚十、不善學沙門等（P. 2980） 庚十一、住世俗律儀（P. 2981） 庚十二、住勝義律儀（P. 2982） 庚十三、如來調伏方便（P. 2983） 庚十四、密意語言（P. 2984） 庚十五、於所教授勝解勝利（P. 2985）	前中：菩薩先於聲聞乘經、世俗道理、不了義說。 「已作依持、已善通達」者：唯依人空、未見法空，知非究竟、而超度彼。 復於大乘、二空相應、二諦道理、了義經典、正勤修學，名：中道行。 「所以者何」者？何以小乘經典是不了義，大乘經典是了義者： 此「舉問」竟。 下「答意」明： 大乘中、貫穿十三中道之行，故是了義。 即列十三名也。
癸二、釋得名	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 所以者何？ 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5, B_8）
壬二、隨標列釋二 癸一、列	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 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 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 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 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 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二三二 四頁△	就別解中：初、解：人空。 〔景備師云〕言「謂由一種相、不可得」者： 橫計實我、卻不可得。 下明：於內根、外塵中間、六識、三事中求， 都無實我，故不可得。 「有情事」者：即六情根也。 「差別事」者：即外六塵差別之事。 「彼受用事」者： 即是六識於根塵中、受用苦樂。 〔泰師云〕此約：實我體無、菩薩、人無我理。 一、眾生事。 二、眾生中：蘊、界、處、差別事。 三、六根、六識、受用六塵事。 若內六根、若外六塵中間， 異生橫計實我、三事之外、都不可得。 二、解：人無我。言「由唯一相可得」者： 則人無我所顯真如道理是有，故云：可得。 謂於根塵識三事， 「愚夫遍計常住實我、不可得， 我異性相道理、可得」者： 無我真如性、異妄我、道理可得。 問曰：空與無我、差別云何？ 解云：蘊中無我，名：空。 蘊體非我，名為：無我。 三、解「法空」中： 〔備景云〕即彼依他、圓成法中， 無彼遍計、常無常等、隨言法性，故名：法空。 〔泰云〕遍計所取生滅無常性、 五事不攝，故都不得。 此欲辨：遍計所執、法我體性空無、都不可得。 然不明：法無我真如是實有、不可得。
癸二、釋十三 子一、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空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故。	「謂於三種事」等者： 五有取蘊，名：有情事。 六十二諸有情眾， 名：彼差別事。 如〈本地分・意地〉 （卷二・披68／73頁）中說。 內外諸處，名：彼受用事。	
丑三、釋	此中不可得者：謂於三種事： 一者、有情事。二者、彼差別事。三者、彼受用事。 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實我、都不可得。		
子二、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		
丑二、標	謂由唯一相，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三事、愚夫所遍計、緣生諸法中、 常住實性、不可得故，愚夫所計、我異相性、道理可得。		
子三、貫穿法空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空性？		
丑二、標	謂唯由一相，不可得所顯故。	「即於彼事所取 無常性」者： 常非有故，說名：無常， 是此中義。	
丑三、釋	此中不可得者：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若內、若外、 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言說自性、都不可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5, C13）
子四、貫穿法無我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無我性？		四、解：法無我。 言「謂由一相，乃至…聖智所行」者： 因法無我所顯真如、聖智所行，是故：可得。 問：法空、與法無我，有何差別？ 解云：依他、圓成、 無彼橫計、決定性法，名：法空。 即彼二性、非情執有，名：法無我。 又解：依他因緣之法、猶如幻化， 無決定性，名為：法空。 圓成實性、妙離有無，名為：法空。 此二性、非是執性有體有用，名：法無我。 故《攝論》云： 若執諸法、有體有用，名為：法我。 明：法無彼定性體用，名：法無我。 下明：由六相故、無我所顯真如、內證離言， 異於愚夫隨言說性，是故：可得。 「六相」：如文。
丑二、標	謂唯由一相，可得所顯故。		
丑三、釋三 寅一、道理可得	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事、道理可得，聖智所行。		
寅二、內證可得	又即於彼、自內所證，不可以言、為他宣說。		
寅三、言說異相可得三 卯一、標	彼由六相，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可得。		
卯二、徵	何等六相？		
卯三、列	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 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子五、貫穿增益邊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增益邊？		
丑二、標	謂由二種相。		
丑三、列	一者、差別增益所顯故。二者、自性增益所顯故。		
丑四、釋二 寅一、差別增益二 卯一、辨相四 辰一、徵	何等名為…差別增益？		
辰二、標	謂由後後展轉八相。		
辰三、列八 巳一、執常	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益。		
巳二、執無常	二者、執無常增益。		
巳三、執我	三者、執常增益為所依止，執我增益。		
巳四、執無我	四者、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執無我增益。		
巳五、執真實心	五者、執無我增益為所依止，執真實心增益。		五、解「增益」中： 〔景云〕「差別」有八者： (1)、執常。 (2)、執有定性無常，亦是增益。 (3)、因執常，執我增益。 (4)、因執有無常，執有無我。 (5)、因執無我，執實心增益。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5, C_3）
巳六、執不真實心二 午一、標	六者、執我增益為所依止， 執不真實心增益。	▽二四一五頁△ 「遍計所依 及遍計相應」者： 名、義、自性、差別， 名：遍計所依。 遍計所執自性加行執， 名：遍計相應。 此有五種：①貪愛加行。 ②瞋恚加行。 ③合會加行。 ④別離加行。 ⑤捨隨與加行。 如前已說，應知。 （卷73・披2249頁）	(6)、因執我，執不真實心增益。 「此復二種」已下，重釋：第五、第六。 「一者、決定」者：於境定執。 「二者、尋求」者：尋求向前、取實、不實、二境之心。 於中：先、總遍計。「所依」者：所尋求， 「及遍計相應」者：明、能尋求。 自下，別明： 先明：取不實心尋求。 雜染所治障法，有五過失。「謂顛倒」者：無我計我。 「戲論」者：謂理外妄遊。 「發起惡行」者：因此發業。 「麤重」者：由惑業起，麤重增多。 「無常性」者：惑業招生，增無常苦。 下明：取實有心、執實有道、能除清淨，亦成遍計所執， 故云：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 (7)者、執真實心增益為依，復執善等，乃至…執清淨增益。 (8)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依，復執不善等，乃至…執雜染增益。 菩薩於增益、都不執著。 已辨「差別」。 次明「自性增益」：即是執有諸法體性。 〔泰云〕二乘所證、人無我理、但是真如相，非是實真如。 依前三性中：地前、及二乘所證、人無我理、五事中、是相事攝。 若執為真如者、亦是增益邊也，是故彼第四增益。 第五、執二無我理、增益、為所依止， 執二無我、無漏觀心、以為真實，無漏觀心、是因緣假有， 法執、為實有定性，故名：增益。即第四、執境增益。 第五、執心增益，第六、執二我增益為所依止， 計有定性我見不真實心，故名：增益邊。 然，即知執我心妄執，名：不真實。 然，有妄執自性，名：增益。此執有二：一、決定執有不真實心。 二、方便尋求。 「尋求」者：決定所依不正思惟、及決定相應作意等。
午二、廣二 未一、列二種	此復二種：一者、決定。 二者、尋求。		
未二、隨難釋二 申一、於雜染法	尋求者： 謂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 於所對治、雜染法中、由五過失： 謂顛倒過失，戲論過失， 發起惡行過失，麤重過失， 無常性過失。		
申二、於清淨法	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		
巳七、執善等 及執清淨	七者、執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 執善等增益，乃至、執清淨增益。		
巳八、執不善等 及執雜染	八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 執不善等增益，乃至、執雜染增益。		
辰四、結	是名：八種差別增益。		
卯二、結非	此中，菩薩於彼增益、都不執著， 不勸他執，亦不讚美。		
寅二、自性增益	何等名為：自性增益？ 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 由諸愚夫、遍計所執、 所有言說自性增益， 即於彼事增益為有。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6, A_6）	遁倫集（T42, P796, B12）
子六、貫穿損減邊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損減邊？	▽二四一六頁△	下，出：尋求道理。	六、解：損減。
丑二、標	謂由一相，損減實事所顯故。		於所對治、不真實心、雜染法中、 尋求五失，有自性可治故， 有能對治清淨法可得。	言「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 起於勝解」等者： 聞說：遍計所執自性本無， 則執依他、圓成、皆悉不有。 此惡取空，名：邪法無我。
丑三、釋	此中損減實事者： 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 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		此舉對治，以顯：障有自性故。 總是不真實心增益也。	
子七、貫穿法現觀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現觀？		第七：因前第五、 執無漏觀真實心為所依止， 故起第七、執真實無漏心所生、 諸無漏善等法、有體性， 乃至、執清淨涅槃有體性也。	七、解「法現觀」中： 〔景云〕由三種相： 一、安立諸法自性不可得。 言「即於彼事」者： 即增益中、第一事也。 「及第四生事」者： 前增益中、第四、執無我增益也。 二者、彼差別事不可得。 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 言「此中自性不可得」者： 即自性計、有生滅二分、不可得。 由串習此二不可得故， 於無相所顯真如、任運通達故。 言「謂即彼自性相不作意、 不思擇加行、 自內所證智通達」者： 〔泰云〕即彼安立計法、 及第八現觀中、 第四生身事自性不可得、作第一相。 下「現觀迴向」中： 辨四種治：①能治。 ②所治。 ③後有業治。 ④生身治故。
丑二、標	謂由三種相。		第八：因前第六、 執我見有定性為依止故， 起第八、執我見所生、 諸不善等法、有體性， 乃至、執我見所潤、 生死雜染法、有體性。	
丑三、列	一者、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 所治、能治、 有為、無為、安立中， 自性不可得所顯故。 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故。 三者、即彼串習故， 如實通達智所顯故。		問：前明：人無我中、 一相可得所顯， 何故第五、執無我、 乃為增益邊耶？	
丑四、釋三 寅一、自性不可得	此中自性不可得者： 謂諸愚夫、遍計所執自性。		答：前據：無我所顯真如、 是實有，故云：可得。 若無我義、但是無法， 故前〈決擇〉第二卷中， 辨：我見緣無生心。 若執無是有，故成增益也。 〔達云〕「謂遍計所依」者： 能計度之所依根。 「及遍計相應」者： 能計度心之相應心所有法也。 「執善等」者：等取：無覆無記。 「執不善等」者： 等取：有覆無記也。	
寅二、差別不可得	此中差別不可得者： 謂即彼自性、 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			
寅三、智通達	此中智通達者： 謂即彼自性相、 不作意、不思擇加行， 自內所證智通達。			

「即於彼事、
及第四生事」者：
前說三事：謂有情事、
彼差別事、彼受用事。
今於此中總名：彼事，
更增生事、以為第四。
言「生事」者：
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滅生集成、
二分、不可得」者：
「滅」：謂所治。
「生」：謂能治。
「集」：謂有為。
「成」：謂無為。
觀待施設，
說有所治、能治，
有為、無為，
然，彼實無：
雜染、清淨、二分差別，
故不可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一六頁△	遁倫集（T42, P796, B_4）
子八、貫穿法現觀回向大菩提性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		八、解：「迴向大菩提性」中： 〔景云〕先、總明：法現觀能治、所治。 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不斷故。 下，別解：能治、所治。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 思擇所得、能治、所治、不斷故。		有三復次： 第一云「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者： 若斷煩惱，要從空解脫門、入證真如、方能斷惑。 「無願、是有願對治」者：無願、是生死邪願對治。 無相解脫門、是諸十相對治也。
丑三、釋二 寅一、能治所治三 卯一、第一義	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 無願、是有願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 如是一切，名：無造作。		「如是一切，名：無造作」者： 三解脫門、對治生死，於生死分，名：無造作。 第二復次： 「此後有業對治」者：是空。 「亦是生身流轉」者：是無願。 「剎那生死流轉對治」等者：是無相。 自下，第三復次： 由前空等、顯滅涅槃，翻前生死為對治， 故言：名滅涅槃行無自性。 「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等者：悲愍眾生， 故留煩惱、受生化物，行得增長、趣大菩提。 〔備云〕前、空解脫門：非直能斷煩惱， 亦能斷業、及以異熟。 〔論云〕「此復」已下：文意在此。 一切身生，總名：生身流轉。 其念念生，故云：剎那生流轉。 總結三解脫門，故名：涅槃行無自性。 即以生死流轉為所治。
卯二、第二義	此復是：後有業對治， 亦是：生身流轉、剎那生流轉對治， 名：滅涅槃行無自性。	「思擇所得、能治、所治」等者： 如下釋言： 空、無願、無相，是名：能治。 生死流轉，是名：所治。 於空、無願、無相中， 依聞思修所生、世、出世慧， 是名：所得能治。 故起思擇，不捨生死， 是名：所治不斷。 「此復是後有業對治」等者： 由空、是煩惱對治， 當知亦是：後有業對治。 無願、是有願對治， 當知亦是：生身流轉對治。 無相、是諸相對治， 當知亦是：剎那生流轉對治。 如是：空、無願、無相行， 亦名：滅涅槃行。 此能對治、遍計所執自性有故， 名：無自性。	九、解：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 雖不永斷所治， 由法無我觀彼自性、不染無苦。
卯三、第三義	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		
寅二、思擇不斷	若諸菩薩、由此對治， 故起思擇、不斷所治， 此由悲愍諸眾生故、希求大菩提。		
子九、貫穿煩惱眾苦不纏繞心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 雖不永斷、所對治法，而能如實通達故。		
丑三、釋	此中，如實通達者：謂即於彼法、 由法無我加行、觀彼自性、無染、無苦。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6, C18）
子十、貫穿差別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差別？	▽二四一七頁△	十、解：二無我、勝解差別。謂由四種相： 一者、見差別：「謂住人無我及涅槃， 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者： 是人、在見道已前、作人無我觀， 緣此觀智、生慢，謂得涅槃、來身不起。 言「又於所取，乃至…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者： 凡夫、於境界執我、及與能計我心是有。 二乘之人，但於所取、橫計神我、觀察是無， 不觀能計我心、隨言說性、亦是空性， 故名：不善觀所知境界也。 「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者： 執有諸法、求斷煩惱，不悟法空，名：見差別。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謂住補特迦羅無我， 乃至…前後二種執著失壞故」等者： 〔景云〕有一種人、聞說遍計所執我空， 則執我見、所緣蘊體、亦空故。 「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我見，名：下。 空見，名：下中下。 「由二因緣」：釋其「下」義。 一、「苦不解脫」：以著空見，不修苦之因。 二、「安住於苦、前後二種執著壞失」者： 前依教執、起無我見，與我見同、執因緣法無， 名：前後二種執著失壞。 三者、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人無我， 乃至…追求斷滅」等者： 二乘、已住人無我者， 聞隨言說法、自性皆空、便生驚怖，謂法斷滅涅槃。 不能了知、遍計隨言說法、畢竟皆空，餘二性在。 四者、於心迷失差別：「謂如是於斷迷失， 乃至…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等者： 雖不執人，仍為法執，心想見等、三倒所倒。
丑二、標	謂由四種相。		
丑三、列	一者、見差別所顯故。 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所顯故。 三者、於斷迷失差別所顯故。 四者、於心迷失差別所顯故。		
丑四、釋四 寅一、見差別二 卯一、辨相二 辰一、由增上慢	此中見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 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		
辰二、由執著法	又於所取觀察故，於能取言說自性、畢竟遠離， 空性所攝、不觀察故，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 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二、極遠損減差別二 卯一、辨相	此中極遠損減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 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由二因緣：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三、於斷迷失差別二 卯一、辨相	此中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 執法無我、無自性故，便生驚怖。 謂無言說自性、追求斷滅。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寅四、於心迷失差別二 卯一、辨相	此中於心迷失差別者： 謂如是於斷迷失住、補特伽羅無我， 於自遍計、所起境界中、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7, A13）
卯二、結非	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二四一八頁△	
子十一、貫穿因性 四 丑一、徵	云何貫穿因性？	「有剎那故」者： 謂無我智、非實能取， 唯一剎那、無作用故。	十一、解：因性。 言「此中、觀察能取者，至…剎那故」者： 謂即觀察、依他因緣生法、有剎那生滅， 離於遍計所執隨言自性。 「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至…決定智生」者： 通達、橫執定性、能所不可得故， 內證圓成、決定智生。
丑二、標	謂由二種相。		
丑三、列	一者、觀察能取所顯故。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故。		
丑四、釋 二 寅一、觀察能取	此中、觀察能取者：謂即觀察此無我智、遠離言說自性故， 遠離彼分別故，應捨相故，有剎那故。	「顯現業煩惱 相似相故」者： 謂由法無我智， 不住涅槃，有變化身， 示同凡夫、生死轉故。	十二、解：到邊際空性。 言「此中、如實顯現者，至…有剎那故」者： 謂由無我智、不取遍計所執故， 後時、緣業煩惱、隨心相分， 似業煩惱、稱境而知、更無搆畫。 於彼相分、及本質業惑、離言自性、皆不執著。 如是影像、及與本質、皆是剎那生滅之法。 不同遍計所執、非剎那性、無生無滅。
寅二、如實通達	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謂觀察、所取、能取、二種如理作意、 思惟為因，各別內證、決定智生。		
子十二、貫穿 到邊際空 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到邊際空性？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即彼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故。		
丑三、釋	此中、如實顯現者：謂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 不可言說法故，離言說自性故，		
子十三、貫穿即彼 空性威德 三 丑一、徵	云何貫穿即彼空性威德？		
丑二、標	謂由一種相，業煩惱斷對治所顯故。		
丑三、釋	此中斷者：謂彼剎那光明想生， 能斷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煩惱。		
庚七、聲聞菩薩 所學差別 二 辛一、略標問答	復次，有幾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有何差別？ 謂有四種聲聞。 聲聞所學、菩薩所學，當知：差別有十三種。		十三、解：空性威德。 言「此中斷者，至…諸業煩惱」者： 如彼經言：如千年闇室， 以燈燭等、一念光明，悉能除遣。 喻：無始惑業、若起智光，一念即斷。
		丙十一、菩薩地（共十五品） 戊十五、行品（分十五科） 庚一、邪行 庚二、正行 庚三、正行勝利 庚四、正行行相 庚五、生信譬喻 庚六、安立所學 庚七、聲聞菩薩所學差別 庚八、世出世智作利他事 庚九、教授聲聞 庚十、不善學沙門等 庚十一、住世俗律儀 庚十二、住勝義律儀 庚十三、如來調伏方便 庚十四、密意語言 庚十五、於所教授勝解勝利	大門第七、解：彼聲聞、菩薩、所學殊勝差別。 初、略舉數：有四種聲聞。 聲聞、菩薩、所學差別：有十三種。 二、正解釋：先、解：四種聲聞。 次、解：差別。 解「四種聲聞」中：初、徵列四名。 二、牒名解釋。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四一八頁△	遁倫集（T42, P797, B2）
辛二、隨標廣釋二 壬一、釋聲聞別三 癸一、徵	云何名為：四種聲聞？		
癸二、列	一者、變化聲聞。　二者、增上慢聲聞。 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		
癸三、釋四 子一、變化聲聞	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 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		
子二、增上慢聲聞	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 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	「增上慢聲聞」等者： 謂如前說： 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 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 當知：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 計為清淨。 又如前說： 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 執著一切種、 一切法相、都無所有。 當知：此由執著邪法無我智， 計為清淨。	云「增上慢聲聞者， 至：計為清淨」者： 若依小教：聲聞、是究竟。 今依大教：聲聞、亦非究竟。 於聲聞乘位、得人無我智，滿足仰學， 法無我未成，故名：執著邪見法無我智。 然，實未清淨、計有清淨， 則是：未得謂得、增上慢也。
子三、回向菩提聲聞三 丑一、明重修	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性， 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		
丑二、明覺悟	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 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		
丑三、明加行	彼於如是、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 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		
子四、一向趣寂聲聞二 丑一、明意樂	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性故， 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 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		云「如二王子」者：聲聞、及菩薩也。 「相似處生」者： 同斷煩惱、證得解脫也。 「受王快樂」者：涅槃也。 「一於王政討論、 工巧處等、皆悉善知」者： 佛，名：法王。 三藏教法，名：政詩論。 利他事業，名：工巧處。 菩薩善知此也，聲聞不爾。
丑二、顯差別二 寅一、舉喻	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 一於王政討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 第二王子、則不如是。 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		
寅二、合法	如是，於無漏界中、 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壬二、釋所學別三 癸一、標	應知：彼二復有差別。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7, B11）
癸二、列	謂意樂故，白法集成故，智集成故，種類故，種性故，持種故，加行故，威德故，正行故，福田故，殊勝差別故，因果故，生依止故。	▽二四一九—二四二〇頁△ 「由無為智」等者： 謂緣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實相真如所生之慧，名：無為智。 聲聞、唯由補特伽羅無我智集成，故說：但為除遣自身煩惱。 菩薩、由二無我智集成，故說：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就「解差別」中： 先、舉差別：列有十三。 次、別解釋。 雖舉：十三， 釋中：十二， 以：種性、持種，二門合釋故。
癸三、釋十二 子一、意樂差別	一向趣寂聲聞、棄背諸行雜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菩薩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		
子二、白法集成差別	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		
子三、智集成差別	又彼聲聞、由無為智、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	「雖緣最勝解脫法境」等者： 此中、最勝解脫法境：謂於涅槃。 下劣諸行、有情法境：謂於生死。 如是差別，應知。	云「又彼聲聞，乃至…而是佛子」者： 聲聞、雖緣涅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 菩薩、雖緣下劣生死有情諸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
子四、種類差別	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		
子五、種性差別	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諦善巧、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而諸菩薩、與彼相違。	「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者： 謂無堪能、生如來家、成佛真子故。	「又彼聲聞、雖勤精進，乃至…與彼相違」者： 聲聞、雖勤精進，於四諦觀、心得住定，而不成就佛種性相，故名：無種性。 諸佛不堪攝受，故名：不持種。
子六、持種加行差別	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剎那生已，便能造作。	「菩薩初心」者：謂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故。	
子七、威德差別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嘆，如住始業修行菩薩。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		
子八、正行差別	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7, B19）
子九、福田差別	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	▽二四二〇—一頁△ 「彼由於此所集成故」者： 彼謂如來，此謂菩薩。 如來最勝大菩提果， 皆由菩薩 最勝自他利行所集成故。	「又於聲聞，至…彼由於此、所集成故」者： 義同《婆沙》：世間、第一法、都勝也。 如來、一切時中、望聲聞最勝。 菩薩望佛、彌復勝佛。 彼佛、由於此菩薩所集成故， 如世第一法、開生聖道，故：都勝。 「又由二緣，乃至…能令解脫」者： 此釋：菩薩勝佛所以。 一、由此菩薩修六度因緣、感菩提果故。 二、得菩提已、成熟有情故。 亦可：一、成熟有情。 二、成熟佛法。 由此二緣、故招菩提， 成熟有情，故勝於如來。 又解：上對佛果辨勝。 此對小辨勝。 彼菩薩、由二緣故、勝於聲聞。
子十、殊勝差別二 丑一、標菩薩勝	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中、諸菩薩眾、彌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		
丑二、釋由二緣二 寅一、正顯	又由二緣、應知彼勝：彼能成熟諸有情故，亦能成熟諸佛法故。 由此因緣、感菩提果， 隨所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者： 謂諸菩薩， 非自解脫以為究竟， 如彼端然而食用者， 更能成熟餘有情類、 令解脫故。	「譬如有人」已下：喻況也。 「能辦」者：喻得果也。 「能熟」者：喻修因。 修行善巧，故名：覺慧希奇。 自行既滿、能利群生， 不同聲聞、得果已後、寂然受用， 故云：彼端然而食用者。
寅二、喻成	譬如有人、能辦、能熟，覺慧希奇，非彼端然而食用者。 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子十一、因果差別	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 諸菩薩眾、與彼相違，而能引發。		
子十二、 生依止差別	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為大良醫」等者： 此顯：由世間智， 能作利益他事。 謂於麤品、中品雜染， 能令對治故。	
庚八、世出世智 辛一、略標問答	復次，云何由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謂諸菩薩、遍於十方，或遊歷世界，或遊歷國土，或遊歷生，或勸請他， 為大良醫、善能療治、煩惱鬼魅所著有情。 為無有上、宣說三學清淨之道。	「為無有上」等者： 此顯：由出世智， 能作利益他事。 謂於微細隨眠、所有雜染， 能令對治故。	大門第八、解：菩薩善學、世、出世智、 利益他事。 於中：初、總。 後、別。 別中，先明：世間智。 後明：出世間智。 前中：世間智、止息、制伏、上中雜染， 即是見道已前。
辛二、隨標別釋二 壬一、世間智四 癸一、徵	云何世間智？		
癸二、標	謂於麤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 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二—二頁△	遁倫集（T42, P797, C7）
癸三、釋二 子一、麤品雜染	云何名為麤品雜染？ 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 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 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	「見依止性」等者： 依止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 戒禁取、及與邪見，是名：見依止性。 如是諸見，以不如理作意為因， 名：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 希求後有、 愛樂後有，名：後有願依止性。	言「諸出家者， 至…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者： 此有四句： 一、惡見依止性。 二、及彼惡見所依， 於定學中、不正作意依止性。 三、願後有依止性。 四、或總由四倒， 或別由一二倒故，妄計涅槃依止性。
子二、中品雜染二 丑一、徵	云何中品雜染？		
丑二、釋二 寅一、出體性	謂已止息、麤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 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	「由總別、四顛倒故」者： 謂於一切無常、常倒、於苦、樂倒、 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 是名：總四顛倒。 若於身、受、心、法， 妄執為淨、為樂、為常、為我， 是名：別四顛倒。	
寅二、明對治二 卯一、所治漸次二 辰一、標	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 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方能制伏。		
辰二、釋	不依此修、而自恃舉，故於所緣、繫心令住、 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 於積聚中、由一念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	「不依此修、而自恃舉」者： 謂得少分、下劣智見安住， 便自高舉、而生喜足，更不上求故， 由是能障、毗缽舍那。 如〈本地分・聲聞地〉說，應知。 （卷25・批874頁）	「於積聚中，乃至…皆得決定」者： 於色等聚中， 由一念執、中品惑起、便能制伏。 從此、為斷出世智所斷惑故， 依止對治、即令堅住。
卯二、能治漸次	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 依止對治、即令堅住。從此、能伏諸緣起愚、 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 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	「依止對治、即令堅住」者： 已生對治，令無退失，名：令堅住。	由作三種善巧為加行故，得入見道。
癸四、結	由如是相、應知：麤品、中品雜染、 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壬二、出世間智四 癸一、徵	云何出世間智？		次明：出世間智。
癸二、釋二 子一、能對治二 丑一、出體性	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 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		初明「能治微細隨眠，名：出世智」者： 此明：見道、斷於三界見斷隨眠。
丑二、廣依處	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 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 法無我勝解善巧。		「此復云何？ 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界善巧」等者： 此牒：見道已前。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二三頁△	遁倫集 （T42, P797, C20）
子二、所對治三 丑一、標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智故， 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者： 謂於微細隨眠、所有雜染， 更欲超度、令無餘故。	次明：修道。 「為欲超度，至…於內精勤觀察自心」者： 此即：總標。
丑二、列	四無智者： 一、於共相無智。　二、於自相無智。 三、於雜染相無智。四、於清淨相無智。		「四種無智」：即是修斷無明，不能了知四相起故。 下，別解釋：初、列四名。 二、次第解。
丑三、釋四 寅一、共相	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 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 二、於現在者、唯一剎那，無作用故。 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	「於緣生者」等者： 心具四緣，所謂因緣、等無間緣、 所緣緣、增上緣。 若彼緣闕，不現在前， 心不生起，故無作用。	第一、「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 一、於四緣生者：未生已滅，無作用故。 二、現在剎那速滅，無作用故。 三、貪等心所、從緣令生，非心作故。
寅二、自相	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 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 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 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如前、由六種相」等者： 前說六相：一者、不可自尋思。 二者、不可說示他。 三者、超過色根所行。 四者、超過一切相。 五者、超過識所行。 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第二、「由三種相，應知自相」： 「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者： 遍計所執、隨言說性、不可得故。 「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者： 如前：貫穿法無我性中、說由六相。 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相可得。 「三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者： 即正體智之所證也。
寅三、雜染相三 卯一、標	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		第三、「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 一者、即於五趣中、種種識自體生故，名：生。 二者、即於此五趣中、自然生滅、有流轉故， 於諸境界、難調伏心故， 貪力所起故，名：轉。 三者、「若於彼行、若如是行， 名：雜染行」者：此標二章也。 下，別釋二章：初釋「於彼行」即有五句。 次釋「如是行」即有六句。
卯二、列	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		
卯三、釋三 辰一、雜染生	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		
辰二、雜染轉	即於此中生者， 自然剎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 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	「自然剎那有流轉故」者： 由於雜染、長夜愛樂， 心隨於彼勢力、自在而轉。 義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決擇中說。（卷51・披1704頁）	
辰三、雜染行二 巳一、標	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		
巳二、釋二 午一、若於彼行三 未一、於善等中	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 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 或於一時、行煩惱中。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二四—五頁△	遁倫集（T42, P798, A9）
未二、於行無定	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	「行貪瞋等、無決定行」者：此說「無決定行」，義顯：心無實隨轉性。〈本地分〉說：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卷16・披592頁）其義應知。	
未三、於受增上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	「又於隨順、樂等法中」者：諸根境界、及觸，隨順若樂、若苦、若非苦樂生故，是名：隨順樂等諸法。	
午二、若如是行四 未一、顛倒引苦	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	「不由執著」等者：有作是說：樂俱行業，還能感得樂俱行異熟；苦俱行業，還能感得苦俱行異熟；不苦不樂俱行業，還能感得不苦不樂俱行異熟；是名：執著。然無是事，是故此說：不由執著。由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苦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不苦不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若作是說，是為正說。由隨如是如是、順所受業，還受如是如是、順所受異熟故。	上明：法說。 下舉：喻說。
未二、求善瑕隙	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	依此堪能、修習清淨梵行，又亦可知：正盡諸苦、作苦邊際。與此相違，便無堪能，是故此說：但由顛倒。義如《集論》四卷中說，應知。（T31, P679, C24）	「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者： 如舍、如軍林等、譬喻是也。
未三、放逸損善	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		第四、「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 此中「譬喻」，當知：喻彼色等，非餘。 如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如幻事。 如是譬喻，喻彼色等、相似顯現，假合而有，故作是說。
未四、樂著色等二 申一、辨行相	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		
申二、指譬喻	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寅四、清淨相三 卯一、標	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		
卯二、列能證	一者、不得相故。 二者、無為相故。 三者、種性相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二五—六頁△	遁倫集 （T42, P798, A11）
卯三、釋三種三 辰一、不得相	若由別異、如理勤修， 求心清淨、不能證得。 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 又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	「又不觀見、言說自性」等者： 此釋前說：由不得相，應知心清淨相。 「不行世故」者： 諸有為法，有去來今、三世差別。 無為不爾，無三世別，名：不行世，無生滅故。 「非如在滅盡定」等者：在滅盡定，唯是無相。 無為不爾，離有無相。 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 如其次第，離有、離無，名：無二相。 「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者： 諸有為法、剎那相續，名：不遠離剎那展轉。 無為不爾，超彼相故。 「超過趣轉易故」者：五趣流轉，名：趣轉易。應知。 「當知是無學界相」者： 謂有餘依、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是名：無學界相。 由是下說：現法、後法、二位差別。 「超過所作」等者：此中「所作」，謂：所應作。 非所應作，名：非所作。 由諸無學、所作已辦， 無復所作，由是說言：超過所作。 又諸無學、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 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 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 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 如〈本地分・聲聞地〉說。（卷34・披1119頁） 由是說言：超過非所作。	一者、不得相：謂若由別異如理勤修， 求心清淨、不能證得。 二者、無為相：謂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 此由九相，當觀無為。 （一者）不行三世故。 （二者）非如在滅盡定、心心法滅，然是無為， 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 非有無，是平等、無二相。 （三者）非生身果報相故。 （四者）超過業惑因相故。 （五者）超過後有生故。 （六者）超過老死故。 （七者）超過剎那、展轉相續、不遠離故。 （八者）超過五趣轉易故。 （九者）超過造作業煩惱故。 三者、種性相：文分有二： 初、約一位、辨種性現後超過，合有：十一相。 後、約四種九相、以辨種性相。 前中言「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者： 「界」是因義，謂生無學果之因相也。 「於現法中，超過五事」等者： 善法，名：所作。 惡、無記，名：非所作。 精進，名為：所作加行。 懈怠，名：所作非加行。 惡、無記中加行，名：非所作加行。 於現法中、超過如是五事，名：種性相也。
辰二、無為相	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 一者、不行世故。 二者、非如在滅盡定， 言說自性、不可得故， 真如相、可得故， 是無二相。 三者、非生身相故。 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 五者、超過當來生故。 六者、超過死沒故。 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 八者、超過趣轉易故。 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		
辰三、種性相二 巳一、無學界相三 午一、標	此中：種性相， 當知：是無學界相。		
午二、釋二 未一、現超五事	於現法中，超過五事： 一者、超過所作。 二者、超過非所作。 三者、超過所作加行。 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 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二七—八頁△	遁倫集 （T42, P798, A_1）
未二、後超六事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 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 二者、超過彼行。 三者、超過彼果生。 四者、超過依彼衰盛。 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 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 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等者： 緣起支中，初無明支為緣生行， 名：能發起後有行。 即行支中，福、非福、不動業，說名：彼行。 當來生支，有識、名色、六處、觸、受、自體得生， 名：彼果生。 依彼自體，復有族姓、色力、壽量等、勝劣差別， 是名：依彼衰盛。 三界自體、唯是業果異熟，說名：一切無記。 若彼異熟、成所依身，能障修學，是名：動搖。 則便於彼、應生厭離，如生無想天等。 若順修學，則便於彼、期願受用。如是總說： 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 欲、色、無色、三界自體，是名：所依自體差別。	「於後法中，超過六事」等者： 一釋：現在所感後有業，名：後有行。 後身中、所造業，名為：彼行。 業所感果生，名：彼果生。 依彼、發後有業、衰盛故，名：依彼衰盛。 於彼業、所感五趣果、動搖法中， 修學、期願、受用苦樂等， 名：於彼所依、乃至、期願受用。 彼五趣身差別，名：彼所依自體差別。 一釋：發後有業無明，名：能發起後有行。 所發三業，名：彼行。 餘：同前釋。 於後法中、超過如是六事， 亦名：種性相也。
巳二、四位九相二 午一、標	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性相。		次、約四位九相、以辨種性相。 一、不清淨位者：性種性。 二、清淨位者：勝解行。 三、通達位者：見修。 四、究竟位者：無學果也。
午二、釋二 未一、四位	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 三、通達位。 四、究竟位。		下，釋九相： 於不清淨位、有一相：謂等隨行相。 遍於一切色相等隨行， 猶如虛空、無不在故。 於清淨位、有二相：一、平等一味相。 二、身心遠離相。 於通達位、有其二相：一、隨順趣究竟。 二、超過諸惡見趣。 於究竟位、有其四相：一、安樂成滿位。 後三、則是超過三變壞色也。 言「顛倒處變壞」者： 一云：四倒處變壞也。 一云：中有末心也。
未二、九相二 申一、徵	云何九相？	「云何九相」等者： 不清淨位、有一相：謂一切相等隨行。 清淨位、有三相：謂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 通達位、有一相：謂隨順趣究竟。 究竟位、有四相：謂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	
申二、釋四 酉一、不清淨位	謂不清淨位： 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		
酉二、清淨位	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	言「一切相等隨行」者： 謂色、聲、香、味、觸、貪、瞋、癡、男、女， 如是十相、令心散亂故。 言「平等一味」者： 謂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 言「身心遠離」者： 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 獨一無侶，名：身遠離。 遠離一切染汙、無記、所有作意，名：心遠離。 言「超過顛倒處變壞」者： 謂於是中，常、樂、我、淨、不生顛倒故。 言「超過清淨退失變壞」者： 謂證轉依，究竟解脫，終無退轉故。	
酉三、通達位	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 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 超過薩迦耶見、 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		
酉四、究竟位二 戌一、標四相	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		
戌二、隨難釋	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 二者、顛倒處變壞。 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8, B18）
庚九、教授聲聞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二四二八頁△	大門第九、 解：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辛二、釋三 壬一、出修學二 癸一、略辨相	謂諸貪、憂、毘柰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 厭患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 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		言「補特迦羅無我性故， 或法無我性故」等者： 此中既辨、聲聞所學， 何故復云、法無我耶？ 解云：利根聲聞、亦修法空觀故。 又解：此中我空，名：人無我。 我所空故，名：法無我。
癸二、隨難釋	此中：貪、憂、是能發起所有毀犯。		「又如正不除遣」等者： 雖復由境、及他力所起妄計， 然，未為他所引奪、 而起貪瞋等，名：正不除遣。 若既為他之所引奪、 已起貪瞋等，名：已不除遣。 若由隨一貪等、不除遣， 當知隨一瞋等、亦名：除遣。 「正除、已除」：翻此可解。
壬二、明除遣三 癸一、標應知	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正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 應知：自心不如理作意、所起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		
癸二、隨別釋四 子一、正不除遣	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名：正不除遣。		
子二、已不除遣	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奪，如是、名：已不除遣。		
子三、隨一不除遣	由隨一不除遣故，當知：隨一、亦不除遣。		
子四、隨一除遣	由隨一除遣故，當知：隨一、亦復除遣。		
癸三、簡過患三 子一、戒學攝	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於增上戒、尚名毀犯，何況安住不律儀者。		
子二、心學攝	又增上心學、於所緣境、散亂錯誤，是能障礙。		
子三、慧學攝二 丑一、障補特伽羅無我	依補特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		
丑二、障法無我	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		
壬三、辨違順三 癸一、標	於此三學、正修遣中，有八種違逆學法，有八種隨順學法。		
癸二、徵	何等為八？		
癸三、列二 子一、舉違逆	一者、唐捐耽著。　二者、耽著故縛。　三者、縛故障礙。 四者、障礙故垢。　五者、垢故災雹。　六者、雹故瘡皰。 七者、瘡皰故熱惱。　八者、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		「由隨一 不除遣故」者： 謂於前說：貪欲、 薩迦耶見、 及與瞋恚、 隨一煩惱， 或不除遣、 或除遣，應知。 「垢故 災雹」等者： 言「災雹」者： 喻為損害故。 言「瘡皰」者： 喻為苦依故。
子二、例隨順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八種隨順學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8, C6）
庚十、不善學沙門等二 辛一、正辨相二 壬一、不善學沙門四 癸一、徵	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	▽二四二九頁△	自下，大門第十、及第十一門： 於中，初、解：不善學。 次、解：善學。 後、相對辨異。 初解「不善學沙門」中： 初、徵列三種。 言「形相同分」者：外似沙門，內無正行。 次、別釋：同分不同分相。 於中，有二： 一、約資具，以辨：同分不同分。 謂若求資具，修於三學， 外相似修，故名：三學同分。 以：不求正解脫故，名：意樂不同分。 二、約聲譽，以辨：同不同分。 謂若望聲譽，學於止觀， 身帶外相，似修故，名：止觀。 若單相，若雙修，及止觀資糧同分、 以不順三相故，名：意樂不同分。 次解「善學沙門、由四種相」者： 「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 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加行圓滿」者： 如餘處說：由現在勝欲、及過去善根，方能修道。 此亦準知。 二者、「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 若所應得」者：所證義也。 「若能應得」者：能證道。 於二法，隨言自性，無執著故， 於四意趣義中，正尋求故， 不但隨言而義故，意樂圓滿。 三者、於法空真如， 以不由他教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 又於世俗三寶、及世俗生死繫縛、涅槃解脫中， 通達自性無所得故，通達圓滿。
癸二、標	謂三種，應知。		
癸三、列	一者、不顧沙門。二者、形相同分。 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戒見意樂，皆不同分。		
癸四、釋二 子一、回向資具	若迴向資具：是增上戒形相同分， 是增上心，及增上慧，形相同分， 是彼行意樂，不同分。		
子二、回向聲譽	若迴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毘缽舍那支同分， 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分，是意樂不同分。		
壬二、善學沙門四 癸一、徵	復次，云何善學沙門？		
癸二、標	當知：由四種相。		
癸三、列	一者、加行故。二者、意樂故。 三者、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		
癸四、釋四 子一、加行	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故， 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		
子二、意樂	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 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於意趣義，正尋求故， 不但隨順言辭故，當知：意樂圓滿。		
子三、通達	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 於世俗寶、 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 當知：通達圓滿。		

「若所應得、
若能應得」者：
大菩提果，
名：所應得。
菩提分法，
名：能應得。

「於世俗寶」等者：
言辭所說、佛法僧寶，
及與生死、涅槃、
解脫、繫縛，
如是一切，
唯是遍計所執自性，
皆名：世俗。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8, C_5）
子四、趣究竟	已善修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當知：趣究竟圓滿。	▽二三二九—三〇頁△ 「又於真如無斷壞故」等者： 謂得自在、有變化轉，名：無斷壞。 能伏一切分別之相，不可思議，名：能勝伏。 「此中，意樂衰損」等者： 謂唯能聽、能說、能證、而生喜足，不以涅槃為上首故。	四者、已善修習二障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見故，及能勝伏斷壞見故，趣究竟滿。 下，相對辨異： 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名：不如義。言「意樂衰損加行具足」者： 謂能聽、說、證，名：加行具足。而無勝進故，名：意樂衰損。 餘文：可知。
辛二、簡差別二 壬一、不善學沙門三 癸一、標	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當知彼名：不如其義。		
癸二、列	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 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 三者、意樂衰損加行衰損。		
癸三、廣	此中，意樂衰損加行具足、復有三種： 一者、能聽唯此喜足。 二者、能說唯此喜足。 三者、能證世間三摩地而生愛味，唯此喜足。		
壬二、善學沙門	若善學沙門，唯由一相，當知：意樂具足加行具足。		
庚十一、住世俗律儀三 辛一、徵	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		
辛二、標	當知：有四種相。		
辛三、列四 壬一、第一相二 癸一、標	謂雖成就六支尸羅， 而為二種損害、損害尸羅。		
癸二、釋	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不了知故。		
壬二、第二相	雖遠離此二種過失，而未得世間清淨律儀， 不能制伏、薩迦耶見。		
壬三、第三相	雖已得、世間清淨律儀，已制伏薩迦耶見， 而不損減、串習法無我性怖畏，損壞尸羅。		
壬四、第四相	雖遠離一切所餘過失， 而為邪法無我勝解、及增上慢，損壞尸羅。		

「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者：
戒律儀相，略有六種：
一、安住具戒。
二、善能守護別解律儀。
三、軌則圓滿。
四、所行圓滿。
五、於微細罪見大怖畏。
六、受學處。
是名：六支尸羅。
如〈本地分・聲聞地〉中，廣釋其相，應知。
（卷22・披791頁）

「串習法無我性怖畏」者：
謂於法無我性、修習清淨道中、生驚怖故，怖一切種、無所有故。

大門第十二、解：住世俗戒，有四種相。
一者、雖有六支尸羅，而為二損、損尸羅。
（一）由我見現行。
（二）於犯悔、不了知故。
尸羅六支：如〈本地〉說。
二者、雖遠離此二損過失，
而未得世間定共戒，不能制伏身見。
問：既離二失，何故復云：不伏身見耶？
解云：雖暫不起，而未依定伏故。
三者、雖得世間定戒，已伏身見，
而怖法空，損壞尸羅。
四者、雖離前三過失，而為邪解法空，
乃未得謂得，故損壞尸羅。
此并在地前位也。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三一頁△	遁倫集（T42, P799, A10）
庚十二、住勝義律儀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住勝義律儀？		大門第十三、解：住勝義戒。
辛二、釋三 壬一、能治有漏	謂所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 能對治三界尸羅。		於中：初、總標：無漏戒相。 次、對世俗以辨勝義。 後、判釋：伽他義。
壬二、能寂靜論三 癸一、標	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可得， 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尸羅。		初中：聖所成就無漏律儀、與對治道俱， 攝假從實，亦名：對治。
癸二、釋二 子一、徵戲論	云何名為諸戲論法？		次、對俗辨真中： 先、總舉世俗戲論，若能寂彼，名：無漏戒。 次、別辨四種戲論。 後、結成無漏。
子二、別列相四 丑一、於最初住	謂於初住律儀中、我執可得，若我所執、 若作毀犯、若不作彼、若故思所作加行、 若非彼加行、若正知而行、 若彼不行、若失念而行、若彼不行。	「薩迦耶見品麤重隨行」者： 彼品種子隨逐自體，說名：麤重隨行。 「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者： 名、色種子、能為當來生身之因， 是名：可得。 「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者： 當來異熟、種生現行，是名：當來生相。 今未受果、相不可得，是名：今時無相。 「若補特伽羅無我執」等者： 謂於補特伽羅無我、未能通達， 故不離執。 若生勝解，厭逆彼執，故能棄捨。 「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等者： 緣見為境、能起執著，名：所執性。 言說自性、唯假施設，是名：非所執性。 「於色等中、有情執」等者： 色等五蘊、是有情事， 即於其中、彼見現行，名：有情執。 執彼賢聖、實有自性， 名：彼假設讚善執。 執假施設、彼彼賢聖差別， 名：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 「若生上、故世間」等者： 謂生上地，亦墮攝界，故名：世間。 捨下地生，非此世間，名：非世間。	言「於第二住中，身見品麤重隨行， 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者： 以麤重所隨、五蘊現可得故。 「若當來生相、今時無相」等者：以有麤重故， 雖當可生身、而今未生。約纏不起，名：寂靜。 猶有隨眠，名：不寂靜。 「若補特迦羅無我執， 若補特迦羅執棄捨」者：雖棄我執、而執無我。 「若即於彼，至…若非所執性」者： 謂於彼、人無我執中、執為無我，名：所執性。 不執為我，名：非所執性。 「若由此故，至…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者： 此有兩解： 一云：由此執非執性故，於色等五蘊中、有情執轉。 若彼有情、假設讚善、若能假讚心語法， 此即：讚者、及讚法也。 一云：若由此身見麤重隨行故，於色等中、 有情趣中，於彼有情、住尸羅者、假設讚善執， 若能假設讚善者心語、復假設讚善執。 言「若生上、故世間，若捨下、故非世間」者： 雖捨欲界、名非世間，而生上界故，亦名世間。
丑二、於第二住	於第二住律儀中，薩迦耶見品麤重隨行， 若名可得、若色可得， 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 若纏寂靜、若隨眠故、彼不寂靜， 若補特伽羅無我執、若補特伽羅執棄捨，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 若非所執性， 若由此故、於色等中、有情執， 若彼假設讚善執、 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		
丑三、於第三住	於第三住律儀中，若生上、故世間， 若捨下、故非世間。 若三摩地依止，若諸欲依止， 若恃舉自尸羅，若輕蔑他尸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三—三頁△	遁倫集（T42, P799, B3）
丑四、於第四住	於第四住律儀中，若計我尸羅清淨， 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尸羅。	「應知所說伽陀」者： 〈本地分〉中、說有：意趣義伽陀。 於中廣說：三學究竟清淨。 （卷16・披597頁）	下，釋「伽他」義。 言「又即與此義相應，至：伽他」者： 此即總標，即與此戲論寂靜義相應。 依無漏戒定慧，應知經中所說：伽陀義。
癸三、結	如是等、諸戲論法，於無漏戒中、皆悉寂靜。	今指彼義，故作是說。當知：	次、正釋其義，大意有二： 一、辨福糧：即是戒定塵垢微薄， 攝受善士無失壞故。 二、辨智糧：即是慧學， 於甚深文義處、起勝解故。
壬三、能備資糧二 癸一、標說義	又即與此義相應，依清淨三學、應知所說伽他。 當知：為令福德資糧塵垢微薄， 攝受善士、無失壞故， 智慧資糧、於甚深處、起勝解故。	初二住中、諸戲論相，增上戒學所攝。 第三住中、諸戲論相，增上心學所攝。 第四住中、諸戲論相，增上慧學所攝。	此由二緣、入如來教： 一、由法住智深了別：即是緣三界因果智。 二、由真實智善決定：即是無漏智也。
癸二、隨難釋	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 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自體同分」等者： 互相似性，說名：同分。 同界趣生，是名：自體同分。 同共了知、功德、過失， 是名：勝解同分。	大門第十四、解：如來調伏方便。 初明：二同分。 二明：四教導。
庚十三、如來調伏方便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如來調伏方便？	「於雜染、清淨、驚怖、 轉依教導」者：	初中、言「此有二種：謂自體同分故」者： 與彼所化自體同故也。
辛二、釋二 壬一、示現同分三 癸一、標	當知：此有二種。	謂於轉捨雜染、 轉得清淨、生驚怖者，而為教導故。	「及勝解同分故」者： 令彼所化、同已勝解故。
癸二、列	謂自體同分故，及勝解同分故。	「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者：	「又現同分、為令安住受教心故」者： 謂為令安住、受教心故、現自體同分。
癸三、釋	又現同分、為令安住受教心故， 及依教授而出離故。	滅盡等至，於諸等至、最為殊勝， 是名：第一現法樂住。	「及依教授而出離故」者： 令彼所化、同已勝解、而修道也。
壬二、教導教授二 癸一、總標列	又正清淨加行、教導教授，當知復有四種： 一者、於雜染、清淨、驚怖、轉依教導。 二者、遠離雜染因緣教導。 三者、遠離於清淨驚怖因緣教導。 四者、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	「雜染因緣、有二種」等者： 謂由世俗言說， 自性雜染、自性執、而起分別， 是為：第一雜染因緣。 又由世俗言說， 雜染功德、過失、差別執、而起分別， 是為：第二雜染因緣。	第二、釋「教導」中：先、總標列名。 後、隨難重解。 解中，有二： 初、釋：第二教導。 此有二種：一、由自性分別故。 二、內差別分別故。
癸二、隨難釋四 子一、雜染因緣	此中，雜染因緣、有二種： 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執、分別故。 二者、由彼功德、過失、差別執、分別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三—四頁△	遁倫集 （T42, P799, B20）
子二、於清淨道驚怖因緣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道、驚怖因緣。 一者、由於前後清淨道、雜染分別故。 二者、由雜染遠離分別故。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道、驚怖因緣」等者： 由於前後清淨道、次第方便，不如正理、而起分別， 是為：於清淨道、第一驚怖因緣。 或復於諸雜染，不分別彼實有過患， 是為：於清淨道、第二驚怖因緣。	次、釋：第三教導。 分亦有二：初、約道辨。 後、約涅槃。 約「道」有二： 一、由於前後道雜染分別故。 二、由雜染遠離分別故。
子三、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	由二種相，應知：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 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執故。 二者、於涅槃增語想中、作心所有想故。	「於涅槃、增語想中」等者：涅槃自性、唯內所證， 離諸戲論，由假施設，名：增語想。 若於是中，執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 如是便成、有戲論攝，是名：心所有想。 由是因緣，故生驚怖。	約「涅槃」亦二： 一、由隨言說自性執故。 二、於涅槃名想中、作心所有想故。
子四、第一住加行教導	又於寂靜、心所有想， 若增語想、遍了知故， 於彼二因緣、俱遠離故， 當知：是第一住加行教導。	「又於寂靜、心所有想」等者： 等持、等至、諸所有相，是名：寂靜心所有想。 等持、等至、諸差別名，名：增語想。	第三、釋：第四教導，亦有二句。 一、於寂靜、心所有想、 及增語想、遍了知故。 二、於彼二想因緣、俱遠離故。
庚十四、密意語言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言？		又解：於彼清淨道驚怖因緣、 及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 俱遠離故， 當知：是第一現法樂住、方便教導。
辛二、釋二 壬一、明能悟入四 癸一、標	謂無二相智， 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	「謂無二相智」者： 〈本地分〉說：有、及非有、二俱遠離， 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 由無二故，說名：中道。 遠離二邊，亦名：無上。（卷36・披1179頁）此應準釋。	大門第十五、解：密意語言。 先、釋：密意語言。 後、辨：三圓滿。 前中，言「謂諸名言安足處事， 至：名為清淨」者： 此約依他、辨無二相也。 言「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 至：名為清淨」者： 此約圓成、辨無二相也。 於其一事、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 故名：無二也。
癸二、徵	云何無二相？		
癸三、釋二 子一、第一義二 丑一、名無二	謂諸名言、安足處事， 由彼自性、無所有故， 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 說為：無二。	「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等者： 有為、無為，一切皆為言辭所說，名：諸名言安足處事。 名言自性、都無所有，然非無事、而有所說， 即彼名言熏習想所行境， 唯是遍計所執自性，此非是有。 由是道理，事有非有，遠離二邊，說為：無二。	
丑二、辨染淨	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 若無二執，名為：清淨。	「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等者： 凡識所行，世俗言說熏習所成， 如彼言說自性非有，非彼所依雜染事無。 聖智所行，離彼熏習，彼雜染事、因之非有。 由是道理，染有非有，遠離二邊，說為：無二。	
子二、第二義二 丑一、名無二	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 由彼世俗言說熏習想所行自性、 無所有故， 非彼熏習智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三五頁△	遁倫集（T42, P799, C5）
丑二、辨染淨	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若無二執，名為清淨。		下，辨：三圓滿。
癸四、結	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言「由五相，名：論圓滿」等者： ①說之因緣。②是宣之言。 ③所說之法。④說之儀式。⑤能說者。
壬二、明為所依二 癸一、標	此中，由五種相，名：論圓滿。 即於教授中、由五種相，名：果圓滿。 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當知：皆依密意語言。		言「若勝內怨」者：勝煩惱怨也。 「若勝外怨」者：勝伏天魔也。 言「由五相，名：果勝利滿」等者： ①供如來。 ②報施主恩。 ③越生死苦。④於福田性、無有退轉。 ⑤從佛教法化生名為佛子依止佛家也。
癸二、釋三 子一、論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論圓滿？ 謂若由此相宣說，若是宣說，若所宣說， 若如是宣說，若彼宣說，如是圓滿。		
子二、果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 謂無餘依涅槃界，若有餘依涅槃界，若聖道圓滿， 若勝內怨，若勝外怨，如是圓滿。	「若由此相宣說」等者： 趣涅槃宮為先首故， 名：由此相宣說。 美妙等語，名：是宣說。 名句文身、及與行相，名：所宣說。 了義、可依經典，名：如是宣說。 不了義、非所依經典，名：彼宣說。	
子三、果勝利 圓滿	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 謂即是供養大師，報信施恩，越生死苦， 於福田性無有退轉，從法化生、名如來子、依止如來。	「若勝內怨」等者： 一切煩惱、無餘永斷，名：勝內怨。 能伏諸魔、大力軍眾，名：勝外怨。	
庚十五、於所教授 勝解勝利五 辛一、徵	復次，云何於菩薩藏教授中、勝解勝利？	「由此能引彼故」者： 「此」：謂勝解。 「彼」：謂智資糧等。 勝解為先，引發後後殊勝差別， 名：智資糧、及智自性， 由是故說：此能引彼。	
辛二、標	當知：由五種相。	如是次第， 一一向前、說有五相，如文可知。	
辛三、列	一者、建立因時，即能映蔽、感大富貴、增上因故。 二者、由轉依故。 三者、即於是處、作說器故。 四者、作說者器故。五者、於捨身時、得見業清淨故。	依世、出世差別， 說名：有量、無量，有盡、無盡， 及非廣大、廣大。 人天業感，名：有量果。 如來變化，名：無量果。 業感：有盡，變化：無盡。 餘：易可了。	
辛四、釋五 壬一、第一相二 癸一、標	由五種相，當知：映蔽、感大富貴、增上之因。	天門第十六、 解：於菩薩藏教授中、勝解勝利。 於中：初、標章列名。 次、別解釋。 後、結成無量。 就別解中：即有五段。 初、解：第一相。	
癸二、列	所謂此因、能引有量、無量果故，有盡、無盡法故， 感非廣大、廣大樂故。 是智資糧、智自性故，由此能引彼故。	謂由五相，映蔽感大富貴增上之因。 一者、能引有量、善趣果、 及引無量、出世果故。 亦可：富貴之因、引有量果故。 勝解、能引無量果故。 後釋為勝。 二者、富貴因：有盡法故。 勝解因：無盡法故。 三者、富貴因：感非廣大樂故。 勝解因：感廣大樂故。 四者、富貴因：是智眷屬故。 勝解因：是智自性故。 五者、由此勝解，能引彼智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799, C_9）
壬二、第二相二 癸一、標身行	又由遠離六種過失，應知：身行。		次、釋：第二相。 據：身行、離六過失， 以釋：轉依身，是所依故也。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六種過失？一者、愁憂相過失。二者、不了知數習過失。三者、由二種相，威儀過失。　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五者、由二種相，遏履瑟吒過失。　六者、身不調柔過失。	▽二四三六頁△ 「由二種相， 威儀過失」者： 謂由放逸，或由懈怠， 不能如所應行、 如所應住故。	言「三者、由二種相、威儀過失」者： 此有兩釋： 一云：威儀有四，合則為二。 ①行。 ②住、坐、及臥，故云：二相。 一云：大疾、大遲，為二相威儀過失。
壬三、第三相二 癸一、標語行	又於相慶慰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		「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者： 老病死也。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　一者、怯怖過失。二者、麤獷過失。　三者、棄捨佛語，作不相應戲論過失。四者、不讚歎如來過失。五者、於同法者，不施諫誨過失。	「由三種相、 怖畏相過失」者： 謂於老病、及死， 生怖畏故。	「五者、由二種相， 遏履瑟吒過失」者：雜染義也。 煩惱、業，名為：二相。 又解：違、順、二境染， 名為：二相也。
壬四、第四相二 癸一、標語行	又於記別所解了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		次、釋：第三相。
癸二、釋過失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　一者、於所證得忘念過失。二者、前後語言相違過失。　三者、道理相違過失。四者、敬信聖教，諸天訶責過失。　五者、如來訶責過失。		於相慶慰時，遠離五失， 作說法處，故云：作說器。
壬五、第五相二 癸一、標意行	又由遠離五種過失，應知：意行。		次、釋：第四相。 又於記別所解了時，遠離五失， 作說法人故，作說者器。
癸二、釋過失二 子一、出五種	謂依現法義、有前四種，依後法義、有第五種。		下，釋：第五相。 謂臨命終時，遠離五失故， 得見業清淨。
子二、釋一一二 丑一、徵	何等名為五種過失？		於五失中： 初之三種，名：業不清淨。 第四，名為：見不清淨。 後之一種，通：見失、業失也。
丑二、列五 寅一、不忍	一者、不忍過失：不能忍受現在、過去、不饒益事故。		
寅二、覆藏	二者、覆藏過失：由覆藏故，惡作燒惱故。		
寅三、貪染	三者、貪染過失：希求諸欲、及受用故，希求出離怨故。		
寅四、忘念	四者、忘念過失：攝受不正見故，於斷、心迷亂故。		
寅五、期願	五者、期願過失：由自輕賤、遠離廣大諸佛菩薩之所加被、 諸佛國土、微妙願故，由微細意樂、引發諸佛法故， 於一切法、殊勝世間、興盛差別、起憍慢故、及願彼故。	「希求出離怨故」者： 謂由天魔， 發起種種擾亂事業， 能障出離， 名：出離怨。應知。 「於斷心迷亂故」者： 前說：於斷、於心， 二種迷失差別。 （卷80・披2417頁） 此應準釋。	

分科	論文	遁倫集（T42, P800, A6）
辛五、指	於分別菩薩藏教授、勝解勝利、無量標釋中，當知：有無量無數、勝解勝利。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攝決擇分中・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丙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三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菩薩地決擇，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我今當說。	自下，第十二、 合：決擇有餘、無餘、二地，有半卷。 分之為二：初、正決擇二地。 後、通結諸地決擇，勸之應思。
丁二、正廣決擇二 戊一、嗢柁南標	嗢柁南曰：離繫與壽行　轉依住差別　有常樂殊勝　異性自在等	前中：初、結前生後。 二、開章解釋。
戊二、長行釋十二 己一、離繫二 庚一、煩惱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現在轉時， 一切煩惱，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答：當言離繫。	於中，復二： 初、立章門：即有十四。頌中等云、攝三門故。 次、依門解釋。
庚二、苦二 辛一、問	問：於一切苦，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	初、釋：離繫門。有二問答，如文可知。
辛二、答三 壬一、標	答：當言亦離繫、亦不離繫。	第二、釋：壽行門。 汎論「羅漢」有其二種：一者、利根。 二者、鈍根。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利中，有二：一、俱解脫。 二、慧解脫。
壬三、釋二 癸一、離繫	若未來生、所有眾苦、當言離繫，若現在生、心所有苦、亦當言離繫。	鈍中，亦爾。
癸二、不離繫	若現身中、飢苦、渴苦、界不平苦、時節變苦、及餘所有、逼迫等苦， 當言不離繫。此由現前行故，非諸煩惱所繫縛故。	此中，何人能捨壽、增壽？此有五釋： 一云：唯有利根、俱解脫者、捨壽增壽， 餘三不能，故云：功能差別。
己二、壽行二 庚一、問	問：若一切阿羅漢、皆得心自在， 何因緣故，不捨壽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	二云：若利根人、慧解脫、皆得增捨， 唯除鈍根、不能增捨。
庚二、答三 辛一、標	答：功能有差別故。	三云：初之二果、不得延命，不還果者、亦得延命， 即引《涅槃》三十三卷、而證此義，更勘彼文。
辛二、徵	所以者何？	四云：初、二果人、亦得延命，不還者、亦得延命， 俱由福力、不由定力，未得邊際自在定故。
辛三、釋	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壽行、一分不能， 有一分阿羅漢、能增壽行、一分不能故。	五云：初之二果、亦得自在定、而延壽命， 以伏惑、得根本定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三七—八頁△	遁倫集（T42, P800, A_8）
己三、轉依二 庚一、問二 辛一、有異	問：若阿羅漢、如先所有六處生起， 即如是住、相續不滅、無有變異， 更有何等異轉依性、而非六處相續而轉？		第三、釋：轉依。先、問。 後、答。 答中，有三： 初、正答前問。 次、引說證成。 後、舉喻，以辨非離非合。
辛二、無異	若更無有、異轉依者；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似， 而今後時、煩惱不轉、聖道轉耶？		初中， 意謂：轉依出纏，真如之所顯故， 與彼六處、非異、非不異也。
庚二、答四 辛一、理釋二 壬一、非異不異五 癸一、標	答：諸阿羅漢、實有轉依， 而此轉依、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真如種性」者：以真如為體故。 「真如種子」者：緣真如為境， 而熏成種子故。 「真如集成」者： 依真如、而集成萬德故， 如為體故，不可說異。
癸二、徵	何以故？		據：義不一故，不可說不異， 故云：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然，此不可說義：如前已說也。
癸三、釋	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 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 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者： 謂彼種性自性，非於六處、有別異相， 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 義如〈本地分・聲聞地〉說。（卷 21・披 761 頁） 又〈菩薩地〉決擇中說：大菩提自性， 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 或即耳、鼻、舌、身、意處， 或離耳、鼻、舌、身、意處， 如是不可思議。（卷 74・披 2263 頁） 由是當知：不可說義。	「如屠牛師」已下： 第三、舉喻以辨。 於中： 先、舉喻、以況其法。 後、因言：已轉依者，取相差別。 謂彼所取眾相、既離言性， 如真如境、不可言說也。
癸四、指	不可說義，如前已辯。	「應有如前所說過失」者： 〈菩薩地〉決擇中說： 大菩提自性轉依，有生轉所依相、 及不生轉所依相可得， 是故：轉依非無有體。 生轉所依相者： 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 此道應當、不生、不轉。 若遠離彼、而有此事， 未轉依時、先應有此。 不生轉所依相者： 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 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眾緣和合， 不生不轉、應不可得。（卷 74・披 2262 頁） 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癸五、結	是故，若問所得轉依、與其六處、為異不異，非如理問。		
壬二、有轉依性	若此轉依、無有體者，應有如前所說過失。 謂阿羅漢、煩惱應行，道應不行。 是故當知：有轉依性。		
辛二、教證	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 遍計自性中・由有執無執・二種習氣故・成雜染清淨・ 是即有漏界・是即無漏界・是即為轉依・清淨無有上・		
辛三、喻成二 壬一、引喻	如屠牛師、或彼弟子，以利牛刀、殺害牛已， 於內一切、斫刺椎剖、骨肉筋脈、皆悉斷絕， 復以其皮、張而蔽之，當言：此牛與皮、非離、非合。		
壬二、合法	如是諸阿羅漢、既得轉依，由慧利刀、斷截一切結縛、 隨眠、隨煩惱纏已，當言：與六處皮、非離、非合。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00, B5）
辛四、事例	又已轉依、諸觀行者，雖取眾相，當知與昔所取差別。此所取相，猶如真如、自內所證，不可以言、說示於他：我所觀相、如是如是。	▽二四三九頁△	
己四、住二 庚一、問	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庚二、答二 辛一、住無相界二 壬一、明漸次	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次異熟識、捨所依止。		
壬二、明無取	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		
辛二、不墮眾數二 壬一、非趣攝	於此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乾達縛、若緊捺洛、若阿素洛、若人等數。		
壬二、非想攝三 癸一、標	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遍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非此更復、墮在彼數。	「一切生類」等者： 同界、趣、生， 各復有多種類差別， 是名：一切生類。 自身世間差別， 是名：一切得身。 勝生差別， 是名：一切勝生。 處所差別，名：一切地。 如〈有尋有伺地〉別釋， 應知。（卷九・披277頁）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者、內自證故。	「唯成辦者、 內自證故」者： 此中「成辦」：謂般涅槃。 聖道為因、所成辦故， 由成辦義、是果義故。	第四、釋「住門」中： 言「漸入滅定」者： 若慧解脫人、欲入無餘時，未必入滅定。 今約俱解脫，故說：先入滅定。 亦可：羅漢、將入無餘時、要入滅定， 不須出定、遂入無餘。 此即：住於第八識、入般涅槃。 不同小論：住第六、異熟心等、而般涅槃。 言「一切生、一切生類」者：此有兩釋。 一云：「一切生」者：四生也。 「生類」者：變易報也。 二云：「一切生」者：四生也。 「生類」者：於四生中， 一一各有種類不同也。 言「唯成辦者、內自證故」者： 有師釋云：既言：辦者自證， 故知：雖非六趣，而有其人。 然下文云： 「不可施設、此是如來、聲聞」等者： 此顯：無差別義，非無其人。 然今三藏門人釋言： 對修道說為：辦者內證， 於真法界、更無證者。
辛二、答三 壬一、墮不墮數	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		
壬二、有苦離苦	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		
壬三、六處相應不相應	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與六處而共相應。 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第五、釋：差別門，有二問答。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00, B19）
庚二、釋難二 辛一、問	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 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 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	▽二四三九—四〇頁△	第二問答中： 此界非是苦故，非所遍知。 非是集故，非所應斷， 故不可滅， 亦名為：住。
辛二、答二 壬一、明依因	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為因， 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為因，是故： 六處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況殞沒。		
壬二、明安住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非所應斷，故不可滅。	「又復此界、非所遍知」等者： 非苦諦攝，故非遍知。 非集諦攝，故非應斷。	
己六、有三 庚一、明體性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 所得轉依，當言是有？當言非有？		第六、釋：有門。 有三問答：初辨、是有。 次辨、其相。 後明、「有」之所以。 兩番釋。
答：當言是有。			
庚二、顯實相	問：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善清淨法界為相。		
庚三、辨因緣二 辛一、問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有？	「此轉依性、皆無動法」者： 清淨真如所顯，名：無動法。 應知。	
辛二、答二 壬一、理釋	答：於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此轉依性、皆無動法。 無動法故，先有、後無、不應道理。		
癸二、喻合	然，譬如水、澄清之性，譬如真金、調柔之性， 譬如虛空、離雲霧性，是故轉依、當言是有。		第七、釋：常門。問、答、徵、釋。
己七、常二 庚一、明體相	問：當言是常？當言無常？答：當言是常。		
壬二、喻成二 癸一、標法	又此法性、非眾緣生，無生無滅。		第八、釋：樂門。 亦：問、答、徵、釋。
庚二、釋因緣	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 答：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滅故。		
己八、樂二 庚一、問	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		
庚二、答三 辛一、標	答：由勝義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
辛二、徵	何以故？	▽二四四一頁△	（T42. P800. B_6）
辛三、釋	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		
己九、殊勝二 庚一、顯平等二 辛一、問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不耶？		第九、釋：殊異門。有三問答。
辛二、答三 壬一、標	答：一切無有。		
壬二、徵	所以者何？		
壬三、釋	非此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聲聞等。		
庚二、釋妨難二 辛一、有障無障難二 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諸聲聞等、有餘殘障，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佛一切障、永無所有？		
壬二、答二 癸一、略釋三 子一、標	答：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 住無餘依涅槃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		
子二、徵	何以故？		
子三、釋	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麤重、皆永息故，皆永滅故。		
癸二、廣辨二 子一、徵	所以者何？		
子二、釋二 丑一、有障	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異熟麤重、亦非永滅，由彼說有、煩惱習氣，即觀待彼相及麤重、安立有障。		
丑二、無障	住無餘依涅槃界時，彼永無有，是故當知：於此界中，無有有障、無障差別。		
辛二、作諸佛事難	問：若此界中、永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 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種類、種性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決定無有、還起意樂」等者：諸佛如來，不住生死、不住涅槃。聲聞不爾，捨生死已，唯住涅槃，故作是說。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二四四一頁△	遁倫集
己十、異性二 庚一、舉色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所有無漏界， 此與諸色，當言有異？當言無異？ 答：當言非異、亦非不異。		（T42, P800, C_6） 第十、釋：異性門。 并文相可知。
庚二、例餘	如與諸色，與諸受等、當知亦爾。 與一切行、與一切界、與一切趣、亦復如是。	「與一切行」等者： 謂或即眼處， 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 或即耳、鼻、舌、身、意處， 或離耳、鼻、舌、身、意處， 如是不可思議， 是名：與一切行非異、亦非不異。 此說：由自性故、不可思議。	第十一、釋：自在門。 有三問答也。 問曰： 二乘入無餘、既無身智， 何故復言：得自在耶？ 解云：雖無身智， 而真法界、遠離繫縛， 故云：自在。
己十一、自在二 庚一、正辨相二 辛一、得自在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 於色等法，當言獲得自在？當言不得自在？ 答：當言獲得自在。		
辛二、能現前二 壬一、問	問：此所得自在，當言能現在前？當言不能現在前？	或在欲界， 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 或在色界、無色界， 或離色界、無色界， 如是不可思議， 是名：與一切界非異、亦非不異。 或在人中、或離人中， 或在天上、或離天上， 如是不可思議， 是名：與一切趣非異、亦非不異。 此說：由處故、不可思議。 如〈菩薩地〉決擇中說，應知。 （卷 74・披 2263 頁）	第十二、釋：發趣門。 有二問答： 初問答中： 言「唯住有餘， 可有此事」者： 問曰：若爾， 何故《楞伽經》云： 大慧菩薩白佛言： 世尊！如何聲聞， 佛說得成阿耨菩提。 佛告大慧菩薩： 為無餘涅槃者說。
壬二、答二 癸一、標	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		
壬三、喻成	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於滅定、當可還出，或出已住。 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遊行。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辛二、答二 壬一、釋因	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		
庚二、釋妨難二 辛一、問	問：若此界中、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 云何復能起現在前？		
癸二、釋	謂諸如來、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能現在前。 所餘、不能令現在前。		
壬三、答二 癸一、標	答：一分能現在前，一分不能現在前。		
辛二、能現前二 壬一、問	問：此所得自在，當言能現在前？當言不能現在前？		
己十二、回向二 庚一、明能發趣三 辛一、辨相二 壬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 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		
壬二、答二 癸一、標	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		
癸二、徵	所以者何？		

分科	論文	披尋記▽二四四二頁△	遁倫集（T42, P800, C3）
癸三、釋	以無餘依涅槃界中、 遠離一切發起事業， 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答曰：有師說言：無有二乘、修不成佛，故住無餘、亦得迴心。 經中約此說為：入無餘涅槃者說。 論約久遠、難可得知，故說：唯住有餘、可有此事，非住無餘也。 遂引三文、證成此義： 一者、《涅槃經》二十一云： 聲聞、獨覺、八萬、六萬、四、二、一萬劫住處，名為：涅槃。 若住有餘依時，無有二乘、八萬劫等住故。 二者、《楞伽經》云：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 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 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三者、《大智論》云：斷三界業煩惱，入無餘涅槃， 而生淨土、聞《法華經》。 三藏門人說云：有決定二乘、修不成佛。 彼經說：意為欲入無餘涅槃者，迴趣大乘故，說聲聞、得成大覺。 非謂已入無餘者、還趣大覺，是故無違。 又解：如是論下說：方便示現、入無餘依界等。 假說：此人為入無餘涅槃者，實迴向菩提聲聞、住有餘涅槃。 三昧酒醉、是不定性人， 住於寂定，後出定已、趣大乘，為變易身。 《涅槃經》云：八萬劫住者，彼約消練、住八萬劫等。 然後乃到、十信初心、故作是說。 其《智論》文、舊來兩解： 一云：約法性淨土，即是無餘體，故云：生淨土、入無餘界。 一云：受變易報、往反化土、聞法華經。以：往為生，非是受生也。 第二問答中，言「增諸壽行、方能成辦」者：此有兩解。 一云：雖無餘生，而依自在定、燒練分段、增變易壽故，成辦大覺。 一云：延分段命，得住多劫、修大乘行故。 經云：須陀洹、八萬劫到等，皆延命而住也。 雖有兩解，前解為勝。 言「物類善男子」等者：凡一物類，指迴向菩提聲聞也。 又解：非如定性二乘、永入無餘，不在情數，故云「物類」也。
辛二、釋難二 壬一、生證得難二 癸一、問三 子一、標	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云何但由一生、 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 何況當有、多生相續。		
癸二、答三 子一、由增壽行二 丑一、標	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		
丑二、釋二 寅一、引教證二 卯一、舉教言	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 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 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 或餘一劫。		
卯二、隨難釋	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		
寅二、顯修相	彼雖如是、增益壽行， 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而所修行、極成遲鈍， 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		

「增諸壽行、方能成辦」者：
謂增壽行，方能發趣、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名：能成辦。非證彼果。
由下自釋，
彼所修行、極成遲鈍，
非一劫餘、所能成辦故。

「物類善男子」等者：
〈攝事分〉說：又諸聖者、
引發所有最勝神通，
隨所願樂，延諸壽行，
或住一劫，
或一劫餘，謂過一劫。
不定種性補特伽羅，
名為：物類。
當知此「類」唯住內法。
（卷98・披2870頁）此應準釋。
由彼不定種性補特伽羅，
不正了知、有如是事，
謂此聖者、名為物類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01. A4）
子二、留有根身二 丑一、示般涅槃	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 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	▽二四四三頁△	言「同法者前、方便示現」等者： 問：有何所以故， 同法者前、示入無餘耶？ 〔泰師等解云〕恐彼同法、發無見故， 作化身、樂入無餘。
丑二、常遠離住	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贍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 一切諸天、尚不能睹，何況其餘眾生能見。		
子三、蒙佛覺悟	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遍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 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 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壬二、一切回向難二 癸一、問	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		
癸二、答二 子一、正答所問二 丑一、由種性別三 寅一、標	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		
寅二、徵	所以者何？		
寅三、釋二 卯一、舉多差別	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多差別：謂或見有、諸阿羅漢、俱分解脫、 或復見有、唯慧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卯二、結非一切	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 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		
丑二、由根等別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 或無學位、方能棄捨。 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眾緣、有差別故。		第十三、釋：種性門。文有四番： 初辨：羅漢種性有差別故，有發大心， 有入無餘。 二明：根緣有差別故，迴心時位不同。 於中： 初、辨：聲聞迴心時，節位不同。 後、別辨：菩薩容趣下乘， 為佛所護，定不趣入下乘。 三明：迴向菩提聲聞， 歸同如來、入於無餘。 四明：迴向菩提聲聞， 從本已來，當言不定種性。
子二、兼釋餘難	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遇緣故、乘無上乘、而般涅槃， 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 因棄捨故，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下乘、而般涅槃， 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		「由遇緣故」者： 謂為諸佛、菩薩、 數數覺悟故。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01, A13）
庚二、明隨證得三 辛一、般大涅槃二 壬一、標同如來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 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即同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二四四三—四頁△	
壬二、成不定性二 癸一、問	問：迴向菩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 當言菩薩種性？		
癸二、答二 子一、標	答：當言不定種性。		
子二、釋	譬如：安立有、不定聚、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聚中， 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辛二、有餘依位	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 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	「彼即於此住處轉時」等者： 謂彼迴向菩提聲聞， 於住有餘依涅槃界中， 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留有根身，修大乘行故。 此有根身無有眾苦，故無死畏， 亦無老病等畏，由住解脫身故。 依此義說：如來亦爾。	
辛三、無餘依位二 壬一、成所作事	彼及所餘、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 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		
壬二、名極秘密三 癸一、喻能成就	如首楞伽摩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師喻，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祕密。		
癸二、辨應隨轉二 子一、地別	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祕密， 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 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 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增進、勝解清淨， 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清淨。		第十四、釋：祕密門。 初、約無餘依，辨：如來祕密。 後、總約無餘、及餘諸差別，辨：佛祕密。 前中，有三： 初明：不定性、及諸如來、 住無餘時、無三種畏等。 次明：不定性人，及菩薩性人、 住無餘時、利益他事。 於中：初、正辨利他。 後、引經喻況。 「幻師喻」者：顯其變化。 「商主喻」者：顯多利益。 「船師喻」者：顯能濟度也。 第三、釋已，總結。 下，總約佛辨密意中意： 謂於此無餘利他事，及餘種種、自利利他、 福德智慧等、諸祕密中、 諸位菩薩，應正隨轉。 理實：地前、具有三忍。 今但言「下忍」者，約初為語。 廣如〈本地分〉。
子二、勸修	於彼如來、諸祕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		
癸三、結不思議	當知：如來、如是祕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 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分科	論文	披尋記	遁倫集（T42. P801. A_6）
乙三、總義決擇	問：於法決擇總義云何？ 答：由品類差別　而建立諸法 即於彼釋難　分別一行等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	甲一、**本地分**（卷一—卷五十） 甲二、**攝決擇分**（分四科） 乙一、**結前顯後** 乙二、**決擇一切**（分十二科）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　（卷51） 丙二、**有尋有伺等三地**　（卷58） 丙三、**三摩呬多地**　（卷62）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　（卷63） 丙五、**有心地**　（卷63） 丙六、**無心地**　（卷63） 丙七、**聞所成慧地**　（卷64） 丙八、**思所成慧地**　（卷65） 丙九、**修所成慧地**　（卷67） 丙十、**聲聞地**　（卷67） 丙十一、**菩薩地**　（卷72） 丙十二、**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卷80） 乙三、**總義決擇** 乙四、**結顯餘類** 甲三、**攝釋分**　（卷81） 甲四、**攝異門分**　（卷83） 甲五、**攝事分**　（卷85）	「問：於法決擇總義云何」已下： 第二、通結：諸地決擇，勸之應思。 此中問意：於十七地決擇，總義云何？ 「答：由品類差別」等者： 謂由境、行、果、品類差殊，立十七地諸法。 即於彼十七地中，釋難、分別諸門一行等諸句。 廣如處處、往往已說。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者：此即牒結也。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者： 於此、有餘、無餘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又解：此十七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前為勝也。 「當知，乃至：餘類應思」者： 顯說難盡，勸人應思也。 —第八十卷終—
乙四、結顯於類	當知：於彼一一地中、皆有無量決擇差別， 我今且略開示少分。 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教導， 諸有智者、餘類應思。		

瑜伽師地論彙集 功德主名錄

九八九、四二七元：[毅定法師、智悅法師、智澄法師、同如法師、普靜法師、中觀法師、道祥法師、圓論法師、智門法師、聖惟法師、德慧法師、慧超法師、慧善法師、慧澤法師、王君（慈亮）、羅珺、宋國侖、王歷湘、王定遠、呂興文、楊行憲、蕭國潛、陳麗美、張淑真、88 PHASES INC.、Becky Pin Jou Tsai、Chun-Wen Chang、Dennis Lui、Frank Lui、Gregory Lui、Julia Wang、Li Hua Wu、Ming Yu Liu、Raymond Tsai、Rita Lui、Wei Ju Ko、余梵清、戚清樹、王文英、楊和峰、楊敬學、曾憲偉、譚曉玲、侯宜寧、劉小容、余正大、林佩妮、往生者朱起昕、往生者葉籌安。]

一四〇、〇〇〇元：林錦台（迴向往生者：林勝籌、林郭禦、郭天賜，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正見具足，離諸業障，資財豐足，恆值好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廣行六度，般若導行，離苦得樂，往生淨土。）

三〇、〇〇〇元：[胡炳鴻、胡莉雯。]

二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朱世忠、李秋菊、朱炫安、朱巧如、朱雅華等人，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常行十善，三障消除，身心安康，福慧增長，安詳壽終，一心不亂，心不顛倒，定生極樂。]

二〇、〇〇〇元：游鴻裕。

六、〇九五元：陳奕足闔家。

五、〇〇〇元：[願以此功德迴向陳榮宗、陳麗琴、陳愷隆之生生世世父母、六親眷屬、累劫冤親債主，皆憑佛力，離苦得樂，往生淨土。]。[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皆能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共成佛道。]

三、〇〇〇元：往生者鄭進春。

二、〇〇〇元：[洪銀瓶、种起善、种慧敏、种慧卿、种慧貞。]

一、二一九元：林洋宇。

一、三〇〇元：陳桂鑾。

一、〇〇〇元：[邱坤進、鄭雅文、邱昱睿。]。李欽賢。郭麗。郭康。杜祐寧。侯國男闔家。侯國歷闔家。往生者楊秀味。

四〇〇元：三寶弟子。

八五、五八三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三二二、〇二四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回向無上道
所得三業善　當破四魔軍
願以此功德　三寶常住世
狂亂三世罪　今後更莫造
願以此功德　平等施一切
開曚令入道　皆歸第一義
願以此功德　普覺諸群萌
受持是妙法　隨說而修習
願以此功德　與諸有情共
當住不退轉　必成無上覺
復願諸眾生　悉發菩提心
繫心常憶念　十方一切佛
復願諸眾生　永破諸煩惱
了了見佛性　猶如妙德等

卍卍卍